

史记会注考证



史記會注考證

五

司馬遷撰  
日本瀧川資言考證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一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吳 太 伯 世 家 第 一

史 記 三 十 一

**系** 系家者，記諸侯本系也。言其下及子孫，常有國，故孟子曰：陳仲子齊之系家，又董仲舒曰：王者封諸侯，非官之也，得以代爲家也。**世** 世家者，志曰：謂世世有祿，秩

之家案累世有爵土封國故孟子云陳仲子齊之世家也考史公自序云太伯避歷江蠻是適文武攸興古公王跡闔廬弑僚賓服荆楚夫差克齊子胥鳴夷信齏親越吳國既滅喜伯之讓作吳世家劉知幾曰馬遷之記諸國也其編次之體與本紀不殊蓋欲抑彼諸侯異乎天子故假以他稱名為世家耳愚按孟子所謂世家猶言世祿之家以稱侯王將相及聖賢名世者與本紀列傳對言蓋自史公創趙甌北引衛世家贊世家言以為自古有此稱不知世家言三字又見管蔡陳杞各世家史公自稱其書也

### 吳太伯

集解韋昭曰後武王追封為吳伯故曰吳太伯考國語曰黃池之會晉定公使謂吳王夫差曰夫命圭有命固曰吳伯不曰吳王是吳本伯爵也

沁寧解論語曰太者善大之稱伯者長也周太王之元子故曰太伯稱仲雍季歷皆以字配名則伯亦是字又是爵但其名史籍先闕耳考吳國號也太伯居梅里在常州無錫縣東南六十里至十九世孫壽夢居之號句吳壽夢卒諸樊南徙吳至二十一代孫光使子胥築闔閭城都之今蘇州也考中井積德曰案隱云吳本伯爵按吳是子爵矣

春秋經傳可證太伯弟仲雍考與名相符則系本曰吳孰哉居蕃離宋忠曰孰哉仲國語恐不足據

雍字蕃離今吳之餘暨也解者云雍是孰食故曰雍字孰哉也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

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

集解應劭曰常在水故斷其髮文其

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江熙云：「太伯少弟季歷生文王昌，有聖德。太伯知其必有天下，故欲傳國於季歷，以太王病，託採藥於吳越，不反。太王薨，而季歷立，一讓也。季歷薨，而文王立，二讓也。文王薨，而武王立，遂有天下，三讓也。又釋云：「太王病，託採藥，生不事之以禮，一讓也。太王薨，而不反，使季歷主喪，不葬之，以禮二讓也。斷髮文身，示不可用，使歷主祭祀，不祭之，以禮三讓也。」左傳：「僖五年，云：『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哀七年，云：『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嬴以爲飾。論語：『泰伯，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微子篇：『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王應麟曰：『左傳言太伯端委，仲雍斷髮，史記云：『二人皆文身斷髮，示不可用。』與傳異。』崔述曰：『大王，周之賢主也。廢長立少，庸主猶或不爲。況大王乎？聖人之生，固有異於常兒，然其德亦必待壯而後成，生而有聖德，特國語列女傳事後之推崇云爾。豈得以此爲據也哉？且大王安知王季之必傳之文王也哉？已既欲廢長而立少矣，安知王季之不亦然？況大德固自足以興周，而何爲舍之而待夫不可必立之文王乎？由是言之，大德之讓王季，乃大德自欲讓之耳。』又按詩云：『柞棫斯拔，松柏斯茂。』帝作邦，作對，自大德之讓王季，似大德已嘗君周，而後讓之。王季論語記逸民有虞仲，而無大德，亦似獨虞仲未嘗爲君者。或大德既立之後，讓之虞仲，虞仲逃之，而後讓之王季乎？春秋傳又云：『大德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裸以爲飾。』然則斷髮文身，亦非大德事矣。愚按論語既曰：『泰伯，言天生兄弟，以興周室耳。』詩人義泰，伯讓位，特存其名於此，亦未可知也。王季歷

果立。是爲王季。而昌爲文王。太伯之犇荊蠻，自號句吳。

宋衷

曰句吳太伯始所居地名案荆者楚之舊號以州而言之曰荆蠻者閩也南夷之名蠻亦稱越此言自號句吳吳名起於太伯明以前未有吳號地在楚越之界故稱荆蠻顏師古注漢書以吳言句者夷語之發聲猶言於越耳此言號句吳當如顏解而注引宋忠以為地名者系本居篇曰孰哉居蕃離孰姑徙句吳宋氏見史記有太伯自號句吳之文遂彌縫解彼云是太伯始所居地名裴氏引之恐非其義蕃離既有其地句吳何總不知真實吳人不聞別有城邑曾名句吳則系本之文或難依信吳地記曰泰伯居梅里在闔閭城北五十里許正說宋忠世本注云句吳太伯所居地名也

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為吳太伯太伯卒。案皇覽曰太伯冢在吳縣北梅里聚去城十里案括地志太伯冢在吳縣北五十里無錫縣界西梅里鴻山上去太伯所居城

里無子弟仲雍立是為吳仲雍仲雍卒。案吳地記曰仲雍冢在吳鄉常孰縣西海虞山上與

言偃冢竝列考吳虞同音相通詩不吳不敖史封禪書作不虞不驚可證吳仲雍論語左傳所謂虞仲也 子季簡立季簡卒子

叔達立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

北故夏虛。案徐廣曰在河東大陽縣是為虞仲。案夏都安邑虞仲都大陽之虞城在安邑南故曰夏虛左傳曰太伯

虞仲。太王之昭，則虞仲是太王之子必也。又論語稱虞仲夷逸，隱居放言，是仲雍稱虞仲。今周章之弟亦稱虞仲者，蓋周章之弟字仲，始封於虞，故曰虞仲。則仲雍本字仲而為虞之始祖，故後代亦稱虞仲。所以祖與孫同號也。正義周本紀云：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左傳云：太伯、虞仲、太王之昭，按周章弟亦稱虞仲，當是周章弟初封於虞，號曰虞仲。然太伯弟仲雍亦稱虞仲者，當是周章弟封於虞，仲雍是其始祖，後代人以國配仲，故又號始祖為虞仲。正義顧炎武曰：虞仲、仲雍之曾孫，殷時諸侯有虞國，所謂虞芮質厥成者，武王時國滅而封周章弟於其故墟，乃有虞仲之名耳。**列為諸侯。周章卒。子熊遂立。**正義梁

越春秋章子熊熊遂卒。子柯相立。正義柯音歌，相音相，匠反。柯相卒。子彊鳩夷

立。彊鳩夷卒。子餘橋疑吾立。正義橋音躡，驕反。吳越春秋橋作喬。餘橋疑吾

卒。子柯盧立。柯盧卒。子周繇立。正義繇音遙，又音由。吳越春秋盧作廬。周繇卒。

子屈羽立。正義屈勿反。屈羽卒。子夷吾立。夷吾卒。子禽處立。禽處

卒。子轉立。正義誰周古史考云：柯轉，吳越春秋轉作專，字省耳。轉卒。子頗高立。正義古

夢。頗高卒。子句卑立。正義古史考云：畢軫，吳越春秋作句畢。是時晉獻公滅



周北虜公以開晉伐虢也。

二年傳曰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

假道伐虢宮之奇諫不聽虞公許之且請先伐之遂伐虢滅下陽五年傳曰晉侯復假道伐虢宮之奇諫不聽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冬十有二月滅虢師

還遂襲虞滅之也晉滅虞虢在周惠王之二十二年從武王元年至滅四百七十八年

中國句卑卒子去齊立去齊卒子壽夢立。王元年左傳吳子乘卒杜預云壽夢也

左傳及世本又云吳孰姑壽夢也世謂孰夢諸也春秋傳壽作孰音相近姑之言諸也毛詩傳讀月諸為月姑是以知姑為諸也則知孰姑壽夢一人耳又名乘

春秋書吳子乘卒則當乘其名壽夢其號顧炎武云壽夢非號也一言為乘二言為壽夢果如顧說則僚為州于光為闔閭亦可謂合音乎梁玉繩曰史于壽夢諸樊闔廬

之立皆舍名稱號非例也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

王克殷封其後為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夷蠻十二世

而晉滅中國之虞中國之虞滅二世而夷蠻之吳興。國之虞滅

後二世合七十一年大凡從太伯至壽夢十九世。壽夢是仲王

## 壽夢二年。

考自壽夢已下，始有其年。春秋唯記卒年，計二年當成七年也。俞樾曰：春秋之世，吳楚稱王，然夷狄大國，無不稱王者。秦本紀

襄公元年，以女弟嫪嬴爲豐王妻。秦寧公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皇甫謐曰：亳王號湯，西夷之國也。秦穆公三十四年，戎王使由余於秦，厲共公十六年，伐大荔，取其王城。三十三年，伐義渠，虜其王。孝公元年，西斬戎之獮王，然則吳楚之稱王，亦沿夷狄之俗耳。齊桓不以稱王責楚，其以此乎？

楚之亾大夫申公巫

臣，怨楚將子反而犇晉。自晉使吳，教吳用兵乘車，令其子爲

吳行人。

服虔曰：行人，掌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賓，大客；受小客之幣。辭，果也。左傳魯成二年曰：巫臣使齊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遂犇晉。

七年傳曰：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而分其室，巫臣遺二子書曰：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巫臣使於吳，吳子壽夢悅之，乃通吳于晉，教吳乘車，教之戰陣，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吳始伐楚，伐巢，伐徐，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是

考職之主。張文虎曰：集解使賓之賓，周禮作擯。非。吳於是始通於中國。吳伐楚。

考楚之亡大夫以下。十六年，楚共王伐吳，吳至衡山。集解杜預曰：吳與下本成公七年左傳。

春秋經襄三年，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左傳曰：楚子重伐吳，爲簡之師，克鳩茲，至于衡山也。考十六年以下，采襄公三年左傳。錢大昕曰：烏程，吳之南境，楚兵不能深入至此。

今當陰縣北有橫山。一二十五年，王壽夢卒。

襄十二年經曰：秋九月，吳子乘卒。左傳曰：壽夢計從成六年。

至此正二十五年，系本曰：吳執姑徒，句吳，宋忠曰：執姑，壽夢也。代謂祝夢乘諸也。壽執音相近，姑之言諸也。毛詩傳：讀姑為諸，知執姑壽夢是一人，又名乘也。

二年經傳：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

春秋經書吳子遏，左傳稱諸樊，蓋遏是其名，諸樊是其號。公羊傳：遏作謁。

次曰餘祭，次曰餘昧。

左傳曰：闞戕戴吳，杜預曰：戴吳，餘祭也。又襄二十八年左傳：齊慶封奔吳，句餘與之。朱方杜預曰：句餘

吳子夷末也，計餘祭以襄二十九年卒，則二十八年賜慶封邑，不得是夷末。且句餘餘祭或謂是一人，夷末惟史記公羊作餘昧。左氏及穀梁竝為餘祭，夷末句餘音字各異，不得

為一，或杜氏誤耳。祭側界反，昧莫葛反。梁玉繩曰：餘祭，左傳襄二十八年稱句餘，杜注以為夷末，索隱謂別一人，皆誤。三十一年傳又稱戴吳，蓋音近隨呼耳。夷末

之名，左穀春秋竝同。公羊末作昧，史于刺客傳作夷昧。次曰季札。公羊傳從公羊也。而表與世家作餘昧，夷餘聲近。古文通借。

夷末也，與季子同母者四人，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以為君，兄弟遞相為君，而致國乎季子，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末也，立夷末也，死則國宜之季子，季子使而

亡焉，僚者長庶也，即之闞閭曰：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也。如不從君之命，則宜立者我也。僚惡得為君乎？於是使專諸刺僚。史記壽夢四子，亦約公羊文，但以僚為餘昧

子，為異耳。左氏其文不明，服虔用公羊，杜預依史記及吳越春秋，下注徐廣引系本曰：夷昧及僚，昧夷生光，檢系本今無此語。然按左狐庸對趙文子，謂夷末其德而度其天，所啓

也必此君之子孫實終之若以僚為末子不應此言又光言我王嗣國是夷昧子且明是庶子中井積德曰狐庸之言不悉應焉然亦唯言王僚有國而已意實未及于孫矣不當以孫之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於是乃立長

子諸樊攝行事當國

以上本襄公二十九年公羊傳

王諸樊元年

曰諸樊徒吳

也諸樊已除喪讓位季札季札謝曰曹宣公之卒也諸侯與

曹人不義曹君

服虔曰宣公曹伯盧也以魯成公十三年會晉侯伐秦卒于師曹君公子負芻也負芻在國聞宣公卒殺太子而自立

故曰不義之也將立子臧子臧去之以成曹君

服虔曰子臧負芻庶兄成十三年左傳曰曹宣

公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喪秋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杜預曰皆宜公庶子也負芻成公也欣時子臧也十五年傳曰會于戚討曹成公也執而歸諸京師諸

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杜預曰聖人應天命不拘常禮也次守節杜預曰謂賢者也下失節杜預曰愚者妄動也為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失守

乎遂逃君子曰能守節矣

為君子也君子者左丘明所為史評仲尼之詞指仲尼

著其說其稱君子曰者是記當時之君子有此語耳或以為邱明自謂或以孔子論斷類皆明

皆未達左。君義嗣。樊嫡子故曰義嗣。王肅曰：義宜也。嫡子嗣國，得禮之宜。杜預曰：諸氏之義也。誰敢干

君。有國非吾節也。札雖不材，願附於子臧之義。楓山三條本義下有以

無失節。吳人固立季札。季札弃其室而耕。乃舍之。年已除喪至乃

舍之。皆襄十四年左。秋，吳伐楚。楚敗我師。年當魯襄十四年。是楚伐吳。吳敗

乃前年事也。此誤。四年，晉平公初立。左傳襄十六年春葬晉悼公。平公即位是也。

殊無義例。豈皆本舊史如春秋傳所云告則書不然則否邪。十三年，王諸樊卒。

報舟師之役。門于巢。巢牛臣曰：吳王勇而輕，若啓之將親門，我獲射之必殪。是君也，死，疆

其少安從之。吳子門焉。牛有命授弟餘祭。欲傳以次必致國於季札

而止，以稱先王壽夢之意。且嘉季札之義，兄弟皆欲致國，令

以漸至焉。季札封於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

楓山三條本止作上。

**季札**也。昭二十一年左傳。趙文子問於屈狐庸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杜預曰。延州來。後復封州來。故曰延州來。成七年左傳曰。吳入州來。杜預曰。州來。楚邑。淮南下蔡縣是。昭十三年傳。吳伐州來。二十三年傳。吳滅州來。則州來本為楚邑。吳光伐滅。遂以封季子也。地理志云。會稽毗陵縣。季札所居。太康地理志曰。故延陵邑。季札所居。栗頭有季札祠。地理志沛郡下蔡縣云。古州來國。為楚所滅。後吳取之。至夫差。遷昭侯於此。公羊傳曰。季子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何休曰。不入吳朝廷也。此云封於延陵。謂因而賜之以采邑。而杜預春秋釋例土地名則云。延州來。闕不知何故而為此言也。**中井積德**曰。州來。蓋季子之別邑。其采地有兩邑也。非前後遷移。

**王餘祭三年。齊相慶封有罪。自齊來犇吳。吳子慶封朱方之縣。以為奉邑。以女妻之。富於在齊。**

吳地記曰。朱方。秦

改曰丹徒。慶封先奔魯而來。吳也。又無以女妻之之事。

**四年。吳使季札聘於魯。**

在春

秋魯襄公二十九年。朝於楚。吳楚方讎。故歷聘上國。以聯遠交。且以觀諸侯之嚮背也。

**請觀周樂。**

曰。周樂魯所受四代之樂也。杜預曰。魯以周公故有天子禮樂。記歸大禮之日。既受。饗餼請觀。鄭注云。聘於是國。欲見其宗廟之好百官之富。然則古禮

於所聘之國。本有請觀之事。

**為歌周南。召南。**

其本國歌。所常用。聲曲。杜預曰。此皆各依

**曰。美哉。始基**

之矣。

果言始造王基也。

猶未也。

賈逵曰言未有雅頌之成功也杜預曰猶有商紂未盡善也龜井道載曰言王

化未洽也。

然勤而不怨。

勤詩序所謂憂勤勤勞是也此語與論語勞而不怨同二南

之時士民猶有勤勞如汝墳殷其雷是勤而不怨之辭也故聲音亦與時勢人情通矣。

歌邶鄘衛。

分其地為三監三監叛周

公滅之并三監之地更封康叔故三國盡被康叔之化。漢書地理志云河內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為三國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人

謂之三監又帝王世紀云自殷都以東為衛管叔監之殷都以南為鄘蔡叔監之殷都以北為邶霍叔監之是為三監二說不同未詳。三監正義後說近是說詳于周本紀

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

以思其民困衛康叔武公德化深遠雖遭宣

公淫亂懿公滅亡民猶秉義不至於困。龜井昱曰有憂而憂憂也窮居戚戚困也困則失志失身此遭憂而委頓已吾聞衛康叔武公

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

賈逵曰康叔遭管叔蔡叔之難武公罹幽王

公皆衛之令德君也聽聲以為別故有疑言。龜井昱曰楚莊王論周頌審矣吳楚

接壤蚤已往來季札而不知詩三百乎知而未聞雅聲今聞其音憂而不困合於康叔武公之德始得觀衛之風故曰是其衛風乎彼不告歌王。衰微而列在風故國人猶在雅

之故稱王。猶春秋之王人也。杜預曰：王，黍離也。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服虔曰：平王東遷，維也。

杜預曰：宗周殞滅，故憂思。猶有先王之遺風，故不懼也。思音肆。歌鄭。鄭風東鄉是。曰：其細已甚。民不堪也。是其先亾乎。服虔曰：其風細弱已甚，攝於大國之間，無遠慮，持久之風，故曰：民不堪將先亾也。

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服虔曰：泱泱，舒緩深遠，有大和之意。其詩風刺辭約而義微，體疏而不切。故曰：大風。

汪洋美盛貌也。杜預曰：弘大之聲也。表東海者，其太公乎。王肅曰：言為東海之意。

之表式。中井積德曰：言在東海之濱而為諸邦之表式也。國未可量也。服虔曰：國之興衰，世數長短，不可量也。杜預曰：言其或將復興。

興。顧炎武曰：季札聞鄭風以為先亾，而鄒至三家分晉之後，始滅于韓，聞齊風以為未可耳。乃不久篡于陳氏。左傳所記之言。不盡信也。愚按：左氏亦記所傳耳。

歌幽。曰：美哉。蕩蕩乎。樂而不淫。杜預曰：言其或將復興。

豈曰：蕩乎。王民皞皞之意。愚按：樂而不淫，以音聲言之。龜井

曰：周公遭管蔡之變，東征，為成王陳后稷先公，不敢荒淫，以成王業，故言其

周公東乎。中井積德曰：周公之東，以東山狼跋篇而言，非指七月。歌秦。曰：



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

杜預曰：秦仲始有

車馬禮樂，去戎狄之音，而有諸夏之聲，故謂之夏聲。及襄公佐周平王東遷，而受其故地，故曰周之舊也。中井積德曰：秦國即周之舊都，故其聲夏也。夏聲猶言京音也。故

曰周之舊乎。非去戎狄之音之謂，即以為爲諸夏之聲，則十五國皆夏聲矣。何特秦。**歌魏曰：美哉。漚漚乎。**馮又音泛。杜

預曰：中庸之聲。錢大昕曰：說文無漚字，蓋即汎之異文。中井積德曰：漚乃汎字。汎汎，浮沈宛轉之貌。**大而寬，儉而易行。**左傳

作大而婉。杜預曰：婉，約也。大而約，則儉節易行。寬字，宜讀爲婉也。左傳寬作婉。儉

作險。張文虎曰：寬，各本作婉。索隱本作寬，與注合。各本依左傳改。錢大昕梁玉繩說同。龜井道載曰：雖大而婉，雖險而易行也。杜改儉，恐誤。龜井昱曰：大中有婉，險中有易，細大難易，和而不相奪，所以爲漚漚也。愚按儉險古通用。

**則盟主也。**庸之德難成，而實易行。故曰以德輔此，則盟主也。杜預曰：惜其國小，而

無明君。索隱注引徐廣曰：盟一作明。按左傳亦作明。此以聽聲知政，言其明聽耳。非盟會也。沈濤曰：左傳明主當作盟主，謂有德則爲諸侯之盟主耳。史記正作盟主，可

證。集解引賈逵傳注亦作盟主，則元凱之說非也。**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不**

**然何憂之遠也。**杜預曰：晉本唐國，故有堯之遺風，憂深思遠，情發於聲也。**非令德之後，誰能**

若是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集解杜預曰淫聲放蕩無所畏忌故曰國無主。自郃以

下無譏焉。集解服虔曰郃以下及曹風也其國小無所刺譏。正義括地志云故郃城在鄭州新鄭縣東北四十二里。考證龜井道載曰譏蔡也關

譏而不征之譏無所省察臧否也龜。集解杜預曰小雅小正亦樂歌之井昱曰昭公十九年傳吾以是譏之。歌小雅。集解杜預曰陸祭曰二雅篇數既多當

時樂師或間歌其一二札因就所聞而評議之服虔以為歎變。曰美哉思而不

貳。集解杜預曰思文武之德無貳叛之心也。怨而不言。集解王肅曰非不能言畏罪咎也。考證中井積德曰不言不敢言也忠厚

意其周德之衰乎。集解杜預曰衰小也。猶有先王之遺民也。集解杜預曰謂有殷王

餘俗故未大。考證服虔曰先王指文武成康徐孚遠曰蓋言文武遺民周衰尚在鎬京無緣有殷王餘俗。歌大雅。集解杜預曰大雅

下曰廣哉熙熙乎。集解杜預曰熙熙和樂聲。考證竹添光鴻曰周語云熙熙謂其廣熙熙然也。曲而

有直體。集解杜預曰論其聲。考證龜井昱曰易象稱文王之德曰內文明而外柔順。其文王之德乎。歌頌

以其成功告於神明。曰至矣哉。集解賈逵曰言道德備至也。直而不倨。集解杜預曰

倨倨中矩之倨龜井昱曰以下 曲而不詘杜預曰詘撓也 近而不偪杜預曰

謙退也杜預曰 遠而不攜杜預曰攜貳也 遷而不淫服虔曰遷徙也文王徙鄭武王居

淫過蕩也杜預曰 復而不厭杜預曰常日新也 哀而不愁杜預曰知命也 樂而不荒

節之以禮也杜預曰 用而不匱杜預曰德弘大 廣而不宣杜預曰不自顯也 施而

不費杜預曰因民所利而利之 取而不貪昱曰施取得中故不至費又不至貪 處

而不底杜預曰守之以道 行而不流杜預曰制之以義 五

聲和八風平杜預曰宮商角徵羽謂之五聲八方之氣謂之八風 節有度守有序杜預曰八音

克諧節有序也無 盛德之所同也杜預曰頌有股魯故曰盛德之所同

且魯頌唯美僖公之德本非德洽之類龜 見舞象劑南籥者文王之樂武象也

劑舞曲也南籥以籥舞也劑音朝又素交反 中井積德曰象與南是舞名

謂以雅以南以籥不僭者也龜井道不及己以伐紂而致太平載曰蓋吹籥以舞象執以舞二南也。曰美哉猶有感。

也索隱感讀為憾字省耳胡暗反張文虎曰索隱本感各見舞大武。本作憾蓋今本依左傳改讀書雜誌云襄二十九年左傳釋文作感。

集解賈逵曰大武周公所作武王樂也。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護者。

集解賈逵曰韶護殷成湯樂大護也。曰聖人之弘也。集解賈逵考證館本考證云左傳及他書護皆作護。曰弘大也。猶

有慙德聖人之難也。集解服虔曰慙於始伐而無聖佐故曰聖人之難也。龜井昱曰不革命則生民塗炭弊倫滅矣自具

聖德其可坐視乎革命則有來世口實進退有大難處者故曰聖人之難也弘者言其德盛大能達節通變也省美哉字與秦同其美見於論矣。見舞大夏。

集解賈逵曰夏禹之樂大夏也。曰美哉勤而不德。集解服虔曰禹勤其身以治水土也。非禹其誰能

及之。集解左傳及作脩見舞招箚。集解服虔曰有虞氏之樂大韶也。集解韶箚二字體變耳。考證龜井昱曰尚書曰籥韶蓋韶

樂兼籥為名籥字或上或下耳。曰德至矣哉大矣。集解服虔曰至帝王之道極於韶也盡美盡善也。如天之無

不燾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集解賈逵考證雖甚盛德無以加矣。觀

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觀。

服虔曰：周用六代之樂，堯曰咸池，黃帝曰雲門，魯受四代，下周二等，故不舞其二。季札

知之，故曰有他樂，吾不敢請。左傳：吾不敢觀，作吾不敢請已止，猶言極也。盡也。舞，故曰觀。傳遜曰：季札以韶樂至，盛無加，故云。雖有他樂，不敢請，非謂樂之終也。

去

魯遂使齊說晏平仲曰：子速納邑與政。

服虔曰：入邑與政，職於公，不與國家之事。

無

邑無政，乃免於難。

邑下無字，凌本作與，涉上而誤。

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得

所歸，難未息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欒

高之難。

難在魯昭公八年，作難，陳桓子和之，乃解也。

難乃憚反，在魯昭公八年，欒施高彊二氏中，井積德曰：左傳昭公十年，陳氏鮑氏伐

欒氏高氏，欒高伐虎門，戰于稷，敗奔魯。難者蓋指此也。竹添光鴻曰：帶紱後事。

去齊，使於鄭。見子產如舊交，謂

子產曰：鄭之執政侈，難將至矣。政必及子，子為政，慎以禮。

服虔曰：禮所以經國家利社稷也。

不然，鄭國將敗。去鄭，適衛，說蘧瑗、史狗、史鮪

公子荊、公叔發、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自衛如晉，將

舍於宿。

一家事雖出左氏文則隨義而換既以舍字替宿遂誤下宿字替於戚戚既

是邑名理應不易今宜讀宿為戚戚衛邑孫文子舊所食地

聞鍾聲。

服虔曰

孫文子鼓鐘作樂也

曰異哉吾聞之辯而不德必加於戮。

服虔曰辯若

以德居之必加於刑戮也龜井昱曰辯辨相混此辯謂才幹知略能治辨者後世所謂有才而無德者林父頗有幹局故引是語以風之注誤

夫子獲

罪於君以在此。

賈逵曰夫子孫文子也獲罪出獻公以戚畔也

懼猶不足而又可以畔

乎。

左傳曰而又何樂此畔字宜讀曰樂樂謂所聞鐘聲也畔非其義也洪頤煊曰畔即般字古字通用爾雅釋詁般樂也錢大昕梁玉繩說同

夫

子之在此猶燕之巢于幕也。

王肅曰言至危也

君在殯而可以樂乎。

賈逵曰衛君獻公棺在殯未葬

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

琴瑟。

服虔曰聞義而改也琴瑟不聽況於鐘鼓乎亦帶敘後事

適晉說趙文子。

名武也

韓宣

子。

名起也世本云名秦

魏獻子。

名鍾舒也家本曰按左傳獻子名舒

曰晉國其萃

於三家乎。

集解服虔曰言晉國之祚將集於三家。考左傳杜注祚作政。

將去。謂叔向曰。吾子勉

之。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政將在二家。

杜預曰富必厚施。故政在三家也。考中井積

德曰君侈則人心離焉。臣良則人心歸焉。且富者人之所趨。自然之符也。不必以厚施爲說。崔適曰趙韓魏三子雖相繼采政。然前乎趙文子者爲中行穆子。中行獻子。後乎魏獻子者爲范獻子。至中行文子。范昭子與趙簡子相攻。知伯瑤尤強。幾滅趙氏。是時六卿之勢力不相上下。季札非著非蔡。何由知中行范必滅分晉者。在此三家乎。自是三家分晉後語。愚按此事昔人亦疑之。然季子但言晉國萃於三家耳。未嘗言中行范必滅。三家分晉國。崔說未得。且季子之言於晉則徵於齊鄭則否。左氏之言未必悉浮誇也。吾

子直。

集解服虔曰直不能曲撓以從衆。

必思自免於難。

考吳使季札聘於魯。以下采襄二十九年左傳。

季札之

初使。北過徐君。

考論衡祭意篇。藝文類聚無君字。

徐君好季札劍。口弗敢言。季

札心知之。爲使上國未獻。還至徐。徐君已死。於是乃解其寶

劍。繫之徐君冢樹而去。

注括地志云徐君廟在泗州徐城縣西南一里。卽延陵季子挂劍之徐君也。

從者曰。

徐君已死。尙誰予乎。季子曰。不然。始吾心已許之。豈以死倍

吾心哉。

新序節士篇又錄是事云徐人嘉而歌之曰延陵季子

七年楚

公子圍弑其王夾敖而代立是為靈王。

吳子遏卒二十九年闞殺吳

子餘祭昭十五年吳子夷末卒是餘祭在位四年餘昧在位十七年系家倒錯二王之年此七年正是餘昧之三年昭元年經曰冬十有一月楚子麇卒左傳曰楚公子圍將聘于

鄭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入問王疾縊而殺之孫卿曰以冠纓絞之遂殺其子幕及平夏葬王于郟謂之郟敖也據昭元年左傳

十年楚靈王

會諸侯而以伐吳之朱方以誅齊慶封吳亦攻楚取三邑而

去。

左傳曰吳伐楚入棘櫟麻以報朱方之役杜預注彼云皆楚東鄙邑也譙國鄧縣東北有棘亭汝陰新蔡縣東北有櫟亭按解者以麻即襄城縣故麻城

是也氏經傳改入為取未詳

十一年楚伐吳至雩婁。

東邑服虔曰雩婁楚之

曰楚子使沈尹射待命于巢遠啓強待命於雩婁今直言至雩婁略耳

十二年楚復來伐次於乾

谿楚師敗走。

杜預曰乾谿在譙國城父縣南楚東境

十七年王餘祭卒。

春秋

襄二十九年經曰闞殺吳子餘祭左傳曰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為闞使守舟吳子餘祭觀舟闞以刀殺之公羊傳曰近刑人則輕死之道是也王觀國曰春秋襄二十九年



開殺吳子餘祭，是餘祭嗣位四年被弑也。左氏公羊穀梁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皆同，唯其世家稱十七年餘祭卒。梁玉繩曰：餘祭四年夷昧十七年，史誤倒，愚按索隱說同見上。

弟餘昧立

作夷末。公羊經作夷昧。左氏春秋經

王餘昧二年，楚公子弃疾弑

其君靈王，代立焉。

據春秋，即昧之十五年也。昭十三年經曰：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楚公子棄疾殺公子

比，左傳具載，以詞繁不錄。公子比棄疾，皆靈王弟也。比，即子干也。靈王，公子圍也。即位後，易名為虔，棄疾即位後，易名熊居，是為平王。史記以平王遂有楚國，故曰棄疾，弑君，春秋以子干已為王，故曰比。殺君，彼此各有意義也。四年，王餘昧卒。

昭十五年左氏經，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

欲授弟

季札。季札讓逃去。於是吳人曰：先王有命，兄卒弟代立，必致

季子。季子今逃位，則王餘昧後立，今卒。其子當代，乃立王餘

昧之子僚為王。

吳越春秋曰：王僚，夷昧子，與史記同。此文以為餘昧子，公羊傳以為壽夢庶子也。史記公羊不同，說具

下文公子光者諸樊之子也下。

王僚二年

計僚元年，當昭十六年，此二年，公子光，王舟事在昭十七年左傳。

公子光伐

楚。

徐廣曰：世本云夷昧生光。

敗而亡王舟。光懼襲楚，復得王舟而還。

左傳

曰舟名。五年、楚之亡臣伍子胥來奔。公子光客之。二十年曰伍員

如吳言伐楚之利於州子。杜預曰：州子，吳子僚也。公子光曰：是宗爲戮，而欲反其讎，不可從也。員曰：彼將有他志，余姑爲之求士，而鄙以待之，乃見鱄設諸焉，而耕於鄙，是謂客禮。

以接待也。楓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此文以爲諸樊子，

山三條本客作容。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此本以爲夷昧子。

梁玉繩曰：左傳昭二十年稱僚爲州子，當是其號。攷公羊傳：僚長庶也。世本：夷昧及僚，夷昧生光，服虔云：夷昧生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左氏

襄三十一年：狐庸對趙文子謂夷昧，天所啓，必此君子孫實終之。若僚是夷昧子，不應此言則光是夷昧子。僚是壽夢庶子，而史謂僚爲夷昧子，光爲諸樊子，何休杜預孔穎達及

王逸天問注：元徐天祐吳越春秋注：皆從之。孔疏又云：世本多誤，不足依憑。二者未知孰是。杜注左傳：昭廿七年二公子掩餘燭庸云：僚母弟，是夷昧子也。而昭廿三年傳：掩餘注

又云：壽夢子，世族譜云：二公子壽夢子，用公羊爲說，何自相矛盾邪。常以爲吾父兄弟四人，當傳至季子。

季子即不受國，光父先立，即不傳季子，光當立。陰納賢士，欲以襲王僚。襄二十九年公羊傳八年，吳使公子光伐楚，敗楚師。

迎楚故太子建母於居巢以歸。因北伐，敗陳蔡之師。昭二十三

年左傳是役吳子自將非使公子光伐且敗楚及陳蔡與取建母二事也建母在郢亦非居巢也

九年公子光伐楚拔居巢

鍾離

服虔曰鍾離州來西邑也昭二十四年經曰冬吳滅巢左傳曰楚子爲舟師以略吳疆沈尹戌曰此行也楚必亾邑不撫人而勞之吳不動而

速之吳人鍾楚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乃還也地理志居巢屬廬江鍾離屬九江應劭曰鍾離子之國也左傳言吳人不言公子光史公別有所據初楚邊

邑卑梁氏之處女與吳邊邑之女爭桑

左傳無其事史公據呂氏春秋察微篇

二女家怒相滅兩國邊邑長聞之怒而相攻滅吳之邊邑吳

王怒故遂伐楚取兩都而去

兩都即鍾離居巢趙翼曰伍子胥傳亦云兩女子爭桑而楚世家則曰吳

邊邑卑梁與楚邊邑小童爭桑一事也而或云女子或云小童且吳世家則以卑梁屬楚楚世家以卑梁屬吳是文之失檢者張照說同梁玉繩曰卑梁是吳邑當依十二侯表及楚世家伍子胥傳爲是然此乃誤承呂氏春秋察微篇來宜云吳邊邑之處女與楚邊邑之女爭桑張文虎曰類聚引怒相滅作相怒喧伍子胥之初

犇吳說吳王僚以伐楚之利公子光曰胥之父兄爲僇於楚

欲自報其仇耳未見其利於是伍員知光有他志

服虔曰欲取國

乃求勇士專諸，見之光。

設諸刺客傳曰：諸堂邑人也。或作刺，左傳作鱗。

諸豐邑人，伍子胥初亡楚，如吳時，遇之於途，專諸方與人鬪，甚不可當，其妻呼還，子胥怪而問其狀，專諸曰：夫屈一人之下，必申萬人之上，胥因而相之，雄貌深目，侈口熊背，知其

勇士，沈家本云：正義豐邑，今本吳越春秋作堂邑，與刺客傳合。

光喜，乃客伍子胥。子胥退而耕於

野，以待專諸之事。

不應略彼而更具於此也。伍子胥以下，采昭二十年

左傳：子胥欲報父讎，而從光弑僚，事敗，不免夷滅，薦專諸，所以結于光，退耕于野，所以全身。子胥之慮深矣。

十二年冬，楚平王卒。

昭二十六年春秋經：書楚子居卒，是也。按十二諸侯年表及左傳，合在僚十一年。

十三年春，吳

欲因楚喪而伐之。

據表及左氏傳，止合有十二年，事並見昭二十七年左傳也。

使公

子蓋餘燭庸

賈逵曰：二公子皆吳王僚之弟。春秋作掩餘，史記並作蓋餘，義同而字異，或者謂太史公被腐刑，不欲言掩也。賈逵及杜

預及刺客傳皆云：二公子王僚母弟，而昭二十三年左傳曰：光帥右掩餘帥左，杜注彼則云：掩餘，吳王壽夢子，又系族譜亦云：二公子並壽夢子，若依公羊僚為壽夢子，則與系族

譜合也。梁玉繩曰：史公未嘗諱掩，如項羽紀梁掩其口，封禪書方士皆奄口，李斯傳：掩馳說之口，彭越傳：上使使掩梁王，其他不及徧舉，又何不欲言掩之有。刺客傳：燭庸

屬字相亂吳越春秋庸作儲文通用

以兵圍楚之六濞。

杜預曰濞在廬江六縣西南左傳無六字

使季札

於晉以觀諸侯之變。

曰蔡彊弱服虔

楚發兵絕吳兵後。吳兵不得

還。於是吳公子光曰。此時不可失也。

言可殺王時也

告專諸曰。

不索何獲。

服虔曰不索當何時得也

我真王嗣。當立。吾欲求之。季子雖至

不吾廢也。

王肅曰聘晉還至也

專諸曰。王僚可殺也。母老子弱。

服虔曰

母老子弱專諸託其母子於光也王肅曰專諸言王母老子弱也依王肅解與史記同於理無失服虔杜預見左傳下文云我爾身也以其子為卿遂強解是無若我何猶

言我無若是何語不近情過為迂回非也

而兩公子將兵攻楚。楚絕其路。方今吳外困

於楚。而內空無骨鯁之臣。

左傳無而兩公子至骨鯁之臣四句二

曰四句當移上文於是吳公子光曰下兩公子上而字衍

是無柰我何。

老子弱身不可死是我自無若我身

何杜預曰欲以老弱託光

光曰。我身。子之身也。

龜井昱曰服虔曰言我身猶爾身也

卿猶不死四月丙子、無丙子當別有按據不知出何書也光伏甲士於窟室、

掘地為室也而謁王僚飲。謁請也王僚使兵陳於道。自王

宮至光之家門階戶席皆王僚之親也。人夾持鉞。

公子光詳為足疾、詳為上音陽下如

入于窟室。恐難作王黨殺

使專諸置匕首於炙魚之中以進食。服虔曰全魚炙

手匕首刺

王僚。鉞交於匈。賈逵曰遂弑王僚。公子光竟代立為王。

是為吳王闔廬。古鈔本闔廬乃以專諸子為卿。季子至。

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乃吾君也。吾敢誰

怨乎。哀死事生，以待天命。

服虔曰：待其天命之終也。

非我生亂，立者從之。

先人之道也。

杜預曰：吳自諸樊以下，兄弟相傳，而不立適，是亂由先人起也。季子自知力不能討光，故云。鮑井昱曰：先人猶前人，況斥

先君也，不立適而使國人從立者，此前世之習也。中井積德曰：季子即欲討而力不能，宜出奔，何必事讎之爲，力能討焉，亦不肯討季子之爲人，素如此耳。故闔閭曾不忌云。季子蓋過於仁柔者。元凱有回護之意。復命，哭僚墓。

服虔曰：復命於僚，哭其墓也。復位而復，音伏。下同。復命，反歸報命也。

待。

杜預曰：復本位待光命。十三年春以下，采昭二十七年左傳，又見伍子胥傳刺客傳。呂氏春秋論威篇，又按襄二十九年公羊傳云：闔閭使專諸刺僚，而

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殺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爲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所傳不同。吳公子

燭庸，蓋餘二人，將兵遇圍於楚者，聞公子光弑王僚自立，乃

以其兵降楚，楚封之於舒。

左傳昭二十七年曰：掩餘奔徐，燭庸奔鍾吾。三十年經曰：吳滅徐。徐子奔楚。左傳曰：吳

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無封舒之事。當是舒徐字亂，又且疏略也。梁玉繩曰：左傳燭庸掩餘二公子奔楚而已。楚世家是。此與伍子胥傳云：以兵降楚，誤一闕。閭元年，掩餘奔徐，燭庸奔鍾吾。至三年，二公子奔楚。此云奔楚，在元年，誤二。楚城養，使二公子居之，與以城父胡田，無封舒之事。此與子胥傳云

封舒 王闔廬元年、舉伍子胥為行人、而與謀國事。楚誅伯州

犂。其孫伯嚭、奔吳。

音披美反徐廣曰：伯嚭，州犂孫也。史記與吳越春秋同。嚭定四年左傳云：伍員為吳行人以謀

楚。楚之殺郤宛也。伯氏之族出。伯州犂之孫嚭為吳大宰以謀楚。梁玉繩曰：嚭奔吳，非因誅州犂也。吳以為大夫。三年，吳王闔

廬與子胥、伯嚭將兵伐楚，拔舒，殺吳、伍將二公子。光謀欲入

郢。

曰光疑王字誤張文虎

將軍孫武曰：民勞未可待之。

左傳：此年有子胥對耳，無孫武事

也。左傳：子胥對亦無是言。梁玉繩曰：攷春秋傳，晉使卿為軍將，謂之將中軍。將上軍將下軍，雖有將軍之文，未定將軍之官，而其名實起于此。自是之後，遂以為官名。故晉

狐夜姑為將軍。魏獻子為將軍。左趙文子問叔向六將軍。此外楚有將軍子重、公羊將軍。屈完將軍。子常將軍。秦有三將軍。齊有諸將軍。春秋將軍穰苴。史本

晏子：衛有將軍文子。鄭有將軍詹伯。吳有將軍孫武。又黃池之會，十旌一將軍。春秋：魯有將軍慎子。又魯召子貢授將軍之印。其餘未可悉數。而將軍尚無異名也。

惟國策：梁王以故相為上將軍，越范蠡為上將軍，魏太子申為上將軍，楚屈匄為大將軍。但立世但有上與大之異名，而無前後左右之稱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前後左右將軍皆



周末官殊未核。四年，伐楚，取六與澇。

昭三十一年左傳云，吳人伐夷，侵澇。六，不云取六與澇。

五年，伐越。

敗之。

昭三十二年春秋經，夏，吳伐越。左傳云，始用師於越也。

六年，楚使子常囊瓦伐吳。

左傳

云楚囊瓦為令尹，杜預云，子囊之孫子常，中井積德曰，子常是子囊之孫名瓦，以祖字為氏。

迎而擊之，大敗楚軍於豫

章，取楚之居巢而還。

左傳定二年，當為七年。

楓山三條本，迎上有吳字，梁玉繩曰，事在楚昭八年，吳闔閭七年，此與

楚世家伍子胥傳及年表誤在前一年。

九年，吳王闔廬謂伍子胥孫武曰，始子之言

郢未可入，今果如何。

言今欲果敢伐楚可否也。

中井積德曰，言今而伐楚，其可入不可入，果如何也。

二子

對曰，楚將子常貪，而唐蔡皆怨之。王必欲大伐，必得唐蔡，乃

可。闔廬從之。

唐蔡怨子常，見定三年左傳。

悉興師，與唐蔡西伐楚，至於漢水。

楚亦發兵拒吳，夾水陳。

音陣

吳王闔廬弟夫槩欲戰，闔廬

弗許。

音古代反，槩

夫槩曰，王已屬臣兵，兵以利為上，尚何待焉。

考楓山三條本，何下有以復二字。

遂以其部五千人襲冒楚。楚兵大敗走。於是

吳王遂縱兵追之。比至郢，五戰。楚五敗。

考定四年戰于柏舉，吳入郢是也。

楚昭

王亡，出郢奔鄖。

考鄖，服虔曰：曰鄖，楚縣。

鄖公弟欲弑昭王。

考左傳云：鄖公辛之弟懷也。

昭

王與鄖公犇隨。

考隨，楚與國也。

而吳兵遂入郢。

考悉興師以下，據定四年左傳。

子

胥伯嚭，鞭平王之尸以報父讎。

考左氏無此事，考尸疑當作墓，說具于子胥傳中。井積德曰：伯嚭二

字衍。楚殺伯州犂在昭王之世，伯嚭何怨於平王乎哉？顧棟高曰：案武王定天下，此時秦伯之子孫已自立于句吳，武王因而封之，時大江以南尚屬蠻夷之地，分茅胙土之所不及。非中原齊魯星羅棋置也，故其地最廣遠。春秋初尚服屬於楚，自後寢強遂為勍敵，而其所并吞之國亦歷歷可紀焉。大抵北出則擾廬壽東出則向番陽其他略有江南全省而徐州屬宋，廬鳳屬楚，安慶屬羣舒，最後廬鳳亦入于吳，而入郢之禍自此始。太平府則與楚之和州對岸江寧府則與楚之六合接壤其自浙之嘉興以及湖州杭州則與越日相角逐之區也，其自浙之嚴州以及江南之徽州江西之饒州則與楚日相窺之地也，方輿家以江西全省亦俱為吳地，然于經傳無所見。

十年春，越聞吳王之在郢國空，乃伐吳。

考定五年，吳使別兵擊越。考傳無此事。

蓋史公以意補之

楚告急秦。

考定四年左傳云申包胥如秦乞師

秦遣兵救楚擊吳。吳師敗。

闔廬弟夫槩見秦越交敗吳。吳王留楚不去。夫槩亡歸吳。而

自立為吳王。闔廬聞之。乃引兵歸攻夫槩。夫槩敗奔楚。楚昭

王乃得以九月復入郢。而封夫槩於堂谿。為堂谿氏。

司馬彪

曰汝南吳房有堂谿亭案地理志而知括地志云豫州吳房縣在州西北九十里應劭云吳王闔廬弟夫槩奔楚封之於堂谿氏本房子國以封吳故曰吳房

考秦遣兵以下據定五年左傳十一年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楚恐而去

郢徙郢。

服虔曰都楚邑定六年左傳四月巳丑吳太子終業敗楚舟師杜預曰闔廬子夫差兄此以為夫差當謂名異而一人耳左傳又曰獲潘

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於是乎遷郢於都此言番番音潘楚邑名子臣即其邑之大

番同誤案隱彌縫其說妄甚愚按都縣故十五年孔子相魯。傳曰夏公會齊侯

于祝其實夾谷孔子系家云攝行相事案左氏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又使玆無還揖對是攝國相

也。列國世家與孔子毫無相涉者亦皆書是歲孔子相魯孔子卒以其繫天下輕重也。

### 十九年夏吳伐越越王句踐迎擊之槁李。

賈逵曰槁李越地杜預曰吳郡嘉興縣

南有槁李城也槁音醉。楓山三條本槁下有敗字公羊作醉李今浙江嘉興府秀水縣有槁李故城即吳越戰處。

### 越使死士挑戰。

鄭衆曰死士欲以死報恩者也杜預曰敢死之士也。挑音田鳥反。

勾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應。

### 三行造吳師呼自剄。

左傳曰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行胡郎反造千到反。

呼火故反頸堅鼎反。依左傳三行上脫使罪人三字。王若虛曰案左氏死士與罪人是兩節而遷混之故義理不明。

### 吳師觀之越因伐

### 吳敗之姑蘇。

越絕書曰闔廬起姑蘇臺三年聚材五年乃成高見三百里。姑蘇臺名在吳縣西三十里左傳定十四年曰越子大敗之。

靈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還卒於陘去槁李七里杜預以為槁李在嘉興縣南靈姑浮越大夫也。

姑蘇槁李相去二百里。左傳無姑蘇二字陳仁錫曰此衍

二字。

### 傷吳王闔廬指軍卻七里吳王病傷而死。

闔廬家在吳縣昌

門外名曰虎丘下池廣六十步水深一丈五尺桐棺三重瀕池六尺玉鳧之流扁諸之劍三千方員之口三千槃郢魚腸之劍在焉卒十餘萬人治之取土臨湖葬之三日白虎居

其上故號曰虎丘。顧野王云水銀謂之頰也。闔廬使立太子夫差，謂曰：爾而

忘句踐殺汝父乎？

左傳云：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與此異。王念孫曰：爾

字衍。左傳可證。愚按爾汝也。而字衍。伍子胥傳可證。

對曰：不敢。

左氏傳則云：對曰者，夫差對所使之人也。此以為闔廬謂夫差，夫差對闔廬，若

三年乃報越王。

十九年以下，本定十四年左傳。龜井昱曰：三年間一年也。與尚書數日法同。儀禮日用丁巳。筮旬有一日。敖氏云：以丁

已筮丁巳，而曰十一日，則是并筮日之日而數之也。古數日之法於此可見。

夫差元年。

越絕書曰：太伯到夫差二十六代，且千歲。史記

太伯至壽夢十九代，諸樊已下六王，唯二十五代。

以大夫伯嚭為太宰。

案左傳：定四年，伯嚭為太宰，當闔廬九年，非夫差

代也。史公欲言疎子胥先補此句。

習戰射，常以報越為志。二年，吳王悉精兵以

伐越，敗之夫椒。

賈逵曰：夫椒，越地。杜預曰：太湖中椒山也。賈逵云：越地蓋近得之，然其地闕不知所在。杜預以為太湖中椒山

非戰所。夫椒與椒山不得為一。且夫差以報越為志，又伐越當至越地，何乃不離吳境近在太湖中？又案越語云：敗五湖也。杜預曰：太湖中也。賀循會稽記云：句踐逆吳戰

於五湖中，大敗而退。今夫椒山在太湖中洞庭山西北。中井積德曰：按越世家，句踐聞吳王且報越，先往伐之。吳王聞之，悉發精兵擊越，然則戰在半途或在吳地耳。

報姑蘇也。

正史公其疎越世家云吳師敗於樞李言報姑蘇誤也姑蘇乃是夫差敗處陳仁錫曰姑蘇當作樞李梁玉繩曰姑蘇乃吳都所在越師雖勝豈能直抵吳都越世家依左傳作樞李是此與子胥傳同誤

越王句踐乃以

甲兵五千人棲於會稽

為吳敗依託於山林故以鳥棲為喻左傳作保國語

作棲中井積德曰甲兵五千人左傳作甲楯五千棲於山上如鳥棲宿於木上故曰棲愚按會稽山在今浙江紹興府會稽縣東南十二里

使大夫種

因吳太宰嚭而行成請委國為臣妾

服虔曰行成求成也大夫官也種名也吳越

諫曰昔有過氏

吳王將許之伍子胥

殺斟灌以伐斟尋

賈逵曰過國名也過音戈寒泥之子堯所封國也

志北海壽光縣應劭曰古斟灌亭是也平壽縣復云古北斟尋禹

後今斟城是也然斟與斟同龜井昱曰殺斟灌殺其君也滅夏后帝相

夏后相啓之孫帝相之妃后緡方娠

逃於有賈逵曰緡有仍之姓也杜預曰娠懷身也

仍

仍叔之子來聘穀梁經傳並作任叔仍任聲相近或是一地猶甫呂虢郭之類案地理志東平有任縣蓋古仍國 而生少康。

牧官之長也

有過又欲殺少康

少康奔有虞

有虞思夏德

於綸

志云宋州虞城縣本虞國舜後所封之邑也左傳云伍員曰昔少康奔有虞虞思妻之以二姚杜預云思虞君也姚虞姓也

有過又欲殺少康少康奔有虞

杜預曰梁國虞縣 有虞思夏德

曰按左傳思是虞君名此直作思念之思梁玉繩曰當依傳衍有夏德三字

於是妻之以二女而邑之於綸

曰綸虞邑賈逵

有田一成有衆一旅

後遂收夏衆

撫其官職

遂滅有過氏復禹之績祀夏配天

使人誘之

後遂收夏衆

夏遺民餘衆撫修夏之故官憲典

使人誘之

使人誘之

也

遂滅有過氏復禹之績祀夏配天

使人誘之

也

不失舊物

不失舊物

者后羿也非泥澆也滅二斟者寒泥也非過也伍子胥之言則差舛尤多

今吳不如過之彊而句踐大於

少康。今不因此而滅之，又將寬之。不亦難乎？且句踐為人能

辛苦。

考證能讀曰耐

今不滅，後必悔之。吳王不聽。聽太宰嚭，卒許越

平。與盟而罷兵去。

考證二以下本哀元年左傳楓山三條本越下有王字

七年，吳王夫差聞

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仍興師北伐齊。

考證梁玉繩曰是年無伐齊

事伐齊在魯哀十年，當夫差十一年，且吳之伐齊，因前年齊悼公與吳謀伐魯，既而齊與魯平，吳恨之，反與魯謀伐齊，其事去齊景公之卒已四年矣。此及子胥傳同誤，而即以此為艾陵之役，則更誤矣。

子胥諫曰：越王句踐，食不重味，衣不重采，弔死問

疾。且欲有所用其衆，此人不死，必為吳患。今越在腹心疾。

考證楓山三條本在作猶與吳語合

而王不先，而務齊，不亦謬乎？吳王不聽。遂北

伐齊，敗齊師於艾陵。

集解杜預曰艾陵齊地，哀十一年敗齊艾陵爾

國語吳語亦為夫差十二年事，與左傳合。艾陵在今山東泰安府泰安縣博縣故城南。

至繪。

集解杜預曰琅邪繪縣，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東。 召



魯哀公而徵百牢。

集解賈逵曰：周禮王合諸侯，享禮十有二牢，上公九牢，侯伯七牢，子男五牢。事在哀七年，是年當夫，差八年，不

應上連七年。案左傳曰：子服景伯對不聽，乃與之，非謂季康子使子貢說得不用百牢。太宰嚭自別召康子，乃使子貢辭之耳。

季康子使子貢

以周禮說太宰嚭乃得止。

考證梁玉繩曰：左傳會緡在魯哀七年，當夫差八年，艾陵之師在哀十一年，當夫

此倒敘會緡于艾陵之後，而并書乎夫差之七年，誤一子胥傳同誤。吳之會緡欲以求霸，非因伐齊而至緡也。誤二魯世家同誤。緡之會吳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

吳人弗聽，乃與之。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曰：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判然兩事。而此與年表魯世家竟合與牢辭召為一，以徵牢之對出于子貢，若魯未嘗與

吳百牢者，誤三。此吳召哀公，尤非也。因留略地於齊魯之南。九年，為騶伐魯。

集解左傳騶作邾

聲相近自亂耳。杜預注左傳亦曰：邾，今魯國騶縣是也。騶，宜音邾。

至，與魯盟乃去。

考證九年以下，據哀八年左傳。

十年，

因伐齊而歸。

考證梁玉繩曰：十下脫一字，因而歸三字，衍說在後。沈家本曰：吳越春秋亦在十一年。

十一年，復北伐

齊。

集解依左氏，十一年合作十二年也。

越王句踐率其衆以朝吳，厚獻遺之。吳王

喜。

考證左傳云：吳將伐齊，越子率其衆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吳人皆喜。

唯子胥懼曰：是弃吳也。

集解左氏

作象吳，象養也。易 諫曰：越在腹心。今得志於齊，猶石田無所

用。石田不可耕 且盤庚之誥，有顛越勿遺。墜也。顛越無道則割絕無

遺也。左傳曰：其顛越不共，則劓殄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邑，是商所以興也。今君

滅絕之，勿商之以與。徐廣曰：一本作盤庚之誥，有顛越之商之以與。子

胥傳可證。集 吳王不聽，使子胥於齊。子胥屬其子於齊鮑氏。

傳又曰：反役，王聞之，明非子胥自使也。 左傳直曰：使於齊。杜預曰：私使人至齊屬其子。案左

不欲絕先人之後也。或謂屬鏹之劍乃所自招，不知其心矣。還報吳王。吳王聞之大怒，賜子胥屬鏹

之劍以死。服虔曰：屬鏹，劍名。賜使自刎。 劍名，見越絕書。

故良劍謂之鏹鏹，亦取其利也。書禹貢孔傳：鏹，鋼鐵也。將死曰：樹吾墓上以梓，令可為器。

樹吾墓，檟可材也。吳其入乎梓，檟相類，因變文也。言吳必滅亡，梓木耐濕，可以

自爲櫬其四年季孫爲己樹六檟檟之爲棺材  
審矣愚按越王句踐以下采哀十一年左傳 扶吾眼置之吳東門以觀越

之滅吳也。

扶扶，鳥穴反，此國語文，彼以扶爲辟，又云以手扶之，王慍曰：孤不使大夫得有見，乃盛以鷗夷投之江也。

從松江北開渠至橫山東北築城伐吳子胥乃與越軍夢令從東南入破吳越王即移向  
三江口岸立壇殺白馬祭子胥杯動酒盡越乃開渠子胥作濤盪羅城東開入滅吳至今  
猶號曰示浦門曰鱮鯨是從東門入滅吳也。扶扶吾眼以下依國語吳語梁玉繩曰  
誅具在魯哀十一年爲夫差十二年此與年表子胥傳竝誤又曰扶吾眼置之吳東門此  
是一時忿詞而呂氏春秋知化篇韓詩外傳七言夫差實扶子胥之目  
著于門莊子盜跖篇楚辭劉向九歎竝有子胥扶眼之語殆未可信

齊鮑氏弑

齊悼公。

公名陽生左傳哀十年曰吳伐齊南鄙齊人殺悼公不言鮑氏又鮑  
牧以哀八年爲悼公所殺今言鮑氏蓋其宗黨爾且此伐在艾陵戰之前年

今記於後亦爲顛倒錯亂也。

吳王聞之哭於軍門外三日。

服虔曰諸侯相臨之禮

乃從海

上攻齊。

徐廣曰上一作中

齊人敗吳吳王乃引兵歸。

梁玉繩曰此即十一年伐齊事疑

錯簡于此應移在上文十一年伐齊之下譏作十年因伐齊而歸也  
齊人弑悼公亦不得言鮑氏當云十二年伐齊齊人弑悼公云云

十三年吳召

魯衛之君會於橐臬。

服虔曰橐臬地名也杜預曰在淮南遂道縣東南  
哀十二年左傳曰公會吳于橐臬衛侯會吳

子郎。此并言會衛。彙泉者，案左傳，吳徵會于衛，初衛殺吳行人，懼謀於子羽。子羽曰：「不如止也。」子木曰：「往也。」以本不欲赴會，故魯以夏會，衛及秋乃會。太史公以其本召於彙泉，故不言郎。郎，發陽也。廣陵縣東南有發絲口。彙，音他。各反。遼道，上七巡反。下酒尤反。《釋名》：「彙，音柘。《說文》：「彙，泉也。今安徽廬州府巢縣西北六十里，柘阜鎮，俗猶名吳會城。」杭世駿曰：「左傳，彙泉之會，但有魯君，秋徵會于衛，乃會于郎耳。此并兩事為一。」十四年春，吳梁玉繩曰：「此與表言衛亦會于彙泉，非索隱知其誤而曲為之說。」

### 王北會諸侯於黃池。

杜預曰：陳留封丘縣南有黃亭，近濟水。通鑑輯覽云：黃池在今河南開封府封丘縣西南。王夫

之曰：黃池，黃水也。水出小黃之黃溝，經外黃，至沛入泗。黃水所自出，謂之黃溝。一曰：黃池在今杞縣之西，大河之南。故國語曰：吳王夫差起師，將北會黃池。闕溝于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沛。蓋自沛沛黃水而上也。云商魯之間者，商宋也。黃水經外黃，今考城縣宋地也。以地考，吳子但沛沛黃二水，未嘗濟河而北。杞縣在河之南，與考城相近。黃池在此必矣。杜云封丘縣南黃亭，近濟水，則在大河之北，失之。

### 欲霸中國以全周室。

《通鑑》：「梁玉繩曰：戊子，左傳作丙子。此誤。愚按：楓山三條本作丙子。」 六月戊

### 子越王句踐伐吳。

梁玉繩曰：戊子，左傳作丙子。此誤。愚按：楓山三條本作丙子。

### 乙酉，越五千人與

### 吳戰。

陳子龍曰：外傳，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沂淮以絕吳路。當起數道之師，不止五千人也。梁玉繩曰：攷哀十三年左傳，是戰也。吳大夫王孫彌庸屬徒五千。

史公必因此而誤。

丙戌，虜吳太子友。丁亥，入吳。吳人告敗於王夫差。夫

差惡其聞也。

賈逵曰：惡其聞諸侯。

或泄其語。吳王怒，斬七人於幕下。

集解服虔曰：以絕口。

七月辛丑，吳王與晉定公爭長。吳王曰：於周室我

爲長。

杜預曰：吳爲太伯後，故爲長。

晉定公曰：於姬姓我爲伯。

杜預曰：爲侯伯。

趙

鞅怒，將伐吳。

梁玉繩曰：案左傳鞅與司馬寅之言，祇是爭長耳，非怒而欲伐吳也。史與傳不合。

乃長晉定公。

集解徐廣曰：黃池之盟，吳先敵晉次之，與外傳同。案賈逵曰：外傳曰：吳先敵晉亞之，先敵晉，晉有信，又所以外吳。此依左傳文。案左傳趙鞅呼司馬寅曰：建鼓整列，二

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是趙鞅怒，司馬寅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今吳王有墨，國其勝乎。杜預曰：墨，氣色下也。國爲敵所勝，又曰：太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

晉人是也。徐賈所云：據國語，不與左傳合，非也。左氏魯襄公代晉楚爲會，先書晉，晉有信耳。外傳卽國語也。書有二名也。外吳者，吳夷賤之不許同中國，故言外也。國語云：

晉賈吳曰：夫周室命圭，有命曰：吳伯不言，吳王諸侯是以敢辭。夫諸侯無二君而無卑天子以干不祥，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吳王許諾，吳公先敵晉侯次之。梁玉繩

曰：案公羊哀十三年會黃池，傳曰：吳主會也，與外傳言吳公先敵晉侯亞之同。左傳云：乃先晉人，先吳于晉也。先儒謂經書吳在下，是晉實先之，誤矣。史公子秦紀及晉趙兩世家

言長吳，而此言長晉，共說一事，二文不同，何自歧也。以情勢揆之，晉人不競已歷數世，自宋之會，卽爲楚所先，而況其能與吳爭乎。李笠曰：晉趙世家言長吳，此言長晉者，亦傳疑

之例也。吳王已盟，與晉別，欲伐宋。太宰嚭曰：可勝而不能居也。

考言宋可敗也，而我不可久止也。

乃引兵歸國。國亡太子，內空，王居外久，士皆

罷敝。於是乃使厚幣以與越平。

傳中井積德曰：使下似脫一使字，愚按十四年春以下，依哀十三年左

古鈔本有。

十五年，齊田常殺簡公。

山三條本，殺下有其君二字。

十八年，

越益彊。越王句踐率兵，使伐敗吳師於笠澤。

澤江，松江之別名，在

蘇州南三十五里，又云，笠澤即太湖。

楚滅陳。

七年左傳，哀十

年，越王句踐復伐吳。

吳也，杜預曰：誤吳使不為備也，無伐吳事。

二十一

年，遂圍吳。

十年左傳，哀二

二十三年十一月丁卯，越敗吳。越王句

踐欲遷吳王夫差於甬東。

甬東東海口外州也。國語曰：甬句東，越

地，會稽句章縣東海中。州也。案今鄞縣是也。

予百家居之。吳王曰：孤老矣，不能事君王也。

**十二年** 左傳 哀二 **吾悔不用子胥之言，自令陷此。遂自剄死。** 絕書曰：夫

差冢在猶亭西卑，猶位越王使干戈人一塚土以葬之，近太湖，去縣五十七里。 **左**

傳乃緘，越人以歸也。猶亭，亭名，卑猶位三字，共為地名。吳地記曰：徐枕山一名卑，猶山是

塚。音路禾反。小竹籠以盛土也。 **左** 國語吳語云：夫差將死，使人說

於子胥曰：使死者無知則已矣。若其有知，吾何面目以見員也。遂自剄。史公取其意，易其

文。梁玉繩曰：左傳作緘，越世家云：自殺其義一也。而此言自剄，越絕書吳越春秋作伏劍

淮南道應說苑正諫與此同。子胥傳又言越殺夫差，竝小異。孫詒讓曰：集解卑猶當作申

西申西正西方，此記墓所。 **越王滅吳，誅太宰嚭，以為不忠而歸。** 越世

家云：越王葬吳王而誅太宰嚭，伍子胥傳云：殺王夫差而誅太宰嚭，吳越春秋云：誅嚭并

妻子，劉恕曰：左傳哀二十四年閏月，哀公如越，季孫懼，使因太宰嚭而納賂焉。在吳亡後

**稱焉。**

於王季其讓隱，故無得而稱言之者，所以為至德也。 **繆協云：其讓之跡**

詭權反常，當時莫知，故無明稱，可謂至德也。已。范 **余讀春秋古文，乃知中國**

之虞與荊蠻句吳兄弟也。

說文與太常博士書許慎說文序可證

延陵季

子之仁心慕義無窮見微而知清濁嗚呼又何其閱覽博物

君子也。

皇覽曰延陵季子冢在毗陵縣暨陽鄉至今吏民皆祀之

述贊太伯作吳高讓雄圖周章受國別封於虞壽夢初霸始用兵車三子遞立延陵不居光既篡位是稱闔閭王僚見殺賊由專諸夫差輕越取敗姑蘇甬東之恥空慙伍胥

# 吳太伯世家第一

## 史記三十一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二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齊太公世家第二

史記三十二

正統括地志云：天齊池，在青州臨淄縣東南十五里，封禪書云：齊之所以爲齊者，以天齊也。正統史公自序云：申呂肖矣，尙父側微，卒歸西伯，文武是師，功冠羣公，繆權。

于幽番黃髮爰暨營丘不背柯盟桓公以昌九合諸侯霸功顯彰田闢爭寵姜姓解亡嘉父之謀作齊太公世家第二顧棟高曰齊於春秋號爲大國然以山東全省計之兖州強半屬魯泰安與魯參半東昌晉衛錯處他如青州濟南魯地犬牙其間齊所全有者武定登萊三府及曹沂所屬數縣而已其形勢要害不如晉幅員廣遠不如吳楚徒以東至海饒魚鹽之利西至河憑襟帶之固南至穆陵有大岷之險北至無棣收廣莫之地用管子之計官山海遂成富強爲五伯首豈惟地利抑亦人謀之善也然管子以圖伯者陳氏亦用以竊國器一也而操之者則異豈非得其人則用以興失其人則遂以亡者歟愚按左傳僖四年所謂東至海西至河四句就太公賜履之地而言之非說齊封疆也而顧氏云穆陵山東青州臨胸縣南無棣直隸天津慶雲縣誤以近齊地名充之故其所說封疆則略得其要說又見太公條下

### 太公望呂尙者東海上人。

姓姜名牙炎帝之裔伯夷之後掌四岳有功封

之於呂子孫從其封姓尙其後也按後文王得之渭濱云吾先君太公望子久矣故號太公望蓋牙是字尙是其名後武王號爲師尙父也按蘇州海鹽縣有太公宅及廟其縣臨海故云東海崔述曰孟子春秋傳皆稱爲太公果如史記之說則太公即王季豈可去望而以太公稱之蓋望其名尙父其字呂其氏也姜其姓也師其官也公其爵也太公齊人之追稱之也是時諸侯尙未有諡周之大臣始有太公爲齊始封君故號之曰太公猶夏父之號爲太王也師尙父者連官與字而稱之者也猶所謂保奭史佚也太公望者連號與名而稱之者也猶所謂周公旦召公奭也呂尙者連氏與字而稱之而省文者也猶子游之稱言游子華之稱公西華也牙之名尙父之官皆不見於經傳蓋由不

知望之即名，尚父之即字，而妄為之說者也。梁玉繩曰：孟子曰：太公望，則其名望審矣。中井積德曰：太公不知何許人也。孟子稱辟紂居東海之濱，則其非東海上人也明矣。梁玉繩曰：呂氏春秋當染首時注：淮南記論注：水經注：九竝言太公河內汲人。

其先祖嘗為四嶽，佐禹平水

土，甚有功。

鍾水豐物，阜天嘉之，祥四岳國，命為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謂其

能為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史公所本，柯維祺曰：周語以四岳為共工之從孫，佐禹治水，又鄭語云：姜伯夷之後。太史公子陳杞世家云：伯夷之後，至周武王，復封于齊。曰太公望，乃本鄭語，而齊世家云：四岳者，乃本周語。豈四岳即伯夷邪？虞夏之際，封於呂，除廣曰：呂，在南陽宛縣西。或封

於申。

地理志：申，在南陽宛縣。申，伯國也。呂，亦在宛縣之西也。國語：周語：申呂雖襄，齊許猶在。

姓姜氏。夏商之時，

申呂或封枝庶。子孫或為庶人。尚其後苗裔也。本姓姜氏，從其封姓。故曰呂尚。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

譙周曰：呂望嘗屠牛於朝歌，賣飲於孟

津，荀子：君道篇：文王舉太公於州人而用之，行年七十有二，鬪然而齒墮矣。

以漁釣奸周西伯。

括地志云：茲泉

水源出岐州岐山縣西南凡谷，呂氏春秋云：太公釣於茲泉，遇文王，鄭元云：磻溪中有泉，謂之茲泉，泉水潭積自成淵渚，即太公釣處，今人謂之凡谷，石壁深高，幽篁邃密，林澤秀

阻人跡罕及東南隅有石室蓋太公所居也水次有磻石可釣處即太公垂釣之所其投竿跪餌兩膝遺跡猶存是有磻磳之稱也其水清冷神異北流十二里注于渭說苑云呂望年七十釣于渭渚三日三夜魚無食者望即忿脫其衣冠上有農人者古之異人謂望曰子姑復釣必細其綸芳其餌徐徐而投無令魚駭望如其言初下得鮒次得鯉刺魚腹得書書文曰呂望封於齊望知其異考張文虎曰詩文王疏引奸作干册府元龜同梁玉繩曰太公就養西歸天下仰為大老何云奸也獵渭載歸之說余猶疑之此皆戰國好事者偽造不足依信呂覽首時篇謂太公聞文王賢故釣于渭以觀之言尚近理然聖如文王太公應久見知何煩觀乎蓋太公未遇時若漁釣若屠牛若賣食或會為之總非歸西伯時事諸子紛馳千言成實甚且衍為魚腹得書之異其妄與搜神記神託夢同

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

龍非虺。考徐廣音勅知反徐本亦作螭字。考徐廣曰勅知反。考梁玉繩曰章懷

非虎非羆。考梁玉繩曰章懷

引史記作非熊非羆所獲霸王之輔。考當時不當有。考梁玉繩曰章懷

於是周西伯獵

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

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

望載與俱歸立為師。考梁玉繩曰詩齊風譜疏引世家作立為太師呂

以食牛干秦誣百里奚。孟子皆嘗辯之。太公伊尹儔也。其不以漁干文王也明甚。然卽所謂文王田渭濱與語而載與俱歸者。亦恐未必然也。中井積德曰。漁釣干西伯。固是俗說。至太公望子。妄亦太甚。顧炎武曰。周之太王。齊之太公。吳之太伯。有國之始祖。謂之太祖。其義一也。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

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

影述曰。孟子云。太公辟

紂居東海之濱。則是太公不仕紂也。太公辟紂之不暇。而寧肯自投於朝歌。孟津。紂之國中哉。梁玉繩曰。周初無游說之風。而太公又豈游說之士。明是戰國好事者爲之。孫子用問云。周之興也。呂牙在殷。鬼谷子午合云。呂尙三入殷朝。三就文王。然後合于文王。或之說本此。或曰。呂尙處士。隱海濱。周

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閔天。素知而招呂尙。呂尙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於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

影述曰。梁玉繩曰。依此說。則是太公非身遇文王。而閔散爲之介紹也。豈其然

乎。況囚羑里之時。太公猶未歸周也。此本尙書大傳之繆說。而增損之。美女奇物之獻。尤妄辨見殷紀中。言呂尙所以事周。雖異

然要之爲文武師。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尙陰謀修德。

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

六韜云武王問太公曰律之音聲可以知三軍之消息乎太公曰深哉

王之間也夫律管十二其要有五宮商角徵羽此其正聲也萬代不易五行之神道之常也。可以知敵金木水火土各以其勝攻之其法以天清靜無陰雲風雨夜半遣輕騎往至敵人之壘九百步偏持律管橫耳大呼驚之有聲應管其來甚微角管聲應當以白虎徵管聲應當以玄武商管聲應當以句陳五管盡不應無有商聲當以青龍此五行之府佐勝之徵陰敗之機也。楓山三條本正義消息下有勝負之決四字應當作成敗。故後世問有當以朱雀羽聲應七字無有商聲四字作宮也二字府作符陰敗作成敗。

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

葉夢得曰此說出六韜夫太公賢者其所用王術

其所事聖人則出處必有義而致君必有道自墨翟以太公干文王爲忤合孫子謂之用間且以嘗爲文武將兵故尙權詐者多竝緣自見。

周西伯政平。

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須。

按郡

國志在東郡廩丘縣北今日顧城密須姑姓在河南密縣東故密城是也與安定姬姓密國別也。

犬夷。

錢大昕曰犬戎卽昆夷中井積德曰以虞芮之符

者漢儒之誣誕耳。

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

文王崩武王卽位。九年欲修文王業東伐以觀諸侯集否。師

行。師尚父劉向別錄曰師之尚之父之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

誓曰：蒼兕，蒼兕。蒼兕者水獸九頭，今誓衆令急濟，故言蒼兕以懼之。然此文上

下，竝今文泰誓也。按言以此獸名官，令其衆庶便水而疾濟。郭氏

山海經序曰：鈞天之庭，豈伶人之所躡，無航之津，豈蒼兕之所涉？蒼兕與伶人相對，是郭氏亦同馬說，謂無涯之水，非世間主舟楫官所能涉也。蓋蒼兕本水獸，善覆舟，故以此名官。張文虎曰：蒼兕本水獸，又善奔突，故以名水軍。猶秦官名犀首，犀兕同類，愚按索隱王

充曰：論衡是應篇，今本論衡譌作蒼光。總爾衆庶，與爾舟楫，後至者斬，遂至盟津。諸

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梁玉繩曰：諸侯二字衍。諸侯皆曰：紂可伐也。

武王曰：未可。還師。與太公作此太誓。楓山三條本：師作歸，梁玉繩曰：作此太誓者即上文所

謂蒼兕諸語也。愚按此伏生所傳今文泰誓文，說具殷紀。居二年，紂殺王子比干，囚箕子。武王將

伐紂，卜龜兆不吉，風雨暴至，羣公盡懼。唯太公彊之，勸武王

武王於是遂行。通典一百六十二引六韜云：周武王伐紂，師至汜水牛頭山，風甚雷疾，鼓旗毀折，王之驂乘惶恐而死，太公曰：好賢而



能用舉事而得時則不看時日而事利不假卜筮而事吉不禱祀而福從遂命驅之前進周公曰今時迎太歲龜灼言凶卜筮不吉星變為災請還師太公怒曰今紂刳比干囚箕子以飛廉為政伐之有何不可枯草朽骨安可知乎乃焚龜折著拔枹而鼓率衆先涉河武王從之遂滅紂梁玉繩曰六韜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採用六韜好事者妄矜太公非實事也

十一年

徐廣曰一作三年

正月甲子誓於牧野伐商紂。

考論十一年以下

本書泰誓牧誓序

紂師敗績。紂反走登鹿臺。遂追斬紂。

考論斬紂妄也說在周紀

明

日武王立于社羣公奉明水。

梁玉繩曰周本紀毛叔鄭奉明水也考論

衛

康叔封布采席。

周本紀衛康叔封布茲茲是席故此亦云采席也

師尚父牽牲史佚策祝

以告神討紂之罪。

楓山三條本討作說

散鹿臺之錢發鉅橋之粟以

振貧民封比干墓釋箕子囚遷九鼎脩周政與天下更始師

尚父謀居多。

考論凌稚隆曰一曰太公之謀居多一曰師尚父謀多是收拾上文且與前陰謀修德宗太公為本謀二句相應

於是

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丘。

考論括地志云營丘在青州臨淄北百

步外城中。正義臨淄城中有丘，淄水出其前，經其左，故有營丘之名。考營丘故城在今山東青州昌樂縣。

東就國。考梁玉繩曰：鄭注檀弓云：太公

受封留為大師，則太公固與旦爽同相周也。故金滕稱二公此言就國者，或受封之始，往治其國，旋即返周歟。

道宿行遲。逆旅之人

曰：吾聞時難得而易失。客寢甚安。殆非就國者也。太公聞之，

夜衣而行，犁明至國。

考犁，音里，奚反。犁猶比也。一云犁猶遲也。考御覽引甚作處就國之國，作封。

萊侯來

伐，與之爭營丘。營丘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

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

考中井積德曰：據下文，萊侯當作萊人。愚按說苑權謀篇以為鄭桓公就封事，葉適

曰：客寢甚安，殆非就國者。此後世鄙語，而遷以施之。周公師尚父之間，是世無復有聖賢何取於論載也。

太公至國脩政，因其俗

簡其禮。

考魯世家載太公言云：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為也。

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

民多歸齊，齊為大國。及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

考孔安國云：淮浦之夷，徐州之戎。

乃使召康公

考服虔曰：召公奭。

命太公曰：東至海，西至

# 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

服虔曰：是皆太公始受封土地疆境所至也。舊說穆陵在會稽，非也。按今淮南有故穆陵

門，是楚之境，無棣在遼西孤竹，服虔以為太公受封境界所至，不然也。蓋言其征伐所至之域也。或云：穆陵今山東青州臨朐縣南，無棣直隸天津慶雲縣，皆就齊境言之。

據此，則下文五侯九伯八字不可解，索隱為長。五侯九伯，實得征之。杜預曰：五等諸侯，九州

召康公以下采倍四年左傳管仲言龜井昱曰：九伯蓋每州一伯統五侯者。齊由此得征伐為大國，都營丘。蓋

## 太公之卒百有餘年。

禮記曰：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鄭玄曰：太公受封畱為太師，死葬於周。五世之後乃葬。

齊皇覽曰：呂尚冢在臨菑縣城南去縣十里。子丁公呂伋立。一作及。徐廣曰：沈家本曰：按太公反周，安得冢在臨菑。

諡法：述義不克曰丁。鄭樵曰：諡法雖始有周，是時諸侯猶未能徧及。齊五世後稱諡，則知所謂丁公者，長第之次也。汪中曰：史記呂伋稱丁公之子，得稱乙公乙公子。

慈母稱癸公，丁乙癸竝从十干。周初諸侯未有稱諡，周文公見於國語，經傳但稱周公、召康公，見於左氏春秋。毛詩序：經傳但稱召公、齊之太公，亦非諡也。故伯禽稱魯公，蔡叔之

子胡稱蔡仲，蔡仲之子荒稱蔡伯，振鐸稱曹叔，曹叔之子脾稱大伯，大伯之子平稱仲君。封稱康叔，康叔之子稱康伯，宋始封之君稱微子，微子之子稽稱宋公，宋公之子稱仲君。

亦稱丁公，虞稱唐叔，唐叔之子燮稱晉侯，當時易名之典，惟施于王者。諸侯之得諡者，多在再傳及三四傳之後。前此或以伯仲或以國邑而夏殷之禮相沿而未革，故猶有以甲

乙為號者，齊之丁乙癸，宋之丁公是也。梁玉繩曰：諡法述義不克曰丁，呂伋賢嗣何以蒙此不韙之名？

公卒。子癸公慈母立。譙周亦曰：祭公慈母也。癸公卒。子哀公不

辰立。系本，作不臣。譙周亦作不辰。宋忠曰：哀公荒淫田游，國史作還詩以刺之也。據詩序：齊風鷄鳴，還二詩，刺哀公也。中井積德曰：哀侯始用諡，諡

始起于哀公時，紀侯譖之。周烹哀公。徐廣曰：周夷王。周烹哀侯見莊四年公羊傳。何

休注：鄭氏云：懿始受譖而烹齊哀公，是也。周語亦有其事。而立其弟靜。是為胡公。論法：彌年壽考曰胡。胡

公徙都薄姑。括地志云：薄姑城在青州博昌縣東北六十里。而當周夷王之時，哀公之

同母少弟山怨胡公，乃與其黨率營丘人襲攻殺胡公而自

立。是為獻公。宋忠曰：其黨周馬緡人將。胡公於貝水殺之而自立也。獻公元年，盡逐胡公子，

因徙薄姑，都治臨菑。詩大雅烝民篇：毛傳以齊去薄姑遷臨菑為宣王時，與史異。毛公在馬遷之前，其言當有準據。存參。

九年，獻公卒。梁玉繩曰：獻公之年有脫誤，疑是二十九年。子武公壽立。武公九年，周

厲王出奔居虢。

直厲反，括地志云晉州霍邑縣也。鄭玄云霍山在虢，本秦時霍伯國。

十年，王室亂，大

臣行政。號曰共和。二十四年，周宣王初立。二十六年，武公卒。

子厲公無忌立。厲公暴虐，故胡公子復入齊。齊人欲立之。乃

與攻殺厲公。胡公子亦戰死。齊人乃立厲公子赤爲君。是爲

文公。而誅殺厲公者七十人。

梁玉繩曰：厲公在位九年，此脫。

文公十二年卒。

子成公脫立。

系本及譙周皆作說。舊刻毛本脫作說，與年表及齊風譜疏引合作說爲是。

成公九年卒。

子莊公購立。

劉氏音神欲反，系家及系本竝作贖。張文虎曰：單本無此索隱，蓋從年表移屬。

莊公二十四

年，犬戎殺幽王。周東徙雒。秦始皇列爲諸侯。

程一枝曰：秦繼周而王者乎，其始爲諸

侯也。列國世家皆書曰：秦襄公始爲諸侯，曷爲書之，慎其始也，謂其係天下之強弱也。

五十六年，晉弑其君昭侯。六

十四年，莊公卒。子釐公祿甫立。釐公九年，魯隱公初立。

馮班

曰世家書魯隱公立春秋之始也。

十九年魯桓公弑其兄隱公而自立爲君。

隱十

一年左傳

二十五年北戎伐齊鄭使太子忽來救齊齊欲妻之忽

曰鄭小齊大非我敵遂辭之。

六年左傳

三十二年釐公同母弟

夷仲年死其子曰公孫無知釐公愛之令其秩服奉養比太

子。

釐公以下采莊八年左傳但不記夷仲年沒年

三十三年釐公卒太子諸兒立是爲

襄公襄公元年始爲太子時嘗與無知鬪及立絀無知秩服

無知怨。

梁玉繩曰案莊八年左傳是因其竝適而絀之非鬪也史豈別有據乎

四年魯桓公與夫人如

齊齊襄公故嘗私通魯夫人魯夫人者襄公女弟也自釐公

時嫁爲魯桓公婦及桓公來而襄公復通焉魯桓公知之怒

夫人夫人以告齊襄公齊襄公與魯君飲醉之使力士彭生

抱上魯君車、因拉殺魯桓公。

公羊傳曰：擗幹而殺之，何休曰：擗，折聲也。拉，音力合反，幹，齊也。

桓

公下車則死矣。魯人以爲讓。

猶責也。

而齊襄公殺彭生以謝

魯。

魯桓公以下，雜采桓十八年左公羊二氏。

八年，伐紀，紀遷去其邑。

徐廣曰：年表云去其都邑。

按春秋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左傳云：遼齊難，是也。括地志云：故劇城在青州壽光縣南三十一里，故紀國城也。帝王世紀云：周之紀國姜姓也。紀侯，許齊襄公於周懿王

烹之外傳云：紀侯入爲周卿士，竹書云：齊襄公滅紀，遷紀云。莊四年經傳，梁玉繩曰：春秋書紀侯大去其國，此遷字未安，蓋齊以漸滅紀，非僅此年伐之而已。徐孚遠曰：紀

侯，許齊襄公，故齊伐之。所謂襄公復九世之仇也。十二年，初襄公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

賈逵曰：連稱，管至父皆齊大夫。杜預曰：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九年，杜預曰：陳留外黃縣東

有葵丘，不同者，蓋葵丘有兩處，杜意以戍葵丘當不遠出齊境，故引臨淄縣西之葵丘。若三十五年會諸侯於葵丘，杜氏又以不合在本國，故引外黃東葵丘爲注，所以不同爾。

瓜時而往，及瓜而代。

服虔曰：瓜時，七月及瓜，謂後年瓜時。李筮曰：及上，當據左氏補曰字。

往戍一

歲，卒瓜時，而公弗爲發代，或爲請代，公弗許，故此二人怒，因

公孫無知謀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服虔曰：為妾在宮也。使

之閒襄公。王肅曰：候公之閒隙。曰：事成，以女為無知夫人。三條本，女作

汝。冬十二月，襄公游姑蔡。賈逵曰：齊地也。音狀云反。遂獵沛丘。杜預曰：

樂安博昌縣南，有地名貝丘。左傳作貝丘也。梁玉繩曰：貝，沛古以音近通借。見彘。從者

曰：彭生。服虔曰：公見彘，從者乃見彭生，鬼改形為豕也。龜井昱曰：杜

知矣。公怒射之。彘人立而啼。龜井昱曰：忽舉前足而悲叫也。公懼墜車，傷足失

屨。反而鞭主屨者弗三百。非佛反，下同。非主屨者也。弗

出宮，而無知連稱管至父等，聞公傷，乃遂率其衆襲宮。逢主

屨弗。弗曰：且無入驚宮。驚宮未易入也。無知弗信。弗示之創。

音瘡。乃信之待宮外，令弗先入。弗先入，即匿襄公戶閒良久。



無知等恐，遂入宮。弗反，與宮中及公之幸臣攻無知等，不勝皆死。無知入宮求公，不得。或見人足於戶閒，發視，乃襄公。遂弑之。而無知自立為齊君。

十二年以下，據莊八年左傳。方苞曰：觀史公所增益，知左傳敘事神施鬼設之奇。

桓公元年春，齊君無知游於雍林。

亦有本作雍廩。賈逵曰：渠丘大夫也。渠丘大夫左

傳云：雍廩殺無知。杜預曰：雍廩，齊大夫。此云游雍林，雍林人嘗有怨無知，遂襲殺之。蓋以雍林為邑名。其地有人殺無知，賈言渠丘大夫者，渠丘，邑名。雍林為渠丘大夫也。

按林廩，齊語輕重，隨音改異也。蓋雍林地名云。莊八年左傳云：初，公孫無知虐于雍林，梁玉繩曰：雍廩人名。賈逵以為渠丘大夫者，因昭十一年左傳及楚語上，並有齊渠

丘實殺無知之語。渠丘為雍廩邑。雍廩為人名。益信。岡白駒曰：是年小白立，故繫於桓公元年。 雍林人嘗有怨無知，及其

往游，雍林人襲殺無知。

莊九年左傳：春，雍林殺無知。

告齊大夫曰：無知弑

襄公自立。臣謹行誅。唯大夫更立公子之當立者。唯命是聽。

告齊大夫以下，史公以意補。 初，襄公之醉殺魯桓公，通其夫人，殺誅數不當。

淫於婦人，數欺大臣。

莊八年左傳云：初襄公立，無常史，公敷演爲廿六字。

羣弟恐禍及，故

次弟糾奔魯。其母魯女也。管仲召忽，傅之。次弟小白奔莒。鮑

叔傅之。

中并積德曰：兩傅字，蓋後人揣量之言耳。且當時智者取奇貨而出，何必論官銜？左氏云：奉公子，乃得其實也。伊藤維楨曰：管子及莊子苟卿韓

非越絕書等皆以子糾爲兄，物部茂卿曰：以子糾爲弟者自漢薄昭始，其言出於一時諱避，子糾兄而小白弟，章章明哉。

小白母，衛女也。有

寵於釐公。小白自少好善，大夫高傒

賈逵曰：齊正卿，高敬仲也。傒音奚。

及雍

林人殺無知，議立君。高國先陰召小白於莒。魯聞無知死，亦

發兵送公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帶鉤。小

白詳死。管仲使人馳報魯。魯送糾者，行益遲。六日至齊，則小

白已入。高傒立之。是爲桓公。桓公之中鉤詳死，以誤管仲。已

而載溫車中馳行，亦有高國內應，故得先入立。發兵距魯。

○小白以下，史公蓋有所據。今其書亡逸，溫車蓋密閉臥車。

秋，與魯戰于乾時。

○杜預曰：乾時，齊地也。時水在樂安界岐。

○流旱則涸竭。故曰乾時。

魯兵敗走。齊兵掩絕魯歸道。齊遺魯書曰：子糾兄

弟，弗忍誅。請魯自殺之。召忽管仲讎也。請得而甘心醢之。不

然，將圍魯。魯人患之，遂殺子糾于笙瀆。

○賈逵曰：魯地句瀆也。賈逵云：魯地句瀆，又

按：鄒誕生本作莘瀆。莘，笙聲相近。笙如字。瀆，音豆。論語作溝瀆。蓋後代聲轉而字異。故諸文不同也。○梁玉繩曰：笙瀆，左傳作生竇。鄒誕生本作莘瀆。竇瀆古通，而生之爲笙

爲莘，一以義通，一以音近。中井積德曰：論語溝瀆非地名。

召忽自殺。管仲請囚。

○以下莊九年左傳。

桓公

之立，發兵攻魯，心欲殺管仲。鮑叔牙曰：臣幸得從君，君竟以立。君之尊，臣無以增君。君將治齊，卽高侯與叔牙足也。君且欲霸王，非管夷吾不可。夷吾所居國，國重，不可失也。於是桓公從之。乃詳爲召管仲，欲甘心，實欲用之。管仲知之，故請往。

鮑叔牙迎受管仲。及堂阜而脫桎梏。

集解賈逵曰：堂阜，魯北境。杜預曰：堂阜，齊地。東莞，濰陰縣西。

北有夷吾亭，或曰：鮑叔解夷吾，縛於此，因以為名也。

齋祓而見桓公。桓公厚禮，以為大夫，任政。

考論以上雜采莊九年左傳國語齊語。

桓公既得管仲，與鮑叔隰朋、高傒修齊國政。

集解徐廣曰：朋，或作崩也。

連五家之兵。

集解國語曰：管子制國，五家為軌，十軌為里，四里為連，十連為鄉，以為軍令。考論五家之兵，詳于國

語齊語管子小匡篇

設輕重魚鹽之利。

集解按管子有理人輕重之法，七篇輕重，謂錢也。又有捕魚煮鹽法也。考論中井積德曰：

輕重，謂權衡錢穀之貴賤而均平之也。愚按：輕重又見平準書管仲傳。

以瞻貧窮，祿賢能。齊人皆說。二年，

伐滅邾。

集解徐廣曰：一作譚。集解據春秋魯莊十年，齊師滅譚是也。杜預曰：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然此邾乃東海邾縣，蓋亦不當作譚字也。考論洪

亮吉曰：春秋宣四年，魯侯齊侯平莒邾，成八年，四國會伐邾，昭十六年，邾人會齊人盟蒲遂，十七年，邾子如魯，是邾未嘗滅也。杜預云：譚國在濟南平陵縣，通典濟南郡春秋時屬齊。桓公從齊奔莒，或先過譚，此記邾字，自當從左傳作譚。索隱說非。陳傅良曰：滅國始于此。春秋滅國三十六，五伯為之也。

邾子奔莒。初，桓公

亡時過邾，邾無禮。故伐之。五年，伐魯。魯將師敗。魯莊公請獻

遂邑以平。

杜預曰遂在濟北蛇丘縣東北。蛇音移。楓山三條本師作帥中井積德曰將字疑衍梁玉繩曰齊桓公五年為魯莊十

三年桓公為北杏之會遂人不至故滅之無齊伐魯及魯敗獻邑事滅遂亦與魯無涉此及刺客傳同誤。愚按莊十三年春秋經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胡安國云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襄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之而為之者也北杏之會所關極大史公不記何也。桓公許與魯

會柯而盟。

杜預曰此柯今濟北東阿齊之阿邑猶祝柯今為祝阿。今兗州府陽穀縣東北有阿城鎮即春秋齊阿邑。魯將盟。

曹沫以匕首劫桓公於壇上。

何休曰土基三尺階三等曰壇。會必有壇者為升降揖讓稱先君以相接也。

楓山三條本無盟字義長中井積德曰會所往往無大殿屋故作壇耳壇如假殿。

曰反魯之侵地桓公許之已

而曹沫去匕首北面就臣位桓公後悔欲無與魯地而殺曹

沫管仲曰夫劫許之而倍信殺之。

徐廣曰一云已許之而背信殺劫也。

愈一小

快耳。

岡白駒曰愈讀曰儉苟也。

而弃信於諸侯失天下之援不可於是

遂與曹沫三敗所亡地於魯諸侯聞之皆信齊而欲附焉。

**劫桓公事**再見於魯世家三見於管仲傳四見於魯仲連傳五見於刺客傳且為齊霸所  
 自始中錄管仲語視公羊傳為詳繁露說苑亦載之此固春秋時一大事焉左氏於是盟  
 無傳惟於十年長勺之戰有曹劌戰勝而無反侵地事劌沫聲近必是一人改規為戰故  
 與今文學立異此古文家恆情也葉適曰遷言曹沫以七首劫齊桓公遂與沫三敗所亡  
 地此事公羊先見按左氏魯莊公九年納糾敗于乾時幾獲十年有長勺之勝劌實主之  
 齊猶未已與宋次乘丘公子偃敗宋師齊乃還十三年北杏之會齊將稱霸其冬魯乃會  
 于柯是三戰而再勝未嘗失地三年不交兵何用要劫二十三年曹劌復諫觀社詳其前  
 後詞語豈操匕首于壇坫之間者邪愚按葉說可從

**七年諸侯會桓公於甄**

杜預曰甄衛地今東郡甄城也

甄當作鄆括地志云濮州鄆城縣是也莊十四年春秋經年表及左氏甄作鄆甄鄆通音絹今山東曹州府濮州鄆城故城是

**而桓公於是**

**始霸焉十四年陳厲公子完**

音桓

**號敬仲來奔齊**

積德曰敬

也仲字也何號之有齊桓公欲以為卿讓於是以為工正

工賈逵曰堂百

**左傳田成子常之祖也二十三年山戎伐燕**

狄蓋今鮮卑也何休曰

山戎者戎中之別名也

**燕告急於齊齊桓公救燕**

左傳及燕世家伐山戎在齊桓

二十二年此與年表並誤書于二十三年

遂伐山戎至于孤竹而還。

國語齊語管子小匡篇

燕莊

公遂送桓公入齊境桓公曰非天子諸侯相送不出境吾不

可以無禮於燕於是分溝割燕君所至與燕命燕君復修召

公之政納貢于周如成康之時諸侯聞之皆從齊。

燕世家未詳又見

史所本

二十七年魯潛公母曰哀姜桓公女弟也。

楓山三條本母下有姊字梁

玉繩曰魯世家依閔二年左傳以潛公為哀姜姊叔姜所生哀姜無子也此以哀姜為潛公母者適母也

哀姜淫於魯公子慶父。

慶父弑潛公哀姜欲立慶父魯人更立釐公。

徐廣曰史記倍字皆作釐桓

公召哀姜殺之。

閔二年左傳

二十八年衛文公有狄亂告急於

齊齊率諸侯城楚丘。

賈逵曰衛地也遷楚丘在濟陰城武縣南即今之衛南縣

杜預曰不言城衛衛未

南衛輝府滑縣東

而立衛君。

閔二年左傳

二十九年桓公與夫人蔡姬

戲船中。蔡姬習水蕩公。

賈逵曰蕩搖也。

公懼、止之。不止。出船怒、歸

蔡姬。弗絕。蔡亦怒、嫁其女。桓公聞而怒、興師往伐。

三年左傳。

三十年春、齊桓公率諸侯伐蔡。蔡潰。

服虔曰、民逃其上曰潰也。

遂伐楚。

楚成王興師問曰、何故涉吾地。

左傳作使楚子與師言曰、

管仲對曰、昔

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若實征之、以夾輔周室。

左傳曰、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也。

賜我先君履、

杜預曰、所踐履之界。

東至海、西至河、

南至穆陵、北至無棣。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具。

賈逵曰、包茅菁茅、包匭

之也、以供祭祀、杜預曰、尚書包匭菁茅、茅之為異未審。

是以來責。昭王南征不復。是以來問。

服虔曰、周昭王南巡狩、涉漢未濟、船解而溺、昭王王室諱之、不以赴諸侯、不知其故、故桓公以為辭、責問楚也。

宋衷云、昭王南伐楚、辛由靡為右、涉漢中流而隕、由靡逐王、遂卒不復、周乃侯其後于西翟。

楚王曰、貢之不入、有之。寡人罪也。敢不共乎。



昭王之出不復，君其問之水濱。

杜預曰：昭王時，漢非楚境，故不受罪。按：嚳熊為周文王師，至于

文武以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于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居丹陽，在荊州枝江縣界，有枝江故城是故云。漢非楚境。

齊師進次于陘。

杜預曰：陘，楚地，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左傳曰：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今開封府新縣南三十里陘。

山杜說夏，楚王使屈完將兵扞齊。

左傳作：楚子使屈完如師，龜井

齊師退次召陵。

杜預曰：召陵，潁州縣。郟城縣東有召陵故城，即屈完來盟地。今桓公矜屈完以

其衆，屈完曰：君以道則可，若不，則楚方城以為城。江漢以為

溝，君安能進乎？

服虔曰：方城山在漢南，韋昭曰：方城，楚北之阨塞。杜預

據：方城，則杜預韋昭說為得，而服虔云：在漢南，未知有何憑。左傳：江漢作漢水，中井積德曰：方城，漢池，誇天險也。乃與屈完盟而

去。諸侯師盟于召陵是也。過陳，陳袁濤塗詐齊，令出東方。覺秋，齊

伐陳。是歲，晉殺太子申生。三十四年左傳：三十

五年夏會諸侯于葵丘。杜預曰陳畱外黃縣東有葵丘也。左傳云僖九年齊桓公會諸侯于葵丘即此也。

葵丘宋地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有盟臺亦名盟臺鄉。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武胙形

弓矢大路。賈逵曰大路諸侯朝服之車謂之金路。命無拜。

拜上宜補下字。桓公欲許之。管仲曰不可。乃下拜受賜。韋昭曰下堂拜賜

也。中井積德曰左傳云下拜登受不可改惡按齊語亦云下拜升受。秋復會諸侯於葵丘。孟子告子篇云葵丘之

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

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籜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後言歸於好僖九年穀梁傳云葵丘之盟壹明天子之禁曰毋壅泉毋訖籜毋易樹子毋以妾為妻毋使婦人與國事桓公

會諸侯葵丘最盛盟辭亦完好無闕史公不揭者何也。益有驕色周使宰孔會諸侯頗有叛者。

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晉侯病後遇宰孔宰孔曰齊侯驕矣弟

無行從之。以上采僖九年左傳公羊傳參以國語。是歲晉獻公卒里克殺奚齊卓

子集解徐廣曰史記卓多作悼正義卓丑角反。秦穆公以夫人入公子夷吾爲晉君。桓

公於是討晉亂，至高梁。

集解服虔曰晉地也杜預曰在平陽縣西南。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

使隰朋立晉君還。是時周室微，唯齊、楚、秦、晉爲彊。晉初與會。

正義與音預下同。獻公死，國內亂。秦穆公辟遠不與中國會盟。楚成王

初收荆蠻有之，夷狄自置。猶居也。唯獨齊爲中國會盟。而桓

公能宣其德。故諸侯賓會。於是桓公稱曰：寡人南伐至召陵，

望熊山。考論楓山三條本。熊山作熊耳山。熊耳山在商州上洛縣西四十里。國語管子作汝山。北伐山戎，離枝、孤竹、

地理志曰：令支縣有孤竹城，疑離枝，即令支也。令支聲相近。應劭曰：令支音鈴，鈴離聲亦相近。管子亦作離字。離枝音零支。又音令祇。又如字。離枝孤竹皆古國名。秦

以離枝爲縣。故地理志：遼西令支縣有孤竹城。爾雅曰：孤竹北戶。西伐大夏，涉流

沙。正義大夏并州晉陽是也。涉流沙也。是等語皆後人之附益矣。非桓公之言。東

馬懸車登太行至卑耳山而還。

**義**

卑音壁劉伯莊及韋昭竝如字卑耳管子同國語作辟耳韋昭

曰山險故縣鉤其車諸侯莫違寡人寡人兵車之會三。

云魯莊十三左傳

年會北杏以平宋亂僖四年侵蔡遂伐楚六年伐鄭圍新城也

乘車之會六

鄆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同盟于

幽僖五年會首止八年盟于洮九年會葵丘是也

封禪書同國語管子竝有此語而莊十七年穀梁傳云衣裳之會十一兵車之會四愚按春秋傳桓公之會諸侯不止於

此說詳于梁玉繩

九合諸侯一匡天下

為太子之位也一說謂陽穀之會王

諸侯云無障谷無貯粟無以妾為妻天下皆從之謂云一匡天下中井積德曰兵車之會乘車之會是後人揣摩解九合之辭非實然注一一分疏非也又曰九合一匡出

于論語是獎稱勦功之語以為自語則無味九語數之多也非實數一匡謂卒弭天下之亂也非定襄王之謂梁玉繩曰論語九合朱子據春秋傳糾合以為古字通用固是而實

則九合猶左傳夷于九縣公羊叛者九國不必改九為糾九之為言多也丹鉛錄云九為陽數之極書傳稱九者皆極言之此解甚愜若必求以實之則左傳之九縣乃十一國公

羊之九國惟厲叛命何以言九推之楚詞九歌有十一篇顏之推還冤志引周春秋曰左儒九諫而王不聽孫子云善攻者動于九天之上善守者伏于九地之下以及九原九泉

之類莫不皆然昔三代受命有何以異於此乎

小匡篇國語齊語亦載此事而

不爲桓公語。中井積德曰：何字宜在有字之上，此恐傳寫之譌。愚案有讀爲又，或云當作者管子作昔三代之受命者，其異於此乎？吾欲封泰山，禪

梁父。管仲固諫，不聽。乃說桓公以遠方珍怪物，至乃得封。桓

公乃止。

管子封禪篇說既具封禪書。吾欲封泰山以下，蓋本管子封禪篇說。

三十八年，周襄王弟帶與戎

翟合謀伐周。齊使管仲平戎於周。周欲以上卿禮管仲。管仲

頓首曰：臣陪臣安敢。

杜預曰：諸侯之臣曰陪臣也。陪，重也。其君已爲王臣，己又爲王臣之臣，故對王曰重臣也。李筮曰：上臣

字疑衍，周紀與左傳並無。

三讓，乃受下卿禮以見。

二年左傳。

三十九年，周襄

王弟帶來奔齊。齊使仲孫請王爲帶謝。襄王弗聽。

倍十二

十三年左傳：梁玉繩曰：叔帶奔齊，在桓公三十八年。此在三十九年，與周紀年表書于三十七年同誤。

四十一年，秦穆公虜晉

惠公，復歸之。

五年左傳。

是歲，管仲、隰朋皆卒。

仲家在青州臨淄縣。

南二十一里牛山上，與桓公冢連。隰朋墓在青州臨淄縣東北七里也。管子戒篇云：管仲卒後十月，隰朋亦卒。

管仲病，桓公問曰：

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

鮑叔曰：先人有言：知子莫若父。

知臣莫若君。左傳：七年，令尹子文曰：古人有言：知臣莫若君。晉語：祁奚曰：人有言：知臣莫若君。擇臣莫若君。擇子莫若父。戰國策：趙武靈王謂周紹曰：選子莫若父。論臣莫若君。公

曰：易牙如何。

雅巫，雅人名巫，易牙也。

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

可。公曰：開方如何。對曰：倍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

管仲曰：衛公子開

方去其千乘之太子，而臣事君也。

公曰：豎刁如何。

刁，鳥條反。顏師古云：豎刁，易牙皆齊桓公臣。管仲有病，

桓公往問之曰：將何以教寡人。管仲曰：願君遠易牙。豎刁曰：易牙烹其子以快寡人，尚何疑邪。對曰：人之情非不愛其子也。其子之忍，又將何愛於君。公曰：豎刁自宮以近寡人，

猶尚疑邪。對曰：人之情非不愛其身也。其身之忍，又將何有於君。公曰：諾。管仲遂盡逐之，而公食不甘，心不怡者三年。公曰：仲父不已過乎。於是皆即召反。明年，公有病，易牙豎刁

相與作亂，塞宮門，築高牆，不通人。有一婦人踰垣入，至公所，公曰：我欲食，婦人曰：吾無所得。公曰：我欲飲，婦人曰：吾無所得。公曰：何故。曰：易牙豎刁相與作亂，塞宮門，築高牆，不通

人，故無所得。公慨然歎，涕出曰：嗟乎！聖人所見，豈不遠哉！若死者有知，我將何面目見仲父乎！蒙衣袂而死。壽宮蟲流於戶，蓋以楊門之扇。二月不葬也。

顏說蓋節錄。呂氏春秋：知接篇中，井積德曰：襄人也，闔豎也。桓公雖愚，豈有相之意哉。此問答蓋後人之附益耳。注所引稍近理。對曰：自宮以適君，非

人情難親。管仲死，而桓公不用管仲言。卒近用三子。三子專

權。

考氏春秋貴公。韓子十過皆言管仲將死，桓公問管仲欲相鮑叔管仲以為不可。惟隰

朋可。又諫桓公去三子。亦見管小稱韓固兩事也。史略不具。且述三子事亦不明。或問上

文言是歲管仲隰朋皆卒而說苑復恩篇言鮑叔先管仲死。與管子諸書不同。何故。曰。朋

之卒後仲十月見管子戒篇。故仲歿時猶薦之。若說苑管仲哭鮑叔之事。前賢曾辨其非。

然韓子十過篇載桓公與管仲問答語云。居一年餘管仲死。安知鮑叔之卒不在此一年

中乎。穀梁于僖十二年云。管仲死。非也。四十二年。戎伐周。周告急於齊。齊令諸侯各

發卒戍周。

僖十年六年左傳

是歲晉公子重耳來。桓公妻之。

僖二十三年

左傳四十三年。初齊桓公之夫人三。曰王姬。徐姬。蔡姬。皆無子。

案系本徐嬴姓。禮婦人稱國及姓。今此言徐姬者。然姬是衆妾之總稱。故漢祿秩

井積德曰。齊字疑衍。又曰。徐姬與上下二姬對。必是姓。非總稱。桓公好內。

內婦多內寵。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無詭。左傳作無虧

詭虧古通，故  
人表亦作詭。

少衛姬生惠公元。鄭姬生孝公昭。葛嬴生昭公潘。

中井積德曰：昭公潘，以兄孝公之諱爲諡，可見古人避諱之不嚴。

密姬生懿公商人。宋華子生公子

雍。

賈逵曰：宋華氏之女，子姓。

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雍

巫。

賈逵曰：雍巫，雍人名巫，易牙字。據按管子有棠巫，恐與雍巫是一人也。

賈逵以雍巫爲易牙，未知何雍，通此人爲掌食之官。

有寵於

衛共姬。因宦者豎刁以厚獻於桓公，亦有寵。桓公許之，立無

詭。

杜預曰：易牙既有寵於公，爲長衛姬請立。左傳共姬作恭姬，豎刁作寺人貂，共恭刁，貂通。

管仲卒，五公子皆

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豎刁因內寵殺羣吏，

服虔曰：內寵，如夫人者六人，羣吏，諸大夫也。杜預曰：內寵，內官之有權寵者。龜井昱曰：內寵，主衛共姬言之，杜誤。

而立公子無詭

爲君。太子昭奔宋。

四十年以

桓公病，五公子各樹黨爭

立。及桓公卒，遂相攻，以故宮中空，莫敢棺。

古患反。

桓公尸在



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于戶。

考論晏子春秋諫上桓公身死乎胡宮而不收，韓非子十過篇桓公身死

三月不收，蟲出于戶，呂氏春秋知接篇桓公絕乎壽宮，蟲流出於戶，上蓋以楊門之扇，三月不葬，所傳不同。

十二月乙亥，無詭立。乃

棺赴。辛巳夜，斂殯。

二月以下，倍十八年左傳，無斂字。

桓公十有餘

子，要其後立者五人。無詭立，三月死。無諡。次孝公。次昭公。次

懿公。次惠公。孝公元年三月，宋襄公率諸侯兵送齊太子昭

而伐齊。齊人恐，殺其君無詭。齊人將立太子昭。四公子之徒

攻太子。太子走宋。宋遂與齊人四公子戰。五月，宋敗齊四公

子師，而立太子昭。是為齊孝公。宋以桓公與管仲屬之太子，

故來征之。以亂故，八月乃葬齊桓公。

皇覽曰：桓公冢在臨菑城南七里所菑水南。

地志云：齊桓公墓在臨菑縣南二十一里牛山上，亦名鼎足山，一名牛首壩，一所二墳，管永嘉末，人發之，初得版，次得水銀池，有氣不得入，經數日，乃牽犬入中，得金蠶數十，薄珠

襦玉匣，綸綵軍器，不可勝數。又以人殉葬，骸骨狼藉也。考 孝公元年以下，本倍十八年左傳。六年春，齊伐宋。以其不同

盟于齊也。傳 服虔曰：魯倍公十九年，諸侯盟于齊，以無忘桓公之德。宋襄公欲行霸道，不與盟，故伐之。考 倍廿三年左傳。夏，宋襄

公卒。考 三年春秋經傳。七年，晉文公立。考 十四年左傳。十年，孝公卒。

考 七年春秋經傳。孝公弟潘，因衛公子開方，殺孝公子而立潘。是

為昭公。昭公，桓公子也。其母曰葛嬴。考 立下潘字疑衍，且與上文複。因衛公子開方，又見年表。

梁玉繩曰：此事三傳不載，蓋別有所本也。昭公元年，晉文公敗楚於城濮。考 地也。考 賈逵云：衛

東曹州府濮州南有臨濮故城，即春秋城濮。而會諸侯踐土，朝周。考 括地志云：故王宮在鄆州，榮澤縣西北四十五里。王宮

城中，城內東隅有踐土臺也。考 天子使晉稱伯。考 音霸。考 晉文公以下左傳倍二十八年，中井

積德曰：伯音如字。六年，翟侵齊。晉文公卒。考 杭世駿曰：左傳文公卒于齊昭之五年，在翟侵齊之前。

此作六年。秦兵敗於殺。考 倍卅三年春秋經傳。殺在今河南河南府永寧縣。十一年，秦穆公卒。

六年左傳。十九年五月、昭公卒。昭公卒，春秋經傳在魯，文十四年、十九年當作二十年。子舍立，

為齊君。舍之母無寵於昭公。國人莫畏。昭公之弟商人，以桓

公死，爭立而不得，陰交賢士，附愛百姓。百姓說。及昭公卒，子

舍立孤弱，即與衆。楓山三十月，即墓上弑齊君舍，而商

人自立。是為懿公。懿公，桓公子也。其母曰密姬。以下本文十四

年左傳。左傳云：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殺舍，則十月當作七月。即墓上，史公別有所本。董份曰：上既曰某姬生某公矣，則此復曰其母曰某姬，恐衍蓋太史公不及刪者。懿

公四年春，初懿公為公子時，與丙戎之父獵，爭獲不勝。左傳

丙作丙，兩獸也。梁玉繩曰：年表及衛世家作丙獸，與左傳楚語同。愚按：獵爭獲不勝，左傳作爭田而不勝，史公解田為田獵也。及即位，斷丙

戎父足。左傳云：乃掘而用。而使丙戎僕。賈逵曰：僕，御也。庸職之妻

好。左傳作閭職，此言庸職不同者。傳所云閭姓，職名也。此言庸職，庸非姓，蓋謂受願織之妻，史意不同，字則異耳。國語及左傳作閭職。錢大昕曰：庸

閻聲相近書母若火始欲燄漢書作庸庸公內之宮使庸職驂乘。

驂乘陪乘也杜預曰

五月懿

公游於申池。

杜預曰齊南城西門名申門齊城無池唯此門左右有池疑此是也左思齊都賦注曰申池海濱齊數也中井積德曰索

隱申池齊數未知當否然言游於申池則是山川風景佳處或是苑囿矣必非城滄二人浴戲職曰斷足子戎曰奪

妻者二人俱病此言乃怨謀與公游竹中二人弑懿公車上

弃竹中而亡去懿公之立驕民不附齊人廢其子而迎公子

元於衛立之是為惠公惠公桓公子也。初懿公以下文十八年左傳其母衛

女曰少衛姬避齊亂故在衛。公子事至此完惠公二年長翟來。

穀梁傳曰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夏王子城父攻殺

之。賈逵曰王子城父音甫埋之於北門。文十一年左傳云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喬如富父終甥

齊大夫擗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北門晉之滅潞也獲喬如之弟禁如魯宣十齊襄公之二年魯桓十鄭滿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衛人獲其季

弟簡如杜注榮如焚如之弟也焚如後死而先說者欲其兄弟伯季相次也榮如以魯桓十六年死至宣十五年一百三歲其兄猶在傳言既長且壽也陸榮曰魯世家引此傳文作齊惠公之二年齊世家年表竝同惠之二年即魯宣公二年也知此傳寫誤愚按豈有弟見獲而百有三年其兄尙能爲寇者乎陸說是左傳齊襄公當依史記作齊惠公史公所見左傳未誤 晉趙穿弑其君靈公。二年左傳 十年惠公卒。子頃公無

野立。頃音傾 初崔杼有寵於惠公。惠公卒。高國畏其偏也。遂

之。崔杼奔衛。崔杼此年奔衛至魯襄公廿五年弑莊公相距五十一年又二年自

縊說者或有疑其年歲者不知崔杼便佞性生弱冠已擯寵也 頃公元年楚莊王彊伐陳。年左氏經傳

二年圍鄭。鄭伯降。已復國。鄭伯。楓山三條本國作圍 六年春晉

使郤克於齊。齊使夫人帷中而觀之。郤克上。夫人笑之。杜預

曰跋而登階故笑也杜蓋據穀梁傳公羊及晉世家所言微異 郤克曰。不是報。不復涉河。歸請伐齊。

晉侯弗許。齊使至晉。郤克執齊使者四人河內。殺之。杭世駿

曰左傳及年表在頃七年為魯宣十七年此誤梁玉繩曰宣十七年左傳晉徵會于齊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高固先逃歸晉執三子及苗賁皇言于晉侯以緩得先後逸去何嘗有殺四人于河內之事史通已糾其謬矣

八年晉伐齊齊以公子彊質晉晉兵去

考宣十年左傳

十年春齊伐魯衛

考梁玉繩曰齊頃十年為魯成二年乃衛侵齊而敗衛世家同齊未嘗有伐衛之事也

魯衛大夫如晉請師皆因郤克

考成二年左傳魯臧宣叔衛孫桓子如晉皆主於郤克是晉使

郤克以車八百乘為中軍將

考賈逵曰八百乘六萬人

士燮將上軍欒書

將下軍以救魯衛伐齊

考梁玉繩曰案左傳士燮是佐上軍將上軍者苟庚也時庚不出

六月壬申

與齊侯兵合靡笄下

考徐廣曰靡一作靡賈逵曰靡笄山名也在濟南與代地靡笄山不同靡如字靡笄山名

癸酉陳于鞍

考服虔曰鞍齊地名也

逢丑父為齊頃公右

考賈逵曰丑父齊大夫

曰馳之破晉軍會食射傷郤克流血至履克欲還入壁其御

曰我始入再傷不敢言疾恐懼士卒願子忍之遂復戰戰齊

急。

不重戰字。毛本。

丑父恐齊侯得，乃易處。頃公爲右，車絰於木而

止。

止也。有所礙也。絰，胡卦反。

晉小將韓厥、

韓厥爲司馬。

伏齊侯車前曰：寡

君使臣救魯衛戲之。

進未嘗見戲侮之事。罔白駒曰：戲，三軍之偏也。言爲偏

也。將丑父使頃公下取飲。

如華泉取飲。鄭周父御佐車，苑役爲右，載齊侯。獲免

也。因得亡脫去入其軍。晉卻克欲殺丑父。丑父曰：代君死而

見僂，後人臣無忠其君者矣。克舍之。

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

勸事君也。丑父遂得亡歸齊。於是晉軍追齊至馬陵。

曰一作陘。駟

案賈逵曰：馬陘，齊地也。陘，陵作

齊侯請以寶器謝。

左傳曰：賂以紀

云賂以紀。甗，玉磬。按甗，玉甗也。齊伐紀

得之，故曰紀。鄭司農云：甗，無底甗也。

不聽。必得笑克者，蕭桐叔子。

杜預曰：桐叔，蕭君之字。齊侯外祖父，子女也。難斥言其母，故遠言之。賈逵曰：蕭，附庸子姓。左傳無笑克者三字。史公添此，以見在帷笑者爲何人。然卻克大國之卿，中軍之

將以君命接敵使，不宜及其私。怨必無此言也。左傳：桐作同。令齊東畝。服虔曰：欲令齊隴畝東行。東行則晉車馬東向，齊行易也。

對曰：叔子，齊君母。齊君母亦猶晉君母。子安置之。載齊使陳東

畝之失，甚悉。史公省之者何也？李笠曰：疑且子二語上下有脫文。且子以義伐，而以暴為後，其可乎？於

是乃許令反魯衛之侵地。左傳云：晉師及齊國，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也。齊伐魯衛以下，本成二年左傳

中井積德曰：正義國下脫佐盟于爰婁五字。十一年，晉初置六卿，賞鞍之功。成三年左傳云：十二月

甲戌，晉作六軍，韓厥趙括鞅朔韓穿荀驪趙旃皆為卿，賞鞍之功也。齊頃公朝晉，欲尊王晉景公。王劭按

張衡曰：禮諸侯朝天子執玉，既授而反之。若諸侯自相朝，則不授玉。齊頃公戰敗朝晉，而授玉，是欲尊晉侯為王。太史公探其旨而言，今按此文不云授玉，王氏之說復何所依？聊

記異耳。成三年左傳：齊侯朝于晉，將授玉，卻克趨進曰：寡君未之敢任，杜注：授玉行朝禮也。孔疏：此時天子雖微，諸侯並盛，晉文不敢請，隨楚莊不敢問鼎，又齊弱於晉，所

較不多，豈為一戰而勝，即以王相許，準時度勢，理不必然。齊侯朝於晉，將授玉，遷之意，所以有此說者，當讀此傳，將授玉，以為將授王，遂飾為此謬辭耳。梁玉繩曰：諸侯相朝，授玉

春秋之禮為然。成六年，鄭伯如晉，授玉東楹之東，乃知是時相朝授玉，無國不。然若授玉之故，便謂尊王，是鄭悼公亦欲尊晉景公為王乎？張說不可通矣。晉景公



不敢受。乃歸。

十一引史不敢受作不敢當疑今本誤

歸而頃公弛苑囿、

薄賦斂、振孤問疾、虛積聚以救民。民亦大說。厚禮諸侯、竟頃

公卒、百姓附、諸侯不犯。

敗齊侯歸弔死視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

十七年、

頃公卒。

尚家 皇覽曰頃公冢近呂 成九年春秋

子靈公環立。靈公九年、晉欒書

弑其君厲公。

成十八年左氏經傳

十年、晉悼公伐齊。齊令公子光質

晉。

襄元年左傳公子作太子

十九年、立子光為太子。高厚傅之。令會諸侯、

盟於鍾離。

括地志云鍾離故城在沂州承縣界 左傳愚按光為太子既久今安徽鳳陽縣東有鍾離故城

二十七年

年、晉使中行獻子伐齊。

荀偃祖林父代為中行後改姓為中行氏 獻子名偃 中井積德曰中行族耳未嘗廢荀氏

豈改姓云乎

齊師敗。靈公走入臨菑。晏嬰止靈公。靈公弗從。曰。君亦

無勇矣。

勇語乃逆料之辭未嘗止靈公之走也

晉兵遂圍臨菑。臨菑城

守不敢出。晉焚郭中而去。

以上襄十八年左傳。

二十八年，初靈公取

魯女，生子光以爲太子。仲姬戎姬。

左傳云：諸子，仲子戎子，諸子，謂宮人也。董份曰：爲太子下，即著仲

姬戎姬，恐有脫字。陳仁錫曰：仲姬戎姬，不言取，蒙上文也。梁玉繩曰：依上文取魯女之例，當脫取宋女三字，而二姬字，又子之誤。

戎姬嬖。仲姬生

子牙，屬之戎姬。戎姬請以爲太子。公許之。仲姬曰：不可。光之

立，列於諸侯矣。

服虔曰：數從諸侯征伐盟會。

今無故廢之。君必悔之。公曰：

在我耳。遂東太子光。

賈逵曰：徒之東垂也。

使高厚傅牙爲太子。靈公

疾。崔杼迎故太子光而立之。是爲莊公。莊公殺戎姬。五月壬

辰，靈公卒。莊公即位。執太子牙於句瀆之丘，殺之。八月，崔杼

殺高厚。晉聞齊亂，伐齊至高唐。

杜預曰：高唐，在祝阿縣西北。以上本襄十九年左傳。張照曰：

按左傳莊公即位，執公子牙于句瀆之丘，以夙沙衛異己，衛奔高唐以叛晉，士臼侵齊，及穀，聞喪而還，此皆在崔杼殺高厚前，爲五月事。馬遷并二事爲一，又有晉使至高唐之文。

皆與 莊公三年，晉大夫欒盈奔齊。

徐廣曰：史記盈多作逞。錢泰吉曰：史記當避孝惠諱。

諸盈字皆當作逞。梁玉繩曰：年表田完世家皆作逞。張文虎曰：案如徐廣說，則當時已有改作盈者矣。

莊公厚客待之。晏

嬰、田文子諫，公弗聽。

梁玉繩曰：襄廿年左傳，晏子諫納欒盈，弗聽。四退告陳文子，而文子未嘗諫也。此與田完世家同誤。

年，齊莊公使欒盈閒入晉曲沃爲內應。

曲沃，欒盈之邑。 以兵隨

之，上太行，入孟門。

賈逵曰：孟門，太行，皆晉山隘也。孟門山在朝歌東北，太行山在河內溫縣西。

欒盈敗齊兵，還取朝歌。賈逵曰：晉邑。 六年，初棠公

妻好。

賈逵曰：棠公，齊棠邑大夫。

棠公死，崔杼取之。莊公通之，數如崔氏。

以崔杼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崔杼怒，因其伐晉，欲與晉合

謀襲齊，而不得閒。

李筮曰：左氏襄公二十五年傳，侍者曰：不可。公曰：不得。崔氏共無冠乎？崔氏因此云云，此不可下，無公語，則文氣

不完，疑或脫。公不聽三字。

莊公嘗筮宦者賈舉。賈舉復侍，爲崔杼閒公，以報

怨。

**服虔曰**，伺公閒隙，**明音閑**，又如字。

五月，莒子朝齊。齊以甲戌饗之。崔杼稱

病不視事。乙亥，公問崔杼病，遂從崔杼妻。崔杼妻入室，與崔

杼自閉戶不出。公擁柱而歌。

**服虔曰**，公以為姜氏不知己在外，故歌以命之也。一曰，公自知見欺，恐不得出，故

出。若閉戶不出，則公知有變，必不拊楹而歌矣。列女傳：依史。

宦者賈舉遮公從

官而入，閉門。崔杼之徒持兵從中起。公登臺而講解，不許。請

盟，不許。請自殺於廟，不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

**服虔曰**，言不能親聽公命，解免也。皆皆持兵者也。

近於公宮。

**服虔曰**，崔杼之宮，近公宮，淫者或詐稱公。

陪臣爭

趣，有淫者。

**徐廣曰**，爭一作扞。左傳作扞趣，此為爭趣者。是太史公變左氏之文，言陪臣但爭趣投有淫者耳。更不知他命也。言行

夜得淫人，受崔杼命討之，不知他命也。此言爭趣者，太史公變文，今依字讀。言陪臣但爭

同，杜預曰：干，振行夜也。

不知一命。

**杜預曰**，言得淫人，受崔子命討之，不知他命也。

公踰牆射中公股。

公反墜。遂弑之。晏嬰立崔杼門外曰。

賈逵曰：聞難而來，應閉門伏門開。

君為社稷死則死之。為社稷亡則亡之。

服虔曰：謂以公義為社稷死亡也。如是者，臣亦隨

之死

若為己死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

服虔曰：言君自以己之私欲取死亡之禍，則

私近之臣所當任也。杜預曰：私暱，所親愛也。非所親愛，無為當其禍也。楓山三條本死下有為字，與左傳合。徐孚遠曰：莊公好勇，是變也。勇士從死者八人，故晏子云然。

門開而入，枕公尸而哭，三踊而出。

踊，三踊之踊。

人謂崔杼必殺

之。崔杼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

服虔曰：置之，所以得人心。以上襄二十五年左傳。

丁

丑，崔杼立莊公異母弟杵臼。

徐廣曰：史記多作箸。

是為景公。景公母

魯叔孫宣伯女也。景公立，以崔杼為右相，慶封為左相。二相

恐亂起，乃與國人盟曰：不與崔慶者死。晏子仰天曰：嬰所不

獲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從。

左傳作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史不唯問有獲字，是與改作。

是從張文虎曰獲字疑衍左傳無愚按所不誓辭不肯盟不肯盟不從崔氏常語是從猶言從若是人與有如上帝文異義合

慶封欲殺晏子。崔杼曰。忠臣也。舍之。慶封欲殺晏子未聞齊太史

書曰。崔杼弑莊公。崔杼殺之。其弟復書。崔杼復殺之。少弟復

書。崔杼乃舍之。襄二十五年左傳莊公作其君梁玉繩曰左傳云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如史言則不見是二人矣景公

元年。曰元當作二崔杼生子成及彊。楓山三條本成作城其母死。取東

郭女生明。東郭女使其前夫子無咎與其弟偃相崔氏。杜預

云東郭偃東郭姜之弟也成有罪。左傳云成有疾而廢之杜預云有惡疾也二相急治之。立明為太

子。成請老於崔杼。梁玉繩曰卿之後何得稱為太子史公失辭陳仁錫曰崔邑名杼字衍左傳無杼字張文虎曰吳校刪杼字

崔杼許之。二相弗聽。曰。崔宗邑不可。杜預曰濟南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也崔杼

乃崔家長其宗邑宗廟所在不可與成也杜預云濟南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成欲居崔城以終老也。成彊怒告慶封。傳云成彊

告慶封曰。夫子身亦子所知也。唯無咎與假是從。父兄莫能進矣。恐害夫子。敢以告。慶封曰。苟利夫子。必去之。難吾助汝。乃殺東郭假。棠無咎於崔氏朝也。其妻及崔杼皆縊死。崔明奔魯。慶封與崔杼有卻。欲其敗也。成彊殺無咎。偃於崔杼家。

家皆奔亡。崔杼怒。無人使一宦者御。見慶封。慶封曰。請爲子

誅之。使崔杼仇盧蒲癸攻崔氏。

賈逵曰。癸。齊大夫。慶封之屬。左傳無崔杼仇三字。梁玉繩曰。

癸乃慶封之屬。何以爲崔杼仇。莊公之難。盧蒲癸奔晉。意者癸與癸或兄弟行。故以爲仇乎。初殺成彊。盡滅崔氏。崔杼婦

自殺。崔杼毋歸。亦自殺。

毋。音無也。楓山三條本。崔杼下有歸字。

慶封爲相國。專

權。

以上本襄二十七年左傳。梁玉繩曰。相國之稱。誤是時無此官名。

三年十月。慶封出獵。初慶封已

殺崔杼。益驕。嗜酒好獵。不聽政令。慶舍用政。

服虔曰。舍。慶封之子也。生傳其職。

政與子。中井積德曰。用政亦唯代攝也。非生傳之謂。

已有內卻。田文子謂桓子曰。亂將作。

田文子。左傳作陳文子。桓子。文子之子。無字也。

田鮑高欒氏相與謀慶氏。慶舍發甲圍

慶封宮。

宮爲衛，恐按左傳云慶氏以其甲環公宮，與此異。

四家徒共擊破之。

蒲癸刺慶舍，史脫。

慶封還不得入，奔魯。齊人讓魯，封奔吳。吳與之

朱方，聚其族而居之，富於在齊。

八年左傳小異。

其秋，齊人徙

葬莊公，僂崔杼尸於市以說衆。

九年左傳爲十二月乙亥朔事。

九年，景

公使晏嬰之晉，與叔向私語曰：齊政卒歸田氏，田氏雖無大

德，以公權私有德於民，民愛之。

下昭三年左傳。

十二年，景公如

晉，見平公，欲與伐燕。

伐燕納簡公晉許之，齊受燕賂，不克入其君而還，而齊

世家云：景公如晉，見平公，欲與伐燕。晉世家云：伐燕，燕世家又云：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晉許與齊伐燕，入惠公。

自請不得言高偃如晉，齊受賂不克入，亦不得言入其君矣。而晉實未嘗同齊出師，尤不得言晉伐燕。

十八年，公復如晉，見昭

公。

昭十二年左傳。

二十六年，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



魯世家孔子世家年表並載此事而左傳無之

三十一年魯昭公辟季氏難奔齊齊欲

以千社封之。

賈逵曰二十五家爲一社千社二萬五千家也

子家止昭公昭公乃請齊

伐魯取鄆。

鄆城也。杜預曰子家耦莊公之玄孫也。岡白駒曰子家教昭公不受也。愚按楓山三條本重齊字。

以居昭

公。

昭廿五年左傳梁玉繩曰千社之封齊侯之口惠何待子家之止子家勸公至晉耳伐鄆居昭公亦齊之意非公請之也。

三十二年彗

星見景公坐柏寢嘆曰堂堂誰有此乎。

服虔曰景公自恐德薄不能久享齊國故曰誰有

此也。柏寢在青州千乘縣東北二十里。韓子云景公與晏子游於少海登柏寢之臺而望其國公曰美哉堂堂乎後代孰有此。晏子曰其田氏乎曰寡人有國而田氏有之奈何對曰君欲奪之則近賢遠不肖治其煩亂緩其刑罰賑窮乏卹孤寡行恩惠崇節儉雖十田氏其如君何。按此文不同也。梁玉繩曰堂堂御覽引史作堂乎堂乎韓子外儲篇右上作堂堂乎岡白駒曰堂堂整正貌言室美盛也中井積德曰誰有此自悲命之不長也。

羣臣皆泣。晏子笑。公怒。

晏子曰。臣笑羣臣諛甚。景公曰。彗星出東北當齊分野。寡人

以爲憂。

分野古謂王者封國上應列宿之位周禮春官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域

皆有分星以觀天祥。鄭玄注：九州諸國之封域，於星有分。今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營嬴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國語周語：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屬是也。

得刑罰恐弗勝。

韓非子難二治亂之刑如恐不勝而姦當不盡 晏子曰：君高臺深池，賦斂如弗

弗音佩，謂客星侵近邊側欲相害。 大昕曰：弗即字，中井積德曰：弗如彗而光芒四出。

彗星何懼乎。

歲反若帚形。

見其境有亂也。

公曰：可禳否？晏子曰：使神可祝而來，亦可禳而去也。

祝音章受反。

百姓苦怨以萬數，而君令一人禳之，安能勝衆口乎。

是時景公好治宮室，聚狗馬，奢侈厚賦重刑，故晏子以此諫

之。

梁玉繩曰：禳，彗星，歎路寢。見左傳昭二十六年。及晏子外篇：泣牛山，見晏子諫列子力命篇是。三事也。史公并爲一事而變易其辭耳。愚按：又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四十二年，吳王闔閭伐楚入郢。

定四年左氏經傳。

四十七年，魯陽虎

攻其君不勝，奔齊，請齊伐魯。鮑子諫景公，乃囚陽虎。陽虎得

亡奔晉。

劫公之事，非攻君也。或曰：其君陽虎之君，指季氏。

定八年左傳：梁玉繩曰：虎欲去三桓，遂有

公好會夾谷。

服虔曰：東海祝其縣是也。

犂鉏

且，卽餘。反卽犂彌也。

曰：孔丘知禮而

怯，請令萊人爲樂。

杜預曰：萊人齊所滅萊夷。

因執魯君，可得志。景公害孔

丘相魯，懼其霸。

中井積德曰：據左傳，孔子相會儀耳，無爲國相之事。

故從犂鉏之計。方會

進萊樂。孔子歷階上，使有司執萊人斬之。

歷階，不聚足也。中井積德曰：據左傳，孔

子言士兵之，而齊侯遽辟之也，非實斬之。

以禮讓景公。景公慙，乃歸魯侵地以謝，而罷

去。

定十八年左傳：歷階上，據穀梁傳。

是歲晏嬰卒。

梁玉繩曰：是歲爲景公四十八年。嬰先景十年卒也。然說苑君道載景

公謂弦章曰：吾失晏子于今十有七年，則嬰又似非卒于是歲矣。

五十五年，范中行反其君於晉。

楓山

三條本，行下有氏字。

晉攻之急，來請粟。田乞欲爲亂，樹黨於逆臣，說景公

曰：范中行數有德於齊，不可不救。乃使乞救，而輸之粟。

梁玉

繩曰：哀二年左傳云：齊輸范氏粟，范吉射逆之，此與田完世家及年表皆增中行氏非也。又曰：齊時叛晉，故助范中行，非因陳乞黨逆而然。此與田完世家同誤。

五十

八年夏，景公夫人燕姬適子死。景公寵妾芮姬生子茶。

左傳

曰：鬻姒之子茶，嬖則茶母姓姒，此作芮姬，不同也。譙周依左氏作鬻姒，鄒誕生本作芮姒，均音五句反。梁玉繩曰：此文因景公之卒而追敘前事，非當年事也。然承接欠明。

茶母似姓，非芮姓也。應依左傳作芮姒。下文孺子，亦與田完世家同誤。徐廣于彼云：一作孺子，索隱于此云：鄒誕本作芮姒，皆非。晏子諫篇上：淳于人納女于景公，生孺子茶。

茶少，其母賤，無行。諸大夫恐其爲嗣，乃言願擇諸子長賢者爲太子。景公老，惡言嗣事，又愛茶母，欲立之，憚發之口。乃謂諸大夫曰：爲樂耳。國何患無君乎？秋，景公病，命國惠子高昭子、杜預曰：惠子，國夏也。昭子，高張也。立少子茶爲太子。遂羣公子，遷之萊。服虔曰：萊，齊東鄙邑。今山東登州府黃縣東有萊子城。徐孚遠曰：高國，命卿也。而受不正之命，蹈荀息之禍。蓋天啓田氏也。景公卒。皇覽曰：景公冢，與桓公冢同處。太子茶立，是爲晏孺子。冬，未葬，而羣公子畏誅，皆出亡。

茶諸異母兄公子壽。

一作嘉，左傳作嘉。

駒黔。

三公子。

奔衛。

徐廣

曰一云壽黔奔衛，三人奔衛。

公子駒。

傳作鉏，左

陽生奔魯。

魯凡五公子也。

萊人歌

之曰：景公死乎，弗與埋。三軍事乎，弗與謀。

五公子遠遷鄙邑，不得

與景公葬埋之事，及國三軍之謀，故惑而歌。杜預曰：稱諡蓋葬後而為此歌，哀羣公子失所也。

龜井昱曰：稱景公死，所以為萊夷之歌，受葬埋以三軍，是齊國兵氣之見於歌謠者也。竹添光鴻曰：不與謀，言置之于萊不用也。謀，音媒。古支灰合韻。

師乎師乎，胡黨之乎。

服虔曰：師，衆也。黨，所也。言公

子徒衆何所適也。

龜井昱曰：羣公子其黨瓜分國之衆庶，其將何之邪？此歌言國將有羣公子之爭亂也。愚按：黨非黨與之黨，服解為是。公羊文十三年傳：往黨注：黨所也。

蓋齊人之語，又按五十八年以下本哀五年左傳。

晏孺子元年春，田乞僞事高國者。

猶黨也。杜

預曰：高張國夏受命立茶，陳乞欲害之，故先僞事焉。

每朝乞驂乘，言曰：子得君，大夫皆自危，欲

謀作亂。

杜預曰：得君得君寵也。

又謂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及未發先

之。

梁玉繩曰：生而呼諡，非也。此與田完世家同誤，當依左傳作二子，謂國惠子高昭子。傳曰：二子者禍矣。愚按：昭當作國。

大夫從之。六

月田乞鮑牧乃與大夫以兵入公宮攻高昭子。昭子聞之與國惠子救公。公師敗。田乞之徒追之。國惠子奔莒。遂反殺高昭子。晏圍奔魯。

賈逵曰：圍，晏嬰之子。晏孺子元年以下，本哀六年左傳。梁玉繩曰：攷左傳，高張奔魯，則此與田完世家言陳乞

反兵殺高張，竝妄。愚按：攻高昭子四字，遂反殺三字，疑衍。

八月，齊秉意茲。

徐廣曰：左傳八月，齊邢意茲奔魯。張文虎曰：齊字疑

衍。中井積德曰：意，茲下脫奔魯二字。梁玉繩曰：乘，邢以音同通借也。

田乞敗二相。

中井積德曰：蓋指前事也。

乃使人

之魯召公子陽生。陽生至齊，私匿田乞家。十月戊子，田乞請諸大夫曰：常之母有魚菽之祭。

何休曰：齊俗婦人首祭事，言魚豆者，示薄陋無所有也。何休曰：

常，陳乞子，難言其妻，故云爾。梁玉繩曰：案左傳是十月丁卯，愚按公羊不記月日。

幸來會飲。會飲。田乞盛陽生棗

中，置坐中央。發棗出。陽生日：此乃齊君矣。大夫皆伏謁。將與大夫盟而立之。

田乞敗二相以下，哀六年公羊傳。

鮑牧醉。乞誣大夫曰：吾與鮑

牧謀共立陽生。鮑牧怒曰：子忘景公之命乎？諸大夫相視欲悔。陽生前頓首曰：可則立之，否則已。鮑牧恐禍起，乃復曰：皆景公子也，何為不可？乃與盟立陽生，是為悼公。悼公入宮，使人遷晏孺子於駘，殺之幕下，而逐孺子母芮子。

賈逵曰：駘，齊邑。

楓山三條本，幕作墓，左傳云：遷孺子於駘，不至，殺諸野幕之下。芮子故賤，而孺子少，故無權。國人輕之。

鮑牧醉以下，哀六年左傳。

悼公元年，齊伐魯，取讙、闡。

杜預曰：讙，在東平剛縣北。闡，二邑名，讙在今

博城縣西南。杜預曰：闡，在東平剛縣北。梁玉繩曰：元年當作二年，愚按哀八年左傳年表亦係之二年。初，陽生亡在魯，季康子

以其妹妻之，及歸，卽位，使迎之。季姬與季魴侯通，言其情，魯

弗敢與。

杜預曰：魴侯，康子叔父也。

龜井昱曰：季，季氏之季，非伯季之季。楓山三條本言上有女字，與左傳合。

故齊伐魯，竟

迎季姬。季姬嬖，齊復歸魯侵地。

以上左傳。

鮑子與悼公有卻

不善。

悼公殺鮑子與此異。

四年，吳魯伐齊南方。

哀十年左氏經傳。

鮑子

弑悼公。

公齊人者陳恆也。晏子春秋諫上篇明云田氏殺陽生乃此與吳衛世家伍子胥傳年表或云鮑子或曰鮑氏而田完世家直曰鮑牧夫弑君大逆何可輕誣況牧既于前二年為悼公所殺。

於軍門外三日。

將從海入討齊。齊人敗

之。吳師乃去。

于軍門之外諸侯相臨之禮。

赴于吳。吳王夫差哭

於軍門外三日。

竹添光鴻曰三日哭于軍門之外諸侯相臨之禮。

將從海入討齊。齊人敗

之。吳師乃去。

馮景曰三日哭以誤齊使不備也舟師自海正三日間事也。

晉趙鞅伐齊至賴而去。

徐廣曰

赴于吳以下哀十年左傳。

齊人共立悼公子壬是為簡公。

徐廣曰

年表云簡公壬者景公之子也。無景公之子語徐孚遠曰左傳亦作悼公子且簡公非悼公子則在魯而監止有寵其事

難通沈家本曰今年表云齊鮑子殺悼公齊人立其子任為簡公與徐廣所言本異豈後人據世家改耶。

父陽生俱在魯也。監止有寵焉。

賈逵曰關止子我也。

東南也。張文虎曰官本監與索隱本合各本作闕蓋妄依左傳改。

及即位使為政。田成子憚之。驟顧



於朝。

杜預曰，心不安，故數顧也。

御鞅

御之官，故曰御鞅。亦田氏之族，按系本陳桓子無

字產子廩，廩產子獻，獻產鞅也。

言簡公曰：田監不可竝也。君其擇焉。

杜預曰：擇用一人也。

弗聽。子我夕。

服虔曰：夕，省事。暮見謂之夕。左傳昭十二年：子革夕。杜云：夕，莫見是也。

田逆殺

人。逢之。

人逢之。

服虔曰：子我將往夕省事於君，而逢逆之，殺人也。杜預曰：逆子行陳氏宗。

遂捕以入。

杜預曰：執逆入至於朝。

也。田氏方睦。

服虔曰：陳常方欲謀有齊國，故和其宗族。田氏篡齊，是後來之事，當初未必有此謀也。其好施睦族，亦自美

事不當皆作詐誦也。其欲昌其家而假飾收人心，亦才人之常，不以姦謀詬之。

使囚病，而遺守囚者酒。

服虔曰：使陳逆詐

者，得亡。子我盟諸田於陳宗。

陳氏所怨，故與盟而請和也。陳宗，宗長之家。

初，田豹欲爲子我臣。

賈逵曰：豹，陳氏族也。

使公孫言豹。

賈逵曰：公孫，齊大夫也。

豹有喪而止。後卒以爲臣。

杜預曰：終喪也。左傳

杜預曰：言介遠之意。左傳豹作己。

豹有喪而止。後卒以爲臣。

杜預曰：終喪也。左傳

有憚其爲人等語言，故審敘豹有喪等，以示其遲濫也。此削去下句，則豹有喪等皆贅言矣。是節略之不善者，不可以爲法。幸於子我。子我謂

曰：吾盡逐田氏而立女，可乎？對曰：我遠田氏矣。

言我與陳氏宗服虔曰

疏遠也。楓山三條本謂下有豹字。中井積德曰：言我於陳氏爲庶孽遠裔也。

且其違者不過數人。

曰違者不從

子我者，鴻曰：違與回通，邪也。

何盡逐焉？遂告田氏。子行曰：彼得君，弗先必

禍子。

闕止也。子謂陳常也。

子行舍於公宮。

宮爲陳氏作內閨也。

夏五

月壬申，成子兄弟四乘如公。

故曰四乘。

服虔曰：成子兄弟八人，二人共一乘。

人共乘一車，故四乘。按系本，陳倍子乞產成子常簡子齒宜子其夷穆子安廩丘子尙醫。茲子芒盈惠子得凡七人。杜預又取昭子莊以充八人之數。按系本，昭子是桓子之子，成子之叔父，又不名莊。彊相證，會言四乘有八人耳。今按田完系家云：田常兄弟四人如公宮，與此事同。今此唯稱四乘，不云人數，知四乘謂兄弟四人乘車而入，非二人共車也。然其昆弟三人不見者，蓋時或不在，不同入公宮，不可彊以四乘爲八人。添叔父爲兄弟之數，服虔殊失也。杜預云：成子兄弟昭子莊簡子齒宜子夷穆子安廩丘子意。茲子盈惠子得凡八人，二人共一乘也。田完世家云：田常兄弟四人如公宮，服虔杜預云：八人四乘者，未詳。中井積德曰：四乘，四人共一車，兄弟中未詳其爲誰。愚按：據田敬仲

世家，四下。子我在幄。杜預曰：幄，帳也。聽政之處也。出迎之。遂入閉門。曰：成子兄弟

見子我出，遂突入，反閉門。子我不得復入。宦者禦之。井積德曰：宦者拒之不聽閉耳，不必以兵。中子

行殺宦者者。於公宮，故得殺之。公與婦人飲酒於檀臺。當陳氏入時，飲

酒於此臺。成子遷諸寢。徒公令居寢也。公執戈將擊之。疑其作亂也。杜預曰：

太史子餘曰：齊大夫。曰：非不利也。將除害也。公除害也。杜預曰：言將為

下添為公二字看。成子出舍于庫。以公怒故也。聞公猶怒，將出。虞曰：出奔

也。曰：何所無君。龜井昱曰：何事非君之意。子行拔劍曰：需事之賊也。杜預

曰：言需疑則害事。需音須。誰非田宗。龜井昱曰：陳氏宗族衆多，可以

待也。言疑惑待事恐賊害起也。所不殺子者，有如田宗。杜預曰：言子若欲出，我必殺子。明

也。杜誤。龜井昱曰：陳氏之子誰非代子為陳宗者，需疑賊。乃止。子我歸屬徒。

服虔曰會徒衆攻闈與大門。宮中之門曰闈大門公門也孔穎達曰

也。皆弗勝乃出。田氏追之。豐丘人執子我以告。豐丘陳氏邑也

殺之郭關。曰齊關名服虔成子將殺大陸子方。我黨大夫東郭賈也

田逆請而免之。以公命取車於道。杜預曰子方取道中行人車出雍門。

杜預曰齊城門臨淄北門名雍門也田豹與之車。弗受曰。逆爲余請。豹與余

車。余有私焉。事子我而有私於其讎。何以見魯衛之士。服虔

曰子方將欲奔魯衛也庚辰。田常執簡公于徐州。春秋作舒州。賈逵曰陳氏邑也

徐音舒其字從人左氏作舒舒陳氏邑說文作郟郟在薛縣公曰。余蚤從

御鞅言。不及此。悔並陳闈以致禍也田午。田常弑簡公于徐州。

簡公四年春以下采哀十四年左傳崔述曰高國既微欒高又滅逮鮑氏亡而政遂盡歸於陳氏簡公力右闈止使與之抗卒不能勝於是陳氏得以盡置其宗族黨羽於

內之百僚外之都邑久而其勢益固是以遷康公於海上而莫之禁

田常乃立簡公弟騫

皆作敬蓋誤也系本及譙周

是為平公平公即位田常相之專齊之政割齊安平以東為

田氏封邑

徐廣曰年表云平公之時齊自是稱田氏

平公八年越

滅吳

越滅吳哀二十三年左傳

一十五年卒子宣公積立

梁玉繩曰表名就而或有二

名宣公五十一年卒子康公貸立田會反廩丘

田會齊大夫廩邑名東

郡有廩丘縣也梁玉繩曰年表田完世家會反在宣公五十一年此書于康公元年

康公二年韓魏趙始列為諸

侯十九年田常曾孫田和始為諸侯遷康公海濱

梁玉繩曰康侯以

十四年遷當安王十一年不與田和為侯同歲田完世家是也此與年表誤以遷海上為十九年

二十六年康公卒呂氏遂

絕其祀田氏卒有齊國為齊威王疆於天下

中井積德曰威王是田和之孫是

文似混同豈脫文邪或曰為字當作及

太史公曰。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于海。膏壤二千里。

岡白駒曰。此言適齊所觀之地勢也。

其民闢達多匿知。其天性也。

漢書地理志云。太公治齊。修道術。

尊賢智。賞有功。故其土多好經術。矜功名。舒緩闢達而足智。其失夸奢朋黨。言與行繆。虛詐不情。參諸貨殖傳所述。可以知齊國風尚矣。

以太公之聖

建國本。

岡白駒曰。謂通商工之業。便漁鹽之利。

桓公之盛。修善政。以爲諸侯會盟。

稱伯。不亦宜乎。洋洋哉。固大國之風也。

襄二十九年左傳。吳季札譏齊風曰。美哉。泱泱乎。

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愚按。洋洋猶泱泱也。述贊。太公佐周。實秉陰謀。既表東海。乃居營丘。小白致霸。九合諸侯。及溺內龍。

覺鍾蟲流。莊公失德。崔杼作仇。陳氏專政。厚貨輕收。悼簡遷禍。田闕非儔。風瀾餘烈。一變何由。

## 齊太公世家第二

## 史記三十二



#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三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 魯周公世家第三

史記三十三

以考證史公自序云，依之違之，周公綏之，憤發文德，天下和之，輔翼成王，諸侯宗周，隱桓之際，是獨何哉？三桓爭疆，魯乃不昌，嘉旦金騰，作周公世家第三，何焯曰：前據詩書。



後據春秋顧棟高曰案魯在春秋兼有九國之地極項鄆郭根牟魯所取也向須句鄆鄆則邾莒滅之而魯從而而有之也其疆域全有兗州府之曲阜寧陽泗水金鄉魚臺汶上濟寧州嘉祥八州縣之地後兼涉滕縣鄆縣嶧縣與邾接境又泰安府之泰安縣與齊接境兼有新泰縣萊蕪縣沂州府治及費縣沂水縣曹州府之鄆城縣為魯西鄆鉅野縣為獲麟處城父縣單縣為高魚邑涉范縣界又兼涉青州府之安邱諸城二縣與莒接境又河南陳州府項城縣為魯所滅項國地又涉江南之海州跨三省共二十六州縣其地平衍無高山大川為之限隔無魚鹽之利為之饒沃故終春秋之世常畏齊而附晉又其西南則宋鄭衛及邾莒杞鄆諸國地犬牙相錯訪易之鄭防取之宋須句取之邾向鄆取之莒而邾則空其國都致邾衆退保嶧山與莒爭鄆無寧日逮晉文分曹地則有東昌府濮州西南而越既滅吳而與魯泗東方百里地界稍稍擴矣然終不能抗衡齊晉豈特其君臣之孱弱亦其地當走集以守則不足以固以攻則不足以取勝也徒以周公之後世為望國為晉楚所重故楚靈為章華之臺致魯侯以落之好以取大屈至戰國時猶存豈非周公之明德遠哉

### 周公旦者周武王弟也

**正義** 周曰以太王所居周地為其采邑故謂周公采邑故曰周公即今之扶風雍東北故周城是也諡曰周文公見國語正義括

地志云周公城在岐縣北九里此地周之畿內周公食采之地也周公邵公周室元宰輔佐文武成康已下蓋嫡子封于燕魯次子食采畿甸奕葉為卿士故謂之周公邵公也

**自文王在時旦為子孝**  
**正義** 鄒誕本

敬也。孝作篤仁異於羣子。及武王即位，且常輔翼武王，用事居多。

武王九年，東伐至盟津。盟作孟地，名津渡黃河處。周公輔行。十一年，伐紂

至牧野。衛州即牧野之地，東北去朝歌七十三里。周公佐武王，作牧誓。王若虛曰：牧誓，王言也。

以為周公佐之而作，何所據。破殷入商宮。已殺紂，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

夾武王，鬯社，告紂之罪于天及殷民，釋箕子之囚，封紂子武

庚祿父，使管叔、蔡叔傅之，以續殷祀。徧封功臣同姓戚者，封

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曲阜。括地志云：兗州曲阜縣外城，即魯公伯禽所築也。定四年左傳云：命以伯禽而封於

小埠之虛，愚按：此與衛世家封康叔為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同一文例。曲阜，今山東泰安府曲阜縣。是為魯公。中井積德曰：是為魯公句，當

在下文代就封於魯下，魯公宜指伯禽。若周公未嘗以魯稱焉。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武王克殷二

年，天下未集。武王有疾不豫，羣臣懼。太公召公乃繆卜。徐廣

曰古書穆字多作繆。查德基曰案今書繆作穆，繆繆聲之轉耳。春秋隱三年左氏傳，癸未葬宋穆公，公羊作繆，穀梁釋文繆音穆，本亦作穆。文十二年公羊傳，實繆公也。釋文繆音木，襄二年傳，齊姜與繆姜，釋文繆音穆，穀梁莊二十七年傳注，繆公召縣子而問焉，釋文繆音穆，並繆穆通用之證。愚按書傳穆敬也。周公曰未

可以戚我先王。

孔安國曰戚近也，未可以死近先王也。鄭玄曰二公欲就文王廟卜戚憂也，未可憂怖我先王也。鄭說近是。

周公於是乃自以為質，設三壇，周公北面立，戴璧秉圭。

孔安

國曰璧以禮神，圭以為質。尚書質作功，戴作植，中井積德曰史記所載金滕往往與今書文異，蓋依孔安國古文尚書也。又與今所有古文異，漢書儒林傳曰司馬遷亦從安國，故遷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愚按質贊通，或以為周鄭交質之質，疑非。查德基曰易林无妄之繇曰載璧秉珪，載戴通用。

告于太

王。王季文王。

孔安國曰告謂祝辭。

史策祝曰。

孔安國曰史為策書祝祠也。鄭玄曰策周公所作，謂簡書也。祝者

讀此簡書以告三王。

惟爾元孫王發，勤勞阻疾。

徐廣曰阻一作淹。

尚書勤勞阻疾，作邁厲虐疾。

若爾三王，是有負子之責於天，以旦代王發之身。

孔安國曰天子之

責謂疾不可救也，不可救于天則當以旦代之，死生有命不可請代，聖人敍臣子之心，以垂世教。尚書負為丕，今此為負者，謂三王負於上天之責，故我當代之。鄭玄亦曰

丕讀曰負。考論查德基曰：書正義引鄭玄云：丕讀曰不。小司馬引鄭玄云：負讀曰丕。疑轉寫之誤。愛子孫曰子愛。百姓亦曰子。玄孫阻疾若爾。三王不救，是將有不愛子孫之過。

為天所責。此語蓋周公告於三王，欲使三王為之請命也。  
沈家本曰：集解孔安國曰：云云。今孔傳無也。不可救四字。  
且巧能多材多藝。

能事鬼神。集解孔安國曰：言可以代武王之意。考論尚書：且巧作子仁。若考史公訓考為巧，故以巧字易之。巧考皆从巧，聲例得相通。乃

王發不如且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

集解馬融曰：武王受命於天，帝之庭，布其道以佑助四方。用能定汝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

敬畏。集解孔安國曰：言武王用受命帝庭之故，能定先人子孫於天下。四方之民，無不敬畏也。無墜天之降葆命。我

先王亦永有所依歸。集解孔安國曰：言不救，則墜天寶命也。救之，則先王長有所依歸矣。鄭玄曰：降，下也。寶，猶神也。有所依歸，為

宗廟之主也。集解陸直類反。考論尚書：無上有嗚呼二字。葆，作寶。集解有所依歸下。楓山三條本有歎惜武王四字。今我其即命於元

龜。集解孔安國曰：就受三王之命於元龜，卜知吉凶者也。馬融曰：元龜，大龜也。考論尚書：無其字。爾之許我，我以其璧

與圭，歸以俟爾命。集解孔安國曰：許，謂疾瘳待命，當以事神也。馬融曰：待汝命，武王當愈，我當死也。考論尚書：以其倒。爾不

許我、我乃屏璧與圭。

孔安國曰：不許，不愈也。屏，藏言不得事。神，陽也。集解不許下，楓山三條本有謂字。

周公

已令史策告太王、王季、文王，欲代武王發。於是乃即三王而

卜。卜人皆曰：吉。發書視之，信吉。

孔安國曰：占兆書也。發，方苞曰：發書視之，信吉六字衍文。張文虎

曰：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書見書，乃并是吉。蓋三龜一習吉，卜人之言，證之以兆書果皆吉也。史依寫經文，而發書六字與下文義複，疑是傍注誤混。

周公喜

開籥乃見書，遇吉。

王肅曰：籥，藏占兆書管也。

周公入賀武王曰：王其無害。

且新受命三王，維長終是圖。

孔安國曰：我新受三王命，武王維長終是謀。周之道，尚書無周公入賀四

字，蓋史公以意補尚書，王其上有體字。且，作予。小子受命，作命于。

茲道能念予一人。

馬融曰：一人，天子也。鄭玄曰：茲，此也。

子，周公也。一人，武王也。尚書茲道，作茲。攸，俟能念予一人，謂長念天子之康安也。周公藏其策金縢匱中。

孔安

國曰：藏之於匱，緘之以金，不欲人開也。

誠守者勿敢言。

無蓋史公以意補

明日武王有瘳。

武王克殷二年，以下采尚書金縢。

其後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強葆之中。

葆，即襦。強葆，

古字少，假借用之。梁玉繩曰：金滕曰：周公以詩貽王，而王亦未敢誚公，則成王非不識不知之孩稚矣。曰：王與大夫盡弁，則成王已冠矣。故康成以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其詳見洛誥詩。幽風禮明堂位：穀梁文十二年諸正義及家語冠頌先儒說成王卽位之年雖異詞，而非居強葆明矣。乃魯世家及蒙恬相如傳俱有強葆語。賈誼新書脩政篇又言成王年六歲卽位後書郎顛傳言成王生于克紂之後而路史發揮反主襁褓之說，謂武王崩成王才一二歲，以康成爲非。羅莘注更引真源賦謂武王之崩，成王始生皆不根之論也。若武王崩時成王方在襁褓，則成王母弟尙有唐叔，應侯亦成王弟，其時將未晬邪？抑遺腹邪？魏源曰：若襁褓負屨之言，則由於誤讀保傅篇之文，以成王爲太子時事，譌爲卽天子位後之事。又曰：成王喪畢年十五而冠矣，故能讀鸚鵡之詩，悟金滕之策，勝爵弁之服，有歸禾之弟，豈有襁褓之說，負屨之朝哉。

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晬，周公

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

事見荀子儒效篇禮記文王世子明堂位，楓山三條本晬下重周字。

管叔

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

言於國以誣周公，以

惑成王也。稱史文誤也。梁玉繩曰：改孺子爲成王，何意豈忘成王見在邪。

周公乃告太公

望召公奭

查德基曰：金滕但云告二公，而不言太公召公，考齊魯世家，太公受封後卽就國，不在王朝，書正義以爲時畢公爲太傅，是二公乃畢

公召公，非太公，理或然。歟。張文虎說同。曰。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無

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音避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

於今而后成。武王蚤終，成王少，將以成周。我所以爲之若此。

考金滕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史公蓋敷演之也。或云：是據古文尙書也。梁玉繩曰：此

周公語也，可云成王乎。於是宰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周公

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我於天下亦

不賤矣。考其子伯禽以下，采尙書大傳、梁玉繩曰：世家前後誤稱成王者四，獨

公戒伯禽語，改作今王之叔父。然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

失天下之賢人。考呂覽謹聽篇云：昔者禹一沐而三捉髮，一食而三起，以

諸子所說，恐未必有之。黃氏日鈔云：此形容之語，本無其事。王濬南亦以爲妄。故呂覽淮南屬之夏禹。子之魯，慎無以國驕人。

考證子之魯以下采尚書大傳

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

興師東伐。作大誥。

考證管蔡武庚以下本書大誥序

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

殷餘民、以封康叔於衛、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

考證以上本書微子之命、康誥、成王政、周官序

二年而畢定。

考證梁玉繩曰：書言周公東征三年，辭各不同。大傳毛

傳以居東即東征，王肅從之。僞孔傳古史朱子詩傳亦然。馬鄭以居東爲居東都，與東征是兩事。蔡傳從之，而謂居東爲居國之東，以居東爲東征者，解金縢我之弗辟爲法，以居東非東征者，解辟爲避。史公依伏毛之說，以居東即東征，而又解弗辟爲不避位。考書言居東則非東征，明甚。流言初起，莫知所由，公方見疑出居，自遠詎宜遽爾東征乎？二年猶待罪也。蓋武王既喪，管蔡流言，政當成王諒闇，周公攝政之時，公居東避之二年，始得罪人。主名公貽王鴟鴞之詩，王尙疑而未悟，迨感風雷而後迎公，管蔡等懼，遂叛，公乃奉王命東伐。王迎公之時，三年之喪已畢，故曰：王與大夫盡弁，此其事之本末也。史記殊非。蔣悌生曰：三叔流言，語侵周公，此誠國家重事，周公不即遏絕禍萌而避嫌疑，退居散地，三叔乘殷民之未靖，挾武庚以叛，設或張皇，則天下安危之寄，寧忍優游坐視，而託之他人乎？馬端辰曰：周公當流言四起之時，明知三監之必畔，使徒引嫌避位，舍而去之，則三監得乘虛而入，是直墮其術中而不知，豈周公之智而出此哉？劉逢祿曰：史不書東征，而曰居東，不斥管蔡，而曰罪人，緣周公之心，而爲之諱也。愚按：東居即東征，蔣馬諸氏說是。史



公所記終不可動。書曰二年詩曰三年一以月計一諸侯咸服宗周。三條本服作

復天降祉福唐叔得禾異母同穎。徐廣曰一作穗穎即穗也。尚書曰異畝此母義竝通。鄒

誕本同。古文畝作晦。母即晦之省。獻之成王。成王命唐叔以餽周公於東土。

作餽禾。唐叔得禾以下采書餽禾序錢大昕曰書序餽作歸歸有餽音姚鼎

禾於東土此居東之證。周公既受命禾嘉天子命。徐廣曰嘉一作魯今書序作旅也。徐廣云一作

魯魯字誤也。今書序作旅。史記嘉天子命於文亦得何須作嘉旅。沈濤曰嘉作魯者是也。古魯旅通字。書序作旅天子命後人因嘉禾篇名遂妄改為嘉耳。愚按周紀作魯

與旅通爾雅釋詁旅陳也。作嘉禾。以上采書嘉禾字。東土以集周公歸報成王。中井

積德曰以已同。楓山三條本以上有已字蓋衍其一。乃為詩貽王命之曰鴟鴞。王未知周公之志公

乃為詩以遺王名之曰鴟鴞。毛傳曰鴟鴞鸚鵡也。貽音怡與也。鸚音寧。鴟音決。見詩幽風中井積德曰鴟鴞之詩蓋作於管蔡未誅之前。王亦未

敢訓周公。徐廣曰訓一作誚。誚讓也。此作訓字誤耳。義無所通。徐氏合定其本何須云一作誚也。為詩貽王以下采

書金縢錢大昕曰諄从肖古書或省从小轉寫譌為川耳余有丁曰按此文是成王疑周公時不宜置于此凌稚隆曰乃為詩至訓周公十七字宜在上文我所以為之若此句下梁玉繩曰若貽詩在誅管蔡後詩何以云未雨綢繆乎

成王七年二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豐

馬融曰周鎬京也豐文王廟所在朝者舉事上朝將即土中易都大事故告文王武王廟鄭玄曰步行也堂下謂之步豐鎬異邑而言步者告武王廟即行出廟入廟不以

為遠為父恭也豐文王所作邑後武王都鎬於豐立文王廟按豐在鄆縣東臨豐水東去鎬二十五里也成王七年四字史公以意補尚書大傳云周公攝政五年

營成周與此異蓋五年始工七年而成也禮記明堂位云周公七年致政於成王是周公攝政七年即成王七年也使太保召公先之雒

相土。曰相視也鄭玄其二月周公往營成周雒邑。成周者何東周也

何休曰名為成周者周道始成王所都也卜居焉曰吉遂國之。二月乙未以下采書召誥洛誥成王長

能聽政於是周公乃還政於成王成王臨朝周公之代成王

治南面倍依以朝諸侯。依南向而立鄭玄曰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儀朝

諸侯也不於宗廟避王也天子周公也負之言倍也斧依為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周公於前立也倍音負依音於致反此段重敘周公初攝時也鄭玄曰負之言倍也

及七年後，還政成王，北面就臣位，躬躬如畏然。

徐廣曰：躬躬，謹敬貌也。

見三蒼音義，一本作夔夔也。書洛誥云：惟周公誕保文王，受命惟七年。尸子云：昔者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踐東宮，履乘石，祀明堂，假為天子七年。韓非子難二：周公旦假為天子七年，成王壯，授之以政，禮記明堂位：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致政於成王。史公蓋本於此。又按明堂位云：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是定天子之位也。南面倍依四字可刪。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

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且也。亦藏其策於府。

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

無文其事，或經典

別有所出，而譖周云：秦既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乃云：成王少時病，周公禱河，欲代王死，藏祝策于府，成王用事，人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策，乃迎周公，又與蒙恬傳同事，或然也。鄭注：蚤，讀為爪。成王發府見策，乃迎周公，又與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

泣反周公。

事又見蒙恬傳：王應麟曰：考之書，啓金縢之書，在周公未薨前，而無揃蚤事，此蓋一事傳之者不同耳。葉適曰：是時楚未有國，公奚之

焉。周公歸，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毋逸。

楓山三

條本、壯作枉、梁玉繩曰、多士非誠成王之作、與周紀言無佚告殷民同謬、蓋于紀不當云、作無佚、于世家不當云、作多士、愚按、下文云、多士稱曰、史記原文若是、作多士三字、非衍、

毋逸稱爲人父母、爲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爲

人子、可不慎乎。

梁玉繩曰、此與毋逸迥殊、必史公約其意以爲文、非有異本也、然太不類、

故昔在殷王

中宗、嚴恭敬、畏天命自度、

孔安國曰、用法度也、古鈔本、自作用、中井積德曰、天命自度、謂以命自律也、

治民震懼、不敢荒寧。

馬融曰、知民之勞苦、不敢荒廢自安也、

故中宗饗國七十五

年、其在高宗、

武丁也、

久勞于外、爲與小人。

孔安國曰、父小乙使之久居人閒、勞是

稼穡、與小人出入同事也、馬融曰、武丁爲太子時、其父小乙、使行役有所勞役於外、與小人從事、知小人艱難勞苦也、鄭玄曰、爲父小乙將師役於外也、

中井積德曰、武丁

蓋降在民間也、非行役、亦非父命、故然也、豈庶出、初未見知邪、將有所諱而匿之也、李笠曰、爲疑爰之誤、尚書作爰、墜小人、

作其卽位、乃有

亮闇三年不言。

孔安國曰、武丁起其卽王位、則小乙死、乃有信、

言乃

謹。

鄭玄曰、謹、喜悅也、言乃喜悅、則民臣望其言久矣、

不敢荒

寧密靖殷國

也。馬融曰：密，安也。書：密作嘉。

至于小大無怨。

大之政，民無怨者，言

無非也。蔡沈曰：萬民咸和也。中井積德曰：小大猶貴賤也。

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

尚書云：五十九年。

其在祖甲

也。孔安國曰：王肅曰：祖甲，湯孫太甲也。馬融鄭玄曰：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湯孫太甲，馬融鄭玄以為武丁子帝甲，按紀年太

甲唯得十二年，此云祖甲享國三十三年，知祖甲是帝甲明矣。中井積德曰：殷紀稱帝甲淫亂，殷復衰，或是別人。不義惟王，久為小

人

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亡民閉，故曰不義。惟王，久為小

人也。武丁死，祖庚立，祖庚死，祖甲立。于外，知中井積德曰：于外二字，知

小人之依，能保施小民，不侮鰥寡。

政也。故能安順於衆民，不敢侮慢。悻

獨也。謂所依怙也。未遽謂仁政。

故祖甲饗國三十三年。

宗後祖甲先盛德，後

有過也。稱以下，據書無逸。

多士稱曰：自湯至于帝乙，無不率祀明德。帝

無不配天者。

不配天也。孔安國曰：無敢失天道者，故無

在今後嗣王紂，誕

淫厥佚，不顧天及民之從也。

徐廣曰：一作敬之也。駟案馬融曰：紂大淫樂其逸，無所能顧念於天施顯道於民。

而敬之也。言紂信為淫荒逸樂，不顧念於天道，不顧念民之從其化，故其民皆可誅也。書多士：不顧天及民之從也。作罔顧于天，顯民祗梁玉繩曰：依多士之從作

敬之，是，中井積德曰：也字衍。

其民皆可誅。

今本書多士，以上見

周多士

多賢士也。

文王

日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

愚按：日中昃，不暇食，蓋吐哺握髮之意。文王以下十三字，見書無逸，而此文承多

士稱，則史公所見之書，與今本異。又按：周多士三字，今本無逸亦無。

作此以誠成王。成王在豐，天下已安。

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別其宜，作立政，以便

百姓。百姓說。

孔安國曰：周公既致政成王，恐其怠忽，故以君臣立政為戒也。書序云：周公作立政，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

周官，與此異。史公蓋以意補。楓山三條本，未下有有字。

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

徐廣

曰：衛世家云：管叔欲襲成周，然則或說尚書者，不以成周為洛陽乎？諸侯年表敘曰：齊晉楚秦，其在成周微之甚也。

以明吾不敢離成王。

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

括地志云：周公墓在雍州咸陽北十三里畢原上。張文虎

云冊府元龜引史離下無成字是

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

周公在豐以下采

書序尚書大傳

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

恐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

據尚書武王崩後有此雷風之異今此言周公卒後更有暴風之

變始開金縢之書當不然也蓋由史遷不見古文尚書故說乖誤按尚書武王崩後周公被流言而東征王亦未敢誚公乃有風雨之異此乃是周公卒後疑太史公不見

古文尚書有斯乖誤矣梁玉繩曰王孝廉云暴風雷雨書作雷電以風故下文云天乃雨今先雜入雨字與下不相應

王乃得周公所

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

徐廣曰一作簡牘案孔安國曰所藏請命策書本也楓山三條本所下有藏字崔適曰功

當作質後人據古文尚書改致上文乃自以為質乖異

二公及王乃問史百執事。

孔安國曰二公倡王啓

之故先見書也史百執事皆從周公請命者鄭玄曰問者問審然否也

史百執事曰信有昔周公命我勿

敢言成王執書以泣。

鄭玄曰泣者傷周公忠孝如是而無知之者

曰自今後其無繆

卜乎。

孔安國曰本欲敬卜吉凶今天意可知故止

昔周公勤勞王家惟予幼人弗及

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迎。我國家禮亦宜

之。

王改過自新遣使者逆之亦國家禮有德之宜也王孔二說非也按言成王以開金

滕之書知天風雷以彰周公之德故成王亦設郊天之禮以迎我國家先祖配食之禮亦當宜之故成王出郊天乃雨反風也

無所當愚按迎書金滕作逆王親迎周公也史記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盡

起。

反風風還反也孔安國曰郊以玉幣謝天也天即反風起禾明郊之是也馬融曰二公

命國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

禾為木所偃者起其木拾其下禾乃

無所失

歲則大孰。

周公卒後今按尚書金滕篇在作鴟鴞後伐武庚前惟顏師古

引尚書大傳文以此為成王將葬周公於成周時事然則史記蓋因傳而誤也夫以為在

祀之郊而謂魯之得郊因此是因一誤而再誤矣愚按漢書梅福傳云梅福曰成王以諸

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顏師古注引尚書大傳云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

周示天下臣於成王也周公勤勞王家予幼人弗及知乃不盡偃大木斯拔國恐王與大夫開金滕



敢臣儒林傳注引大傳意  
同文略史公蓋從大傳

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

禮記曰魯君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

之禮禮記曰魯君祀通鑑前編成王十一年引尚書

祭文王

禮記曰諸侯不得祖天子鄭玄曰魯以周公之故

立文王

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

禮記明堂位云成王以周公爲有

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祭統云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史公所本陳仁錫曰竹書紀年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平王使史角如魯魯之用郊蓋由惠公請之也至倍公作頌始以郊祭爲誇焉梁玉繩曰此乃好事者妄談以誣周之賢王以誤後之學士唐文粹高郢魯議責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爲非禮程子因之王安石又謂周公有人臣不能爲之功而成王報以人臣不得用之禮悖孰甚焉魯之僭禮夫子以爲周公之衰奈何移子成王伯禽時乎桓林已弱尚拒楚武之稱尊襄鄭尤微能禁晉文之請隧況成王盛君伯禽令子邪然則魯僭始于何時曰竹書平王四十二年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呂氏春秋當染篇亦云此一大確證使成王已賜惠公何必復請且成王之賢萬倍于宜曰平猶斬之而成顧味然賜之哉斯論發于宋劉敞春秋意林後儒多從之而成王伯禽之誣遂

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是爲魯公

元子就封於

魯次子畱相王室代爲周公其餘食小國者六人凡蔣邢茅胙祭也

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

則親近若不簡不易，民則不親近也。

平易近民，民必歸之。

一本云：政不簡，

不行，不行不樂，不樂則不平易。平易近民，民必歸之。又一本云：夫民不簡不易，有近乎。簡易，民必歸之。言爲政簡易者，民必附近之。近謂親近也。言政平等簡易，親近於民，遠方之衆，必襁負而歸之。周公見伯禽難其禮，故設此言，是也。呂氏春秋長見篇云：太公望封於齊，周公旦封於魯，二君者甚相善也。相謂曰：何以治國？太公望曰：尊賢上功。周公曰：親親上恩。太公曰：魯自此削矣。周公曰：魯雖削，有齊者亦必非呂氏也。淮南齊俗訓亦載此事，與史記異。困學紀聞十一引說齋唐氏曰：此後世苟簡之說，非周公之言。遷不能辨其是否，從而筆之于書，使後人務速成之功者，藉爲口實，其害豈小哉。

伯禽卽位之後，有管蔡等反

也。淮夷徐戎亦竝興反。

孔安國曰：淮浦之夷，徐州之戎，竝起為寇。淮夷徐戎以下，依書費誓及其序，王鳴盛曰：

淮安府淮水從此入海，即詩所謂淮浦。大約今淮揚二府近海之地，皆古淮夷。而此經淮夷則在淮北者也。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

臯。作臯誓。

地名也。徐廣曰：臯一作鮮，一作彌。案尚書作費，孔安國曰：魯東郊之

鮮誓，鮮誓即臯誓，古今字異，義亦變也。鮮彌也。言於臯地誓衆，因行彌田之禮，以取鮮獸而祭。字或作鮮，或作彌。孔安國云：費魯東郊地名，即魯卿季氏之費邑地也。

公伐三監，魯公伐淮夷，故於費地而盟衆，即東伐淮夷徐奄之屬。曰：陳爾甲冑，無敢

不善，無敢傷牯。

古毒反，牯，牛馬牢也。令臣無傷其牢，恐牛馬逸。

馬牛其風，臣妾通逃。

鄭玄曰：風，走逸。臣妾，厮役之屬也。

勿敢越逐，敬復之。

徐廣曰：敬一作振。孔安國曰：勿敢，棄越壘伍而求逐也。衆人有得

佚馬牛，逃臣妾，皆敬還。書敬作祇，祇敬也。祇振古通用。德基曰：祇作敬者，史公以訓詁字代經也。一作振者，今文尚書也。

查無敢寇攘

踰牆垣。

鄭玄曰：寇，劫取也。因其失，亾曰攘。李笠曰：牆垣當依書費誓作垣牆，傷牯與越逐敬復，相韻叶。此牆字亦與攘字叶。

魯人

三郊三隧。

王肅曰：邑外曰郊，郊外曰隧，不言四者，東郊畱守，故言三也。今書隧作遂，隧遂古通用。中井積德曰：師出東方，則東郊東遂。

供兵賦之重，故於儲峙不與焉。王先謙曰：禮王制疏引大傳云：古者百里之國，三十里之遂，二十里之郊，魯國百里則郊當在二十里之外，遂又在其外也。

峙爾

芻菱糗糧楨榦

孔安國曰：皆當儲峙汝糧，使足食，多積芻菱，供軍牛馬。馬融曰：楨榦皆築具，楨在前，榦在兩旁。

貞，時時也。時，時時也。通，儲具以待用也。

無敢不逮。我甲戌築而征徐戎。

孔安國曰：甲戌日，當築攻敵壘，距

壘之屬。古鈔，楓山三條本，無無敢不逮四字，中井積德曰：甲戌，此出帥之日，使供具皆會於是日耳。又曰：築者築我之壁壘也，未及攻具。

無敢不及。

有大刑。

馬融曰：大刑，死刑。

作此辟誓。

以上，節錄書費誓。

遂平徐戎，定魯。魯公

伯禽卒。

徐廣曰：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漢書律歷志云：伯禽即位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薨，與皇甫謐合。

子考公會立。

系本，作就。鄒誕本作適。中井積德曰：考公始有謚，若齊第四世哀公始有謚，世家雖不同，年代相比，夫謚之起，蓋成康之

後云：考公四年卒，立弟熙。

怡考公弟一作

是謂煬公。煬公築茅闕門。

徐廣曰：一作第，又作夷。世本曰：煬公徙魯，宋忠曰：今魯國。洪頤煊曰：古文雉，茅夷三字通用，茅門即春秋所謂雉門。孫詒讓曰：茅闕門即春秋定二年經之雉門。兩

觀也。諸侯三門，庫雉路，外朝在雉門外。

六年卒。

錢大昕曰：漢書律歷志：煬公即位六十年，子幽公卒，立此六下脫十字。愚按：洪亮吉、洪頤煊說同。

梁玉繩駁之非也。楓山三條本六年作十六年，蓋倒。

梁玉繩系本名園。

幽公十四年，幽公

弟潰，殺幽公而自立，是為魏公。

梁玉繩徐廣曰：世本作微公。梁玉繩系本潰作弗音沸，魏作微，且古書多用魏

字作微，則太史公意亦不殊也。梁玉繩金履祥曰：按弒君爭國之禍自是始，而昭王不能討，失政甚矣。史稱昭王時王道微缺，朱子亦謂周綱陵夷，自昭王始有故也。

魏

公五十年卒，子厲公擢立。

梁玉繩系本，作翟音持，角反。梁玉繩擢音濁。

厲公三十七年

卒。魯人立其弟具，是為獻公。獻公三十二年卒。

梁玉繩徐廣曰：劉歆云五十年。

皇甫謐云：三十六年。梁玉繩梁玉繩曰：獻公在位五十年。漢志作五十年，謂出世家也。

子真公濞立。

梁玉繩真音慎，本有多作慎公，按衛亦有

真侯，可通也。濞系本作摯，或作鼻，音匹位反。鄒誕本作慎公，噴。梁玉繩梁玉繩曰：真乃慎之誤。沈家本曰：左傳釋文引作順公，順慎聲轉字通。愚按真字春秋以前書無所見，而老

莊二子常用之。真公十四年，周厲王無道，出奔歲。共和行政。二十九年，

周宣王即位。三十年，真公卒。弟敖立，是為武公。武公九年春，

考表作十年國語無春字。

武公與長子括、少子戲、西朝周宣王。

正義戲許義反，又音許。

宣王愛戲，欲立戲為魯太子。周之樊仲山父諫宣王曰：

宜反，後同。曰：仲山父，王卿士，食采於樊。廢長立少，不順。不順，必犯王命。犯王命，

必誅之。故出令不可不順也。令之不行，政之不立。韋昭曰：則

政不立。行而不順，民將奔上。韋昭曰：使長事少，故民將奔上。夫下事上，少事長，

所以為順。今天子建諸侯，立其少，是教民逆也。唐固曰：言不教之順，而

教之逆。若魯從之，諸侯效之，王命將有所壅。韋昭曰：言先王立長之命，將壅塞不行。

也。屠隆曰：將有所壅，即上之犯王命而不從也。若弗從而誅之，是自

誅王命也。韋昭曰：先王之命立長，今魯亦立長，若誅之，是自誅王命。中井積德曰：先王之教，即今王之所以命諸侯，王命宜以今王

解。誅之亦失。不誅亦失。韋昭曰：誅之，誅王命。王命不誅，則王命廢。王其圖之。宣王弗

聽。卒立戲為魯太子。夏，武公歸而卒。徐廣曰：劉歆云：立戲

立。是為懿公。懿公九年，漢律歷志同，國語無九年二字。懿公兄括之子伯御，

御我嫁反，下同。漢志作柏御。與魯人攻弑懿公，而立伯御為君。伯御即位。

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其君伯御。國語作宣王三十二年，依表即伯御十一年也。而問

魯公子能道順諸侯者，徐廣曰：順，一作訓。國語作宣王欲得國子能導訓諸侯者。注：韋

昭曰：國子同姓諸姬也，與史義異。以為魯後。無此四字。國語：樊穆仲曰：仲山父之諡也，猶魯

叔孫穆子謂之穆叔也。魯懿公弟稱，尺證反。國語作魯侯。肅恭明神，敬事耆老，

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而咨於固實。徐廣曰：固，一作故。韋昭曰：故實，故事之是者。國語：知，作咨。

語固作故。固，故古通。中井積德曰：固實，即故事。注以是者，解實字。泥。不干所問，不犯所知。王念孫曰：知當作咨。

所問所咨，皆承上文而言。楓山三條本無不犯所四字。宣王曰：然能訓治其民矣。乃立稱於夷

宮。韋昭曰：夷宮者，宣王祖父夷王之廟。古者爵命必於祖廟。立稱於夷宮，國語作命魯孝公於夷宮。韋昭注命為侯伯也。蓋國語為孝公立後事。史記為未

立時 是為孝公。自是後諸侯多畔王命。武公與長子 孝公

二十五年諸侯畔周。犬戎殺幽王。秦始皇列為諸侯。二十七年

孝公卒。年其年乃孝公元年而表以伯御元年為孝公元年故較世家多十一年。

子弗湟立。徐廣曰表云弗生也。系本作弗皇年表作弗生。

是為惠公。惠公三十年晉人弑其君昭侯。四十

五年晉人又弑其君孝侯。四十六年惠公卒。長庶子息。隱公

攝當國。也系本隱公名息姑。梁玉繩曰息下缺姑字今本脫之。魯頌疏文十

行君事。是為隱公。隱元年左傳云不書即位攝也。歐陽脩作春秋論駁

公非 初惠公適夫人無子。音的 適 公賤妾聲子生子息。

息長為娶於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梁玉繩曰聲子。是繼室。何云賤妾。



之。

左傳宋武公生仲子仲子手中有為魯夫人文故歸魯生桓公今此云惠公奪息婦而自妻又經傳不言惠公無道左傳文見分明不知太史公何據而為此說

譙周亦深不信任然

生子允。

徐廣曰一作軌也

登宋女為夫人以允為太子。

梁玉繩曰當惠公世仲子未嘗為夫人桓亦未嘗為太子也杜元凱云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以禎祥之故追成父志為桓尚少是以立為太子

及惠公

卒為允少故魯人共令息攝政不言即位。

左傳云隱公立而奉桓公不云魯人共

令息姑攝位

隱公五年觀漁於棠。

賈逵曰棠魯地陳漁而觀之杜預曰高平方與縣北有武棠亭魯侯觀漁臺也

隱五年春秋經傳

八年與鄭易天子之太山之邑祊及許田君子譏

之。

穀梁傳曰祊者鄭伯之所受命於天子而祭泰山之邑也許田乃魯之朝宿之邑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括地志云祊田在沂州費府東南許田

在許州許昌縣有魯城周公廟在焉杜預云成王營成周有遷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隱八年春秋經傳天子之三字史公以意補梁玉繩曰是年鄭歸祊爾易許田在

後四年泰山之祊近魯而許田近鄭故互割以相屬也

十一年冬公子揮諂謂隱公曰百姓便

君君其遂立吾請為君殺子允君以我為相。

左傳曰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

宰也。考史公蓋敷演左傳也。梁玉繩曰：左傳聲欲求為太宰，何以易稱相也。太宰，元屬天官之長，齊吳僭設，竝為尊秩，然宋亦有太宰，亞于司寇，楚鄭皆有太宰，又非正卿，以此例之，則太宰不定是相矣。

隱公曰：有先君命，吾為允少，故攝代。今允長矣，吾方營菟裘之地，老焉，以授子允政。

菟裘，在泰山梁父縣南。楓山，三條本，集解。縣南下，有不欲復居魯朝，故別營外邑十一字。揮懼子允聞而反誅之，乃

反譖隱公於子允曰：隱公欲遂立去子。子其圖之。請為子殺

隱公。子允許諾。考梁玉繩曰：生而稱諡，非也。當衍兩隱字。

十一月，隱公祭鍾巫、考齊于社圃。杜預

曰：鍾巫，祭名也。考龜井昱曰：鍾巫，蓋古之神巫也。周禮大筮，有巫更、巫環，凡九巫。山海經有巫彭、巫相、六巫及巫咸、巫羅、十巫。杜預

曰：社圃，館于蔦氏。集服虔曰：館，揮使人弑隱公于蔦氏，而立

子允為君，是為桓公。考以上依隱十一年左傳。桓公元年，鄭以璧易天子之許田。集依桓元年春秋經傳，中井積德曰：春秋書鄭伯以璧假

許田假字乃有意義也。今作易字。太史公之意不可曉。又曰：太山之祊，冒以天子猶可。若夫許是魯朝宿之邑，何天子之有周紀云：許田，天子之用事太山田也。與此合。蓋太史公謬以許為祊也。愚按經典釋文，糜信注穀梁傳十二卷。

二年，以宋之賂鼎入於太廟。君子譏之。

穀梁傳曰：桓公內殺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公羊傳曰：周公廟曰太廟。考論桓二年春秋經傳，左氏傳云：取郟大鼎于宋，納于太廟，非禮也。臧哀伯諫之，公不聽。中井積德曰：譏者以賂也。如內弑君，非此所論。左氏宜從。穀梁失之。三年，使揮迎婦于齊，為夫人。

桓三年春秋經傳。六年，夫人生子。與桓公同日。故名曰同。同長為太

子。桓六年春秋經傳。十六年，會于曹，伐鄭，入厲公。桓十六年經傳，梁玉繩曰：入上缺謀字。

蓋厲未入也。十八年春，公將有行。杜預曰：始議行事也。遂與夫人如齊，申繻

諫止。賈逵曰：申繻，魯大夫。正義繻音須。公不聽。遂如齊。齊襄公通桓公夫人。

公怒夫人。夫人以告齊侯。夏四月丙子，齊襄公饗公。服虔

曰：為公設享讌之禮。公醉，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因命彭生摺其脅。公死

于車。考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擄幹而殺之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

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好禮。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請得彭

生以除醜於諸侯。齊人殺彭生以說魯。考以上采桓十八年左傳補以公羊傳立太

子同。是為莊公。莊公母夫人因留齊、不敢歸魯。考中井積德曰據春秋姜

氏已與喪俱還莊元年孫于齊已而復還二年以後頻與齊侯為姦會遇也史記不據焉豈別有所本邪莊公五年冬、伐衛、內衛

惠公。考五年春秋經傳八年、齊公子糾來奔。考八年左傳九年、魯欲

內子糾於齊。後桓公。桓公發兵擊魯。魯急殺子糾。召忽死。齊

告魯、生致管仲。考九年左傳魯人施伯曰。考世本云施伯魯惠公孫齊欲得

管仲、非殺之也。將用之。用之則為魯患。不如殺以其屍與之。

考屍本亦作死字也莊公不聽。遂囚管仲與齊。齊人相管仲。

考國語作屍

考魯人以下，采國語齊語因東縛也。

十三年，魯莊公與曹沫會齊桓公於柯。曹沫劫齊桓公，求魯侵地。已盟而釋桓公。桓公欲背約。管仲諫。卒

歸魯侵地。

本莊十三年公羊傳，穀梁傳亦云，冬公會齊侯盟于柯，曹沫之盟也，信齊侯也，劇沫音近，梁玉繩曰，劫齊事妄，說在刺客傳。

十

五年，齊桓公始霸。

莊十年左傳。

二十三年，莊公如齊觀社。

草昭曰，齊因祀社，蒐軍實以示軍容，莊二十三年春秋經傳。

三十二年，初莊公築臺臨黨

氏。

賈逵曰，黨氏，魯大夫，釋文云，黨音掌。

見孟女。

賈逵曰，黨氏之女，傳云，孟任黨氏二女，孟長也，任字也，非

姓耳，中井積德曰，孟字也，任姓也。

說而愛之，許立爲夫人，割臂以盟。

服虔曰，割其臂以

盟。

孟女生子斑。斑長，說梁氏女，往觀。

杜預曰，梁氏，魯大夫，春秋傳，子斑作子

般。圉人犖自牆外與梁氏女戲。

服虔曰，圉人，掌養馬者，犖，其名也，犖，力角反，左傳，子般

與女公子同往梁氏，觀習，粦祭之禮，犖與女公子戲，與此異。

斑怒，鞭犖。莊公聞之，曰：犖有力焉，遂殺

之。是未可鞭而置也。斑未得殺。會莊公有疾。

初莊公以下，本莊三十二年左傳。

小異說已見上。

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

莊二十七

年公羊傳。梁玉繩曰。公羊傳云。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莊公之母弟也。故齊語韋注云。慶父。莊公之弟。史依公羊而杜注。左傳云。慶父。莊公庶兄。為叔牙同母兄。季友是莊公母弟。以公羊為妄。杜注較長。 莊公取齊女為夫人。曰哀姜。哀姜無子。哀姜娣曰

叔姜。生子開。

田辰反。

莊公無適嗣。

莊公取齊女以下。本閔二年左傳。梁玉繩曰。閔公名當作開方。

愛孟女。欲立其子斑。莊公病。而問嗣於弟叔牙。叔牙曰。一繼

一及。魯之常也。

何休曰。父死子繼。兄弟及。

慶父在。可為嗣。君何憂。

莊公

病以下。莊三十二年公羊傳。

莊公患叔牙欲立慶父。退而問季友。季友曰。請以

死立斑也。莊公曰。曩者叔牙欲立慶父。奈何。季友以莊公命

命牙待於鍼巫氏。

杜預曰。鍼巫氏。魯大夫也。

龜井道載曰。鍼氏。巫名。季其字。

使鍼季劫飲

叔牙以鳩。

服虔曰鳩鳥一曰運日鳥

曰飲此則有後奉祀不然死且無

後。牙遂飲鳩而死。魯立其子爲叔孫氏。

杜預曰不以罪誅故得立後世繼其祿也

八月癸亥莊公卒。季友竟立子斑爲君。如莊公命。侍喪舍于

黨氏。

未至公宮止於舅氏。傳左傳舍作次無侍喪二字。中井積德曰此疑衍。楓山三條本侍作持。

先時

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弟子開。

中井積德曰據左傳慶父之私通蓋在莊公卒之後。史

記似失

及莊公卒而季友立斑。十月己未慶父使圉人犖殺魯

公子斑於黨氏。季友犖陳。

服虔曰季友內知慶父之情力不能誅故避其難出奔

慶父竟立

莊公子開。是爲潛公。

系本名啓今此作開。避漢景帝諱耳。春秋作閔公也。十月以下依莊卅二年左傳慶父竟三字。

史公以意補中井積德曰據閔二年左傳立閔公非慶父之爲國人之爲也。沈家本曰按左傳疏引杜世族譜名啓方謂杜從世本與小司馬異疑此奪方也。

潛公

二年慶父與哀姜通益甚。哀姜與慶父謀殺潛公而立慶父。

父謀立慶父是行文疎處。慶父使卜崎襲殺潛公於武闈。賈逵曰卜崎魯大夫也宮中之門謂之闈。

夫也。據左傳公傳奪卜崎田公不禁故卜崎怨公。季友聞之自陳與潛公

弟申如邾請魯求內之。秋經云秋八月季子來歸與此異梁玉繩曰季子已

于前年歸魯故春秋書季子來歸此云自陳與釐公申如邾下又云陳送友及申不但誤

以友為在陳并誤認釐公亦在陳矣請魯求內之五字當衍友與申如邾避慶父也慶父

奔莒友即入魯立申魯無人焉何請之有又何求內之有而申為潛公庶兄是以魯人

欲誅慶父慶父恐奔莒於是季友奉子申入立之是為釐公。潛公弟名申成季相之魯國以理於是魯人為僖公作魯頌中井積德曰釐公是潛公之兄是逆祀所由起所謂新鬼大故鬼小是也注謬又曰魯頌起於僖禮非

作于威戴。釐公亦莊公少子。梁玉繩曰釐乃閔之兄恐非少子哀姜恐奔邾季友以

賂如莒求慶父慶父歸使人殺慶父慶父請奔弗聽乃使大

夫奚斯行哭而往。梁玉繩曰案傳是慶父使奚斯請免死不許斯哭而往此言季友使奚斯哭而往雖與傳違理亦得通慶



父聞奚斯音乃自殺。齊桓公聞哀姜與慶父亂以危魯，乃召之邾而殺之。取而殺之，不云桓公。以其屍歸，戮之魯。魯釐公請而

葬之。

哀姜恐以下本閱二年左傳。

季友母陳女故亡在陳。陳故佐送季友

及子申。

梁玉繩曰：昭三十二年傳云：昔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友為莊公母弟文姜所生，史言母陳女妄也。申上行子字愚按：楓山三條本、本

無母陳女故四字。

季友之將生也，父魯桓公使人卜之。

張文虎曰：父魯二字衍，愚按。

左傳

曰：男也。其名曰友。閒于兩社，為公室輔。

賈逵曰：兩社，周社、亳社也。兩社之

閒，朝廷執政之臣所在。閱二年左傳：其名曰友，下有在公之右四字。定六年左傳：陽虎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國人于亳社。周社即國社，在中門內。亳社在庫門內。中井積

德曰：閒于兩社，謂季子居第。

季友亡，則魯不昌。

伯仲慶父叔牙亦既生矣，故呼為季也。

氏家也。季氏猶曰此少男之家。愚按：社輔亡昌韻。

及生，有文在掌，曰友。遂以名之。

友之將生

以下采閱二年左傳。古者言字為文。左傳：宣十二年於文止戈為武。十五年文反正為乏。昭元年於文皿蟲為蠱。中庸：書同文。孟子說詩者不以文害辭。可證左氏隱元年前傳有

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昭元年，有文在其手，曰虞皆掌理自然成字，或若魯字，或若虞字，然季友之事，與此同，號為成季。其後為季氏。

慶父後為孟氏也。釐公元年，以汶陽鄆封季友。

汶陽鄆魯二邑。

杜預曰：汶陽，汶水北地也。汶水出泰山萊蕪縣。鄆，或作費，同音祕。按費在汶水之北，則汶陽非邑。賈言二邑，非也。地理志：東海費縣，班固云：魯季氏邑。蓋尚書費誓即其地。

季友為相。九年，晉里克殺其及費，愚按：此賞靖難之功也。季氏有費，始此。

君奚齊、卓子。

曰：卓一作悼。

齊桓公率釐公討晉亂，至高梁而還。

高梁，晉地，在平陽縣西北。

立晉惠公。

本倍九年左傳，梁玉繩曰：傳云：令不及魯，故春秋不書，則魯

未嘗與伐晉，此與表同誤。

十七年，齊桓公卒。

倍十七年春秋經傳。

二十四年，晉文公

即位。

倍二十四年左傳。

三十三年，釐公卒，子興立，是為文公。

倍三十三年春秋經傳。

三年，文元年春秋。

文公元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

文元年春秋經傳。

三年，文公朝晉襄公。

文三年春秋經傳，龜井昱曰：公如晉，春秋書之，自此始。

十一年十月甲

午魯敗翟于鹹。

服虔曰富父終

獲長翟喬如。富父終甥春其喉，以

戈殺之。

服虔曰富父終

埋其首於子駒之門。

賈逵曰子駒魯郭門名

以命宣伯。

世旌識其功

初宋武公之世，鄭瞞伐宋。

孫得臣追之數語得臣將也終甥其同

乘之人是得臣之功故以命其子耳。

服虔曰

武公周平王時在春秋前二十五年鄭瞞長翟國名。鄭作廋音所劉友瞞莫寒反仲尼云汪罔氏之君守封禺之山為漆姓在虞夏商為汪罔周為長翟今謂之大人其國

在湖州武康縣本防風氏杜預云鄭瞞狄國名也防風之後漆姓也。宋世家十二諸侯年表以宋獲緣斯為昭公四年事即魯文公十一年魯獲長翟僑如之歲也此採左

傳文則當據此訂彼說又見宋世家。

司徒皇父帥師禦之以敗翟于長丘。

杜預

楓山三條本司上有宋字無皇父帥師四字

獲長翟緣斯。

賈逵曰喬如之祖

晉之滅路。

在魯宣

公十五年。潞赤狄之別種也按今潞州也。

獲喬如弟焚如。齊惠公二一年

鄭瞞伐齊。齊王子城父獲其弟榮如埋其首於北門。

按年表

齊惠公二年，魯宣公之二年。左傳：惠公作襄公，陸燾曰：魯世家年表三同，知今本左傳傳寫誤。衛人獲其季

弟簡如。

服虔曰：獲與喬如同時。

鄭瞞由是遂亡。

杜預曰：長翟之種絕。

十一年甲午以下，依文

十一年左傳，竹添光鴻曰：亡者謂其部落亡，非言長狄之種絕也。鄭瞞兄弟，身軀長大，其

蓋為諸夏幸之也。

十五年，季文子使於晉。

春秋經傳，十五年

十八年二月，文

公卒。文公有二妃，長妃齊女，為哀姜。

此哀非諡，蓋以哭而過市，國人哀之，謂之哀姜，故生稱哀，與

上桓夫人別也，哀姜，文公嫡夫人，不當與敬嬴並稱為二妃。

生子惡及視。次妃敬嬴嬖愛，生子

倭。

徐廣曰：一作倭，倭，音人唯反，一作倭，音同。梁玉繩曰：當作倭，漢志曰：宣公倭，左傳疏曰：名倭，或作接，釋文曰：名倭，一名接，又作委，楓山三條本作倭。

倭私事襄仲。

服虔曰：襄仲，公子遂。

襄仲欲立之。叔仲曰：不可。

服虔

曰：叔仲，惠伯，楓山三條本無曰字。

襄仲請齊惠公，惠公新立，欲親魯，許之。

中井

積德曰：齊侯欲親魯，而許魯殺吾二姪，亦遠於人情。

冬十月，襄仲殺子惡及視而立倭，是為宣

公哀姜歸齊，哭而過市。

考證左傳，哭上有將行二字。

曰：天乎！襄仲為不道，殺

適立庶。

正義：適音的。

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

正義：十八年二月以下文十八年左傳。

魯由此公室卑，三桓彊。

集解：服虔曰：三桓，魯桓公之族，仲孫、叔孫、季孫。昭三十二年左傳云：晉史墨曰：魯文公薨，而

東門遂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又見下文。

宣公倭二年，楚莊王彊圍鄭，鄭伯降，復國

之。

考證：宜十二年春秋經傳，岡白駒曰：彊，言兵強也。

十八年，宣公卒。子成公黑肱立。

集解：徐廣

曰：肱，一作股。考證：李笠曰：以上下句例之，黑肱上成公二字衍。

是為成公。季文子曰：使我殺適立庶

失大援者，襄仲。

集解：服虔曰：援，助也。仲殺適立庶，國政無常，鄰國非之，是失大援助也。杜預曰：襄仲立宣公，南通於楚，既不固，又不能堅事

齊晉，故云失大援。考證：楓山三條本集解曰：下有適謂子惡，齊外甥七字，仲下有殺之二字。

襄仲立宣公，公孫歸父有

寵。

集解：服虔曰：歸父，襄仲之子。

宣公欲去三桓，與晉謀伐三桓，會宣公卒。季

文子怨之，歸父奔齊。

考證：宣十八年左傳。

成公二年春，齊伐取我隆。

**龍**

左傳作龍杜預曰魯邑在泰山博縣西南龍鄉城

夏公與晉郤克敗齊頃公

於鞍齊復歸我侵地。

成二年春秋經傳今山東歷城縣藥山東南有鞍山舊傳晉伐齊戰于鞍即此

四年成

公如晉晉景公不敬魯魯欲背晉合於楚或諫乃止。

成四年

左傳張文虎曰欲上魯字舊刻作公愚按依左傳季文子諫之也

十年成公如晉晉景公卒因留成公

送葬魯諱之。

經不書其葬唯言公如晉是諱之成十年左傳愚按魯諱之左氏釋經之詞在史不必言

十五年始

與吳王壽夢會鍾離。

**鍾離**

括地志云鍾離國故城在濠州鍾離縣東五里成十五年春秋經傳今安徽鳳陽府鳳陽縣東

四里有鍾離城壽夢時吳楚以此為界

十六年宣伯告晉欲誅季文子。

服虔曰宣伯叔孫番如

文子有義晉人弗許。

成十六年春秋經傳

十八年成公卒子午立是

為襄公。

成十八年春秋經傳

是時襄公三歲也。

襄九年左傳云晉公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

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愚按沙隨之會在成十六年則成公薨時襄公方三歲矣

襄公元年晉立悼公往年

冬，晉欒書弑其君厲公。

成十八年左傳，史云襄元年悼公立者從其即位之年。

四年，襄公朝

晉。

襄四年春秋經傳。

五年，季文子卒，家無衣帛之妾，廩無食粟之馬。

府無金玉，以相三君。

成公襄公。

君子曰：季文子廉忠矣。

五年左傳。

九年，與晉伐鄭。晉悼公冠襄公於衛。

左傳曰：冠于成公之廟，假鐘磬焉。

也。季武子從相行禮。

九年左傳。

十一年，三桓氏分爲三軍。

禮也。章昭曰：周禮天子六軍，諸侯大國三軍，魯伯禽之封，舊有三軍，其後削弱，二軍而已。季武子欲專公室，故益中軍以爲三軍，三家各征其一。征謂起徒役也。武子爲三軍，故一卿主一軍之征賦也。襄十一年春秋經傳，國語魯語，中井積德曰：舊三軍，後二軍，竝無證。崔述曰：春秋魯襄公十年作三軍，傳云三分公室，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昭公五年，舍中軍，傳云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說者緣是遂謂魯國盡爲三桓所分，而魯君無復尺土一民之有，夫使魯國果盡屬於三桓，則當時三桓之外，魯之大夫尙多，若叔氏、臧氏、施氏、邠氏、叔仲氏、東門之屬，其祿皆於何取之？蓋三桓所分者鄉遂，至於都鄙之地，固自若也。古者鄉遂之地，君所自奉，謂之公室，故曰三分公室，曰四分公室，明鄉遂以外魯之國自若也。故臧氏之邑在防，武仲出奔，仍入據防而請後，是諸大夫之采邑未嘗歸三桓也，不但大夫之采邑然也。

都鄙之中，亦有公邑，仍為公有。故季武子取卞，曰：卞人將叛，既取之矣。故告襄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是季氏未取卞以前，卞仍屬於魯君也。後人不達古人鄉遂都鄙之制，遂謂通國盡屬三桓，誤矣。  
十二年，朝晉。襄十二年春秋經傳。  
十六年，晉平公即位。

**生。**襄二十一年春秋經傳。  
二十一年，朝晉平公。襄二十一年春秋經傳。  
二十二年，孔丘

生。傳云：襄公二十有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襄公二十有一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並與此異。俞樾曰：公羊穀梁兩傳，年日俱同，惟有一月之差。然陸德明公羊音義云：庚子，孔子生。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又本無此句。是陸子所據本，無十有一月四字，與穀梁同。楊士助穀梁疏云：仲尼以此年生，故傳因而錄之。史記世家云：襄公二十二年生者，馬遷之言，與經典不同者，非一，故與此傳異年耳。楊

子，但言史記與穀梁異年，而不言公羊與穀梁異月，則其所見公羊傳，亦必無十有一月四字也。唐石經誤衍此四字，而各本從之，遂致兩傳有一月之差，是不可以不辯也。至生

年為襄二十一年，則兩傳皆同。襄三十一年，左傳正義引二十一年，賈逵注經云：此年仲尼生。哀公二十六年，夏四月卒，七十三。又引昭二十四年，服虔載賈逵語云：是歲孟僖子卒，屬其子使事仲尼。時年三十五，計自襄二十一至昭二十四，正三十五歲。是孔子以襄

二十一年生，賈服說皆同。自襄二十一至哀十六，共七十四年。而賈逵云：年七十三者，猶絳縣老人生於文二十一年，至襄三十年，亦是七十四年。而傳稱七十三年也。杜預不達此義，乃從史記作襄二十二年生。朱子論語序說亦云：襄二十二年，十有一月，庚子生。晉

卒，屬其子使事仲尼。時年三十五，計自襄二十一至昭二十四，正三十五歲。是孔子以襄二十一年生，賈服說皆同。自襄二十一至哀十六，共七十四年。而賈逵云：年七十三者，猶絳縣老人生於文二十一年，至襄三十年，亦是七十四年。而傳稱七十三年也。杜預不達此義，乃從史記作襄二十二年生。朱子論語序說亦云：襄二十二年，十有一月，庚子生。晉

卒，屬其子使事仲尼。時年三十五，計自襄二十一至昭二十四，正三十五歲。是孔子以襄二十一年生，賈服說皆同。自襄二十一至哀十六，共七十四年。而賈逵云：年七十三者，猶絳縣老人生於文二十一年，至襄三十年，亦是七十四年。而傳稱七十三年也。杜預不達此義，乃從史記作襄二十二年生。朱子論語序說亦云：襄二十二年，十有一月，庚子生。晉

卒，屬其子使事仲尼。時年三十五，計自襄二十一至昭二十四，正三十五歲。是孔子以襄二十一年生，賈服說皆同。自襄二十一至哀十六，共七十四年。而賈逵云：年七十三者，猶絳縣老人生於文二十一年，至襄三十年，亦是七十四年。而傳稱七十三年也。杜預不達此義，乃從史記作襄二十二年生。朱子論語序說亦云：襄二十二年，十有一月，庚子生。晉



失之矣。今定孔子于襄二十一年十月庚子生，是月庚辰朔，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則庚子，二十一日也。周十一月，夏八月，爲今八月二十一日。

其君莊公立其弟景公。

襄二十五年春秋經傳

二十九年，吳延陵季子

使魯問周樂，盡知其意，魯人敬焉。

襄二十九年左傳事詳吳世家，楓山三條本，敬作驚。

三

十一年六月，襄公卒，其九月，太子卒。

左傳曰：毀也。野立，三傳云：胡女敬歸之子。

月卒，杜預曰：敬歸，襄公之妾，楓山三條本。索隱：立字在胡上，愚按左傳云：敬歸之娣齊歸。

魯人立齊歸之子禰爲君。

徐廣曰：禰，一作招，服虔曰：胡歸，姓之國也。齊諡也。系本作禰。又徐廣云：一作招，音紹也。世家從左傳作禰，年表從世本作禰。

是爲昭公。

昭公年十九，猶有童心。

服虔曰：言無成人之志而有童子之心。

穆叔不欲立。

魯大夫

夫叔孫約也，宜伯喬如之弟。

曰：太子死，有母弟可立，不卽立長。

服虔曰：無母弟，則立庶子之長。

年鈞擇賢，義鈞則卜之。

杜預曰：先人事後卜筮，義鈞謂賢等。龜井昱曰：年既鈞而賢不肯，不相遠其義，竝可以受

終，則決之卜筮也。杜似直以義爲賢，失之。

今禰非適嗣，且又居喪，意不在戚，而有喜色。

若果立，必為季氏憂。季武子弗聽，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

杜預曰：言其嬉戲無度。

君子曰：是不終也。

左傳：愬按，不終也，謂其不終君位也。下

文昭公奔齊伏案，語本左傳。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

昭公三年，朝晉至河。晉平公謝還之。魯

恥焉。

梁玉繩曰：春秋經傳，係之昭二年。三字譌，表在二年。

四年，楚靈王會諸侯於申。昭公

稱病不往。

昭四年春秋經傳。

七年，季武子卒。

昭七年春秋經傳。

八年，楚靈

王就章華臺，召昭公。昭公往賀。

春秋云：七年三月，公如楚。

賜昭公寶器。

已而悔，復詐取之。

左傳曰：好以大屈，服虔曰：大屈，寶金，可以為劍。一曰：大屈，弓名。魯連書曰：楚子享魯侯于章華，與之大曲之

弓，既而悔之。大屈，殆所謂大曲之弓。

昭尺，招反。弛，貌也。角弓，不張也。禮云：張弓，尚筋，弛弓，尚角，是也。本昭七年左傳：梁玉繩曰：案春秋在七年，此與表竝誤。書于八

年，楓山三條本。集解：殆作昭。

十二年，朝晉至河。晉平公謝還之。

昭十二年春秋經傳。

十

三年，楚公子弃疾弑其君靈王，代立。

昭十三年春秋經傳。

十五年，朝

晉。晉留之。葬晉昭公。魯恥之。

梁玉繩曰：昭公爲晉人所止，故十五年冬如晉。至十六年夏始返，並非晉留使送。

葬且晉昭公以八月卒，十月葬，在公歸之後，安謂晉留之送葬，此與年表俱誤。蓋是年季平子如晉葬昭公，史因誤以爲公耳。中井積德曰：此恐錯以成公送景公葬事附會也。

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子狩竟，因入魯問禮。

無其事。齊系家亦然。左傳

作境，岡白駒曰：狩魯境也。

二十一年，朝晉至河，晉謝還之。

昭二十一年春秋經傳。

五年春，鸛鶴來巢。

周禮曰：鸛，鶴不踰濟，公羊傳曰：非中國之禽也。宜穴而巢。穀梁傳曰：來者來中國也。師己曰：

文成之世，童謠曰：

夫也。文成，魯文公成公。

鸛鶴來巢，公在乾侯。鸛

鶴入處，公在外野。

童謠與左氏所記異。乾侯地名，伏下文晉居昭侯乾侯。

季氏與郈氏鬪雞。

徐廣曰：郈，一本作厚，世本亦然。杜預曰：季平子，郈昭伯二家相近，故鬪雞。

季氏芥雞羽。

服虔曰：擣芥子，播其雞羽，可以益郈氏。

雞目，杜預曰：或云以膠沙播之爲介雞。介，甲也。高誘注：呂覽察微篇云：介，甲也。中井積德曰：左傳云：介其雞介，甲也。用革護其

膚以拒距擊也。芥子可以益敵目，而亦以自益其目，何利之有。

郈氏金距。

服虔曰：以金鎔距。

季平子怒，而

侵郈氏。服虔曰怒其不下己也。侵郈氏之宮地以自益。郈昭伯亦怒平子。昭伯名惡魯孝

公之後稱厚氏也。臧昭伯之弟會。頃伯也。宣叔許之孫與昭伯賜為從父昆弟也。臧

為讒臧氏匿季氏。據左傳會竊臧氏寶玉以逃而僞云有為讒構者不得居臧氏凌本為作僞左傳讒下有於字。臧昭

伯囚季氏人。梁玉繩曰臧氏遂會執諸季氏中門之外非囚季氏人也。楓山三條本人上有家字。季平子怒囚

臧氏老。服虔曰老臧氏家之大臣。臧郈氏以難告昭公。楓山三條本臧下有氏字。昭

公九月戊戌伐季氏遂入。中井積德曰昭公二字當在戊戌之下。平子登臺請曰

君以讒不察臣罪誅之請遷沂上弗許。杜預曰魯城南自有沂水出蓋縣南至下邳入泗水。請囚於鄆弗許。

服虔曰言五乘自省約以出。子家駒曰君其許之政自季氏久矣為徒者衆

衆將合謀弗聽。子家駒魯大夫仲孫氏之族名駒諡伯也。楓山三條本衆衆間有徒字龜井昱曰事幾正在此昭公立斷豈

衆將合謀弗聽。子家駒魯大夫仲孫氏之族名駒諡伯也。楓山三條本衆衆間有徒字龜井昱曰事幾正在此昭公立斷豈

其出 辱 郈氏曰必殺之。

曰言殺季平子

叔孫氏之臣戾。

傳曰謖戾

謂其衆曰無季氏與有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戾曰

然救季氏遂敗公師。

然下有則

孟懿子聞叔孫氏勝亦殺郈

昭伯。

懿子仲孫何忌

郈昭伯爲公使故孟氏得之。

曰昭伯爲公使

蓋時方以昭公伐季氏之命告孟孫故在孟孫所也

三家共伐公公遂奔己亥公至于齊齊景

公曰請致千社待君。

千社二萬五千家欲以給公也

子家曰弃周

公之業而臣於齊可乎乃止子家曰齊景公無信不如早之

晉弗從。

齊景公當作齊君

叔孫見公還見平子平子頓首初欲

迎昭公孟孫季孫後悔乃止。

昭二十五年左傳

二十六年春齊伐魯

取鄆而居昭公焉。

達曰魯邑

夏齊景公將內公令無受魯賂。

申豐汝賈

賈逵曰申豐汝賈魯大夫  
杜預曰豐賈二人皆季氏家臣也

許齊臣高斲子將

粟五千庾

賈逵曰十六斗為庾五千庾八萬斗  
字子將即梁丘據也斲音紕子將家臣也左傳子將作子猶  
一本子將上有貨

玉繩曰案左傳高斲乃高斲之誤子將乃子猶之誤而子猶上脫貨字故索隱云一本將上有貨字子將言於齊侯曰羣臣不

能事魯君有異焉

服虔曰異猶怪也  
左傳作群臣不盡力于魯君者非不能事君也然據有異焉史文削去數字義欠分曉

據子猶名

宋元公為魯如晉求內之道卒

春秋曰宋公佐卒于曲棘

叔孫昭

子求內其君無病而死

昭子名  
婿即穆叔子

不知天弃魯乎抑魯君

有罪于鬼神也願君且待齊景公從之

以上昭二十六年左傳楓山三條本有下有得字

二十八年昭公如晉求入季平子私於晉六卿六卿受季氏

賂諫晉君晉君乃止居昭公乾侯

杜預曰乾侯在魏郡斥丘縣  
晉竟內邑本昭二十七年二

十八年左傳左傳但云范獻子取貨於季孫不云六卿斥丘古城在今直隸廣平府成安縣東南十三里

二十九年昭公如鄆齊

景公使人賜昭公書。自謂主君。

服虔曰大夫稱主比公於大夫故稱主君。昭二十九年左傳云

齊侯使高張唁公稱主君杜預注云比公於大夫與集解所引服說同據此則稱魯君為主君也。史記自字宜刪。梁玉繩曰賜昭公書不知何出豈別有據乎。竹添光鴻曰醫和謂

趙孟曰主是謂矣。魏戊曰主以不賄聞於諸侯此大夫稱主也。大夫唯稱主加以君字不必為大夫之稱。第此中自有卑意。故子家子曰齊卑君矣。史記甘茂傳樂羊拔中山魏文

侯示之謗書樂羊曰此非臣之功也。主君之力也。戰國策梁王魏嬰觴諸侯於范臺魯君曰主君之尊儀狄之酒也。主君之味易牙之調也。蓋世降而名稱變耳。 昭公

恥之。怒而去乾侯。

左傳去作如自鄆如乾侯也。楓山三條本去下有復之二字當依訂。

三十一年晉

欲內昭公。召季平子。平子布衣跣行。

王肅曰示憂戚。梁玉繩曰傳布衣作練冠麻衣。

因六卿謝罪。六卿為言曰。晉欲內昭公。衆不從。晉人止。

三十

年以下本昭三十年三十一年左傳。傳六卿作荀躒陳仁錫曰昭當作魯。 三十二年昭公卒於乾侯。

昭三十

二年春秋經傳

魯人共立昭公弟宋為君。是為定公。定公立。趙簡子

問史墨曰。季氏亡乎。史墨對曰。不亡。

服虔曰史墨晉史蔡墨。梁玉繩曰案傳言簡子

問墨季子出君而民服諸侯與之君死于外莫之或罪此云問季氏亡與傳相反誤矣季友有大功於魯受鄆爲上

卿至于文子武子世增其業魯文公卒東門遂殺適立庶。

服虔曰東門遂襄仲也居東門故稱東門遂魯君於是失國

政政在季氏於今四君矣民不知君何以得國是以爲君慎

器與名不可以假人。

杜預曰器車服名爵號昭三十二年左傳龜井昱曰此段專言季氏得魯國有

自而然非獨意如之不臣時勢之所流激有不可如何者故以此句結之曰名器一失國非其國雖至於見逐亦未如之何也又曰政在季氏此謂假名器夫政者自君出之名也而君之紀綱國家之器也成二年左傳直指曲縣繁纓之名與器故曰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此直謂假政爲假名器語勢之所注射活潑自在固不容彼此牽合矣又曰二句本古言前傳所引或是本義

定公五年季平子卒陽虎私怒囚季桓子與盟乃

捨之。

定五年左傳岡白駒曰陽虎欲葬平子以輿播季氏臣不可陽虎怒是私怒也七年齊伐我取鄆以爲

魯陽虎邑以從政。

梁玉繩曰案春秋傳春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秋齊伐魯兩事也此誤八年陽虎



欲盡殺三桓適而更立其所善庶子以代之載季桓子將殺之。桓子詐而得脫。三桓共攻陽虎。陽虎居陽關。服虔曰陽關魯邑。

考證定八年左傳九年魯伐陽虎。陽虎奔齊。已而奔晉趙氏。左傳云仲尼曰趙

氏其世有亂乎杜預云受亂人故。定九年左傳十年定公與齊景公會於夾谷。孔子行

相事。齊欲襲魯君。孔子以禮歷階。誅齊淫樂。齊侯懼乃止。歸

魯侵地而謝過。定十年春秋經傳歷階登階不聚足也中井積德曰孔子相會儀而已以此為國相謬也淫樂又非實殺之並詳于齊

家。十二年使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服虔曰仲由子路孟氏不肯

墮城。墮魯邑杜預曰墮毀伐之不克而止。定十二年春秋經傳中井積德曰據左傳墮三都是子路之謀而帥師

墮郈者叔孫也墮費者仲孫也圍成者公也史記並似失矣。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去。孔安國曰桓子使

定公受齊女樂君臣相與觀之廢朝禮三日。十五年定公卒。定十五年

年春秋經傳。子將立。是為哀公。系本哀公五年，齊景公卒。哀五

年春秋經傳。六年，齊田乞弑其君孺子。哀六七年，吳王夫差疆。

伐齊至繒，徵百牢於魯。季康子使子貢說吳王及太宰嚭，以

禮誑之。吳王曰：「我文身不足責禮，乃止。」足責禮，言我生吳國，斷髮文

身，不知中國之禮也。乃止。吳世家作乃得止。孔子世家作然後得已。言不復徵也。左傳無此二字。與史異。梁玉繩曰：會繒在伐齊前，非因伐齊至繒。且此年無伐齊事也。至徵牢之

對出自景伯而仍與之。康子辭召出自子貢而得不往。此誤合兩事為一。竝見吳世家。文身豈禮，即是子貢語。史公竄易其言而移于吳王口中，謬矣。八年，吳

為鄒伐魯，至城下，盟而去。鄒作騶，見于陳世家。音鄒，後同也。春秋經：哀七年秋，公伐鄒，入鄒，以鄒子

益來。八年夏，歸齊伐我，取三邑。云左傳：八年夏，齊人取讎及闡二邑。齊世家亦

作取二邑。此與年表皆誤。十年，伐齊南邊。十年經傳。十一年，齊伐魯。季氏用

并有有功。合它本。竝作十二年。楓山三條本亦作十一年。思孔子。孔子自

衛歸魯。

哀十一年左傳

十四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於徐州。孔子

請伐之。哀公不聽。

哀十四年左傳論語憲問篇徐从人左傳作舒

十五年，使子服景伯

子貢爲介適齊。

哀十五年左傳

齊歸我侵地。

杭世駿曰齊歸我謹剛在八年春秋經傳無十五

年歸侵地之事大約因歸成之語而誤耳梁玉繩曰左傳公孫宿以成叛因子貢言齊歸成非侵地也此與表同誤

田常初相，欲親諸侯。

張文虎曰八字疑非史文十六年，孔子卒。

哀十六年左傳

二十二年，越王句踐

滅吳王夫差。

哀二十二年左傳

二十七年春，季康子卒。

梁玉繩曰案傳康子卒

于夏四月己亥非春也當衍春字移夏字于上

夏，哀公患三桓，將欲因諸侯以劫之。三桓

亦患公作難，故君臣多閒。

賈逵曰閒隙也

公游于陵阪。

服虔曰陵阪地名

黃帝陵在山阜城東北少皞陵在黃帝陵東相傳陵阪卽其地

遇孟武伯於街。

有本作衛者非也左傳於孟氏之衢

曰。請問余及死乎。

杜預曰問已可得以壽死不龜井昱曰公欲去三桓故三桓亦必有異圖矣公恐有一朝之變而不自安

因問余能安穩以及死之日乎，以察其有異圖與否也。全身以至自死之時，曰及死，對曰：不知也。公欲以越伐三桓。

八月，哀公如陘氏。

杜預曰：陘氏，即有山氏也。此脫有字。

三桓攻公。

公奔于衛，去如鄒，遂如越。

今蘇州西南四十五里，橫山南，有魯郡村，村內有城，俗云魯哀公如越越居哀公焉。

二十七年以下，哀二十七年左傳梁玉繩曰：案傳言公孫于邾，即邾也，無奔衛事。

國人迎哀公，復歸卒于有山

氏。

徐廣曰：皇甫謐云：哀公元年甲辰，終庚午。左傳正義云：傳稱國人施罪於有山氏，不得復歸而卒也。館本考證云：年表甲辰爲定十三年，哀公元年爲丁未。

子寧立，是爲悼公。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

家。

徐孚遠曰：自此以後，不紀三桓，其衰微之故，不可考也。

十三年，三晉滅智伯，分其地有之。

陳仁錫曰：自悼公以下，智伯之滅，秦惠懷之卒，秦拔郢，楚徙陳，皆與年表不合，蓋世家錯誤。梁玉繩曰：智伯之滅，在悼公十五年，此誤。

三十七年，

悼公卒。

徐廣曰：一本云：悼公即位三十年，乃於秦惠王卒，楚懷王死年合。又自悼公以下，盡與劉歆歷譜合，而反違年表，未詳何故。皇甫謐云：悼公四十

年元辛未，終庚戌。梁玉繩曰：徐廣引別本所紀年數非。

子嘉立，是爲元公。元公二十一年卒。

**卒。**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元辛亥終辛未

子顯立。是為穆公。

顯作不衍

穆公三十三年

**卒。**

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元壬申終甲辰。沈家本曰漢律歷志表止三十二年。

子奮立。是為共公。共公二

十二年卒。

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元乙巳終丙寅。沈家本曰漢律歷志合表為二十三年。

子屯立。是為康

公。

音竹倫反

康公九年卒。

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元丁卯終乙亥。

子匱立。是為景

公。

梁玉繩曰匱乃古偃字年表漢志作偃

景公二十九年卒。

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元丙子終甲辰。

考年表景公立于顯王二十六年薨于慎觀王六年始戊辰終丙午與世家合。

子叔立。是為平公。

集解系本。叔作旅。

律歷志。是時六國皆稱王。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

集解沈家本曰按秦惠王卒

在平公二十二年平公卒。

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元乙巳終甲子。表周赧王元年魯平公元年二十一年魯文公元年。

與此異。梁玉繩曰下二字衍。平公在位二十年也。沈家本曰二十年與漢律歷志合。然楚表止十九年。

子賈立。是為文公。

集解系本。

作潛公。鄭誕本亦同。仍云系家或作文公。漢書律歷志作緡公。中井積德曰魯不得有兩文公。作潛為是。然潛又與閔同。則亦有兩閔公也。或是別字之譌。今不可考。

文公七年、楚懷王死于秦。

考梁玉繩曰、事在文公元年、誤作七年、沈家本曰、按楚懷王卒於頃襄王三年、世家與表

均、合在文公元年之上一年、以表年計之、則平公十九年也。二十三年、文公卒。

徐廣曰、皇甫謐云、元乙丑終丁亥、子憊

立。是為頃公。頃公二年、秦拔楚之郢。

徐廣曰、年表云、文公十八年、秦拔郢楚走陳、

楚

頃王東徙于陳。

梁玉繩曰、頃下、缺襄字。

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

徐廣

曰、徐州在魯東、今薛縣、按說文、郟、邾之下邑、在魯東、又郡國志曰、魯國薛縣、六國時曰徐州、又紀年云、梁惠王三十一年、下邳遷于薛、故名曰徐州、則徐與郟音舒也。

考梁玉繩曰、徐州即舒州、自來屬齊、其屬魯也、蓋在齊湣王之世、故呂氏春秋首時云、齊以東帝困于天下、而魯取徐州、或以史文為誤、非、又攷是年、楚取魯、封魯君于莒、年

表書之、沈家本曰、表於楚考烈八年、書取魯、魯君封於莒、為魯頃之十八年、與此差一年。二十四年、楚考烈王伐滅魯。

頃公亡、遷於下邑、為家人。

徐廣曰、下、一作下、下邑、謂國外之小邑、或有本作下邑、然魯有下邑、所以惑也。

考岡白駒曰、家人、齊民也、韋昭云、庶人之家也、謂居家之人、無官職也、梁玉繩曰、下邑是也、胡三省曰、春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下、即其地、班志、下縣屬魯郡、魯絕

祀。頃公卒于柯。

徐廣曰、皇甫謐云、元戊子、終辛亥、按春秋、齊伐魯、柯而盟、杜預云、柯、齊邑、今濟北東阿也。

於頃公齊亡於康公晉亡於靜公國亡矣其君何以有諡也鄭君乙世家無諡而年表曰鄭康公宋王偃史記無諡而呂氏春秋作宋康王荀子作宋獻王則亦有諡也楊倞注荀子曰國滅之後其臣子各私自為諡然則魯齊諸君之有諡亦其臣子所為也

魯起周公至頃公凡三十四世

梁玉繩曰史不數伯御一代故云三十四世

太史公曰余聞孔子稱曰甚矣魯道之衰也洙泗之間斷斷

如也

任俗既薄長者不自安與幼者相讓故曰斷斷如也斷魚斤反東州語也蓋幼

者患苦長者長者忿愧自守故斷斷爭辭所以為道衰也斷音銀又作斷斷如尚書讀則間間如也言魯道雖微而洙泗之間尚間間如也鄭誕生亦音銀又作斷斷如尚書讀則斷斷是專一之義徐廣又引地理志音五艱反云斷斷是鬪爭之貌故繁欽遂行賦云涉洙泗而飲馬兮恥少長之斷斷是也今按下文云至于揖讓之禮則從矣魯尚有揖讓之風如論語音聞為得之也楊慎曰斷斷鬪爭得之索隱讀作聞聞不通繁欽賦曰涉洙泗而飲馬恥少長之斷斷恥字益明中井積德曰斷斷只是瑣屑爭辯之貌不必因涉

觀慶父及叔牙閔公之際何其亂也隱桓之事襄仲殺

適立庶三家北面為臣親攻昭公昭公以奔

趙恒曰言揖讓之禮則是而行事

則戾正是。斷斷之意。至其揖讓之禮則從矣。而行事何其戾也。正義言魯被周公之化

揖讓之禮則從矣。而君臣相弑何戾之甚。

正義述贊武王既沒成王幼孤周公攝政負宸據圖及還臣列北面翊如元子封魯少昊之墟夾輔王室系職不渝降及孝公穆仲致譽隱能讓國春秋之初丘明執簡褒貶備書

### 魯周公世家第三

### 史記三十三





#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四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 燕召公世家第四

史記三十四

史公自序云武王克紂天下未協而崩成王既幼管蔡疑之淮夷叛之於是召公率德安集王室以寧東土燕易之禪乃成禍亂嘉棠之詩作燕世家第四

# 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

譙周曰：周之支族，食邑於召，謂之召公。召者畿內菜地，奭始食於召，故曰召公。

或說者以爲文王受命，取岐周故墟，周召地分爵二公，故詩有周召二南，言皆在岐山之陽，故言南也。後武王封之北燕，在今幽州薊縣故城是也。亦以元子就封，而次子畱周室。

代爲召公。至宣王時，召穆公虎其後也。梁玉繩曰：穀梁莊三十年傳云：燕，周之分子也。白虎通王者不臣章，召公文王子，論衡氣壽篇，召公周公之兄，書詩疏及詩禮釋文。

引臯甫謚曰：文王庶子，書君奭疏及史集解引譙周曰：周之支族，皇甫之說，本白虎通論衡然不可信。孔穎達陸德明並言左傳富辰數文昭十六國無燕，則召公必非文王子。斥

士安爲謬，蓋既爲周同姓，**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曰居北燕。宋

忠曰：有南燕，故云北燕。括地志云：滑州城，古之燕國也。應劭曰：南燕，姑姓之國，黃帝之後也。北燕，幽州薊縣故城，今直隸順天府薊州。其在成

王時，召公爲三公。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自陝以西，召公主

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何休曰：陝者，蓋今弘農陝縣是也。此本公羊

傳文，白虎通封公侯章，釋主陝東西云：不分南北，何東方被聖人化日少，西方被聖人化日久，故分東西使聖人主其難賢者，主其易乃俱致太平也。而王應麟詩地理攷曰：朱氏云：公羊分陝之說可疑，蓋陝東地廣，陝西只是關中雍州之地，恐不應分得如此不均。但各本史記多作陝，從兩人，音甲，或作陝字，此從入。公羊釋文曰：陝一云當作邽，王城邽，余謂作

邲為是，崔述曰：傳云成王定鼎邲，邲周語云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邲，是洛亦稱邲也。洛邑天下之中，當於是分東西為均。陝邲字形相似，或傳寫者之誤。成王既

幼，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孔安國曰：尊之曰君。陳古以告之。

故以名篇。君奭不說周公。不宜復列在臣位，故不說。以為周公苟貪寵也。

召公疑之以下，本書君奭序，余有丁曰：作君奭下，不應復說君奭不說周公。愚按：君奭不說周公六字，屬下文讀。蔡沈曰：諸家之說皆為書序所誤，乃召公自以盛滿難居，欲避權位，退老厥邑。周公反覆告諭以留之爾。崔述曰：細玩篇中之語，無非勉厲召公，同心協力，共輔大業，不但見召公有不說周公之意，亦殊不見召公有盛滿難居之心。然則此篇

乃周公自與召公相勸勉之言，愚按：崔說與史記異，今就君奭原文推之，幾乎得其實。周公乃稱湯時有伊尹，假于

皇天。孔安國曰：伊摯佐湯，功大至天，謂致太平也。鄭玄曰：皇天，北極天帝也。楓山三條本有下有若字，與尚書合。蔡沈曰：假于皇天，其治化與天無

間，中井積德曰：假天，只是合天道而已。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假于上帝。巫咸

治王家。孔安國曰：伊陟，臣扈，率伊尹之職，使其君不隕祖業。故至天之功，不隕。巫咸治王家，言其不及二臣。馬融曰：道至于上帝，謂奉天時也。鄭玄曰：上

帝太微中其所統也。按：巫咸，吳人，今蘇州常熟縣西海隅山上。在祖乙時，則有巫咸冢及巫賢冢。中井積德曰：上帝即皇天，假字無二義。

有若巫賢。

孔安國曰時賢臣有賢威子巫氏也在武丁時則有若甘般。孔安

國曰高宗即位甘般佐之後有傳說

率維茲有陳保又有殷。

王肅曰循此數臣有陳列之功安

治有殷也周書君爽

於是召公乃說召公之治西方甚得兆民和召

公巡行鄉邑有棠樹。

今之棠梨樹也括地志云召伯廟在洛州壽安縣西北五里召伯聽訟甘棠之下周人思之不伐其樹

後人懷其德因立廟有棠在九曲城東阜上

決獄政事其下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無

失職者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懷棠樹不敢伐哥詠之

作甘棠之詩。

本詩召南甘棠篇梁玉繩曰案樹下決獄之說史公必有所本故漢書王吉諫昌邑亦云召公述職當民事時舍于棠下而聽斷

焉嗣後如說苑貴德篇風俗通首卷以及鄭箋竝同然竊疑樹下非聽訟之所周初盛規不應簡陋如是楊升菴嘗譏之而韓詩外傳一謂召公不欲勞民營居出就蒸庶廬于樹下聽斷于隴畝之間尤覺矯情難信呂祖謙讀詩記引劉氏曰召伯憇息此棠樹之下說者謂召公不重煩勞百姓止舍棠下是為墨子之道也黃氏日鈔曰岷隱謂召伯行省風俗偶憇棠下非必受民訟亦非有意于不擾晦菴雪山華谷竝合余因攷白虎通巡狩章引甘棠詩云召公述職親說舍于野樹之下易林睽之第三十八云召伯避暑皆無聽訟

之說，史公妄耳。

自召公已下，九世至惠侯。

竝國史先失也，又自惠侯已下，皆無名，亦不言屬，惟昭王父子有

名，蓋在戰國時，旁見他說耳。燕四十二代，有二惠侯，二釐侯，二宣侯，三桓侯，二文侯，蓋國史微失本設，故重耳。

燕惠侯當周厲王奔

歲共和之時，惠侯卒，子釐侯立。

釐音倍。

是歲，周宣王初即位。

梁玉繩曰：宣王不與燕釐同元年，其即位在前一年。

釐侯二十一年，鄭桓公初封於鄭。三十

六年，釐侯卒。子頃侯立。頃侯二十年，周幽王淫亂，為犬戎所

弑。秦始皇列為諸侯。二十四年，頃侯卒。子哀侯立。哀侯二年卒。

子鄭侯立。

按諡法無鄭鄭或是名。

鄭侯三十六年卒。子繆侯立。繆侯七

年，而魯隱公元年也。十八年卒。子宣侯立。

自宣侯已上皆父子相傳

無及故系家桓侯已下，竝不言屬，以其難明故也。按今系本無燕代系，宋忠依太史公書以補其闕，尋徐廣作音尚引系本，蓋近代始散佚耳。

宣侯十三

年卒。子桓侯立。

明故也。

徐廣曰：古史考曰：世家自宣侯已下，不說其屬，以其難張文虎曰：上文索隱引譙周曰：系本桓侯已下。

不言屬，與此同引一書，既有參差，而上召公九世至惠侯，索隱又云：自惠侯已下，不言屬，又復不同。然今史文，釐頃哀鄭繆，宣桓莊襄七侯，二公上皆有子字，梁氏志疑謂皆後人妄增。舉漢書人表，獨燕諸君以世計數至三十。桓侯七年卒。徒臨易，宋忠曰：今河

六世，文公以後始注某公子爲證，或當然也。開易縣是也。楓山三條本，七年作十年。子莊公立。莊公十二年，齊桓公始霸。莊十

五年傳。十六年，與宋、衛共伐周惠王。惠王出奔溫，立惠王弟穧

爲周王。北燕失之。譙周曰：按春秋傳，燕與子穧逐周惠王者，乃南燕媯姓也。世家以爲

以爲北燕伯，故著史考云：此燕是媯姓，今檢左氏莊十九年，衛師燕師伐周，二十年傳云：執燕仲父，三十年齊伐山戎，傳曰：謀山戎以其病燕故也。據傳文及此記，元是北燕不疑。

杜君妄說仲父是南燕伯，爲伐周故，且燕衛俱是姬姓，故有伐周。十七年，鄭執燕

納王之事，若是媯燕與衛伐周，則鄭何以獨伐燕而不伐衛乎？仲父，而內惠王于周。杜預云：燕仲父，南燕伯也。周本紀云：鄭執君怒，鄭

事當削。蓋伐王是南燕也，仲父是南燕伯也，南燕媯姓，與召公後姬姓之北燕別。史公混

而一之，又曰：衛與南燕伐周，與宋亦無涉，而奔溫者子穧也，惠王不奔溫，一二十七年，鄭執納王，在燕莊十八年，非十七年，誤之中，又誤焉。沈家本曰：宋字疑衍，一二十七年，

山戎來侵我。齊桓公救燕，遂北伐山戎而還。

左傳莊三十年，齊人伐山戎，杜預

云：山戎，北狄，無終國名也。括地志云：幽州漁陽縣，本北戎無終國，其後晉滅山戎也。

莊三十年左傳：燕君送齊桓公出境。桓

公因割燕所至地予燕。

東北十七里，即齊桓公分溝割燕君所至地與燕，因

築此城，故名燕，使燕共貢天子，如成周時職使。燕復修召公之法。

燕君

送齊桓公以下，未詳其所本。莊三十年穀梁傳云：燕，周之分子也。貢職不至，山戎爲之伐矣。范甯注：言由山戎爲害，伐擊燕使之隔絕於周室，與此義異。

三十三

年卒。子襄公立。襄公二十六年，晉文公爲踐土之會，稱伯。

八年左傳：倍廿

三十一年，秦師敗于殺。

倍卅三年春秋經傳

三十七年，秦

穆公卒。

六年左傳文

四十年，襄公卒。桓公立。桓公十六年卒。

燕周

云：系本襄伯生宣伯，無桓公。今檢史記，竝有桓公立十六年，又宋忠據此史，補系家，亦有桓公是允南所見本異，則是燕有三桓公也。

二惠公，二文公，蓋國微，其諡故重。宣公立。宣公十五年卒。昭公立。昭公

錢泰吉曰：索隱家當作本。



十三年卒。武公立。是歲，晉滅三郤大夫。

考證梁玉繩曰：晉滅三郤，在前年，當燕昭公十三年，非

武立之歲也。

武公十九年卒。文公立。文公六年卒。懿公立。懿公元年，

齊崔杼弑其君莊公。

考證襄二十五年春秋經

四年卒。子惠公立。惠公元

年，齊高止來奔。

考證襄二十九年春秋經傳

六年，惠公多寵姬。公欲去諸大

夫而立寵姬宋。大夫共誅姬宋。

考證宋，其名也，或作宗。劉氏云：其父兄為執政，故諸大夫共滅之。

三年左傳云：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據此，惠公當作簡公。張照曰：三姬字俱當作臣，年表云：公殺公卿立幸臣，公恐出奔

齊，然則三姬字並為臣字之訛無疑也。公欲立寵姬為妃，何必去諸大夫而後得立耶？梁玉繩曰：蓋簡公欲立之寵人多矣，而宋為居首，故共誅之。然左傳並無主名，不知史公何

據。惠公懼奔齊。四年，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入其君。晉平公

許與齊伐燕，入惠公。惠公至燕而死。

考證春秋昭三年，北燕伯款奔齊，至六年又云齊伐北燕，一

與此文合。左傳無納款之文，而云將納簡公。晏子曰：燕君不入矣，齊遂受賂而還，事與此乖，而又以款為簡公。簡公去，惠公已五代，則與春秋經傳不相協，未可強言也。

玉繩曰：齊侯如晉請伐燕，是九年事。左傳：昭六年，齊受燕賂，不克入其君，是十年事。左傳：昭七年，齊高偃納燕伯，是十五年事。昭十二年左傳：而此以為四年，殊謬。上文已書六年，何得于後倒書四年。張文虎曰：表伐燕在九年，四字疑傳寫誤。愚按：墨子明鬼篇引燕春秋云：簡公寃其臣莊子儀為其所擊，殪于車上，與杜伯射宣王事相類，而亦不說其年。燕立

悼公。悼公七年卒。共公立。共公五年卒。平公立。晉公室卑，六

卿始彊大。

考：晉世駿曰：左傳晉昭公卒，六卿強，晉室卑弱，是年為燕共公之三年。

平公十八年，吳王闔

閭破楚入郢。

考：春秋經傳定四年。

十九年卒。簡公立。簡公十二年卒。

考：梁玉繩曰：簡公當作惠公，十二年當作十五年。

獻公立。

考：王邵按紀年，簡公後次孝公，無獻公。然紀年之書多是偽謬，聊記異耳。

晉

趙鞅圍范，中行於朝歌。

考：哀元年左傳：梁玉繩曰：表，圍朝歌在前二歲，此書于獻公立年，誤。

獻公十二

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

考：哀十四年春秋經傳。

十四年，孔子卒。

考：哀十六年左

傳。二十八年，獻公卒。孝公立。

考：梁玉繩曰：人表孝作者，此下索隱所引紀年多誤，不盡可憑，當分別取之。

孝公十二年，韓、魏、趙滅知伯，分其地。

考：按紀年，智伯滅在成公二年也。三晉彊。

十五年，孝公卒。成公立。成公十六年卒。湣公立。按紀年成公名載 湣

公三十一年卒。釐公立。年表作釐侯莊徐廣云一無莊字按燕失年紀及其君名表言莊者衍字也 楓山三條本

釐作僖 是歲，三晉列為諸侯。按紀年作文公二十四年卒簡公立十三年而三晉命邑為諸侯與此不同 釐

公三十年，伐敗齊于林營。林營地名一云林地名於林地立營故曰林營也 各本敗齊作齊敗誤倒今依

志疑乙張文虎曰索隱本無伐字表作敗齊于林孤 釐公卒。簡公生獻公則此當是釐但紀年又誤耳

桓公立。桓公十一年卒。文公立。閱同而上懿公之父諡文公 梁

玉繩曰人表以文公為桓公子又曰索隱非也 但前已有湣公而國策人表並是文公與史不殊。是歲，秦獻公卒。秦益彊。文

公十九年，齊威王卒。二十八年，蘇秦始來見說文公。文公予

車馬金帛以至趙。國策燕策戰 趙肅侯用之。因約六國為從長。

從足從反長丁丈反 秦惠王以其女為燕太子婦。秦惠王以下采燕策 二十九

年，文公卒。太子立。是為易王。易王初立，齊宣王因燕喪伐我

取十城。蘇秦說齊，使復歸燕十城。

文公卒 以下采燕策

十年，燕君為

王。

君即易王也，言君初以十年即稱王也。上言易王者，易諡也。後追書諡耳。

蘇秦與燕文公夫人私通。懼

誅，乃說王使齊為反閒，欲以亂齊。

孫子兵法曰：反閒者，因敵閒而用之者也。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

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閒必索敵閒之來閒我者，因而利導，舍之故，反閒可得用也。使，音所更反。閒，音紀莫反。易王

立十二年卒。子燕噲立。燕噲既立，齊人殺蘇秦。蘇秦之在燕，

與其相子之為婚。

燕策下文又云：燕相子之與蘇代婚，與此異。

而蘇代與子之交。及

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

張照曰：田完世家及六國年表，齊宣王卒後四年，燕王噲方立，齊人殺蘇秦。及齊

破燕，並是齊潛王事，與孟子異，乃此處却謂是齊宣。太史公不應首鼠兩端。蓋宣為潛字之說也。願，孟子作齊宣，而史記作齊潛，其故不可得而考矣。愚按：田完世家六國年表及

下文失之，此獨得之。願，趙諸人論之甚詳，說見下文。

燕噲三年，與楚三晉攻秦，不勝而還。子之

相燕。貴重主斷。

考斷。謂決斷國事。

蘇代為齊使於燕。

策按戰國策曰：子之

使蘇代侍質子於齊。齊使代報燕是也。

燕王問曰：齊王奚如。

策齊下有宣字。

對曰：必不霸。燕

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尊子之也。於

是燕王大信子之。子之因遺蘇代百金，而聽其所使。

瓚云：秦

以一溢為一金。孟康云：二十四兩曰溢。平準書：孟康注：孟子趙岐注：儀禮鄭玄注：皆以二十兩為溢。鹿毛壽謂燕王。

徐廣曰

一作厝毛。又曰：甘陵縣，本名厝。春秋後語，亦作厝毛壽。又韓子作潘壽。不如

以國讓相子之。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

受。有讓天下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於子之。子之

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子之大重。

謂尊貴也。大重。

或曰：禹薦益已。

策按以已配益則益已，是伯益而經傳無其文。未知所由。或曰：已語終辭。策無已。

字、凌稚隆曰、已而、俱屬下爲句、盧文弨曰、索隱、解非當以已而以啓人爲吏、爲句下兩已而、文法一例、若以益已爲名、則攻益奪之、又何單稱益也、

而以啓

人爲吏。

索隱人、猶臣也、謂以啓臣爲益吏、考論中井積德曰、人者謂親信者、

及老、而以啓人爲不足任

乎天下、傳之於益。

考論楓山、三條本、啓下無人字、與國策、韓非合、中井積德曰、蓋由上文而衍、

已而啓與交

黨攻益奪之。

考論楓山、三條本、交作支、策作友、

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已而

實令啓自取之。今王言屬國於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

索隱此人、亦訓臣也、

是名屬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王因收印自三百

石吏已上、而效之子之。

索隱鄭玄云、效、呈也、以印呈與子之、考論顧野王云、效、學也、象也、法也、考論效、索隱是、呂祖謙曰、

以石計祿、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索隱顧、猶反始見于此、

之臣也、有本作願者、非、

國事皆決於子之。三年國大亂、百姓恫恐。

索隱恫、音通、

痛也、恐懼也、考論楓山、三條本、恐作怨、下文同、與策合、王念孫曰、恫亦恐也、中井積德曰、恫懼也是、恫疑之恫、將軍市被與太子平

謀將攻子之。

市 被入姓名

諸將謂齊潛王曰。因而赴之。破燕必

矣。

考 策。潛王作宣王。顧炎武曰。孟子以伐燕爲齊宣王事。與史記不同。通鑑以威

歲在著雍閏茂。又八年。燕王噲讓國于相子之。又二年。燕人立太子平。則已爲潛王之十二年。而孟子書吾甚慙于孟子。尙是宣王。何不以宣王之卒。移下十二年。則以孟子之書。無不皆合。而但拘於十年之成數邪。趙翼曰。齊伐燕一事。孟子手自著書。以爲齊宣王。此豈有錯誤。乃史記則以爲潛王。遂致後人紛紛之疑。按國策。韓齊爲與國。篇。燕噲以國與子之。國中大亂。適秦魏伐韓。田臣思曰。秦伐韓。則楚趙必救。而齊可以乘燕之亂。是以燕賜我也。齊王乃起兵攻燕。三十日而舉燕。此篇所言齊王尙未確指宣王。而燕王噲既立。篇則明言子之亂。儲子勸齊宣王。因而仆之。并載孟子勸王伐燕之語。宣王因令章子將五都兵伐之。是伐燕之爲宣王無疑也。史記所以係之潛王者。則以潛王之走。章實因樂毅伐齊。而樂毅之伐齊。實因齊破燕。而爲燕昭王報怨。想齊伐燕。與燕破齊之事。相距不甚遠。而潛王在位二十九年。燕齊相報。不應如是之久。故不得不以伐燕爲潛王。不知是亦在國策。特史遷未詳考耳。國策言齊破燕之後二年。燕昭王始立。又昭王築宮事。郭隗篇。言昭王與百姓同甘苦二十八年。然後以樂毅爲將。破齊七十餘城。是齊破燕至燕破齊之歲。相去本有三十餘年。則破燕者宣王。而爲燕所破者潛王。國策原自明白。齊宣王破齊之後。不久卽卒。潛王嗣位。二十九年。乃爲燕所破。計其年歲。正與燕昭二十年之數約略相符。史遷漫不加考。故於燕世家。則云。子之亂。孟子謂潛王曰。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將兵伐之。而田齊世家。則云。潛兩王俱不載伐燕之事。忽於潛

王二十九年，突出樂毅爲燕伐齊一段，可見史遷並未細核年歲，遂難於敘次，強以係之潛王而不知國策之文原自與孟子相合也。況將兵之章子，卽匡章也。匡章在威王時已將兵伐秦，若如史記所云，則歷威王三十六年，宣王十九年，潛王二十六年，其人不且歷宣八九十年乎？有是理乎？愚按顧趙二氏以伐燕爲宣王事，其說確不可易。荀子王霸篇云：齊閔薛公疆，南足以破楚，西足以誦秦，北足以敗燕，中足以舉宋及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大戮。南足以破楚，數句荀子唯稱齊之強耳，非謂齊閔有其事也。後人或據此以護史記，非也。齊王因令人謂燕太子平曰：寡人聞太子之義，

將廢私而立公，飭君臣之義，明父子之位。

飭音敕

寡人之國

小，不足以爲先後。

後竝去聲

雖然，則唯太子所以令之。太子因

要黨聚衆，將軍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將軍市被及百姓

反攻太子平。將軍市被死，以徇。

徇，行示也。

田藝衡云：將軍市被既初謀攻

子之，又率百姓反攻太子，又死以徇國，何舛也。余謂讀者不察耳。當云將軍市被既攻子之不克，及至百姓之反攻太子也。市被遂赴闕，爲太子死難。此及字當作及至之至，不當作又及之及。愚按及猶與也。果如李說是多了中。因構難數月，死者數萬衆。問將軍市被四字，市被反覆，故徇之以顯其罪也。



人恟恐、百姓離志。

考策因作國屬上句讀

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

武之時、不可失也。

考謂如武王成文王之業伐紂之時。然此語與孟子不同也。考軻字子輿。鄒人。著孟子十四卷。趙岐注。

策齊下有宜字。吳師道曰。此當時所謂孟子勸齊伐燕者也。使無孟子之書。則人將此言之信乎。要之聖賢決無是事也。推此則凡後世之誣罔聖賢而無徵者可知。

王

因令章子

考章子。齊人。見孟子。按孟子云。章子。齊人。章子即匡章。閻若璩曰。人名下係以子字者。當時有此稱。田盼為盼子。田嬰為

嬰子。田文為文子。秦魏冉稱冉子。匡章稱章子。亦是

將五都之兵。

考五都。即齊也。按臨淄是五都之一也。考中井積德曰。五都並指國

外別邑也。若臨淄是國治矣。必不在其數。

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

考北地。即齊之北邊也。謂齊之北境。滄德等

五衆

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君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

考徐廣

曰。年表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闕案汲冢紀年曰。齊人禽子之而醢其身也。

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為

燕昭王。

考徐廣曰。噲立七年而死。其九年燕人共立太子平。按上文太子平謀攻子之。而年表又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紀年又云。子之殺公

召平。今此文云。立太子平。是為燕昭王。則年表紀年為謬也。而趙系家云。武靈王聞燕亂。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為燕王。使樂池送之。裴駟亦以此系家無趙送公子職之事。當是遙

立職而送之，事竟不就，則昭王名平，非職明矣。進退參詳，是年表既誤，而紀年因之而妄說耳。蘇秦之在燕以下，采燕策，策以伐燕爲齊宣王事，史以爲潛王事，此爲異耳。梁玉繩曰：年表云：君喻及太子相子之皆死，而所謂太子者，世家以爲太子平，即昭王。余深疑之。世家稱太子平，年表紀年稱公子平，家庶不明，疑一先是太子與子之爭權，舉兵攻子之，不克，百姓反攻太子，則其不爲國人所戴可知。賢如昭王，不應有此疑。二齊并燕二年，燕人共立平，夫既攻之而又立之，于理頗乖，且何以遲至二年復立乎？二年之中，太子安在？疑三昭王語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齊之入燕，實因太子爲內應。今觀昭王之言，殊不合事情。疑四攻趙世家：武靈王召公子職于韓，立爲燕王，使樂池送之。諸處俱不書集解，疑趙聞燕亂，遙立職爲燕王，雖使樂池送之，竟不能就，斯乃虛揣之譚，未見確證。竊意職爲王時，在喻死之後，昭王未立之先，職立二年卒，而始立昭王，而昭王並非太子，太子已同君喻及相子之死于齊難矣。徐孚遠云：太子平與昭王當是二人，或昭王名平，太子不名平，徐說甚覈，世家誤仍國策來耳。

燕昭王於

破燕之後卽位。

於作收，策

卑身厚幣，以招賢者。謂郭隗曰：齊

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

倒新序雜事篇同策

孤極知燕小力少，不

足以報。然誠得賢士以共國，以雪先王之恥，孤之願也。

楓山

三條本以共作與，共，雪，音刷，趙翼曰：老子道化章人之所惡，惟孤寡不穀，而侯王以爲稱戰國策，顏觸亦曰：孤寡者人之困賤下位也。而侯王以之自謂，蓋古人自稱皆從謙詞，按

禮記庶方小侯自稱曰孤。諸侯自稱曰寡人。其在凶服曰適子孤。是孤本小侯之稱。諸侯遭喪則又稱之。此定制也。晉悼公將立。謂諸大夫曰。孤始願不及此。此未爲君之詞。猶沿遭喪稱孤之禮也。諸侯或遇危難。則亦有稱孤者。臧文仲曰。列國有凶。稱孤禮也。及秦漢之間。而孤已爲南面之雄稱。田橫曰。吾始與漢王皆南面稱孤。韓王信對使者曰。陛下擢僕閭巷。南面稱孤。可見是時爲侯王美稱。非復古制。適子孤及庶方小侯之詞矣。先生視可者。得身事之。郭隗曰。

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況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

郭隗臣役

之對。天下之格言。市馬之喻。萬世之美談。史公獨何爲削之。亦異于孔氏刪脩之法矣。

於是昭王爲隗改築宮而師

事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趨燕。

梁玉

繩曰。樂毅諸人往燕。史本國策。然有可疑者。如劇辛自趙來。其年當非幼少。乃至後燕王喜十三年。將兵伐趙。爲趙將龐煖所殺。計去昭王卽位時。已七十年。恐未必如是之壽。則其來不在此時。燕王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二十八年。燕國殷富。

士卒樂軼輕戰。於是遂以樂毅爲上將軍。與秦楚三晉合謀以伐齊。齊兵敗。湣王出亡於外。燕兵獨追北。入至臨淄。盡取

齊竇燒其宮室宗廟。齊城之不下者，獨唯聊莒。即墨。

按餘篇

及戰國策，竝無聊字。括地志云：聊城在博州聊城縣西二十四里，莒即密州莒縣是。即墨故城在萊州膠水縣南六十里。以上采燕策，策無聊字。徐孚遠曰：燕將已

下聊城，有鄰而不歸，則聊字衍文。且齊城未拔者，惟二也。梁玉繩曰：史樂毅田單傳及齊燕策，竝無聊也。惟燕策又有三城未下之語，史或因此增加以實之。然後書李通傳論注

引史云：下齊七十餘城，其不下者唯莒。即墨無聊字。愚按：聊字衍。

其餘皆屬燕。六歲，昭王三十三年卒。

子惠王立。惠王為太子時，與樂毅有隙。及即位，疑毅，使騎劫

代將。樂毅亡走趙。齊田單以即墨擊敗燕軍，騎劫死。燕兵引

歸。齊悉復得其故城。

即位疑毅以下，采燕策。策云：用齊人反，開疑樂毅。

湣王死于莒。乃

立其子為襄王。

潛王死

惠王七年卒。

按趙系家，惠文王二十八年，燕相成安

君公孫操弑其王，樂資以為即惠王也。徐廣按年表，是年燕武成王元年，武成即惠王子。則惠王為成安君，弑明矣。此不言者，燕遠諱不告，或太史公之說疏也。索隱：燕遠

諱不告，五字當削。

韓魏楚共伐燕。

梁玉繩曰：此時伐燕者，齊韓魏而楚則救燕者，楚字當作齊字。

燕武成王

立。武成王七年，齊田單伐我，拔中陽。

中陽故城，份州隰城縣南十里。梁玉繩曰：中陽

當作十三年，秦敗趙於長平，四十餘萬。

長平故城在澤州高平縣西北二十一里。秦趙戰

時所築也。館本考證云：六國年表及秦本紀，秦昭襄之四十七年，子趙孝成王為六年，是時秦阮趙卒於燕，武成王為十二年，此云十三年，與趙世家合。於秦本紀及年表

差一年。梁玉繩曰：毛本作十二年，是。十四年，武成王卒。子孝王立。孝王元年，秦圍邯

鄆者解去。三年卒。子今王喜立。

今王，猶今上也。有作令者，非也。按諡法，無令也。中井積德曰：當

時書傳蓋有記時事稱喜為今王者，而轉入史編也。錢大昕曰：今王蓋當時人所稱，猶紀年稱魏襄王為今王也。愚按：顧炎武、梁玉繩亦有此說。今王喜四

年，秦昭王卒。燕王命相栗腹，約歡趙，以五百金為趙王酒。

策作以百金為趙孝成王壽。酒三日反報，酒疑當作壽。壽酒以音近譌，或云酒所養老。獻金曰壽義，蓋本於此。則作酒亦通。整解。還報燕王曰：

趙王壯者皆死，長平其孤未壯，可伐也。

策，王作民趙世家作氏。

王召

昌國君樂閒問之。

鮑彪曰：毅子，吳師道曰：史毅奔趙後，燕王復以其子樂閒為昌國君。

對曰：趙四戰

之國。

正義趙東鄰燕西接秦境南錯韓魏北連胡貊故言四戰  
考胡三省曰言其四境皆鄰于疆敵四面拒戰也策戰作達

其民習

兵不可伐。王曰：吾以五而伐一。

策謂以五人而伐一人

對曰：不可。燕王

怒，羣臣皆以為可。卒起二軍，車二千乘。

策作六十萬

栗腹將而

攻鄆。

集解徐廣曰：在常山，今曰高邑。策鄆氏音火各反，一音昊。  
考今直隸趙州柏鄉縣北有鄆縣故城，春秋晉邑，戰國屬趙。

卿秦攻

代。

策戰國策曰：廉頗以二十萬遇栗腹於鄆，樂乘以五萬遇爰秦於代，燕人大敗。  
考不同也。策今代州也。戰國策云：廉頗以二十萬遇栗腹於鄆，樂乘以五萬遇慶

策秦於代，燕人大敗，與此不同也。  
考燕王命相栗腹以下，見燕策不同。

唯獨大夫將渠

策人名姓也。一云：上卿秦及此將渠者，卿

考將皆官也。秦渠名也。國史變文，而書遂失姓也。戰國策云：爰秦，爰是姓也。卿是其官耳。  
考沈濤曰：卿秦將渠皆人姓名。卿秦戰國策作慶秦，慶卿通字，明非公卿之卿。下文

考云：燕相將渠以處和，集解曰：以將渠為相，又豈得為將相之將乎。

謂燕王曰：與人通關約交，以五百金

飲人之王，使者報而反攻之，不祥。兵無成功。燕王不聽。自將

偏軍隨之。將渠引燕王綬止之曰：王必無自往。往無成功。王

蹴之以足。將渠泣曰。臣非以自爲爲王也。燕軍至宋子。徐廣

曰屬鉅鹿。趙使廉頗將。擊破栗腹於鄆。破卿秦樂乘於代。梁玉繩

曰案燕策云趙使樂乘以五萬遇慶秦于代則樂乘趙將也故下文云趙悼襄王使樂乘代廉頗此與樂毅傳同誤當以樂乘置破卿秦上愚按樂乘疑當作樂閒樂閒

奔趙。以下見燕策小異廉頗逐之五百餘里圍其國。燕人請和。

趙人不許。必令將渠處和。燕相將渠以處和。以將渠爲相謂欲令將渠

處之使和也。國國都中井積德曰索隱宜言欲令將渠居閒以和也。愚按將渠初諫燕王不令伐趙趙人知之。趙聽將渠解燕圍。

六年。秦滅東西周。置三川郡。滅於赧王五十七年七年。秦拔趙

榆次三七七城。秦置太原郡。梁玉繩曰置太原郡在燕喜八年九年。秦王政初

卽位。十年。趙使廉頗將攻繁陽。徐廣曰屬魏郡。故城在今河南彰德府內黃縣東。拔

之。趙孝成王卒。悼襄王立。使樂乘代廉頗。廉頗不聽。攻樂乘。

樂乘走。廉頗奔大梁。十二年，趙使李牧攻燕，拔武遂。

徐廣曰

屬河方城。

徐廣曰：屬涿有督亢亭。

劇辛故居趙，與龐煖善。

煖，音況，遠反。

已而亡

走燕，燕見趙數困于秦，而廉頗去，令龐煖將也。欲因趙擊攻

之，問劇辛。辛曰：龐煖易與耳。燕使劇辛將擊趙。

張照曰：六年表，劇辛死於

趙在十三年，又曰：昭王即位，劇辛自趙往，至此經七十年，歷五王，當有兩劇辛，耶？否則傳訛也。

趙使龐煖擊之，取燕軍二

萬，殺劇辛。秦拔魏二十城，置東郡。十九年，秦拔趙之鄴九城。

即相州鄴縣也。

趙悼襄王卒。二十三年，太子丹質於秦，亡歸燕。

太子丹以下，燕策。

二十五年，秦虜滅韓王安，置潁川郡。二十七年，秦

虜趙王遷，滅趙。趙公子嘉自立為代王。燕見秦且滅六國，秦

兵臨易水，禍且至。

徐廣曰：易水出涿郡故安也。燕見秦以下，采燕策。

燕太子丹陰養



壯士二十人、策不言養壯士使荊軻獻督亢地圖於秦。

徐廣云、涿有督亢亭、地理志、屬廣陽、然督亢之田在燕東、甚良沃、欲獻秦、故畫其圖而獻焉、

地、下有圖字者、俗本也、括地志云、督亢坡、在幽州范陽縣東南十里、劉向別錄云、督亢、膏腴之地、風俗通云、亢、莽也、言平望滹、滹無涯際也、亢、澤之無水斥鹵之謂、今順天府涿州東南有督亢陂、跨連新城固安二境。因襲刺

秦王。秦王覺殺軻。策事在燕喜二十八年、使將軍王翦擊燕。二

十九年、秦攻拔我薊。薊、燕都、今直隸順天府大興縣、燕王亡、徙居遼東、斬

丹以獻秦。上采燕策、三十年、秦滅魏。三十三年、秦拔遼東、虜

燕王喜、卒滅燕。以下采燕策、是歲、秦將王賁亦虜代王嘉。

賁、音奔、王翦子、

太史公曰。召公奭可謂仁矣。甘棠且思之。況其人乎。襄十四

年左傳引甘棠詩云、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史公句法所本、燕北迫蠻貉、內措齊、音。

**界**措，交雜也。又作錯。劉氏云：爭陌反。**界**措，置也。安也。言燕之地都邑交在齊晉之境內也。**界**王念孫曰：北當作外。錯管同迫也。風俗通義：皇霸篇：燕外迫蠻貊，內窄

齊管，卽用史記之文。

崎嶇疆國之間，最爲弱小。幾滅者數矣。然社稷血食

者八九百歲。於姬姓獨後亡。豈非召公之烈邪。

**界**梁玉繩曰：姬姓之國，衛

最後絕。燕先滅矣。何云後亡。中井積德曰：燕獨後亡者，以其在邊陲最遠也。且以此頌召公，則將置周公於何地也。太史公之論，未得當愚按：梁中二說失乎鑿。

**界**述贊：召伯作相，分陝而治，人惠其德。甘棠是思，莊送霸王，惠羅寵姬。文公從趙蘇秦，聘辭易王，初立齊宣，我欺燕噲，無道禪位。子之昭王待士，思報臨菑，督亢不就，卒

見芟夷。

## 燕召公世家第四

## 史記三十四



#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五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駘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 管蔡世家第五

史記三十五

**釋** 史公自序云管蔡相武庚將寧舊商及且攝政二叔不贊殺  
鮮放度周公爲盟太任十子周以宗彊嘉仲悔過作管蔡世家第五

管叔鮮蔡叔度者周文王子而武王弟也。

鮮音仙括地志云鄭州管城縣今州外

城即管國城也是叔鮮所封國也

考 楓山三條本無蔡叔度三字 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太姒。

正義 國語云杞緡二國姒姓夏禹之後太姒之家大姒文王之妃武王之母列女傳云太姒者武王之母禹後姒氏之女也在郤之陽在渭之浹仁而明道文王嘉之親迎于渭造舟爲梁及入太姒思媚太姜太任且夕勤勞以進婦道太姒號曰文母文王理外文母治內太姒生十男教誨自少及長未嘗見邪僻之事言常以正道持之也 文王

正妃也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

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

括地志云在濮州雷澤

縣東南九十一里漢鄆陽縣古鄆伯姬姓之國其後遷於成之陽

次曰霍叔處。

處昌汝反括地志云晉州霍邑縣本漢彘縣也鄭玄注

周禮云霍山在彘本春秋時霍伯國地

次曰康叔封。

孔安國曰康畿內國名地闕叔字也封叔名

次曰苒季

載。

苒國也載名也季字也苒或作那按國語曰苒季鄭姬賈逵曰文王子聃季之國也莊十八年楚武王克權遷於那處杜預云那處楚地南郡編縣有那口城聃

與那皆音奴廿反 苒音奴廿反或作那音同苒國名也季載人名也伯邑考最長所以加伯諸中子咸言叔以載最少故言季載 中井積德曰季字也故配邑爲稱

載名也。或以字配名，則稱季載也。錢大昕曰：井左傳作耕，亦音乃甘切。洪頤煊曰：那當通作邲，即沈國也。下文為晉滅沈，集解杜預曰：汝南平輿縣有邲亭是也。即井季載所封地。  
愚按：僖二十四年左傳，富辰以管、蔡、邲、霍、魯、衛、駘、毛為序，與此不同。  
井季載最少。同母昆弟十人。徐廣

曰：文王之子為侯者十有六國，唯發、旦、賢、左右輔文王。右並去聲故

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為太子。禮記壇弓：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中井積德曰：舍伯邑考出于戴記。

然彼以立子不立孫而言，伯邑考早死，而文王以發為嗣也。非生時廢長之謂，史公恐失據也。及文王崩而發立，是為武

王。伯邑考既已前卒矣。武王已克殷，紂平天下，封功臣昆弟。

於是封叔鮮於管。杜預曰：管在滎陽京縣東北。封叔度於

蔡。世本曰：居上蔡。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有管城，鮮所封。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治殷遺

民。封叔旦於魯而相周。為周公。封叔振鐸於曹。今山東曹州府定陶縣

有曹故城。封叔武於成。按春秋隱五年，衛師入邾，杜預曰：東平剛父縣有邾鄉。後漢郡國志以為成本國。又地理志：廩丘縣

有成故城，應劭云：武王封弟季載於成，是古之成邑，應仲遠誤云：季載封耳。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有成縣故城，叔武所封。封叔處於霍。

霍春秋閔元年，晉滅霍，地理志：河東彘縣，霍太山在東北，是霍叔之所封。今山西平陽府霍州有霍城，霍叔所封。康叔封，并季載

皆少，未得封。

召之比邪，梁玉繩曰：康叔封衛，宜去康號，而仍稱康者何也，豈亦周

王同母兄弟十人之爲支爲本，賢否成敗條分晰列，可爲序支派之法。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專王室。

管叔、蔡叔疑周公之爲，不利於成王，乃挾武庚以作亂。中井

積德曰管，蔡實有亂心，欲覆周室，於成王何有所謂不利於成王，是流言之語，所以離間周之君臣，非管蔡心事，此引用失倫。周公旦承成王

命，伐誅武庚，殺管叔而放蔡叔，遷之與車十乘，徒七十人。

定四年左傳十乘作七乘。從而分殷餘民爲二，其一，封微子啓於宋，以續

殷祀，其一，封康叔爲衛君，是爲衛康叔。封季載於并，并季康

叔皆有馴行。善也，馴如字，音巡，馴馴讀爲順。於是周公舉康叔爲周司寇。

并季爲周司空。

定四年左傳

以佐成王治。皆有令名於天下。蔡

叔度既遷而死。其子曰胡。胡乃改行率德馴善。

順左傳無馴善

二、周公聞之、而舉胡以爲魯卿士。

公以爲卿士、叔卒、乃命諸王邦之、蔡

元無仕魯之文、又伯禽居魯、乃是七年致政之後、此言乃說居攝政之初、未知史遷何憑而有斯言也、梁玉繩曰、左傳云、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杜注爲、周公臣、晚出尙書云、周公以爲卿士、此言仕魯、孔穎達司馬貞俱糾史之謬、但爲周公臣、即是仕魯、史似不誤、錢氏考異辨之矣、

魯國治。於是周公言

於成王、復封胡於蔡。

胡徒居新蔡、宋忠曰、

以奉蔡叔之祀。是爲蔡仲。

餘五叔皆就國。

不紹封、此言五叔者、總論前後也、梁玉繩曰、此因左傳五叔無

官之語而誤者也、左傳是泛說、不專指管蔡叛後、故杜注五叔以管蔡成霍毛當之、史直書于復封蔡仲之後、則不得有五叔矣、于情事未合、

無爲天子

吏者。

序及書金縢定四年左傳、以意補之、

蔡仲卒。子蔡伯荒立。蔡伯

荒卒。子宮侯立。

爵、何以荒稱伯、又諡無宮、

宮侯卒。子厲侯立。厲侯



卒。子武侯立。武侯之時，周厲王失國奔彘。共和行政，諸侯多叛。周武侯卒。子夷侯立。夷侯十一年，周宣王即位。二十八年，夷侯卒。子釐侯所事立。釐侯三十九年，周幽王為犬戎所殺。周室卑而東徙。秦始得列為諸侯。

周幽王為犬戎所殺，平王東徙洛邑，秦襄公以兵救，因送平王至

洛，故平王封襄公。

四十八年，釐侯卒。子共侯興立。共侯二十一年卒。子戴侯

立。戴侯十年卒。子宣侯措父立。

館本考證云：措父，春秋作考父。

宣侯二十

八年，魯隱公初立。三十五年，宣侯卒。

八年春秋隱

子桓侯封人

立。桓侯三年，魯弑其君隱公。二十年，桓侯卒。

七年春秋桓十

弟哀

侯獻舞立。哀侯十一年，初哀侯娶陳。息侯亦娶陳。

杜預曰：息國，汝南

新息縣，今河南光州息縣有古息里，即息侯國。

息夫人將歸過蔡。蔡侯不敬。息侯怒，請

楚文王。

左傳王下有曰字義更明

來伐我。我求救於蔡，蔡必來。楚因擊之。

可以有功。楚文王從之。虜蔡哀侯以歸。

初哀公以下采莊十年左傳

哀侯

留九歲，死於楚。凡立二十年卒。

梁玉繩曰：楚世家言文王虜哀侯，已而釋之，則哀侯不死于楚，與此異

詞莫知孰是

蔡人立其子肸。是為繆侯。繆侯以其女弟為齊桓公夫

人。十八年，齊桓公與蔡女戲船中。夫人蕩舟，桓公止之。不止。

公怒歸蔡女，而不絕也。蔡侯怒，嫁其弟。

弟女弟，即蕩舟之姬。齊桓公以下，采僖三

年左傳

齊桓公怒伐蔡，蔡潰。

以上采僖四年左傳

遂虜繆侯，南至楚邵

陵。已而諸侯為蔡謝齊，齊侯歸蔡侯。

梁玉繩曰：此在繆侯十九年，而書于十八年，與表同誤。

又春秋三傳無虜繆侯事恐妄

二十九年，繆侯卒。

僖十四年春秋

子莊侯甲午立，莊

侯三年，齊桓公卒。十四年，晉文公敗楚於城濮。

徐平遠曰：蔡邊楚，依楚

爲存亡，故此世家專敘楚事。

二十年，楚太子商臣弒其父成王代立。二十五年，

秦穆公卒。三十三年，楚莊王卽位。三十四年，莊侯卒。子文侯

申立。文侯十四年，楚莊王伐陳，殺夏徵舒。十五年，楚圍鄭。鄭

降楚。楚復釅之。

釅音釋。

二十年，文侯卒。

七年春秋。

子景侯固

立。

固，各本誤。作同，今依年表。

景侯元年，楚莊王卒。二十九年，景侯爲太子

般娶婦於楚。而景侯通焉。太子弒景侯而自立。

景侯以下本襄三十年

春秋經傳，楓山三條本，婦下有字，梁玉繩曰，四誤作二，景公在位四十九年也。

是爲靈侯。靈侯二年，楚公子圍

弒其王郟敖，而自立爲靈王。

郟，紀洽反，敖五高反。

九年，陳司徒招弒

其君哀公。

招，或作昭，或作韶，竝時遙反。玉繩曰，招弒悼太子，非弒君也，此誤。

楚使公子弃疾

滅陳而有之。十二年，楚靈王以靈侯弒其父，誘蔡靈侯于申，

**城在鄧州**故申

伏甲飲之、醉而殺之、

左傳云、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

家言醉殺蔡侯、非也、

刑其士卒七十人、令公子弃疾圍蔡。十一月、

滅蔡、使弃疾為蔡公。

昭十一年左傳以靈侯弑其君、未知其所本、

楚滅

蔡三歲、楚公子弃疾弑其君靈王、代立為平王。

德曰弑靈王者

子比也、非棄疾、楚世家明言之、此略言之失當者、

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廬立之。是為平侯。

宋忠曰、平侯徙下蔡、梁玉繩曰、平侯為景侯曾孫、其父為隱、太子友、又曰、集解引宋忠謂蔡仲徙新蔡、平侯徙下蔡、誤甚、蔡本都于上

蔡、平侯徙新蔡、至昭侯遷州來、乃下蔡也、

是年、楚亦復立陳。楚平王初立、欲親諸侯。故

復立陳、蔡後。

世本曰、平侯者、靈侯般之孫、太子友之子、

平侯九年卒。

昭二

靈侯般之孫東國、攻平侯子而自立。是為悼侯。

梁玉繩曰、昭二十一年左傳、平侯太子朱即位、楚費無極取貨于東國、謂朱不用命、將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愬于楚、則東國未嘗攻殺平侯子也、此與年表同誤、

悼侯父曰隱太子友。隱太子友者，靈侯之太子。

重隱太子四字，各本不

今依楓山三條本，毛本館本。

平侯立而殺隱太子。故平侯卒，而隱太子之子東

國，攻平侯子而代立。是爲悼侯。

王也。立平侯者，楚平王也。平侯爲東國

兄亦隱太子之子，何得妄加平侯以殺父之大逆乎？平侯之太子朱出奔楚，實緣楚費無極取貨于東國之故，亦不得言東國攻兄自立。蓋史公誤以平侯爲景侯子，遂別生異端，造爲世代相攻之事，而不知經傳所載甚明。豈可誣哉？中井積德曰：是爲悼侯，是複文當削。

悼侯三年卒。

梁玉繩曰：悼侯止二年，無三年。

弟昭侯甲立。

秋哀四年經合，乃與文侯同名。它本作甲，又與莊侯同名。

昭侯

十年，朝楚。昭王持美裘二。

表皆言裘而佩自在其中，猶傳言獻佩于子常。

而裘卽在其中也。左氏言佩公殺言裘亦互見之。

獻其一於昭王，而自衣其一。楚相子常欲

之不與。子常讒蔡侯，留之楚三年。蔡侯知之，乃獻其裘於子

常。子常受之，乃言歸蔡侯。蔡侯歸而之晉，請與晉伐楚。

昭公

十年以下采  
定三年左傳

十三年春與衛靈公會邵陵。蔡侯私於周萇弘以

求長於衛。

書使蔡在衛上。載

衛使史鮪言康叔之功德。乃長衛。

梁玉繩曰：案召陵之會，將長蔡于衛。衛侯使祝佗私于萇弘，此言蔡侯私弘，非祝佗亦誤。作史鮪蓋以二人俱字魚而誤。

夏，爲晉滅沈。

杜預曰：汝南平輿縣北有邲亭，今河南汝寧府汝陽縣有沈亭，春秋沈國。

楚怒攻蔡。蔡昭侯使其子

爲質於吳。

質音致

以共伐楚。冬，與吳王闔閭遂破楚入郢。蔡

怨子常。子常恐奔鄭。

下本定四年左傳

十四年，吳去而楚昭王

復國。

十四年以  
下定五年左傳

十六年，楚令尹爲其民泣以謀蔡。蔡昭

侯懼。

梁玉繩曰：此事左傳不載，年表書于十七年。

二十六年，孔子如蔡。楚昭王伐蔡。

蔡恐，告急於吳。吳爲蔡遠，約遷以自近，易以相救。昭公私許。

不與大夫計。吳人來救蔡，因遷蔡于州來。

蔡縣，州來，在淮南下

南鳳陽府壽州北下蔡城。梁玉繩曰：案昭王伐蔡，在二十五年。孔子如蔡，在二十七年。蔡遷，在二十六年。然攷哀元二兩年經傳及注，楚圍蔡，蔡聽命，楚疆于江汝之間，而還。楚既還，蔡更叛，請遷于吳。中悔，吳因聘蔡納師。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于吳。言不時遷，駟之爲遂遷州來，然則非蔡告急于吳也。非吳欲遷蔡也。非蔡侯私許不與大夫計也。非吳興師來救也。二十八、九年，昭侯將朝于吳。大夫恐其復遷，乃令賊利殺

昭侯。

案利，賊名也。梁玉繩曰：案哀四年傳，殺昭侯者，公孫翩也。孔子世家書之，此利字誤。索隱以利爲賊名妄。

已而誅賊

利以解過而立昭侯子朔。是爲成侯。

徐廣曰：或作景。

成侯四年，宋

滅曹。

宋滅曹，哀八年春秋經傳。

十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

哀十四年左傳。

十三年，楚滅陳。

哀十七年左傳。

十九年，成侯卒。子聲侯產立。聲侯

十五年卒。子元侯立。元侯六年卒。子侯齊立。侯齊四年，楚惠

王滅蔡。蔡侯齊亡。蔡遂絕祀。後陳滅三十三年。

魯哀十七年楚滅陳，其

楚滅蔡，又在滅陳之後三十三年，即在春秋後二十三年。梁玉繩曰：案三十三年當作三十一年。

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

**考**中井積德曰、  
伯邑考蓋無子也、

武王發其後為周。有本紀言。

**考**董份曰、  
言如曰語也、

管叔鮮作亂誅死。無後。周公旦其後為魯。有世家言。蔡叔度

其後為蔡。有世家言。曹叔振鐸其後為曹。有世家言。成叔武

其後世無所見。

**考**梁玉繩曰、案春秋隱五年、衛師入鄭、十年齊人鄭人入鄭、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鄭、鄭降于齊師、文十二年、鄭伯來奔、皆

有傳此則後世之略可見者、特不知名諡年世耳、

霍叔處其後晉獻公時滅霍。

**考**晉滅霍、見于閔元年左

傳、文五年左傳、先且居曰霍伯、蓋食霍也、今山東平陽府霍州西有霍城、古霍城也、

康叔封其後為衛。有世家言。丹

季載其後世無所見。

**考**沈家本曰、周語、富辰言聃之亡、由鄭姬、而列于郕之後、息鄩之前、郕之亡、在釐王之時、則聃之亡、亦當

在桓莊時乎、凌稚隆曰、前已敘兄弟十人、此復敘十人、封邑以終其義、此最關鍵處、

太史公曰、管、蔡作亂。無足載者。然周武王崩、成王少。天下既

疑。賴同母之弟成叔、丹、季之屬十人為輔拂。

**正義**拂、音弼、本作弼、**考**中井積德



曰除伯邑考武王管蔡外周公及曹成霍康卬僅  
六人矣不得稱十人又成王之時不當稱母弟

是以諸侯卒宗周故附之

世家言。

曹叔振鐸者周武王弟也。

按上文叔振鐸其後爲曹有系家言則曹亦合題系家今附管蔡之末而不出題者蓋

以曹微小而少事迹因附管蔡之末不別題篇爾且又管叔雖無後仍是蔡曹之兄故題管蔡而略曹也

考篇首各本題曹叔世家四字張文虎曰史公自序不及曹叔小司馬述贊亦不別出索隱云附管蔡之末而不出題則史本無題矣

武王已克殷紂封叔振鐸於曹。

宋忠

曰濟陰定陶縣今曹州府定陶縣有曹故城振鐸封此

叔振鐸卒子太伯脾立。

太伯卒子仲君平立仲君平卒子宮伯侯立。

梁玉繩曰平何以稱仲君而諡亦

無宮宮伯侯卒子孝伯雲立孝伯雲卒子夷伯喜立夷伯二十

三年周厲王奔于彘三十年卒弟幽伯彊立幽伯九年弟蘇

殺幽伯代立是爲戴伯。

曹風疏引世家同年表蘇作鮮

戴伯元年周宣王已

立三歲。三十年戴伯卒。子惠伯兜立。

孫檢曰兜音徐子反，曹惠伯或名雉或名弟或復名弟

兜也。按年表作惠公伯雉，注引孫檢未詳何代，或云齊人，亦恐其人不注史記，今以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竝無，又不知是裴駟所錄否。孫檢或云齊人，不知何代。史記注內有此人，其注無別音異，略存名字而已。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竝無疑非裴駟所錄，恐此人自加之。 惠伯二十五年，周幽

王爲犬戎所殺。因東徙益卑。諸侯畔之。秦始皇列爲諸侯。三十

六年，惠伯卒。子石甫立。其弟武殺之代立。是爲繆公。

玉繩曰按梁

繆公已下改稱公，不可曉，其弟者石甫之弟也。曹詩疏引史石作碩，愚按楓山三條本亦作碩。

繆公三年卒。子桓公終生

立。

孫檢云一作終渥渥音生

桓公三十五年，魯隱公立。

馮班曰世家書魯隱公立春秋之始也

四十五年，魯弑其君隱公。

年春秋經傳

四十六年，宋華父督

弑其君殤公及孔父。

桓二年春秋經傳，四十六年表作四十七年爲是。

五十五年，桓公

卒。子莊公夕姑立。

夕姑

上音亦，卽射姑也，同音亦。梁玉繩曰，攷釋文云，或作亦，人表作

亦姑而春秋及史表竝作射姑曹詩譜疏引世家同此作夕者必夜字之譌脫猶功臣表深澤侯趙將夜漢表譌作夕也古射夜多通借春秋文六年經狐射姑穀梁作夜姑左昭二十五年申夜姑釋文或作射也

莊公二十三年齊桓公始霸。

考證莊十五年春秋經傳

三十

一年莊公卒。

考證莊廿三年春秋

子釐公夷立。

考證莊二十四年春秋

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左氏

無傳杜注云羈蓋曹世子也先君既葬而不稱爵者微弱不能自定曹人以名赴赤倍公也蓋為戎所納故曰歸與此異

釐公九年卒。子昭

公班立。昭公六年齊桓公敗蔡遂至楚召陵。

考證齊桓公以下倍四年春秋

九年昭公卒。

考證倍七年春秋

子共公襄立。共公十六年初晉公子

重耳其亡過曹曹君無禮欲觀其駢脅。

集解

韋昭曰駢者并幹也駢白邊反脅許業反

考證沈家本曰年表亦敘于十六年然史文有初字則非十六年之事楓山三條本重耳下無其字駢脅謂脅骨比連若一骨然左傳云浴薄而觀之薄帷也

釐負

羈諫不聽私善於重耳。

正義

釐音倍曹大夫以下采倍二十三年左傳有負羈二字初晉公子

二十一年晉文公重耳伐曹虜共公以歸令軍毋入釐負羈

之宗族間。或說晉文公曰。昔齊桓公會諸侯復異姓。今君囚

曹君滅同姓。何以令於諸侯。晉乃復歸共公。

考以上采倍二十八年左傳

二十五年。晉文公卒。

考倍三十三年春秋經傳

三十五年。共公卒。

考九年春秋文

子文公壽立。文公二十三年卒。

考宣十四年春秋

子宣公彊立。

按左

傳宣公名廬。考梁玉繩曰。案三傳春秋及漢書人表。宣公名廬。卽年表亦作廬。不聞名彊也。況宣公之先有幽伯彊。何容宣又名彊。其誤審矣。

宣公十七

年卒。弟成公負芻立。

考成十三年春秋經傳。左傳言公子負芻。不言弟。杜注以爲宣公庶子。近是。

成公三

年。晉厲公伐曹。虜成公以歸。已復釋之。

按左傳。成十五年。晉厲公執負芻歸于京師。晉立

宣公弟子。滅子。滅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爲君非吾節也。遂逃奔宋。曹人請于晉。晉人謂子滅反國。吾歸而君。子滅反。晉於是歸負芻。成十五年左傳。陳仁錫曰。事在曹

成公二年。張文虎曰。表。二年。晉執我公以歸。春秋經傳皆云。執之於會。不云伐。

五年。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

其君厲公。

考成十八年春秋經傳

二十三年。成公卒。

考襄十年春秋子武公

勝立。

考證昭十四年春秋勝作滕。

武公二十六年，楚公子弃疾弑其君靈王。

代立。

考證昭十三年春秋經傳。

二十七年，武公卒。

考證昭十四年春秋。

子平公頃立。

考證楓山三條本頃作須，與年表春秋合此誤。

平公四年卒。

考證昭十八年春秋經傳。

子悼公午立。是歲，

宋衛陳鄭皆火。

考證四國火，昭十八年春秋經傳。

悼公八年，宋景公立。九年，悼公

朝于宋。宋囚之。曹立其弟野。是為聲公。悼公死於宋。歸葬。聲

公五年，平公弟通弑聲公代立。是為隱公。

考證按譙周云，春秋無其事，今檢系本及春

秋悼伯卒，弟露立，諡靖公，實無聲公隱公，蓋是彼文自疏也。

隱公四年，聲公弟露弑隱公代立。是為

靖公。

考證靖公名露，與春秋合，年表作路，梁玉繩曰，案此所說，春秋皆無其事，不知史公何據。

靖公四年卒。

考證定八年春秋。

子伯陽立。

考證梁玉繩曰，伯者曹伯，陽者其名，蓋史公誤認伯亦是名，故連陽字呼之。

伯陽三年，國人有夢

衆君子立于社宮。

考證鄭衆曰，社宮，社也，賈逵曰，社宮，社也，中有室屋者。

謀欲亡曹。曹叔振鐸

止之、請待公孫彊。許之。且求之。曹無此人。夢者戒其子曰。我

亡、傳亡作死左爾聞公孫彊為政、必去曹。無離曹禍。離、即

及伯陽即位、好田弋之事。六年、曹野人公孫彊亦好田戈。獲

白鴈而獻之、且言田弋之說。因訪政事。伯陽大說之、有寵。使

為司城以聽政。竹添光鴻曰、曹國近宋、故倣夢者之子乃亡去。

公孫彊言霸說於曹伯。十四年、曹伯從之、乃背晉干宋。賈逵

曰、以小加大、干、謂犯也、言曹因奔晉而犯宋、遂致滅也、裴氏引賈逵注云、以小加

大者、加陵也、小、即曹也、大、謂晉及宋也、梁玉繩曰、事不知何歲、左傳在哀七年、乃

是追敘、故曰初、此與表書夢于陽三年書為司城于陽六年未確也、宋景公伐之。晉人不救。國人有

年左十五年、宋滅曹。執曹伯陽及公孫彊、以歸而殺之。曹遂絕其祀。宋滅曹以下、

太史公曰。

案檢諸本或無此論。

余尋曹共公之不用僖負羈乃乘軒

者三百人。

正義晉世家云晉師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言，而美女乘軒三百人也。列女傳云：曹倍武妻者，曹大夫倍負羈之妻也。晉公子重耳亡

過曹，曹恭公不禮，聞其駢脅，伺其將浴，設微薄而視之，負羈妻言於負羈曰：「吾觀晉公子，其從者三人，皆國相也，皆善戮力以輔一人，必得晉國，若得歸國，必霸諸侯而討無禮。」曹爲首，若曹有難，子必不免。子胡不早自貳焉？且吾聞之，不知其子者視其友，不知其君者視其所使，今其從者皆國相之僕也，則其君必霸王之主也。若加禮焉，必能報施矣。若有罪，必能討過。子不早圖禍，至不久矣。負羈乃遺壺殮，加璧其上。公子受殮，反璧及公子。反國伐曹，乃表負羈之閭，令兵士無入，士民扶老攜弱而赴其閭者。閭外成市，君子謂倍氏之妻能達誠矣。

知唯德之在建。

正義夫治國立政，知唯在德而不建立也。不用僖負羈言，乃美女三百人乘軒車，是不建立德也。

考楓山三條本，建作逮，誤說見下。

及振鐸之夢，豈不欲引曹之祀者哉。如公孫

彊不脩厥政，叔鐸之祀忽諸。

正義至如公孫彊不脩勸道之政，而伯陽之子立，叔鐸猶尙饗祭祀，豈合忽絕之哉。

考凌本及作乃，楓山三條本，忽諸上有易字，柯維騏曰：按左氏文公六年，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阜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在建，民之无援，哀哉。」太史公之語本此。杜預注謂忽諸者，忽然而絕也。正義乃謂豈合忽絕之哉。是蓋未讀左氏傳也。王念孫曰：張說甚謬，如讀爲而言，叔鐸非不欲引曹之祀，而無若公孫彊之不脩國政，以致絕祀何也。此云知

德之、不建、又云、叔鐸之祀、忽諸、皆用左氏、滅文仲語、

限述贊、武王之弟、管蔡及霍、周公居相、流言是作、狼跋致艱、鴟鴞討惡、胡能改行、克復其爵、獻舞執楚、遇息禮薄、穆侯虜齊、蕩舟乖謔、曹共輕晉、負艱先覺、伯陽夢社、祚鐸傾振

# 管蔡世家第五

史記三十五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六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陳杞世家第六

史記三十六

考證史公自序云：王後不絕，舜禹是說，維德休明，苗裔蒙烈，百世享祀，爰周陳杞，楚實滅之，齊田既起，舜何人哉，作陳杞世家第六。

陳胡公滿者，虞帝舜之後也。

考本襄二十五年昭八年左傳

昔舜為庶人時

堯妻之二女，居于媯汭。

義地記云：河東郡首山北中有二泉，下南流者汭水，蒲

坂城中有舜廟，城外有舜宅及二妃壇，按河東縣本漢蒲坂縣，其後因為氏姓。

姓媯氏。

考梁玉繩曰：案帝舜姓姚，至周封胡公，乃賜姓為媯，史謂胡公之前已

皆辨其誤矣。王莽傳載莽言：虞帝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媯，在周曰陳，尤屬妄說，豈緣史誤而增飾之歟。

舜已崩，傳禹天下，而

舜子商均為封國。

考按商均所封虞，即今之梁國虞城是也。考譙周云：以虞封舜子，按宋州虞城縣商均封為虞公，其子虞思事

少康為相，號幕，下至遂公，淮事成湯為司徒，湯滅夏，封為遂公，號曰虞遂，遂後代子孫名希去，殷入周，事王季為宮尹，希之子孫遏，父事文王為陶正，遏父之子滿，武王滅殷，封為

陳侯，賜媯氏，諡胡公。考趙翼曰：左傳哀元年，少康逃奔有虞，虞思妻以二姚，注云：思舜之後也，則舜之後在夏時封於虞者，左傳昭八年，舜賓後於遂，注云：殷封舜後於遂，則

舜之後，在殷時封於遂者，左傳襄廿五年，子產曰：昔虞闕父為周陶正，武王以元女妻其子胡公，則胡公滿之父也，而陳世家皆不載。

夏后之時，或

失或續。

考按夏代猶封虞思，虞遂是也。

至于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

考遇父

爲周陶正，過父，遂之後陶正官名，生滿。

得媯滿，封之於陳。

配虞胡公而封之陳，以備三恪。

丘之側。按今陳州城在古陳城內西北隅也。

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則非求而得之矣。

大戴禮少閒篇，謂禹受命，乃遷邑姚姓于陳，下文索隱引宋忠謂湯封虞遂于陳，然則胡公其續封歟，恐未可信。愚按陳國於宛丘，今河南淮陽縣。

以奉帝舜祀。是爲胡公。胡公卒。子申公

犀侯立。申公卒。弟相公皋羊立。相公卒。立申公子突。是爲孝

公。孝公卒。子慎公圉戎立。慎公當周厲王時。

周之厲王，其誤可知矣。慎公卒。子幽公寧立。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于虢。

陳仁錫曰：二十三年，幽公卒。子釐公孝立。釐公六年，周宣

史表在十三年。王卽位。曰：史表在五年。三十六年，釐公卒。子武公靈立。武公十

五年卒。子夷公說立。是歲，周幽王卽位。立於幽王二年，此誤。夷

公三年卒。弟平公變立。

變，先牒反。

平公七年，周幽王爲犬戎

所殺，周東徙。秦始皇列爲諸侯。二十三年，平公卒。子文公圉立。

文公元年，取蔡女生子佗。

佗，徒何反。梁玉繩曰：文不取于蔡，佗母未聞，說見後。

十年，文公卒。長子桓公鮑立。桓公二十三年，魯隱公初立。

春秋書名

二十六年，衛殺其君州吁。

州吁，弑君之賊也。而書曰其君背于

春秋書名

三十三年，魯弑其君隱公。

隱，四年春秋經傳。

三十八年正月

甲戌己丑，桓公鮑卒。

陳亂，故再赴其日。

甲戌己丑，凡十六日，依桓五年春秋經傳各本桓公上衍陳字，今從

索隱本，中井積德曰：春秋在魯記之，故隨赴書兩日耳，是不當入世家，且從前公卒不日，此何論日。

桓公弟佗，其母蔡女。故蔡

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

佗，卽五父，世家與傳違。

譙周曰：春秋傳謂他卽五父，與此違者，此以他爲厲公，太子免弟躍爲利公，而左傳以厲公名躍，他立未踰年無諡，故蔡人殺陳他，又莊二十二年傳云陳厲公蔡出也，故

蔡人殺五父而立之，則他與五父俱為蔡人所殺，其事不異，是一人明矣。史記既以他為厲公，遂以躡為利公，尋厲利聲相近，遂誤以他為厲公。五父為別人，是太史公錯耳。班固又以厲公躡為桓公弟，又誤。桓五年左傳云：陳侯鮑卒，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六年經云：蔡人殺陳佗。十二年經云：八年壬辰，陳侯躍卒。莊二十二年左傳云：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襄二十五年左傳云：子產曰：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蔡人殺之，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索隱所引未明，故特詳之。

**是為厲公。桓公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 曰：班氏云：厲

公躡者，桓公之弟也。桓公病以下，采桓五年左傳中井積德曰：上厲公二年，文不題春秋，則再赴者，不知告于何國也。且是何論於世家，竝削可也。

**生子敬仲完。周太史過陳。** 年，愚按：左傳止言周史，不言太史。 **陳厲公**

**使以周易筮之。卦得觀之否。** 乾上否，觀爻在六四變而之否。 **是為觀**

**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爻皆有變象，又有互體，聖人隨其義而論之。 **君**

在親近而得其位，明習國之禮義，故利於賓於王。言為王賓，否卦義云：否閉之世，非是人道交通之時，不利君子為正也。上下不交而天下困否也。言利賓於王，逢否困之世，故刺君子為政必君困也。竹添光鴻曰：之適也，繫辭云：唯變所適，是變而有所之也。卦字自包變義，而以變為之字，正訓則非也。古之筮法，有以前卦統後卦，有以後卦斷前卦。

有兼二卦，有止一卦，此遇觀之否，其吉在於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左傳襄二十五年，遇困之大過，其凶在於困于石，據于蒺藜，此以前卦占之也，闕二年，遇大有之乾，其吉在於同復于父，敬如君，所以後卦占之也，闕元年，遇屯之比，其吉在於車從馬，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衆歸之，昭五年，遇明夷之謙，其凶在於火焚山，山敗於人，為言敗言為讒，此兼二卦占之也，僖十五年，遇蠱，成十六年，遇復，此止一卦占之也，愚按光王韻，此其代陳有國乎。興之代也，應陳衰其

昌、不在此，其在異國。六四變，內卦為中國，外卦為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

內卦為身，外卦為子孫，變在外，故知在子孫也。若在異國，必姜

姓。六四變，此爻是辛未，觀上體巽，未為羊，巽為女，女乘羊，故為姜，姜齊姓，故知在齊。必姜姓，亦左氏詳說，史公刪之，正義未為羊以下，可削春秋時未

嘗以十二支配十二神。姜姓，太獄之後，杜預曰：姜姓之先，為堯四獄。龜

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周敬王四十一年，楚惠王殺陳潛，公齊簡公，周敬王三十九年，被田常殺之。

龜井昱曰：後世陳若衰，則此子孫其必代而昌，愚按：生子敬仲以下，采莊二十二年左傳。厲公取蔡女，蔡女與蔡人

亂。厲公數如蔡淫。七年，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長曰

躍、中日林、少日杵臼。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與蔡人共殺

厲公而立躍。是爲利公。

集解公羊傳曰：淫于蔡，蔡人殺之。  
考證桓六年公羊傳又見毅梁傳。

利公者

桓公子也。利公立，五月卒。立中弟林。是爲莊公。

考證梁玉繩曰：案年表云，陳

文公生桓公，厲公他，他母蔡女。桓公三十八年卒，弟他殺太子免，代立厲公。淫蔡，蔡殺公。田完世家云：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母蔡女，文公卒，厲公兄鮑立。是爲桓公。桓公與佗異母，及桓公病，蔡人爲佗殺桓公。及太子免而立佗，爲厲公。厲公既立，取蔡女。蔡女淫于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林自立，是爲莊公。凡此皆史之大誤也。考春秋經傳，厲公名躍，桓公之子，桓公取蔡女，生厲公，故厲公母爲蔡女。若他，乃文公子，桓公弟，即五父也。他因桓公疾，殺太子免，代立，而厲公蔡出。蔡人因殺佗，立厲公。厲公在位七年卒，弟莊公公立。莊公卒，弟宣公杵臼立。佗篡立，踰年無諡，不成爲君，絕之焉。爾乃史以厲公爲文公子，則與公羊傳十二年傳注以厲公爲佗子何異？誤一。以陳佗爲厲公，誤二。以厲公母蔡女爲佗之母，誤三分。佗與五父爲兩人，誤四。佗自殺，免于蔡，何涉？謂蔡人爲佗殺之，誤五。佗但殺免，不殺桓公，謂佗殺桓公，誤六。蔡人殺佗，即在桓卒之明年，謂佗立七年見殺，誤七。取蔡女者，桓公左傳莊二十二言厲公蔡出，可據。謂厲公佗取蔡女，猶上文稱文公取蔡女，誤八。陳佗淫蔡，公毅二家之說，而傳會其事，謂厲公淫蔡，遂誘以好女而殺之，誤九。蔡自殺佗，于太子免之三弟亦復無干，謂三弟共令蔡誘殺佗，誤十。此言三弟以林爲中



子而田完世家言少子林不及躡與杵白誤十一表田完世家皆無利公而此別出利公躡妄分厲公躡為兩人誤十二陳佗踰年死厲公躡七年卒今既以佗為厲公在位七年便稱利公躡立五月而卒誤十三索隱及毛詩左傳疏雖糾其謬然不甚詳核余故綜而辨之又曰古利厲通用論語利其器漢書梅福傳作厲其器左傳文七年利兵亦即厲也兵

莊公七年卒。

元年春秋莊

少弟杵白立是為宣公。宣公三

年楚武王卒。楚始彊。

楚武卒莊四年左傳

十七年周惠王娶陳女為

后。

莊十年八年左傳

二十一年宣公後有嬖姬生子款欲立之。

梁玉

繩曰傳無嬖款之事豈別有所據乎

乃殺其太子禦寇。禦寇素愛厲公子完。完懼禍

及已乃奔齊。齊桓公欲使陳完為卿。完曰。羈旅之臣。

賈逵曰

羈寄旅客也

幸得免負擔君之惠也。不敢當高位。

負擔言勞役也

桓公使為工正。

周禮云冬官為考工主作器械杜預曰掌百工之官也

齊懿仲欲妻陳敬

仲卜之。

梁玉繩曰齊懿仲左傳作懿氏杜注陳大夫此云仲誤云齊尤誤當作懿氏而改齊字為初字方合蓋此追書前事也

占曰。是

謂鳳皇于飛和鳴鏘鏘。

杜預曰雄曰鳳雌曰皇雄雌俱飛相和而鳴鏘鏘然也猶敬仲夫妻有聲譽中井積德曰

唯言夫妻和睦也未及聲譽若敬仲聲譽猶可其妻何聲譽之有竹添光鴻曰上文是謂觀國之光二句周易爻辭則此二句亦卜書繇辭上文此其代陳以下筮者之辭則此文

有媯之後以下亦卜者之辭愚按鏘與姜卿京韻合則竹說未必是集解夫妻下楓山三條本有相隨適齊四字 有媯之後將育于姜。

杜預曰媯陳姓姜齊姓龜井昱曰育子孫蕃育也卜妻之故曰育隱八年左傳不為夫婦何以能育 五世其昌立于正卿。

服虔曰言完後五世與卿竝列按五世謂桓子無字龜井昱曰左傳疏云與卿竝為上大夫也按昭十年謂陳無字非卿執諸中都叔向曰齊使上大夫送

之正與是 八世之後莫之與京。代孫田常之子襄子盤也而杜以常為八代

者以桓子無字生武子開與釐子乞皆相繼事齊故以常為八代 三十七年

齊桓公伐蔡。蔡敗。南侵楚。至召陵。還過陳。陳大夫轅濤塗惡

其過陳。詐齊令出東道。東道惡。桓公怒。執陳轅濤塗。楓山三

條本還作遠齊桓公以下采倍四年公羊傳與左氏小異 是歲晉獻公殺其太子申生。四年左傳倍

四十五年宣公卒。二年春秋子款立。是為穆公。穆公五年齊

桓公卒。七年春秋十六年，晉文公敗楚師于城濮。是歲穆公

卒。八年春秋經傳子共公朔立。共公六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

成王代立。是為穆王。年春秋經傳十一年，秦穆公卒。文六年

左傳十八年共公卒。三年春秋子靈公平國立。靈公元年，楚莊

王即位。亂而不損曰靈六年，楚伐陳。年春秋經傳十年，陳及楚平。

五年左傳宣十四年，靈公與其大夫孔寧、儀行父皆通於夏姬。

七為夫人寧作甯音寧列女傳云陳女夏姬者陳大夫夏徵舒之母御叔之妻也三為王后

御叔弑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衷其衣以戲於朝。衣其衣或中其襦相巨乙反近

身衣豎曰衷衷甲之衷泄冶諫曰君臣淫亂民何效焉靈公以告一子。

二子請殺泄冶。公弗禁。遂殺泄冶。泄冶，春秋曰陳殺其大夫。宣九年左傳。十五

年，靈公與二子飲於夏氏。公戲二子曰：「徵舒似汝。」二子曰：「亦

似公。」杜預曰：靈公即位十五年，徵舒已為卿，年大無嫌是公子也。蓋以夏姬淫放，故謂其子多似，以為戲也。正義本公作君，竹添光鴻曰：荒淫無恥。

至此千古無兩。徵舒怒。怒作病之。靈公罷酒出。徵舒伏弩廂門，射殺

靈公。井積德曰：集解廂下，脫射而殺之四字。孔寧、儀行父皆奔楚。以上

采宜十年左傳。靈公太子午奔晉。徵舒自立為陳侯。未嘗奔晉。徵舒未嘗

為君。蓋楚入陳，然後陳侯奔晉耳。在晉非奔晉也。全祖望曰：史記夏氏弑君自立，成公以

太子奔晉，楚人迎而立之，而不見于左傳，是史之誣也。夏氏未嘗自立，成公已預辰陵之

盟，何嘗以太子出奔乎？使夏氏自立，則辰陵之盟，孔子豈肯書為陳侯，可不辨而明已。徵舒故陳大夫也。夏姬御叔

之妻，舒之母也。成公元年冬，楚莊王為夏徵舒殺靈公，率諸侯伐陳。謂陳曰：「無驚。吾誅徵舒而已。」已誅徵舒，因縣陳而有

之。羣臣畢賀。申叔時使於齊，來還，獨不賀。

賈逵曰：叔時，楚大夫。

莊王

問其故，對曰：鄙語有之。牽牛徑人田，田主奪之，牛徑則有罪

矣。奪之牛，不亦甚乎。今王以徵舒為賊弑君，故徵兵諸侯，以

義伐之，已而取之，以利其地，則後何以令於天下。是以不賀。

莊王曰：善。

冬楚莊王以下宜十一年左傳

乃迎陳靈公太子午於晉而立之。

復君陳如故，是為成公。

宣十一年左傳云：陳侯在晉，是成公既即位，奔竄在晉也。左傳下文又云：楚莊王復封陳，是成公

自晉歸陳也，與史文異。

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曰：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

國而重一言。

謂申叔時之語。家語云：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喟然

其義，非楚莊王之賢，不能受其訓也。

孔子讀史記數句，三傳國語不載，凌稚隆曰：是敘事，中入贊語。

二十八年，楚莊王卒。

杭世駿曰：年表，陳成公八年，楚莊王

莫此衍二十兩字，愚按：春秋為宣十八年事。

二十九年，陳倍楚盟。

襄三年

春秋經傳、三十年、楚共王伐陳。是歲、成公卒。襄四年春秋經傳、子哀公弱

立。

梁玉繩曰：哀公之名，春秋作溺，漢人表作弱，蓋古通用。

楚以陳喪罷兵去。

襄四年左傳

哀公

三年、楚圍陳。復釋之。

襄八年左傳

二十八年、楚公子圍弑其君

邲敖、自立爲靈王。

昭元年春秋經傳

三十四年、

中井積德曰：據春秋當作三十五年。

初

哀公娶鄭、長姬生悼太子師、少姬生偃。

按昭八年經云：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左傳

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今此云兩姬、又分偃師爲二人、亦恐此非。

二嬖妾、長妾生留、少妾生勝。留有

寵哀公。哀公屬之其弟司徒招。

一作招。招一作司徒。

哀公病。三月、招殺

悼太子、立留爲太子。哀公怒欲誅招。招發兵圍守哀公。哀公

自經殺。

實無廢殺太子之心也。不然招殺之而何爲憤恚自經乎？其屬留於招者、恐

留素有寵、太子或恚、留不能善保其弟耳。

招卒立留爲陳君。四月、陳使使赴楚。楚靈王

聞陳亂，乃殺陳使者。

即司徒招也，一作召也。使者干徵師也。左傳云：昭八年陳哀公縊，干徵師赴於楚，楚執陳行人。

干徵師殺之，正義是。

使公子弃疾發兵伐陳。陳君畱奔鄭。九月，楚圍

陳。十一月，滅陳。

初哀公以下本昭八年左傳。

使弃疾為陳公。

梁玉繩曰：案左傳為陳

公者穿封戍也，弃疾為蔡公，此誤。

招之殺悼太子也。太子之子名吳，出奔晉。

梁玉繩

繩曰：案吳恐無奔晉之事，傳曰：楚公子弃疾奉孫吳圍陳，則未嘗奔晉矣。

晉平公問太史趙曰：陳遂亡乎？對

曰：陳顓頊之族。

服虔曰：陳祖虞舜，舜出顓頊，故為顓頊之族。

陳氏得政於齊，乃卒亡。

賈逵曰：物莫能兩盛。

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

賈逵曰：幕，舜後虞思也。至于瞽瞍，無聞違天命以廢絕

者。鄭衆曰：幕，舜之先也。駟案國語：賈義為長。幕至瞽瞍，知幕在瞽瞍之前，必非虞思明矣。

按賈逵以幕為虞思，非也。左傳言自龜井，豈曰魯語幕能帥顓頊者也。有

虞氏報焉。楚語：虞幕能聽協風，以成物樂生者也。呂覽古樂篇：帝堯立，乃命夔為樂。瞽瞍乃拌五絃之琴，以為十五絃之瑟，命之曰大章，以祭上帝。舜立，仰延乃拌瞽瞍之所為瑟。

益之八絃，以為二十三絃之瑟。蓋顓頊之宗亡，幕是其族，而舜之祖也。至于鼓瞍，有土君后，故曰無違命。瞽瞍作大章祭上帝，能世幕之業，以不失隊，可知。疏云：瞽瞍始失國，果然。

傳不宜曰無違命也。蓋瞽瞍欲立象，故降黜舜，此所以在側。舜重之以明德，至於陋而耕稼陶漁也。殷代帝子，猶有勤苦民間，何復深疑之。

**遂。**

音持用反。按杜預以爲舜有明德，乃至遂有國，義亦然也。且文云：自幕至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是言舜有明德爲天子也。乃云：股封遂，代守之，亦舜德也。

按系本云：陳舜後，宋忠云：虞思之後，箕伯直柄中，襄股湯封遂於陳以祀舜。世世守

之。及胡公、周賜之姓，使祀虞帝。

杜預曰：胡公滿，遂之後也。事周武王，賜姓曰媯，封之陳。

且盛

德之後，必百世祀。虞之世未也。其在齊乎。

晉平公以下，昭八年左傳：愚按左傳之

世下有楚靈王滅陳五歲，楚公子弃疾弑靈王代立。是爲平王。

平王初立，欲得和諸侯，乃求故陳悼太子師之子吳，立爲陳

侯。

曰：吳非行遜，不必言求師。上當補偃字。

是爲惠公。惠公立，探續哀公

卒時年而爲元。空籍五歲矣。

元年，故今空籍五歲矣。一云：籍借也。謂借失

國之後年爲五年。哀公被楚滅，使弃疾爲陳侯五年，及弃疾立爲楚王，而立惠公，探續哀公卒爲元年，故空籍至此五歲也。洪頤煊曰：年表，哀公自殺，次年卽書陳



惠公元年索隱前說是

七年、陳火。

昭十八年春秋經傳、表在十年與春秋經傳合、七當作十。

十五年、吳王

僚使公子光伐陳。取胡沈而去。

系本云、胡歸姓、沈、姬姓、沈國、在汝南平輿、胡亦在汝南。

三年春秋經傳、今安徽潁州府阜陽縣有胡城、春秋胡子國、河南汝寧府汝陽縣有沈亭、春秋沈國、二十八年、吳王闔閭與子

胥敗楚入郢。是年、惠公卒。

定四年春秋經傳、

子懷公柳立。懷公元

年、吳破楚在郢。召陳侯。陳侯欲往。大夫曰。吳新得意。楚王雖

亡、與陳有故。不可倍。懷公乃以疾謝吳。

吳破楚以下、本哀元年左傳、大夫逢滑、梁玉繩曰、

大夫數語、與逢滑之對不合、以疾謝吳、與以晉辭亦不合。

四年、吳復召懷公。懷公恐如吳。吳怒其

前不往、留之。因卒吳。

定八年春秋止云、秋七月、陳侯柳卒、九月、葬陳懷公、三傳亦不記如吳留死之事、史公別有所據乎。

陳乃立懷公之子越。是為潛公。

按左傳、潛公名周、是史官記不同、梁玉繩曰、左傳無潛公名周

之文、孟子有之、小司馬誤、孟子曰、主司城貞子為陳侯、周臣、趙岐注、陳侯周、陳懷公子、蓋潛公名越、又名周也。

潛公六年、孔子適陳。

**梁玉繩**曰孔子世家是時孔子尚在衛過陳在七年此與表皆誤。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梁玉繩曰案艾陵之戰在陳

錫曰吳上當有八年二字。梁玉繩曰攷哀元年春秋經傳及年表皆不言取三邑疑此與孔子世家同誤。十三年吳復來伐陳陳

告急楚。楚昭王來救軍於城父。吳師去。是年楚昭王卒於城

父。父音甫亳州縣時孔子在陳。按孔子以魯定公十四年適陳當陳潛公之六年上文說是此十

三年孔子仍在陳凡經八年何其久也。梁玉繩曰案此謂潛公十三年也攷孔子

至陳凡經五年共二次始則在定十五年。當陳潛七年至哀二年而去。當潛九年繼即在哀二年至

四年而去。當潛十一年孔子世家甚明金氏前編薛氏甲子會記謂孔子三至陳者俱謬而其謬

亦有自來陳世家言潛公六年孔子適陳。當定十四年孔子在陳。當哀六年亦猶年表及衛世

家謂衛出公八年。當哀十一年孔子自陳入衛也而不知均屬誤書定公十四年孔子在衛尚未

適陳哀公六年孔子自楚返衛久已去陳哀公十年孔子猶居衛安得如年表陳衛世家

之說索隱未究其誤妄疑孔子在陳何以有八年之久。十五年宋滅曹。梁玉繩曰案艾陵之戰在陳

前編亦未究其誤反據陳世家以駁孔子世家皆非也。十六年吳王夫差伐齊敗之艾陵。梁玉繩曰案艾陵之戰在陳

經傳。十六年吳王夫差伐齊敗之艾陵。梁玉繩曰案艾陵之戰在陳

使人召陳侯。陳侯恐如吳。楚伐陳。此事梁玉繩曰春秋經傳無

潛十八年也。非。

十

六

年

非

使

人

召

陳

侯

陳

侯

恐

如

吳

楚

伐

陳

。

此

事

梁

玉

繩

曰

陳已服吳何煩再召蓋又因吳召懷公事而誤

二十一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

昭二十一年春秋經

傳二十三年楚之白公勝殺令尹子西子綦襲惠王葉公攻

敗白公白公自殺。

括地志云白亭在許州扶口縣北四十五里即勝所封按白亭在豫州襄信縣者是也以解在楚世家

十六年左傳今河南光州東有白城東北七十里有襄信城

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陳

湣公遂滅陳而有之。

楚惠王十年滅陳當周敬王四十一年魯哀公十六年

是歲孔

子卒。

哀十六年左傳梁玉繩曰楚惠復國及孔子之卒皆在湣公二十三年此誤沈家本曰此五字疑在上文白公自殺下方與左傳文合

杞東

樓公者夏后禹之後苗裔也。

杞國名也東樓公號諡也。不名者史先失耳宋忠曰杞今陳留雍丘縣故地

理志云雍丘縣故杞國周武王封禹後為東樓公是也蓋周封杞而居雍丘至春秋時杞已遷東國故左氏隱四年傳云莒人伐杞取牟婁牟婁曹東邑也僖十四年傳云杞遷緣

陵地理志北海有營陵淳于公之縣臣瓚云即春秋緣陵淳于公所都之邑又州國名杞後改國曰州而稱淳于公故春秋桓五年經云州公如曹傳曰淳于公如曹是也然杞後

代又稱子者以微小又假居東夷故襄二十九年經稱杞子來盟傳曰書曰子賤之是也殷

時或封或絕。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於杞。

以奉夏后氏祀。

宋忠曰：杞，今陳留雍丘縣。杞，今河南開封府杞縣。

東樓公生西樓公。西

樓公生題公。題公生謀娶公。

徐廣曰：謀一作謨。陳子龍曰：東樓

西樓，或所居地名。題，謀娶或名字，必非謚也。謀娶公當周厲王時。謀娶公生武公。

梁玉繩

曰：案周有天下，至厲王流彘，二百八十餘年，而杞以四世當之，必無此理。王觀國曰：春秋始周平王四十九年去厲王已六十年，則知杞武公在春秋前也。然春秋襄公六年三月

壬午，杞伯姑容卒。姑容者杞桓公也。自襄公六年去隱公元年，一百六十一年矣。以史記世家攷之，自武公至杞桓公卒之年，纔一百一十有三年，是杞武公在春秋中也。然則世

家謂周厲王時生武公，蓋誤也。武公立四十七年卒。子靖公立。靖公二十三年卒。

子共公立。共公八年卒。子德公立。

徐廣曰：世本曰：惠公，系本及譙周並作惠公。又云：惠公生

成公及桓公，是此系家脫成公一代。故云：弟桓公姑容立，非也。且成公又見春秋經傳。故左傳莊二十五年云：杞成公娶魯女，有婚姻之好。至僖二十三年卒，始赴而書。左傳云：成

公也。未同盟，故不書名。是杞有成公，必當如譙周所說。德公十八年卒。弟梁玉繩曰：集解索隱引世本及譙周，並作惠公，則德公非也。

桓公姑容立。

徐廣曰：世本曰：惠公立十八年，生成公及桓公。成公立十八年，桓公立十七年。陳仁錫曰：史記脫成公一代。梁玉繩曰：攷春秋，

倍二十三年書杞子卒，左氏以爲成公，則推而上之，至僖五年春秋書杞伯姬來朝，其子適合十八年，是成公者伯姬之子，而娶伯姬者惠公也。世家既脫成公一代，而又以桓爲德公弟，并諡號亦不同，故知世家于小國尤多疎舛。桓公十七年卒。

玉繩曰：案春秋經傳，成公以僖二十

三年卒，是桓公以僖二十四年卽位，至襄六年卒，則在位七十年。此作十七，仍世本之誤，自古諸侯享國之久，未有如杞桓公者也。子孝公伋立。

音蓋，伋，名。孝公十七年卒。襄二十三年春秋經傳。弟文公益姑立。文公十

四年卒。

昭六年春秋經傳。

弟平公鬱立。

鬱一作郁，釐，譙周云：名郁來，蓋鬱郁釐來，並聲相近，遂不同耳。

梁玉繩曰：春秋左穀作郁釐，史從公羊作鬱。平公十八年卒。

昭二十四年春秋經傳。

子悼公成立。

悼公十二年卒。

定四年春秋。

子隱公乞立。七月，隱公弟遂弑隱

公自立。是爲釐公。

梁玉繩曰：案春秋哀八年，僖公名過，孔疏引世家同，則遂字是今本之譌。

釐公十九年

卒。

哀八年春秋。

子湣公維立。湣公十五年，楚惠王滅陳。

哀十七年。

年左傳梁玉繩曰楚惠王十一年滅陳當陳湣公二十四年魯哀公十七年乃杞湣公之九年也此作十五年誤 十六年湣公弟闕路

弑湣公代立是為哀公。

闕音過哀公殺兄湣公而立諡哀譙周云諡懿也

哀公立十年卒。

湣公子款立是為出公。

徐廣曰款一作遼

出公十二年卒。子

簡公春立立一年楚惠王之四十四年滅杞杞後陳亡三十

四年。

一年表云楚惠王十年滅陳四十四年滅杞是杞後陳亡三十四年然湣公一年哀公十年出公十二年簡公一年合成二十四年計數缺十年未知缺何公

十年是太史公疎矣楓山三條本王下之上有殺字梁玉繩曰杞滅于楚惠王四十四年陳滅于楚惠十一年故云杞後陳亡三十四年但陳滅之歲為杞湣九年此言湣

公十六年哀公十年出公十二年簡公一年滅自湣十年至滅凡三十載則杞君之年必有誤或謂簡公在位四年非一年也 杞小微其事不足

稱述舜之後周武王封之陳至楚惠王滅之有世家言禹之

後周武王封之杞楚惠王滅之有世家言契之後為殷殷有

本紀言殷破周封其後於宋齊湣王滅之有世家言后稷之

後爲周。秦昭王滅之。有本紀言。皋陶之後，或封英。六。

秦六

本或作英六，皆通。然蓼六皆咎繇之後也。據系本，二國皆偃姓。故春秋文五年左傳云：楚人滅六。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杜預曰：蓼與六皆咎繇後地理志云：六故國，皋陶後，偃姓爲楚所滅。又僖十七年，齊人徐人伐英氏。杜預又曰：英六皆皋陶後，國名是有英蓼實未能詳，或者英後改號曰蓼也。蓼括地志曰：光州固始縣古蓼國，南蓼城也。春秋時蓼國也。偃姓，阜陶之後。又有北蓼城，在固始縣北六十里。蓼國有南北二城，故六城，在嘉州安豐縣南百三十二里。帝王世紀云：阜陶生於曲阜之偃地，故帝因之。賜姓曰偃也。英，見春秋僖十七年經，檢無英國。蓋英爲蓼耳。英梁玉繩曰：索隱謂本或作蓼六，非也。英，卽春秋僖十七年所稱英氏。路史云：六分爲英，是已。此世家索隱及夏本紀黥布傳正義言英後改蓼，謬甚。

楚穆王滅之。無譜。

本譜作語

伯夷之後，至周

武王復封於齊。曰太公望。

祖而此與鄭世家以齊爲伯夷後則是齊有二

祖矣。然史仍國語來。周語富辰曰：齊許申呂由太姜。太子晉云：昨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申呂，雖衰齊許猶在。鄭語史伯曰：姜伯夷之後，伯夷能禮于神，以佐堯者，一以爲四岳，一以爲伯夷，不應出一人手而錯互至此。閻氏尙書疏證四云：言四岳者，是觀太公望稱呂尙子丁公稱呂伋，系出四岳明甚。韋昭注伯夷四岳之族，詎便爲一人。且伯夷典舜三禮，未聞佐堯。已明與書悖。他尙足信哉。余謂帝咨四岳，僉舉伯夷，自非一人而齊竝稱爲祖者，以同爲炎帝之後，猶秦趙同祖之比，不得硬斷其誤。況四岳乃官名，人

得爲之安知作秩宗之伯夷不又爲四岳之官譙周云伯夷掌四岳必非無據而其爲秩宗也似舜仍其舊職未是改官觀稷契諸人非新命可見何得斥佐堯爲悖乎 陳

氏滅之有世家言伯翳之後至周平王時封爲秦項羽滅之

有本紀言。

秦祖伯翳解者以翳益則一人今言十一人敘伯翳而又別言垂益則是二人也且按舜本紀敘十人無翳而有彭祖彭祖亦墳典不

載未知太史公意如何恐多是誤然據秦本紀敘翳之功云佐舜馴鳥獸與舜典命益作虞若予上下草木鳥獸文同則爲一人必矣今未詳其所由也

紀垂益夔龍

若以伯翳爲伯益垂益之益不可解梁玉繩曰益字當衍崔適曰以舜本紀例之此垂益夔龍疑當作夔龍彭祖後人習見垂益

不知益卽翳誤增益而去彭祖以合十一人之數爾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右十一人者皆唐

虞之際名有功德臣也。

楓山三條本右上有此字愚按右此衍其一

其五人之後皆至

帝王。

舜禹身爲帝王其稷契及翳則後代皆爲帝王也

餘乃爲顯諸侯。

董份曰太史公重唐虞之際有功

德之臣故歷著其後裔或爲王或爲顯諸侯見有功德者之不泯也

滕薛騶夏殷周之閒封也小不足齒

列弗論也。

滕不知本封蓋軒轅氏子有滕姓是其祖也後周封文王子錯叔繡於滕故宋忠云今沛國公丘是滕國也薛奚仲之後任姓蓋夏殷



所封故春秋有滕侯薛侯邾曹姓之國陸終氏之子會人之後邾國今魯國驪縣是也然三國微小春秋時亦預會盟蓋史缺無可敘列也

邾音邾括地志云公丘故城在徐州滕縣西南十五里秦滕縣城即古滕國蓋黃帝之子滕姓所封世本又云滕錯叔繡周文王子居滕宋忠云沛國公丘縣也故薛城在滕縣古薛國黃帝之子任姓所封又左

傳定元年薛宰云薛之皇祖奚仲居薛為夏車正奚仲遷於邳隱十一年傳云滕侯薛侯來朝是也故邾城在黃州

邾侯居邾至隱公徙蕪蕪今徐州縣也後又

缺無可敘列也周武王時侯伯尚千餘人及幽厲之後諸侯力攻相

并。本攻作政為是江黃又地理志江國在汝南安陽縣胡沈之屬括地

志云安陽故城在豫州新息縣西南八十里應劭曰古江國也黃國故城在光州定城縣西十二里春秋時黃國都也胡沈解在前不可勝數故弗

采著于傳上。當是云字之譌

太史公曰舜之德可謂至矣禪位於夏而後世血食者歷三

代。者取毛血以祭故云及楚滅陳而田常得政於齊卒為建國

百世不絕、苗裔茲茲。有土者不乏焉。

積德曰以田常纂齊亦爲舜之

德乎舜恐有不憚之色也。

至禹於周則杞微甚不足數也。楚惠王滅杞。其後

越王句踐興。

定王之二十四年而周敬王時句踐已即位元王時句踐已滅吳矣

越世家言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爲伯是句踐之霸在楚滅杞之前太史公乃謂杞滅而句踐興誤也。

夏姬淫嬖二國衰微或興或替前并後虜皆亡楚惠句踐勃興田和吞噬蟬聯血食豈其苗裔。

## 陳杞世家第六

## 史記三十六



#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七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駢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 衛康叔世家第七

史記三十七

史公自序云收股餘民叔封始邑申以商亂酒材是告及朔之生衛傾不寧南子惡蒯瞶子父易名周德卑微戰國既彊衛以小弱角獨後亡嘉彼康誥作衛世家第

七、

衛康叔名封。

康畿內國名，宋忠曰：康叔從康徙封衛，衛即殷墟定昌之地，畿內之康不知所在。

殷都也，不□□，康叔為君居河淇間，故商墟即朝歌是也。故康城在洛州陽翟縣西北三十里，洛陽記云：是少康之故邑。

中井積德曰：封於衛，仍稱康叔者，蓋周召之比云，不得言徙封。

周武王同母少弟也。其次尚有丹季。

丹季最少。武王已克殷紂，復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祿父，比

諸侯，以奉其先祀，勿絕。為武庚未集，

猶和也。

恐其有賊心。

張文虎曰：大誥序疏引作恐有側心，疑今本誤。

武王乃令其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祿

父，以和其民。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代成王治當國。管叔

蔡叔疑周公。

中井積德曰：疑周公失事實。

乃與武庚祿父作亂，欲攻成

周。

成周，洛陽，其時周公相成王營洛邑，猶居西周鎬京，管蔡欲搆難，先攻成周。於是周公東居洛邑，伐管蔡。

括地志云：洛陽故城在洛州洛陽縣東北二十

六里、周公所築，即成周城也。中井積德曰：成字疑衍文，營洛邑，在武庚死後，尙書可徵，是時未有成周之名，此欲攻西周而已。梁玉繩曰：案史誤以鎬京爲成周，索隱曲說不足據。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

楓山三條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閒，故商

墟。宋忠曰：今定昌也。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

叔曰：必求殷之賢人，君子長者，問其先殷所以興，所以亡，而

務愛民，告以紂所以亡者，以淫於酒，酒之失，婦人是用，故紂

之亂自此始。爲梓材，示君子可法則。若梓人爲材，君子觀爲法則也。梓匠人也。楓山

本始下有告字，楓山三條本，示上有亦字。故謂之康誥。酒誥。梓材以命之。周公旦以下，依書康誥

酒誥梓材篇及序，王若虛曰：酒誥之文，曷嘗有用婦人之語。康叔之國，旣以此命，能和集其民。

大說。成王長用事，舉康叔爲周司寇，賜衛寶祭器，以章有德。

也。精茂，大赤也。通帛爲旂，析羽爲旌，大呂鍾名，鄭衆曰：精茂，旆名也。考舉康叔以下，

依定四年左傳：康叔卒，子康伯代立。案系本，康伯名髡，宋忠曰：即王孫牟也，

也。牟髡，聲相近，故不同耳。誰周古史考：無康伯，而云子牟伯立，蓋以不宜父子俱諡，康故

名篇，康南皆采也。路史國名紀五曰：康城在潁川，受封于衛，仍兼康號，其時諡法初行，諸

侯尙未徧行，列國之君有至四世五世而後有諡者，康叔康伯皆因食采以爲號，鄭康成

以康爲諡，非張文虎曰：髡與牟聲絕不近，疑髡本作髡，傳寫誤。考梁玉繩曰：案世

史亦作孝，則今本譌爲考伯也。考伯卒，子嗣伯立。嗣伯卒，子康伯立。音隱曰：音捷。

案系本作擊伯，唐伯卒，子靖伯立。靖伯卒，子貞伯立。案系本作箕伯，楓山三條本

貞作真，蓋誤。貞伯卒，子頃侯立。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爲侯。

案按康誥稱命爾侯于東土，又云：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則康叔初封已爲侯也。比子

男之伯。雖有詩序。毛立責衛伯之文。可據。然非太史公意也。且古無以方伯之伯而繫證者。周公召公。二伯也。其證則曰。文公。康公。張照曰。衛始封侯。見于書。為方伯。見于詩。詩書並有文。豈得復疑。索隱謂史遷之誤。是也。顧炎武申龍門而難小司馬泥矣。謂古無以方伯之伯而繫證者。安知其無邪。何不即舉衛為有之驗耶。余有丁曰。按言方伯。亦未確。或伯仲之伯耳。姚鼐曰。太史公疑衛本伯爵。不知周初字證之法。其稱伯者。以字為證也。非爵也。書康誥篇。王曰。孟侯。衛自康叔為侯矣。豈待夷王哉。愚按姚說近是。下文云。證曰。共伯可。頃侯立十一年卒。子釐侯立。釐侯十三年。周厲王出奔于

彘。共和行政焉。

梁玉繩曰。世家言頃侯賂夷王。頃侯十二年卒。子釐侯嗣立之十四年。便及共和之元。何歟。將逆推其世。而釐侯立于

厲王二十五年。頃侯立于厲王十三年。安得逮事夷王。將順數其世。而夷厲兩王。凡四十五年。安得釐侯十四年當共和行政之歲。進退互乖。無從勘檢。蓋世家于頃侯之年。有譌脫。 二十八年。周宣王立。四十二年。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為

君。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多予之賂。和以其賂賂士。以襲攻

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

羨音延。延墓道。又音以戰反。恭伯名餘也。 衛人因

葬之釐侯旁。諡曰共伯。而立和為衛侯。是為武公。

和殺恭伯代立。此



說蓋非也。按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又國語稱武公年九十五矣，猶箴誠於國，恭恪于朝，倚几有誦，至于沒身，謂之叡聖。又詩著衛世子恭伯蚤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兄而立，豈可以為訓而形之于國史乎？蓋太史公採雜說而為此記耳。考姚鼐曰：柏舟詩，髮彼兩髦，髦者子事父母之禮也，明共伯死於釐公之前，安得有立為君之事？武公衛之賢君，而太史公采雜家之說，誣以篡弒，可謂考之至疎矣。梁玉繩曰：案洪興詩疏云：詩美武公之德，武公殺兄篡國，得為美者，美其逆取順守，德流于民，此仲達過信史記妄為之說。愚按：詩疏奉太宗勅以撰，太宗殺兄篡位，與史記所記武公事相似，仲達假以護之耳，其說不足據。

**武公即位，修康叔之政，百**

**姓和集。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為公。**

考梁玉繩曰：案東遷以後，諸侯于其國皆稱公，從未有天子命諸侯為公者。武公蓋入為

王卿士耳，愚按：後世見於春秋，仍曰衛侯，則其不為公可知。

**五十五年卒。子莊公揚立。**

考張文虎曰：表揚作

楊與詩譜疏引合。

**莊公五年，取齊女為夫人，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為夫**

**人。**

考孔穎達曰：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惟言又娶于陳，不言為夫人，世家非也。梁玉繩曰：取齊女，何以在五年亦未確。

**生子蚤死。**

**陳女女弟，亦幸於莊公，而生子完。**

考女弟戴嬀也，子桓公完，為州吁所殺，戴嬀歸陳，詩燕燕于飛之篇。

是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

莊姜也。詩碩人篇美之是也。子之謂養之爲子也。齊女，卽

孔穎達曰：左傳惟言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不言其死，云完母死非也。

立爲太子。莊公有寵妾，生子州吁。

十八年，州吁長好兵。莊公使將。石碻諫莊公曰：「庶子好兵使

將，亂自此起，不聽。」

賈逵曰：石碻，衛上卿。莊公取齊女以下，本隱三年左傳。中井積德曰：左傳無使將之語。梁玉繩曰：書

于十八年，非。

二十三年，莊公卒。太子完立，是爲桓公。桓公二年，弟

州吁驕奢。桓公緇之。州吁出奔。

馬驢曰：左傳無州吁出奔事。

十三年，鄭伯

弟段攻其兄，不勝，亡。

元年左傳。

而州吁求與之友。

本友作交。馬

驢曰：左傳無友段事。

十六年，州吁收聚衛亡人，以襲殺桓公。

春秋云：二月戊

申，衛州吁弑其君完。左傳云：衛州吁弑桓公而立，而不云收聚亡人，又不云襲。

州吁自立爲衛君。爲鄭伯弟段

欲伐鄭，請宋、陳、蔡與俱。三國皆許州吁。

齊名南曰：左傳及宋世家，鄭內公子馮，州吁弑君

自立欲免諸侯，故爲公子馮而伐鄭。此云州吁友于叔段，爲段伐鄭，與彼異。梁玉繩曰：伐鄭，脩怨也。爲叔段乎哉？馬氏釋史亦云。州吁新立，好兵。

弑桓公。衛人皆不愛。石碏乃因桓公母家於陳，詳爲善州吁。至鄭郊。石碏與陳侯共謀，使右宰醜進食，因殺州吁于濮。

服虔曰：右宰醜，衛大夫。濮，陳地。賈逵曰：濮，陳地。按濮水首受河，又受汴，汴亦受河。東北至離狐，分爲二，俱東北至鉅野，入濟。則濮在曹衛之間。賈言陳地非也。若據

地理志：陳留封丘縣濮水受沛，當言陳留水也。梁玉繩曰：案隱四年傳，州吁如陳，石碏使告于陳而執之，使右宰醜涖殺州吁。非陳桓公至鄭碏與共謀殺之也。而又何進

食之有，中井積德曰：據此文以濮爲鄭郊也。諸說皆失之。然其實濮是衛地。據左傳：陳人執州吁，送致，致衛地濮而殺之也。此本文已失實，不得回護。而迎桓公

弟晉於邢而立之。賈逵曰：邢，周公之胤，姬姓國。州吁新立，以下本隱四年春秋經傳。梁玉繩曰：以晉爲桓弟，未的。是

爲宣公。宣公七年，魯弑其君隱公。隱十一年左傳。九年，宋督弑其

君殤公及孔父。桓二年春秋經傳。楓山三條本：父下有嘉字。十年，晉曲沃莊伯弑其

君哀侯。張照曰：按莊伯卒于哀侯之二年，是莊伯二字明是武公之誤。觀年表及晉世家自見。十八年，初宣公愛

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為太子。

左傳云：宣公蒸於夷姜，生急子。杜注云：夷姜，宣公之庶母，此謂之

夫人，謬也。龜井昱曰：此在春秋前，莊公卒，在春秋前十三年。

而令右公子傅之。

據左傳，名職，龜井昱曰：此蓋宣公即位之後也。宣

公元年，伋當十四五歲。

右公子為太子取齊女，未入室。而宣公見所欲為太

子婦者好，說而自取之，更為太子取他女。

楓山三條本，室作至，婦上有入字，竹添

光鴻曰：即新臺詩所謂納伋之妻，作新臺於河上以要之，是也。

宣公得齊女生子壽。子朔。令左公子

傅之。

杜預曰：左右媵之子，因以為號。據左傳，左公子名泄，中井積德曰：左右或以居室為稱也，必非左右媵之謂。

太子伋母

死。

左傳云：夷姜殺杜注，失寵而自殺也。

宣公正夫人。

左傳作宣姜，杜注，宣公所取急子之妻也。

與朔共

讒惡太子伋。宣公自以其奪太子妻也，心惡太子，欲廢之。及

聞其惡大怒，乃使太子伋於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

左傳云：

衛宣公使太子伋之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杜預云：莘，衛地。

與太子白旄，而告界盜，見持白旄者

殺之。

左傳止言旌不言白旌。

且行。子朔之兄壽，太子異母弟也。知朔之

惡太子，而君欲殺之，乃謂太子曰：「界盜見太子白旌，即殺太

子。太子可毋行。」

李笠曰：左傳言使行者欲令其亡去，此云毋行，欲令其毋使齊，欲其避界盜，一也。語反而意不反，志疑曰不合，非也。

太子曰：「逆父命求生不可。」遂行。壽見太子不止，乃盜其白旌，

而先馳至界。界盜見其驗，即殺之。壽已死，而太子伋又至，謂

盜曰：「所當殺乃我也。」盜并殺太子伋，以報宣公。

初宣公以下依桓十六

年左傳詩邶風二子乘舟序云：思伋壽也。衛宣公二子爭相爲死，國人傷而思之，作是詩也。亦與此合。梁玉繩曰：按新序節士篇謂壽母及朔使人與伋乘舟將沈而殺之，壽因與同舟不得殺，又謂伋見壽之死，載屍還境而自殺，愈演愈殊，與經史俱乖，其可信乎。

宣公卒。

宣公卒，桓十二年春秋。

太子朔立，是爲惠公。左右公子不平，朔

之立也。

楓山三條本，無朔之立也四字。

惠公四年，左右公子怨惠公之讒殺

前太子伋而代立，乃作亂攻惠公，立太子伋之弟黔牟爲君。

惠公犇齊。

左右公子以下，采桓十七年左傳。

衛君黔牟立八年，齊襄公率諸

侯，奉王命共伐衛。

梁玉繩曰：黔牟以桓十七年即位，以莊六年奔周，首尾八年，世家言八年，固不誤，乃表既滅惠公前立之一年，以

益黔牟，又退惠公復入之一年，以歸黔牟，遂謂黔牟在位十年，誤矣。馬驥曰：春秋諸侯逆王命，此云奉王命，誤也。沈家本曰：按春秋王人子突救衛，無齊襄奉王命事。

納

衛惠公，誅左右公子。衛君黔牟犇于周。

莊五年六年春秋經傳，衛君黔牟以下，本

惠公復立。惠公立三年出亡。

楓山三條本三作四，陳仁錫曰：三年乃四年之誤，孫人龍曰：上文云四年。

亡八年復入。與前通年凡十三年矣。

陳仁錫曰：三當作二，許應元曰：左傳衛朔立四年，出亡

八年復入，通年十二，李笠曰：年字重，非誤衍也。晉世家，晉武公始都晉國，前即位曲沃，通年三十八年，與此同。

二十五年，惠公怨周

之容舍黔牟，與燕伐周。周惠王犇溫。衛燕立，惠王弟穧爲王。

梁玉繩曰：左傳莊十九年，五大夫奉子穧以伐王，不克，出奔溫。燕衛復伐周，遂立子穧。明年，王處于鄭之櫟，則燕衛其再伐也，非首伐也。奔溫，乃子穧也，非王也。此與本紀

及鄭世家年表、言奔溫同謬、

二十九年、鄭復納惠王。

駁曰左傳及年表、在二十七年、

三十一年、惠公卒。

十五年春秋、

子懿公赤立。懿公即位好鶴、

括地志云、故鶴城、在滑州匡城縣西南十五里、左傳云、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狄伐衛、公欲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俗傳懿公養鶴於此城、因

名也、淫樂奢侈。九年、翟伐衛。

楓山、三條、本、翟下有人字、

衛懿公欲發兵、兵

或畔。大臣言曰、君好鶴、鶴可令擊翟。翟於是遂入殺懿公。

閔二年左傳、梁玉繩曰、左傳、使鶴之謂國人言之、非大臣也、

懿公之立也、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懿

公父惠公朔之讒、殺太子伋代立、至於懿公、常欲敗之。卒滅

惠公之後、而更立黔牟之弟昭伯頑之子申為君。是為戴公。

立戴公、閔二年左傳、

戴公申元年卒。齊桓公以衛數亂、乃率諸侯伐

翟、為衛築楚丘。

括地志云、城武縣有楚丘亭、城楚丘封衛、倍二年春秋經傳、梁玉繩曰、案左傳及年表、城楚丘、在衛文二年、此

在初立之年，誤今河南衛輝府滑縣東有衛南廢縣，即齊桓公為衛所築地，非戎伐凡伯之楚邱也。立戴公弟燬為衛君。賈誼

書曰：衛侯朝於周，周行人問其名，荅曰：衛侯辟疆。周行人還之曰：啓疆辟疆，天子之號，諸侯弗得用。衛侯更其名曰燬，然後受之。考燬音毀。考今本賈子審微篇燬作燬。

是為文公。文公以亂故犇齊，齊人入之。初翟殺懿公也，衛人

憐之，思復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考梁玉繩曰：案憐懿公，則宜思立懿之後，何以思立伋後？

況上文云：懿公之立，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懿公父惠公朔之讒殺太子伋代立，至于懿公，常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則衛人之不憐懿公也明甚。此語必誤，愚按此一節重複乖離。

非史筆之至者。伋子又死，而代伋死者子壽，又無子。太子伋同母弟

二人，其一曰黔牟。黔牟嘗代惠公為君八年，復去。考楓山三條本代作

伐，其二曰昭伯。昭伯、黔牟皆已前死，故立昭伯子申為戴公。

戴公卒，復立其弟燬為文公。文公初立，輕賦平罪。考輕賦，稅平斷刑也。

平或作卒，卒謂士卒也，罪字連下讀，蓋亦一家之義耳。身自勞，與百姓同苦，以收衛民。考閱二年



左傳云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卅乘季年乃三百乘

十六年晉公子重耳

過無禮。

年為倍公二十三年左傳梁玉繩曰重耳過書于十六年誤表書在二十三年雖若與左傳合而實是舛謬蓋左傳追敘前事耳晉語

云衛文公有邢翟之虞不能禮焉甯莊子言于公弗聽而衛文十六年無邢狄之難攻春秋倍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倍十八即衛文十八則重耳過衛當在衛文之十八年

十七年齊桓公卒。

七年左傳倍二十五年春秋

子成公鄭立成公三年晉欲假道於衛救宋成公不許。

梁玉

繩曰案倍廿八年傳假道伐曹非為救宋也此誤

晉更從南河度。

河也杜預曰從汲郡南度出衛南流

倍公二十八年晉伐曹曹在衛東假道于衛衛人不許還自南河濟即此也

而南出衛之東

救宋徵師於衛衛大夫欲許成公不肯大夫元咺攻

成公成公出犇。

齊侯盟于斂孟孟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

出其君以說于晉衛侯居于襄牛則晉無救宋徵師之事衛亦無元咺攻公之事

晉文公重耳伐衛分其地予宋。

討前過無禮及不救宋患也。梁玉繩曰案傳乃是討其前過無禮及不肯假道非為不救宋也衛成

公遂出犇陳。按左傳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是成公

二歲如周求入與晉文公會。叔武事晉執衛侯歸于京師非如周求入也

非與晉會也史不言叔武元咺事亦疏晉使人鳩衛成公。成公私於周主鳩令薄得

不死。按私謂賂之也凌稚隆曰按左傳云晉侯使醫衍酖衛侯甯俞

本周主作晉主愆已而周為請晉文公卒入之衛而誅元咺。晉使

人鳩以下本倍衛君瑕出犇。是元咺所立者成公入而殺之故倍三十年左傳

七年晉文公卒。倍三十二年成公朝晉襄公。文四年

左傳十四年秦穆公卒。六年左傳二十六年齊邴歆弑其君懿公。

邴歆與左氏同而齊系家作邴戎者蓋邴歆掌御戎車故號邴戎音丙歆亦作鄆文十八年春秋經傳三十五年成公卒。

**九年**春秋徙都于帝丘。成公六年事。見僖卅一年春秋經傳。宜子穆公遯立。正義遯音

速。考梁玉繩曰：表，作速。此作遯。從公羊也。左穀俱作速。穆公二年，楚莊王伐陳，殺夏徵舒。宣十

一年春。經傳。三年，楚莊王圍鄭，鄭降，復釋之。宣十二十一年，

孫良夫救魯伐齊，復得侵地。穆公卒。夫成二年春秋經傳，孫良夫衛大夫梁玉繩曰：衛為齊所

敗，如晉乞師，伐齊，非為救魯也。子定公臧立。定公十二年卒。成十四子獻

公衎立。獻公十三年，公令師曹教宮妾鼓琴。樂人師曹，樂

官也。妾不善，曹笞之。妾以幸惡曹於公。公亦笞曹三百。梁玉

繩曰：案笞曹事，未必在十三年。十八年，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往。日旰不

召。待命旰，晏也。孫文子，林父也。甯惠子，甯殖也。敕戒二子，欲共宴食，皆服朝衣而

去射鴻於囿。二子從之。曰從公於囿公不釋射服，與之言。左傳

曰不釋皮冠。二子怒如宿。【集解】服虔曰：孫文子邑也。【索隱】左傳作戚，此亦音戚也。【正義】宿音戚。【考證】中井積德曰：左傳怒下有孫文子三字。

字如宿，孫文子，非甯子亦往也。此似謬。  
孫文子子數侍公飲。【集解】左傳曰：文子子，即孫嗣也。使師曹

歌巧言之卒章。【集解】杜預曰：巧言，詩小雅也。其卒章曰：彼何人斯，居河之麋，無拳無勇，職爲亂階。公欲以譬文子居河上而爲亂。師

曹又怒公之嘗笞三百，乃歌之，欲以怒孫文子，報衛獻公。

【考證】衛獻二字，左傳無，宜削。  
文子語蘧伯玉。伯玉曰：臣不知也。【集解】賈逵曰：伯玉，衛大夫。

【考證】左傳云：孫蒯懼告文子。文子曰：君忌我矣，弗先必死。入見蘧伯玉曰：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何？對曰：君制其國，臣敢奸之。雖奸之，庸知愈乎？遂行。從

近關出。遂攻出獻公。獻公奔齊。齊置衛獻公於聚邑。【考證】杭世駿曰：左傳以

邾寄衛侯。孫文子甯惠子共立定公弟秋爲衛君。【集解】徐廣曰：班氏云：獻公弟

此譌爲聚。  
【考證】左傳作剽，古今人表作焱，蓋音相亂。字易改耳。音方遙反。又匹妙反。【考證】梁

玉繩曰：剽乃穆公子黑背之子。於定公爲從子。於獻公爲從父昆弟。此與年表俱云定公弟。謬。愚按：公使師曹教宮妾以下，本襄十四年左傳。又見呂覽慎小篇。  
是爲殤公。殤公秋立，封孫文子林

父於宿。邑舊矣。奚待殤公封之。妄也。十二年，甯喜與孫林父爭寵相

惡。殤公使甯喜攻孫林父。林父犇晉。復求入故衛。獻公

在齊。齊景公聞之，與衛獻公如晉求入。晉為伐衛，誘與盟。衛

殤公會晉平公。平公執殤公與甯喜，而復入衛獻公。

楓山三

條本，入下有立字。梁玉繩曰：案襄二十六年左傳，甯喜欲復獻公，故伐孫氏。弑殤公，孫林父以戚如晉。此言甯孫爭寵，殤公使喜攻林父，因而奔晉，求入獻公者，誤也。獻公初奔齊居邾，後晉納于夷儀，緣甯喜等納之，從夷儀入國，而獻公之入，與殤公之弑，皆在二月。獻公既入，侵戚，晉為林父戍戚，獻公殺晉戍三百人，故六月晉會諸侯討衛，執獻公及喜。齊景公如晉請之，此誤以景公如晉為求入獻公，又誤以獻公被執為殤公事。是時殤公已弑五月矣。尚安得與平公會而執之乎？此與表言齊晉殺殤公，復入獻公同誤。而世家之誤尤甚。獻公亡在外十二年而入。獻公後元年，誅甯喜。襄二十七年春秋

使過衛。經傳黃震曰：衛獻公亡在外十二年而入，稱後元年。漢文之稱後元年，殆昉於此。獻出公亡在外四年復入，亦稱元年。見蘧伯玉。史鮒曰：衛多君子，其國無故。

楓山三  
條本無衛字。

十九年左傳

過宿。孫林父為擊磬。曰：不樂，音大悲。使衛亂，乃此

矣。

與襄二十九年左傳吳世家異。梁玉繩曰：案吳世家依左傳，此所載矛盾，不

聞之，如後說，是文子為札而作也。前說則罪其不自愧懼，而安于娛樂，後說則以音聲之悲，而知其為亂之徵，是何乖異邪。前說本于左氏，當以為是。 是年，獻

公卒。

十九年春秋

子襄公惡立。襄公六年，楚靈王會諸侯。襄公

稱病不往。

十九年春秋經傳

九年，襄公卒。

十九年春秋經傳

初，襄公有賤妾。

幸之，有身。夢有人謂曰：我康叔也。令若子必有衛。名而子曰

元。妾怪之，問孔成子。

衛卿孔烝鉏

成子曰：康叔者，衛祖也。及

生子男也，以告襄公。襄公曰：天所置也。名之曰元。襄公夫人

無子，於是乃立元為嗣。是為靈公。

梁玉繩引邵氏疑問云：昭七年傳，孔成子史朝夢康叔，今云妾夢

與傳違，且閨中夢兆，先及外庭，生男告語始呈公聽，夫豈衛襄嬖幸之寵姬，不若鄭文燕姑之徵蘭哉。

靈公五年，朝晉昭公。

昭十  
二年左傳

六年，楚公子弃疾弑靈王，自立為平王。

昭十  
三年春秋經

傳、十一年、火。

昭十八  
年春秋經傳

三十八年、孔子來。祿之如魯。後有

隙、孔子去。後復來。

衛靈三十  
八年魯定十三年

三十九年、太子蒯聵與靈公

夫人南子有惡。

賈逵  
曰南子宋女

欲殺南子。蒯聵與其徒戲陽遯謀、

朝使殺夫人。

賈逵曰戲陽遯太子家臣、戲  
音義、中井積德曰朝謂朝於夫人

戲陽後悔不果。

蒯聵數目之。夫人覺之。懼呼曰。

呼、  
火故反

太子欲殺我。靈公

怒。太子蒯聵犇宋。

太子蒯聵以  
下本定十四年左傳

已而之晉趙氏。

哀  
二年左傳

四十二年春、靈公游于郊、令子郢僕。

賈逵曰僕、御也  
梁玉繩曰游郊非當年事左傳

是初字、宜  
改春為初

郢、靈公少子也。字子南。靈公怨太子出犇、謂郢曰。我

將立若為後。郢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更圖之。

服虔  
曰郢自謂己

無德不足立以汚辱社稷，中井積德曰辱是套語，勿泥解。

夏，靈公卒。夫人命子郢為太子。曰：此

靈公命也。

梁玉繩曰：靈公甫卒，安得便。有諡當衍靈字。左傳：夫人曰：君命也。

郢曰：亡人太子蒯聵

之子輒在也，不敢當。於是衛乃以輒為君。

靈公游于郊，以下哀二年左傳。

是

為出公。

梁玉繩曰：案朱子注孟子，疑衛孝公即出公輒。攻輒在位前後凡二十年，不應無諡。孝公當是出公。

六月乙酉，趙

簡子欲入蒯聵，乃令陽虎詐命衛，十餘人衰絰歸。

服虔曰：衰絰，為若

從衛來迎太子也。梁玉繩曰：案哀二年左傳云：晉趙鞅納衛太子于戚，宵迷陽虎使太子繞八人衰絰，僞自衛逆者，告于門哭而入，此言十餘人非。

簡子

送蒯聵。衛人聞之，發兵擊蒯聵。蒯聵不得入，入宿而保。衛人

亦罷兵。

梁玉繩曰：左傳無衛發兵擊太子事。

出公輒四年，齊田乞弑其君孺子。

哀六年春秋經傳。

八年，齊鮑子弑其君悼公。

哀十年左傳云：齊人弑悼公，不云鮑子此謬。

孔

子自陳入衛。

梁玉繩曰：時孔子自楚入衛已五年矣，言自陳入衛亦誤。

九年，孔文子問兵於仲



尼。仲尼不對。其後魯迎仲尼。仲尼反魯。

哀十一年左傳、孔文子、衛大夫、名圉、左傳云、孔文

子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崔述曰、按此文、胡篋四句、與論語問陳章俎豆數語相類、其事亦相類、未必兩事、適相符如此、而

又皆適在衛、蓋本一事、而傳聞者異也、

十二年、

梁玉繩曰、此十三年之誤、

初孔圉文子、取太子蒯

賸之姊生慳。孔氏之豎渾良夫美好。孔文子卒。良夫通於慳

母。太子在宿。慳母使良夫於太子。太子與良夫言曰。苟能入

我國。報子以乘軒。免子三死。毋所與。

杜預曰、軒、大夫車也、三死、死罪三、杜預云、三罪、

紫衣、祖裘帶劔也、紫衣、君服也、熱故偏袒、不敬也、衛侯求令名者、與之食焉、太子請使良夫、良夫紫衣狐裘、不釋劔而食、太子使牽退、數之罪而殺之、與、音預、中井積德曰、正義以紫衣等解三罪、大謬、杜注、元不若是、愚按、言雖三次、有死罪皆宥之、又按左傳、作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與此異、

與之盟、許以慳母

為妻。閏月、良夫與太子入舍孔氏之外圃。

服、

昏、二人

蒙衣而乘。

服、虞曰、二人、謂良夫太子、蒙衣、為婦人之服、以巾蒙其頭而共乘也、

宦者羅御如孔氏。孔

氏之老欒甯問之。服虔曰家臣稱老問其姓名稱姻妾以告。賈逵曰婚姻家妾也

龜井道載曰呼姻妾名氏以告也。遂入適伯姬氏。服虔曰入孔氏家適伯姬所居伯姬即惺母。既食。

龜井昱曰見人無知者悠然謀事也惺母杖戈而先。服虔曰太子與五人介

與猥從之。賈逵曰介被甲也與猥豚欲以盟故也孔穎達曰盟當用牛於時迫促難得牲耳龜井昱曰與牛掣牛非謀也此豈得以諸侯

平常之盟論乎伯姬劫惺於廁。漢書張釋之傳上居霸北臨廁使慎夫人鼓瑟師

古曰廁岸之邊側也此曰迫孔惺於廁蓋亦邊側之義孔惺見衆至必走避之故迫之至邊側之處使無可走避乃得與之盟也成十年左傳晉侯如廁陷而卒此則溺廁也史記

汲黯傳衛青大將軍侍中上踞廁見之郅都傳賈姬如廁有野彘入廁則有踞字如字此解為溺廁方穩愚按踞廁之廁亦為邊側床側也彊盟之遂

劫以登臺。服虔曰於衛臺上召衛羣臣欒甯將飲酒炙未熟聞亂使告仲

由。服虔曰季路為孔氏邑宰故告之召護駕乘車。服虔曰召護衛大夫駕乘車不駕兵車也言無距父之意召護

左傳作行爵食炙。服虔曰欒甯使召季路乃行爵食炙尤見蒼黃之狀奉出公

輒犇魯。

集解服虔曰召護奉衛侯。考龜井昱曰日既昏矣欒甯將夜飲太子

禦不如譏君而避之乃馳一个於季子呼召獲以駕行車食未熟之炙相借飲而後出也太子劫孔悝帥衆在臺上而出公亦不敢拒其父故欒甯如是問暇是即時光景良史所摸寫愚按前說甚巧然不近人情不若讀爵爲囁之勝也仲由將入遇子羔將出集解賈逵曰子羔

子也將出犇。曰門已閉矣。子路曰吾姑至矣。集解杜預曰且欲至門。子羔曰不及。

莫踐其難。

集解賈逵曰言家臣憂不及國不得踐履其難鄭衆曰是時輒已出不及事不當踐其難子羔言不及以爲季路欲死國也考證不及鄭

說言事勢不可及也。

子路曰食焉不辟其難。

集解服虔曰言食悝之祿欲救悝之難此明其不死國也考證龜井

昱曰子羔仕衛侯輒輒既出則可以去矣蒯賸非所可禦子路仕孔悝悝將見殺義可以死矣中井積德曰子路孔悝之臣也非衛侯之臣孔悝見劫故往救之耳專爲孔悝也非爲出公曰其難曰其患曰食焉曰利其祿皆就孔悝而言不在衛侯矣則與衛大夫高柴地位已異非特氣象不同也註不發是意何也子羔遂出子

路入及門。公孫敢闔門曰毋入爲也。

集解服虔曰公孫敢衛大夫言輒已出無爲復入考證龜

井昱曰子路欲救孔悝而至然悝已見劫孤身爲敵所奪入無益也故止之注以輒已出說之似不與下文緊接子路曰是公孫也。

考論是公孫之聲也。我將告吾意。 求利而逃其難。由不然。利其祿。必救其患。有使

者出。子路乃得入。有使者出。子路敢既閉。因 曰。太子焉用孔悝。雖殺

之。必或繼之。孔氏宗人以爲難。謂不以孔悝一人作去。就然亦劫逼之言耳。龜井

昱曰。此子路明救孔悝之死也。 且曰。太子無勇。若燔臺。必舍孔叔。曰燔纒及半。以

孔叔授我耳。子路之意。欲得孔悝以救其死耳。 太子聞之懼。下石乞。孟獻

敵子路。音捨。服虔曰。二子。崩潰之臣。敵當也。 以戈擊之。

割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不使冠在地。

斷 孔子聞衛亂。曰。嗟乎。柴也。其來乎。由也。其死矣。孔悝竟立

太子蒯聵。是爲莊公。莊公蒯聵者。出公父也。居外。怨大夫莫

迎立。元年。即位。欲盡誅大臣。曰。寡人居外久矣。子亦嘗聞之

乎。羣臣欲作亂。乃止。

初孔圍文子以下，采哀十五年左傳，梁玉繩曰：出公奔魯，春秋書于襄十六年正月，從告也。當依左傳。

在十五年爲是，此與表俱誤在十四年。

二年，魯孔丘卒。

在元年，二年當作是年。三年，莊公

上城見戎州。

賈逵曰：戎州，戎人之邑。左傳曰：戎州人攻之，是也。隱二年，公會戎于潛，杜預云：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濟陽與衛相近。

故莊公登臺望見戎州，又七年云：戎伐凡伯于楚丘，是戎近衛。括地志云：宋州楚丘縣北三十里，衛楚丘之邑也。按諸侯爲衛城，楚丘居文公者，卽滑州南縣是也。左傳哀

公十七年，初衛莊公登城以望戎州，以問之，以告公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杜預云：己

氏，戎人姓也。呂姜，莊公夫人也。今山東曹州府曹縣楚丘亭，梁玉繩曰：三年當作二年，莊公無三年也。曰：戎虜何爲是戎州。病

之。呂氏春秋慎小篇云：莊公登城以望，見戎州問之，以告公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翦之。

呂氏春秋慎小篇云：莊公登城以望，見戎州問之，以告公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翦之。公曰：我姬姓也，戎人安敢居國，使奪之宅，殘其州，據此。則戎虜何爲是戎州。七字，莊公之言，病之，翦殘之也。十月，戎州告趙簡子。

簡子圍衛。十一月，莊公出奔。

按左傳：莊公本由晉趙氏納之，立而背晉，晉伐衛，衛人出莊公，立公子般師，晉師

退，莊公復入，般師出奔。初，公登城見戎州，己氏之妻髮美，髡之以爲夫人髻，又欲翦戎州，兼逐石圃，故石圃攻莊公。莊公懼，踰北牆，折股入己氏，己氏殺之。今系家不言莊公復入。

及死己氏直云出奔亦其疏也又左傳云衛復立般師齊伐衛立公子起執般師明年衛石圃逐其君起起奔齊出公輒復歸是左氏詳而系家略也莊公上城以下本哀十七年左傳梁玉繩曰莊公翦戎州後為戎州人己氏所殺而簡子之伐衛與戎州無涉不得云戎州告簡子也公出奔在十月若十一月則晉師已還為莊公復入被殺之月矣此與表俱誤

衛人立公子斑師為衛君。

左傳曰齊伐衛虜斑師

更立公子起為衛君。

服虔曰起靈公子

衛君起元年衛石

曼專逐其君起。

左傳作石圃此作博音徒和反博或作

起犇齊衛

出公輒自齊復歸立。

哀十七年左傳

初出公立十二年亡亡在外

四年復入出公後元年賞從亡者立二十一年卒。

按出

年亡在外四年復入九年卒是立二十一年自即位至卒凡經二十五年而卒于越

九年梁玉繩曰出公以魯哀三年立至哀十五年亡在位十三年亡三年復入為哀十

九年在位七年復亡為哀二十五年明年悼公立當周元王七年即表出公後卒於越左氏甚明出公前後在位二十年悼公之立出公未卒其卒不知何歲乃衛世家云出公立十二年亡四年復入立二十一年卒其誤政與表同索隱亦誤

出公季父黔攻出公子而自立是為

悼公。

廿六年左傳悼公乃衛人立之無攻出公子之事

悼公五年卒。

案哀按紀

年云四年卒于越系本名虔

子敬公弗立。

案世本云敬公費也。李笠曰弗費字通。

敬公十九

年卒。子昭公糾立。

舟非也。系本云敬公生撓公。

是時三晉彊。衛如小

侯屬之。

屬趙也。

昭公六年。公子亶弑之代立。是為懷公。

亶音

尾駁。表五年梁玉繩曰懷公年表作悼公與此駁。聖前三世為悼公。後六世為懷君。此必有誤。

懷公十一年。公子穉弑懷

公而代立。是為慎公。慎公父公子適。

音的。按系本。適作虔。虔悼公也。梁玉繩曰。適敬

公庶子。案隱謂即悼公非。

適父敬公也。慎公四十二年卒。子聲公訓立。

訓亦

作馴。同。休運反。系本作聖公。馳。李笠曰。聲聖。音近字通。左氏文十七年傳。聲姜公羊傳。作聖姜。

聲公十一年卒。子成侯

遯立。

音速。系本作不逝。按上穆公已名遯。不可成侯更名。則系本是。

成侯十一年。公孫鞅入秦。

按秦本紀云。孝公元年。鞅入秦。又按年表。成侯與秦孝公同年。然則十一年。當為元年。字誤耳。凌稚隆曰。公孫鞅入秦。特書以衛之亡在鞅也。梁玉繩曰。秦孝公元

年當衛成公十五年。年表于衛出公已下。其年皆錯。索隱不察。遂仍其誤耳。十六年。衛更貶號曰侯。二十九年。

成侯卒。子平侯立。表三十九年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按樂資

據紀年以嗣君即孝襄侯也。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獨有濮陽。濮陽今山東曹州府濮州東。

四十二年卒。子懷君立。懷君三十一年。朝魏。魏囚殺懷君。魏

更立嗣君弟。是為元君。表三十年元君為魏壻。故魏立之。徐廣

曰班氏云。元君者懷君之弟。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魏都大梁。濮陽。黎陽。並是魏之東地。故立郡名東郡也。

東地。謂濮陽。黎陽等也。秦初置東郡。更徙衛野王縣。按年表。元君十一年。秦置東郡。十三年。

魏徙野王。與此不同也。元君徙濮陽。又徙野王。濮陽。濮州縣也。野王。懷州城古野王邑也。而并濮陽為東郡。二十五

年。元君卒。子君角立。年表云。元君十一年。秦置東郡。十二年。徙野王。二十三年卒。梁玉繩曰。案元君在位二十五年。

表誤在二十三年也。秦拔魏地置東郡。在始皇五年。當元君二十四年。此元君下脫二字。明年。衛徙野王。此亦誤。應移二十五年四字于更徙衛野王上。而元君卒之上。再補是年。



二字集解索隱俱仍年表之誤

君角九年，秦并天下，立爲始皇帝。二十一年，二

世廢君角爲庶人。

梁玉繩曰：君角立于始皇七年，至秦并天下凡二十年，廢于二世元年，在位三十二年。此書角立于始皇十八年。

則所云九年二十一年皆史公故縮其年以合之。

衛絕祀。

俞樾曰：秦滅六國以天下爲郡縣，而古之建國猶有存者，衛是也，抑非獨此也。莊襄王

使呂不韋滅周，盡入其國，不絕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至始皇時，未聞見奪。則周君猶在也。秦始皇二十二年，韓魏滅亡之後，尚有安陵君、陳項之亂，掃地盡矣。

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至於宣公之太子以婦見誅，弟壽爭死以相讓，此與晉太子申生不敢明驪姬之過同，俱惡傷父之志。然卒死亡，何其悲也。或父子相殺，兄弟相滅，亦獨何哉。

述贊：司寇受封，梓材有作，成錫厥器，夷加其爵，暨武能脩，從文始約，詩美歸燕，傳矜石磻，皮冠射鴻，乘軒使鶴，宜縱淫嬖，臺生伋朔，蒯贖得罪，出公行惡，衛祚日衰，失

於君角

### 衛康叔世家第七

### 史記三十七

#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八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 宋微子世家第八

史記三十八

史公自序云嗟箕子乎嗟箕子乎正言不用乃反爲奴武庚既死周封微子襄公傷於泓君子執稱景公謙德榮惑退行剔成暴虐宋乃滅亡嘉微子問太師作宋微

子世家  
第八

微子開者、

微子之命篇云、命微子啓代殷後、今此名開者、避漢景帝諱也。

殷

帝乙之首子、而紂之庶兄也。

按尚書亦以爲殷王元子、而是紂之兄、按呂氏春秋云、生微子時、母猶爲妾、及爲

妃而生紂、故微子爲紂同母庶兄、徐孚遠曰、因尚書殷王元子之言、呂氏遷就而爲之說、其實殷王元子不必元妃之子也、愚按、說詳于殷紀索隱所引呂氏春秋當務篇

紂既立、不明、淫亂於政、微子數諫、紂不聽、及祖伊以周西伯

昌之修德滅阬國、懼禍至、以告紂。

徐廣曰、阬音耆、鄭誕本云、當音黎、音耆者、即黎也、鄭誕本云、當音黎、

孔安國云、黎在上黨東北、卽今之黎亭是也、張文虎曰、各本重阬字、攷異云、下阬衍、今依索隱本、刪一阬字、阬當作阬、愚按、楓山三條本、不重阬字、阬、殷紀作飢、周紀作耆、

其實一耳、又按耆與黎爲二國、伐耆者、文王、戡黎者、武王、史公據尚書大傳、以西伯戡黎篇載于伐耆、下并爲一案、誤說具于殷紀、

紂曰、我生不

有命在天乎、是何能爲。

祖伊以下、本書西伯戡黎篇

於是微子度紂終不

可諫、欲死之、及去、未能自決、乃問於太師少師。

孔安國曰、太師三公箕

子也，少師為比干，此可疑。下文於比干死之後云：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則少師非比干。太師非箕子，明甚。殷本紀亦云：微子與太師少師謀去，而比干剖心，箕子為奴。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周本紀又云：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是則太師少師為殷之樂官，非箕子比干也。無待辨矣。愚按：方苞段玉裁姚範崔適李笠，亦有此說。

治四方。

孔安國曰：言殷不有治政，四方之事將必亡也。

我祖遂陳於上。

祖湯也。孔安國曰：我

言湯遂其功，陳力於上也。

紂沈湎於酒，婦人是用。

紂沈湎於酒，婦人是用。紂，無婦

亂敗湯德於下。

曰：下，下世也。

殷既小大好草竊姦宄。

孔安國

曰：草野盜竊，又為姦宄於外內。既小，大作罔不小大。愚按：楓山三條本，既作無，既當讀為无，无無同。黃式三曰：草鈔通，強掠也。見孫疏，竊，闖取之也。

卿士

師師非度。

非法度。馬融曰：非但小人學為姦宄，卿士已下，轉相師效，為非法度。中井積德曰：此卿士通卿大夫元士之辭。

皆有罪

辜。乃無維獲。

相攻奪。鄭玄曰：獲，得也。羣臣皆有是罪，其得祿又無常得之者，言屢

也。濫刑。

小民乃竝興，相為敵讎。

孔安國曰：卿士既亂，而小民各起，共為敵讎，言不和小。

故史公訓為竝。今殷其典喪。若涉水無津涯。言危也。駟謂典國典也。徐廣曰一作陟水無舟航。

書典作淪篆字變易其義亦殊。徐廣曰典國典也。喪音息浪反。駟錢大昕曰典讀如殄典喪者殄喪也。攷工記注鄭司農云典讀為殄燕禮鄭注古文腆作殄是典腆與殄通。

愚按閻若璩亦有此說。殷遂喪越至于今。馬融曰越於也於是至矣於今到矣。馬融曰越發語辭。曰。

太師少師之。馬融曰重呼告。我其發往。紂禍敗如此我其起作

出往也。今文尙書意異耳。吾家保于喪。融曰卿大夫稱家。言紂淫亂吾

宗室保喪亡吾微子也。書作吾家考遜于荒與史異。崔適曰案我其發出往者我其起而出往于周也。吾家保于喪者往周以保吾家使不至於亡也。愚按出往者去殷也。

今女無故告。王肅曰無意告我也。是微子求教誨也。微子言太師少師无別意故告我理殷國也。書故作指。予

顛躋如之何其也。馬融曰躋猶墜也。恐顛墜於非義當如之何。鄭玄曰其語助也。齊魯之間聲加姬記曰何居。太師若

曰。王子天篤下菑亡殷國。紂為亂是下菑也。鄭玄曰少師不荅志在必死。

正義菑音災。書太作父篤作毒亡作荒錢大昕曰尙書篤作毒大宛傳其東南有身毒國即天竺也。竺古篤字小司馬亦讀毒為篤中井積德曰為微子謀何干己之死

生鄭注舛乃毋畏畏不用老長。

孔安國曰上不畏天菑下不畏賢人遠戾者老之長不用其教書不用老長作

上畏讀如字下畏讀為威

今殷民乃陋淫神祇之祀。

徐廣曰一云今殷民侵

神犧又一云陋淫侵神祇駟案馬融曰天曰神地曰祇陋淫尙書作攘竊劉氏云陋淫猶輕穢也

今誠得治國國治身死

不恨為死終不得治不如去。

乃問太師少師以下本書微子篇崔適曰國治二字與上句意複必是衍文

王念孫曰為猶如也言如身死而國終不治不如去也中井積德曰今誠以下數句與上文不相肖蓋太史公擇取書意而自言之也

遂亡。

論語微

子箕子者紂親戚也。

司馬彪曰箕子名胥餘馬融王肅以箕子為紂之諸父

服虔杜預以為紂之庶兄杜預云梁國蒙縣有箕子冢然親戚有數解左傳伍尙曰親戚親戚也梁玉繩曰案李斯傳紂殺親戚亦謂箕子比干然親戚有數解左傳伍尙曰親戚為戮大戴禮曾子疾病篇曰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為孝孟子曰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楚世家之如悲親戚孟嘗傳之遺其親戚是稱父兄也左傳富辰曰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是稱子弟也國策蘇秦曰富貴則親戚畏懼是稱妻嫂也曲禮曰兄弟親戚孔疏言親是族內戚是族外也攷商書左傳五年論語注疏先儒論比干為紂諸父無異說以孟子有明文至于箕子馬鄭王諸儒以為紂之諸父服杜以為紂之庶兄孔仲達謂既無正文各以意言之又謂父師呼微子為王子則父師非王子矣鄭王等以為紂之諸父當是實

也。紂始爲象箸。

梁箸音持略反。按下云爲象箸必爲玉杯。杯箸事相近。周禮六尊有犧象著壺泰山著尊者著地無足是也。劉氏音直慮

反。則杯箸亦食用之物。亦竝通。

箕子歎曰。彼爲象箸。必爲玉楮。爲楮則必思遠

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

考羣書治要樂府詩集引史下。栝上有玉字。

輿馬宮室之漸自

此始。不可振也。

考紂始爲象著以下。本韓非子喻老篇說林篇。振救也。梁玉繩曰。龜策傳。雖非史公本書。而有紂爲象郎。乃圍之象郎語。

象牙飾廊。視象箸更侈矣。

紂爲淫泆。箕子諫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

爲人臣諫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爲也。

考中井積德曰。此非箕子之言也。以後人之臆度相傳。爲是語也。

乃被髮詳狂而爲奴。

考戰國策秦策。箕子接輿。

漆身而爲厲。被髮而爲狂。論語微子篇。箕子爲之奴。中井積德曰。奴者紂囚箕子。奴之也。故書曰。囚奴正士。非箕子自爲奴。

遂隱而鼓琴以

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

梁風俗通義曰。其道閉塞。憂愁而作者。命其曲曰操。操者言遇菑遭害。困厄窮迫。雖怨恨失意。

猶守禮義。不懼不憚。樂道而不改其操也。王子比干者。亦紂之親戚也。見

考中井積德曰。操是操絃作曲之謂。

箕子諫不聽而爲奴。則曰：君有過而不以死爭，則百姓何辜。乃直言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乃遂殺王子比干，刳視其心。微子曰：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屬。故父有過，子三諫不聽，則隨而號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其義可以去矣。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

而云少師者似誤。時比干已死。

行五十二字疑當在上文不如去下遂行二字即遂亡之衍殷本紀云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事在比干剖心之前其文正相應錯簡於此遂來裴氏之疑梁玉繩以爲追敘殆非也愚按中井積德亦有是說劉敞曰古者同姓雖危不去國微子紂庶兄也何入周之有論語云去之者去紂都也雖去不踰國斯仁矣崔述曰箕比之奴與死皆由所遇之異非必自期於奴死也且箕子不諫紂則已被髮佯狂欲何爲者此必箕比皆驟諫紂幸而紂怒未甚則取而奴之不幸而紂怒甚則取而殺之耳謂箕子不辭奴則然謂箕子自欲奴則不然謂比干不畏死則可謂比干必欲死則不可又曰諫不聽而去乃異姓疏遠之臣然耳微子商之懿親豈得以此爲比細玩微子一篇似微子雖紂兄弟而實不與於政事者所處之地與春秋衛文公頗相類與箕比之有官守者不同是以父師



少師皆不以諫勸之，而但云王子弗出，我乃顛隲，不必待箕比之受禍而後去也。史記以為數諫不聽，大抵亦出於揣度耳。周武王伐紂克殷。

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肉袒者袒而露肉也。面縛者縛手于背而面向前。

也。劉氏云：面即背也。義亦稍迂。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云：蔡穆公將許僖公

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櫬，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禮而歸之。楚子從之。史記所本孔穎達曰：史記之

言多有錯繆。微子手縛於後，故以口銜璧。又焉得牽羊把茅也。梁玉繩曰：案殷紀言太師少師持其樂器奔周，即周紀所云太師疵、少師彊、非箕子比干也。乃是二樂官亦猶夏太

史終古執圖法奔殷，殷內史向摯載圖法奔周。非微子也。而此以為微子持器造軍門，至肉袒之事，更為誣戾。其時微子已行矣，則伐商之際，必不自歸以取辱。又呂氏春秋誠廉

篇載武王使召公盟微子于共頭之下，曰：世為長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諸，益可驗無軍門之辱也。蓋共頭之下，即微子去位行遯處。故周就而盟之，其所以知微子遯共

頭者，必物色得之耳。史本于左傳逢伯對楚成王語，而不知此乃左氏之妄記。武王非討微子，微子非亡國之子，何為其然。通鑑前編據王柏之說云：面縛銜璧，必武庚也。後世失

其傳也。斯論於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武王封紂子武

庚祿父，以續殷祀，使管叔、蔡叔傅相之。武王既克殷，訪問箕

子。

史公不為箕子立傳，故附載之。宋世家梁玉繩曰：周紀言克殷後二年，訪洪

三祀來朝，而問洪範政合，此謂克殷之後，即訪洪範，非訪洪範乃封朝鮮。

武王曰：於乎，維天陰定下民，相和

其居。

孔安國曰：天不言而默定下民，助合其居。使有常生之資也。

我不知其常倫所

序。

孔安國曰：言我不知天所以定民之常道理次序，問何由。

箕子對曰：在昔，鯀陞鴻水，

汨陳其五行。

孔安國曰：陞，塞汨亂也。治水失道，是亂陳五行。

帝乃震怒，不從鴻

範九等，常倫所斃。

徐廣曰：一作釋，駟案鄭玄曰：帝，天也。天以鯀如是，乃震動其威怒，不與天道大法九類，言王所問所由敗也。

書從作畀等作疇。

鯀則殛死，禹乃嗣興。

鄭玄曰：春秋傳曰：舜之誅也，殛鯀，其舉也興禹。

天乃錫

禹鴻範九等，常倫所序。

孔安國曰：天與禹，洛出書也。神龜負文而出，列於背，有數，至于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揚雄《太極圖》：楓山三條，本九等，作九疇，易繫辭傳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書，顧命云：天球

必有其物矣。洛出書，亦必有其事矣。必有其物矣。而今不可臆定也。而後儒或以洪範九疇為洛書，愚謂易傳但云洛出書，不云錫禹，洪範但云錫禹，不云河出九疇，彼此無些交

涉林之奇云洛出書之說不可深信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舜倫攸斂猶言天誘其衷也又云洪範之書大抵發明舜倫之鉅也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舜倫攸斂猶言天誘其衷也又云洪範之書大抵發明舜倫之鉅

本非由數而起是說極是 **初一日五行二日五事** 有敬用二字 **三日八政** 有農用二字 **四日五紀** 有協用二字 **五日皇極** 有建用二字 **六**

**日二德** 有父用二字 **七日稽疑** 有明用二字 **八日庶徵** 書曰

下有念用二字 **九日嚮用五福畏用六極** 六極 **嚮** 言天所以畏懼人用

威、梳 **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曰此數本諸

陰陽所生之次也 **五行** 見於書甘誓而不言其目說者謂四時盛德所行之政也

以水火山木金土為五行始於洪範蓋以為萬有之原猶天竺以地水火風為四大也而未

言其相生相克又未言其相始終至周末漢初附益穿鑿益甚 **水曰潤下火曰**

於 **炎上** 其自然之常性也 **木曰曲直** 木可揉使曲直也 **金曰從革** 先謙曰曲直有二義則從與革亦當分訓言金可從順又可變革 **土曰稼穡**

**稷** 王肅曰種之曰稼斂

**潤下作鹹** 曰水鹵所生

**炎上作苦** 孔安

國曰焦

氣之味

**曲直作酸** 曰木實之性

**從革作辛** 曰金氣之味

**稼穡**

**作甘** 百穀五行以下箕子所陳

**五事** 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

**聽** 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

**從者順也** 方苞曰得其次序也春秋傳典從禮

**恭作肅** 從作治

**視曰明** 聽曰聰思曰睿

馬融曰

**睿作聖** 視明則裁斷不誤聽聰則謀成思睿則於事無不通諸解以恭從明聰睿屬

**明作智** 聰作謀

**睿作肅** 從作治

馬融曰

**視曰明** 聽曰聰思曰睿

**明作智** 聰作謀

**睿作肅** 從作治

馬融曰

出命而從所以為治也

**明作智** 聰作謀

**睿作肅** 從作治

馬融曰

**睿作聖**

孔安國曰於事無不通謂之聖言貌恭則心肅言順則事治

君以肅治智謀

**八政** 一曰食

**二曰貨** 曰貨掌金帛

**三曰祀** 祀之官若宗伯者也

**四曰司空** 司空掌營城郭

之官若周禮

**三曰祀**

**四曰司空**

**五曰司徒** 主徒衆教以禮義

**六曰司寇** 曰主誅寇害

主空土

**五曰司徒**

**六曰司寇**

**七曰**

曰主誅寇害

以居民

**五曰司徒**

**六曰司寇**

**七曰**

曰主誅寇害

賓

鄭玄曰掌諸侯朝覲之官

八日師

鄭玄曰掌軍旅之官

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

日日，四曰星辰，

馬融曰星二十八宿辰日月之所會也鄭玄曰星五星也

五曰曆數。

孔安國

曰曆數節氣之度以爲曆數敬授民時日月永短昏昕以紀日列星見伏昏旦中日月躔遂以紀星辰贏縮經緯終始相差以紀曆

數、皇極。皇建其有極、

孔安國曰太中之道人立其有中謂行九疇之義

斂時五福，用傅

錫其庶民。

馬融曰當斂是五福之道用布與衆民斂聚也時是也書傳作敷普也錫與也

維時其庶民于

女極、

馬融曰以其能斂是五福故衆民於汝取中正以歸心也

錫女保極。

鄭玄曰又賜女以守中之道

式三曰福極韻

凡厥庶民，毋有淫朋，人毋有比德，維皇作極。

孔安國

曰民有善則無淫過朋黨之惡比周之德惟天下皆大爲中正也黃式三曰言君立其本則民人無淫比也德極韻愚按德猶行也

凡厥庶民，

有猷有爲，有守，女則念之。

馬融曰凡其衆民有所執守當思念其行有所趣舍也

不協

于極，不離于咎，皇則受之。

孔安國曰凡民之行雖不合於中而不罹於咎惡皆可進用大法受之

而安而色、曰予所好德、女則錫之福。顏色以謙下人、人曰我所好

者德也、女則與之爵祿、時人斯其維皇之極。孔安國曰、不合于中之人、女與

也、色德福極、韻、黃式三曰、色德福極、韻、母侮鰥寡、而畏高明。馬融曰、高明顯寵者、不枉法

作鞏獨、畏、猶憚也、人之有能有為、使羞其行、而國其昌。王肅曰、使進

為之昌、明行昌、韻、黃式三曰、明行昌、韻、凡厥正人、既富方穀。孔安國曰、正直之人、既當爵

山、三條本、女不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幸。孔安國曰、不

家、則是人斯其詐、取罪而去也、于其毋好、女雖錫之福、其作女用咎。鄭玄

家之人、雖錫之以爵祿、其動作為、女用惡、謂為天子結怨於民、毋偏毋頗、遵王之義。孔安國曰、

當循先王正義以治民、毋有作好、遵王之道。馬融曰、好、私好也、

也、好、道、韻、毋有作惡、遵王之路。毋偏毋黨、王道蕩蕩。孔安國

玄曰黨朋黨考論黃式三曰惡路黨蕩韻集解孔安國曰言辨治也

讀如辨黃式三曰偏平韻集解馬融曰反正義平音頻然反考論平

會聚有中之人以爲臣也集解鄭玄曰謂君也當歸其有極集解鄭玄曰謂臣也當就有中之君集解鄭玄曰謂君也當歸其有極集解鄭玄曰謂臣也當就有中之君

王極之傳言集解馬融曰王者當盡極行之使臣下布陳其言集解鄭玄曰謂臣也當就有中之君集解鄭玄曰謂君也當歸其有極集解鄭玄曰謂臣也當就有中之君

于帝其順集解馬融曰是大中而常行之用是教訓天下於天爲順也集解鄭玄曰謂君也當歸其有極集解鄭玄曰謂臣也當就有中之君

厥庶民極之傳言集解馬融曰亦盡極敷陳其言於上也集解鄭玄曰謂君也當歸其有極集解鄭玄曰謂臣也當就有中之君

順而行之考論史義長以近天子之光集解王肅曰近猶益也順行民言所以益天子之光考論黃式三曰近附也

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集解王肅曰政教務中民善是用所以爲民父母而爲天下所歸往正義

是箕子美中正之道誠可爲天子也君能守中正而民順行之是天子爲父集解鄭玄曰克能也剛而爲天下所歸往考論蔡沈曰曰者民之辭也黃式三曰行光王韻正義

曰正直集解鄭玄曰中平之人集解鄭玄曰克能也剛而能柔柔而能剛寬猛相

濟以成治立功，考克勝也，治也。平康正直。集解孔安國曰：世平安，用正直治之。

疆不友剛克。集解孔安國曰：友，順也。世疆禦不順，以剛能治之。考書內

友柔克。集解孔安國曰：世和順，以柔能治之也。考內當為變，變沈漸剛。

克。集解馬融曰：沈，陰也。潛，伏也。陰伏之謀，謂賊臣亂子，非一朝一夕之漸。君親無將，將而誅，考尚書作沈潛，此作漸字，其義當依馬注。考漸，音潛，謂溫和也。言

溫之人主政，須能剛斷。考蔡沈曰：沈，潛也。黃式三曰：猶滯弱也。高明柔克。集解馬融曰：高明

乎中者也。朱熹曰：言人資質沈潛者，當以剛治之；資質高明者，當以柔治之。黃式三曰：滯

弱勝以剛，高明勝以柔，能勝質之所偏也。德直克韻。維辟作福，維辟作威，維辟玉食。集解馬融

食，美食，不言王者，關諸侯也。鄭玄曰：作福，專爵賞也。作威，專刑罰也。玉食，備珍美也。考福，食韻。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

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辟，民用

僭忒。集解孔安國曰：在位不端平，則下民僭差。正孔安國曰：家謂臣，國謂君也。為上無制為下逼上，凶害之道。辟，音僻。考書，辟作僻，食國忒韻。正義依



慶長本標記補。今本書傳無。

稽疑。擇建立卜筮人。

孔安國曰：龜曰卜，蓍曰筮。考正疑事，當選擇知卜筮人而建立之。

乃命卜筮。曰雨，曰濟，曰涕。

尚書作圉。涕音亦。尚書作圉。孔安國云：氣駱。釋亦連。今此文作涕。是涕泣亦

相連之狀也。

曰霧。

徐廣曰：一曰洩。洩曰被。本涕作洩。蒙作被。義通而字變。

霧音蒙。然蒙與霧亦通。徐廣所見錢大昕曰：書涕作驛。霧作蒙。又

蒙在驛上。與此文異。梁玉繩曰：五兆之名。各本不同。如霧之為濟。克之為剋。字義竝通。不足為異。所可異者。今本洪範曰：驛史作涕。徐廣一作洩。說文及鄭氏尚書注詩載驅箋。周

禮太卜注皆作圉。今本曰蒙。史作霧。徐一作被。鄭尚書注作孚。太卜注作蠢。攷詩載驅箋。孔云：古文作悌。今文作圉。賈逵以今文校之。定為圉。鄭依賈所奏。然則史必作悌。史公從孔

安國問。多得古文之說。故作悌也。尚書後案曰：說文口部。圉从口。畢聲。尚書曰：圉。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蓋古文作悌。太迂。故賈逵作圉。許慎書僞孔氏又攷之于遠。其說宜從。

偽孔乃因其讀若驛。而即改為驛矣。其作悌者。篆立心。與水相似。讀者誤從水。洩又因涕而誤也。再攷霧與孚是一字。然當依鄭作孚為定。鄭云：孚聲近蒙也。尚書後案云：鄭讀

若蒙。而即改為蒙。則非矣。今俗刻史記誤孚為霧。其作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

五。占之用二。衍貞。

鄭玄曰：卜五占之用。謂兩濟。圉霧克也。二衍貞。謂貞

龜用五。易用二。審此道者。乃立之也。雨者。兆之體。氣如雨然也。濟者。如雨止之雲。氣在上者也。圉者。色澤而光明也。霧者。氣不釋。鬱冥冥也。克者。如禘氣之色。相犯也。內卦曰貞。貞

正也。外卦曰悔，悔之言晦也。晦，猶終也。卦象多變，故言衍。或也。馬融曰：占筮也。以占用二為句，卜用五。占用二，以雅其變也。愚按：卜五，兩濟圖。寧克也。占也。人事盡，然後可求之天。故龜筮稽疑，必在皇極三德之後。立時人為卜筮。

二，貞悔也。江聲曰：衍，演也。廣也。或，態也。林之奇曰：卜筮，天所示也。鄭玄曰：立是能分別兆卦之名。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曰：從其多者。

者以為卜筮人。難明慎之深。女則有大疑，謀及女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

卜筮。而汝則有大疑，先盡汝心以謀慮之，次及卿士衆民，然後卜筮以決之。女

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曰：大同於吉。而身

其康彊，而子孫其逢吉。馬融曰：逢，大也。黃式三曰：馬氏讀逢為豐存參。

女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女則

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女則逆，卿士逆，吉。曰：此三者皆

從多，故為吉。女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鄭玄

曰此逆者多以故舉事於境內則吉境外則凶

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孔安以守

常則吉動則凶鄭玄曰龜筮皆與人謀相違人雖三從猶不可以舉事

庶徵曰雨曰陽曰奧

曰寒曰風

五者各以時所以為衆驗書陽作陽與作煥張文虎曰蔡王柯

凌本作陽中統舊刻游本作陽段玉裁曰五行志王莽傳作陽假借字

日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序庶草繁

廡

孔安國曰言五者備至各以次序則衆草木繁廡滋豐也五者雨陽

與寒風也書繁作蕃段玉裁曰曰時五者來備六字當作五是來備後漢書李雲傳云得其人則五氏來備章懷注云史記曰五是來備苟爽傳云五隄咸備注史記曰五是來備各以其序庶草繁蕪案此二條可以證今本史記之誤愚按毛本後漢書李雲傳注作五者不作五是段氏不知據何本曰時五者來備為一句曰改端之詞時是也下文時毋易時既易之時字同不必據章懷注改今本史記

一極備凶

一極亡凶

孔安國曰一者備極過甚則凶一者極無不至亦凶謂其不時失敘之謂也

曰休徵

孔安國曰敘美行

之驗曰肅時雨若

孔安國曰君行敬則時雨順之式三曰若順也應也謂順其氣以應之也

曰治時

陽若

孔安國曰君

曰知時奧若

孔安國曰君

曰謀時寒

若。孔安國曰君能謀則時寒順之。曰。聖時風若。孔安國曰君能通理則時風順之。曰。咎徵。孔安國曰君能謀則時寒順之。

國曰。敍惡行之驗也。曰。狂常雨若。孔安國曰君行狂妄則常雨順之。曰。僭常暘若。孔安國曰君行僭

差則常暘順之。曰。舒常奧若。孔安國曰君臣逸豫則常煖順之。舒依字讀。按下有曰急也。

意。曰。急常寒若。孔安國曰君行急則常寒順之。曰。霧常風若。孔安國曰君行霧則常風順之。

心之不通明也。王眚維歲。馬融曰言王者所眚職如歲兼四時也。此

下教王者及民誠歲月之善惡也。卿士維月。孔安國曰卿士各有所掌如月之有別。師尹維日。

孔安國曰衆正官之吏分治其職如日之有歲月也。師尹謂長正若今刺史縣令師尹視旬日之變。江聲曰王者所省如歲之兼四時卿士分職治事如月

統于歲衆正之官統于卿如日統于月。歲月日時毋易。孔安國曰各順常。百穀用成治用

明。孔安國曰歲月無易則百穀成。峻民用章家用平康。孔安國

曰賢臣顯用國家平寧。書峻作俊成明章康韻。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治用昏

不明、峻民用微、家用不寧。

治闇賢隱、國家亂、成明寧、韻。 庶民

維星。

惟若星也。孔安國曰：星，民象，故衆民維星，言其衆也。

星有好風。星有好雨。

馬融曰：

箕星好風，畢星好雨。是言庶民之心各異，馬說拘于好風好雨四字。

日月之行，有冬有夏。

孔安國曰：日月之行，冬

夏各有常度。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孔安國曰：月經于箕則多風，離于畢則多雨，政教失常以從民欲亦所以亂。

山三條本，風下有以字，夏雨韻。

五福。一曰壽。二曰富。

壽百二十年，富財豐備也。

三曰康寧。

曰康寧平安。鄭玄

四曰攸好德。

所好者德福之道。

五曰考終命。

孔安國

曰：各成其短長之命，以自終，不橫夭。好德美德也，考成也，終永也，成永長之命，如聖賢能終其天年。

六極。一曰凶短

折。

鄭玄曰：未配曰凶，未冠曰短，未婚曰折。未配，未毀齒也。音楚恠反。

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

惡。

曰：惡醜陋也。孔安國

六曰弱。

殷以下，采書洪範黃式三曰：凶短折，謂短促。考終命，

之反也。疾，康之反，不安也。憂，寧之反，不如願也。貧，富之反，惡謂惡人。攸好德之反也。弱，謂未老，壽之反也。愚按：弱，羸弱也。

於是武王乃封箕

子於朝鮮而不臣也。

音括地志云高麗平壤城本漢樂浪郡王儉城即古朝鮮潮仙二音

鮮也。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無臣禮於十三祀來與此異。其後箕

子朝周過故殷虛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欲哭則不

可欲泣為其近婦人。

之性多涕泣婦人

乃作麥秀之詩以歌詠之。

其詩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

依字讀油油者禾黍之苗光悅貌

彼

狡僮兮不與我好兮。

油好韻

所謂狡童者紂也殷民聞之皆

為流涕。

杜預曰梁國蒙縣有箕子冢。麥秀之歌尚書大傳以為微子事語亦有異同梁玉繩曰今本大傳云麥秀蘄兮黍禾蠅蠅彼狡童兮不我

好仇文選思舊賦注引大傳云麥秀漸兮黍禾蠅蠅彼狡童兮不我好又漢書伍被傳注張晏曰箕子歌曰麥秀之漸漸兮黍苗之繩繩兮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崔述曰麥秀之

歌有怨君之心無傷舊之意其詞亦大不敬必後人所擬作非微箕所為

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代行政當

國管蔡疑之乃與武庚作亂欲襲成王周公。

徐廣曰一云欲襲成周

王繩曰徐廣作欲襲成周，周公既承成王命，誅武庚，殺管叔，放蔡叔，非也。史詮刪成字，亦非。

乃命微子開代殷後，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

集解世本曰宋更曰睢陽。考宋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通志周封微子于宋以爲商後，故曰商邱。中井積德曰微子仍稱微者，猶周召康叔之類云。微子故

能仁賢，乃代武庚，故殷之餘民甚戴愛之。考岡白駒曰故，固通徐孚遠曰周移殷遺

民于洛邑三世，其風始革。國于宋者，安然無虞，非微子之德，蓋新故異故也。陳子龍曰殷之頑民，率在紂，故都宋之遺民，非頑民也。微子開卒，立其

弟衍，是爲微仲。集解禮記曰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也。鄭玄曰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考按家語微子弟仲思，名衍，一名泄，嗣

微子爲宋公，雖遷爵易位，而班級不過其故，故以舊官爲稱。故二微雖爲宋公，猶稱微。至子稽，乃稱宋公也。考集解所引禮記檀弓篇索隱所引家語本姓解，中井積德曰禮

記所云以衍爲微子之庶子也，此不可據作說。梁玉繩曰仲乃微子之子，非弟也。僞家語恐不可信。方苞曰微子微仲，雖受周封，猶稱殷號。周家之忠厚也。洪範王曰嗚呼箕子，編

書者又以微子之命名篇，則知武王周公不忍革其故號，故微仲之子始稱宋公。微仲卒，子宋公稽立。考譙周云未說，故名

之。宋公稽卒，子丁公申立。丁公申卒，子湣公共立。考本曰表云，丁

此異與  
公弟與  
潛公共卒。弟煬公熙立。煬公即位。潛公子鮒祀弑煬公

而自立。

徐廣曰鮒一作魴。鮒徐云一本作魴。譙周亦作魴。祀據左氏即潛公庶子也。弑煬公欲立太子弗父何何讓不受。

曰。我當

立。是爲厲公。厲公卒。子釐公舉立。釐公十七年。周厲王出奔

歲。二十八年。釐公卒。子惠公覲立。

呂忱曰。覲音古覓反。

惠公四年。周

宣王卽位。三十年。惠公卒。子哀公立。

錢大昕曰。表三十一年。哀公薨。次年卽爲戴公元年。少

哀公一年。

哀公元年卒。子戴公立。戴公二十九年。周幽王爲犬戎

所殺。秦始列爲諸侯。三十四年。戴公卒。子武公司空立。武公

生女。爲魯惠公夫人。生魯桓公。

武公生女以下。隱元年左氏前傳。

十八年。武

公卒。子宣公力立。宣公有太子與夷。十九年。宣公病讓其弟

和曰。父死子繼。兄死弟及。天下通義也。我其立和。和亦三讓



而受之。

宋殷之後，故仍用兄弟相及之義。

宣公卒。弟和立。是爲穆公。穆公九年，病。召大司馬孔父謂曰：「先君宣公，舍太子與夷而立我，我不敢忘。我死必立與夷也。」孔父曰：「羣臣皆願立公子馮。」穆公曰：「毋立馮。吾不可以負宣公。」於是穆公使馮出居于鄭。八月庚辰，穆公卒。兄宣公子與夷立。是爲殤公。君子聞之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其弟以成義，然卒其子復享之。」

穆公九年病以下，采隱

三年左傳：「君聞之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正采左氏文，褒之至矣。而論贊則用公羊氏說曰：『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前褒後譏，不一其揆。蓋釐正未至者也。』

殤公元年，衛公子州吁弑其君完自立，欲得諸侯，使告於宋曰：「馮在鄭，必爲亂，可與我伐之。」宋許之。與伐鄭，至東門而還。

四年左傳

二年，鄭伐宋，以報東門之役。

年春秋經傳

其後諸侯

數來侵伐。

楓山三條本無伐字

九年大司馬孔父嘉妻好。出道遇太

宰華督。

服虔曰戴公之孫

督說目而觀之。

服虔曰目者極視精不轉也

王若虛曰左氏目逆而送之

其言甚文。史乃云目而觀之。不成語矣。中井積德曰。目。目送之也。又曰。華督不宜言華督。蓋華父其字也。是時未以為氏族也。是太史公之粗處。督利孔父

妻。乃使人宣言國中曰。殤公即位十年耳。而十一戰。

賈逵曰

一戰。伐鄭圍其東門。二戰。取其禾。三戰。取邾田。四戰。邾鄭伐宋入其郛。五戰。伐鄭圍長葛。六戰。鄭以王命伐宋。七戰。魯敗宋師于菅。八戰。宋衛入鄭。九戰。伐戴。十戰。鄭入宋。十一戰。

鄭伯以虢師大敗宋。董份曰。殤字當是死而諛者。今臣不宜稱恐誤。即張敖傳稱高祖也。梁玉繩曰。殤字誤當省。民苦不堪。皆孔父

為之。我且殺孔父以寧民。

楓山三條本為上有所字。桓元年二年左傳。

是歲魯弑其

君隱公。

杭世駿曰。隱公弑于宋。殤公八年。此敘在九年誤。

十年華督攻殺孔父。取其妻。殤

公怒。遂弑殤公。而迎穆公子馮於鄭而立之。是為莊公。莊公

元年華督為相。

桓二年左傳。

九年執鄭之祭仲。

地志云。故祭城在鄭

州管城縣東北五十里，鄭大夫祭仲邑也。杜預云：左傳釋例云：祭城在河南，上有穀倉，周公所封也。要以立突為鄭君，祭仲許。

竟立突。

玉繩曰：事在宋莊公十年。

十九年，莊公卒。

陳仁錫曰：十九年史

表作十八年，梁玉繩曰：莊公十八年卒，無十九年。

子潛公捷立。潛公七年，齊桓公即位。

莊九

年春秋經傳

九年，宋水。魯使臧文仲往弔水。

賈逵曰：問凶曰弔。

潛公自罪

曰：寡人以不能事鬼神，政不脩，故水。臧文仲善此言。此言乃

公子子魚教潛公也。

而誤者，未必所見本異也。左傳云：宋大水，公使弔焉。未

詳所使何人，其辭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文仲稱其言懼而名禮。若如史所云寡人，何得謂名禮而辭出于公子御說。史又誤為子魚，子魚乃桓公御說之子也。此與年表竝妄。

十年夏，宋伐魯，戰於乘丘。

徐廣曰：乘，一作滕。駟案杜預曰：乘丘，魯地。梁玉繩曰：乘丘之役在宋潛八年。此

書于十年者，蓋因下左傳于莊十一年追敘南宮萬而誤差二年也。

魯生虜，宋南宮萬。

宮氏萬名宋卿。

宋

人請萬，萬歸宋。

莊十一年左傳

十一年秋，潛公與南宮萬獵。因博

爭行。湣公怒辱之曰。始吾敬若。今若魯虜也。萬有力。病此言。

考雜取莊十一年左傳十二年公羊傳梁玉繩曰十一年三字衍湣公立十年而被弑上文已書曰十年也又史本公羊以弑公因博起釁然不聞獵也豈別有據乎

遂以局殺湣公于蒙澤。

考賈逵曰蒙澤宋澤名也杜預曰宋地梁國有蒙縣

言以局殺公亦異

大夫仇牧聞之以兵造公門。萬搏牧。牧齒著門闔死。

考何休曰闔門扇

因殺太宰華督

乃更立公子游為君。

考子游不知何公之子

諸公子犇蕭。公子禦說犇

毫。

考服虔曰蕭毫宋邑也杜預曰今沛國有蕭縣蒙縣西北有毫城也

萬弟南宮牛將兵圍毫。冬蕭及

宋之諸公子共擊殺南宮牛。

考左傳蕭下有叔大心蕭大夫名叔其字

弑宋新君

游而立湣公弟禦說。是為桓公。

考中井積德曰游不成君未可稱弑愚按左傳作殺

宋萬

犇陳。

考中井積德曰此宋世家也與春秋不同不得宋萬之稱不可以為法

宋人請以賂陳。

考楓山三條本無陳

字義長、中井積德曰、請字當在賂下、是傳寫之誤、亦通。

陳人使婦人飲之醇酒、

服虔曰、宋萬多力勇、不可執、故先

使婦人誘而飲之、酒醉而縛之、

以革裹之、歸宋。

左傳曰、以犀革裹之、手足皆見、能狀萬多力、

千歲如生、史公節略數字、索然無味、

宋人醢萬也。

服虔曰、醢、肉醬、于蒙澤以下、采莊十二年、左公二傳、

桓公

二年、諸侯伐宋、至郊而去。

莊十四年春秋經傳、

三年、齊桓公始霸。

莊十五年春秋經傳、

二十三年、迎衛公子燬於齊立之。是為衛文公。文

公女弟為桓公夫人。

二年左傳、

秦穆公即位。三十年、桓公病。

太子茲甫讓其庶兄目夷為嗣。桓公義太子意、竟不聽。

倍八

年左傳、

三十一年春、桓公卒。太子茲甫立。是為襄公。以其庶兄

目夷為相。未葬。而齊桓公會諸侯于葵丘。襄公往會。

九年左傳、

襄公七年、宋地賈星如雨。與雨偕下。

星也、左傳曰、隕石于宋、五、隕按倍十六年左傳、

隕石于宋五、實星也、六、鵠退飛過宋都、是當宋襄公之時、訪內史叔興曰、吉凶焉在、對曰、君將得諸侯而不終也、然莊七年傳又云、恆星不見、夜中星實如雨、與雨偕也、且與雨偕下、自在別年、不與實石退鵠之事同、此史以實石為實星、遂連恆星不見之時、與雨偕為文、故與左傳小不同也、李笠曰、案與雨偕下四字、疑後人旁注濶入、六

### 鵠退蜚

公羊傳曰、視之則六、

### 風疾也

賈逵曰、風起於遠、至宋都、高而疾、故鵠逢風卻退、宋

春秋莊八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在宋、潛五年、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是月六鵠退飛過宋都、在宋、襄七年、王若虛曰、星隕如雨、初不指其在宋、且莊七年、與僖十六年相去遠矣、安得併為宋地同時之事、乎、蓋見左氏釋隕石為隕星、故誤誌焉、而隕石之事、反遺而不書、疏甚、八年、齊桓

### 公卒

倍十七年春秋經傳、先是齊桓公立公子昭為太子、屬諸宋襄公、桓公卒、易牙等立公子無虧、公子昭走宋、襄公以諸侯伐齊、殺無虧、立昭、是為孝公、

是宋襄起事之始、龜井昱曰、宋襄一戰而殺無虧、再戰而立孝公、此其所以志氣炎上也、至此霸心遂決、故有明年之事、又曰、僖十六年左傳、周內史叔興曰、君將得諸侯而不終、蓋宋襄求霸既久矣、宋欲為盟會、十二年春、宋襄公為鹿上之盟、杜預曰、

鹿上、宋地、汝陰有原鹿縣、按汝陰原鹿、其地在楚、僖二十一年、宋人楚人齊人盟於鹿上、是也、然襄公始求諸侯於楚、楚纔許之、計未合、至女陰、鹿上、今濟陰乘氏縣北有鹿城、蓋此地也、王夫之曰、索隱以鹿上為楚地、然宋齊不應遠如楚而相受盟、濟陰乘氏縣之鹿城、其地在今曹縣、乃曹宋之境、杜預以為宋地、斯得之矣、以求

諸侯於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諫曰。小國爭盟。禍也。不聽。秋。

諸侯會宋公盟于孟。

傳杜預曰。孟。宋地。楓山。三條本。公下。無盟字。與左傳合。孟。今河南歸德府睢州孟亭是。

目

夷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何以堪之。於是楚執宋襄公以

伐宋。冬。會于亳。以釋宋公。子魚曰。禍猶未也。

傳倍廿一年左。子魚即公子目夷。

十三年夏。宋伐鄭。子魚曰。禍在此矣。秋。楚伐宋以救鄭。襄公

將戰。子魚諫曰。天之弃商久矣。不可。

傳之言至此。子魚。

冬十一月。襄

公與楚成王戰于泓。

傳穀梁傳曰。戰于泓水之上。水名。今河南歸德府柘城縣渙水支流。

泓。楚人未

濟。

傳中井積德曰。未濟。左。傳作未既濟。既字不當省。

目夷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濟。擊之。公

不聽。已濟未陳。又曰。可擊。公曰。待其已陳。陳成。宋人擊之。宋

師大敗。襄公傷股。國人皆怨公。

傳怨作咎。左。

公曰。君子不困人

於隄。不鼓不成列。

傳解何休曰：軍志以鼓戰，以金止，不鼓，不戰也。不成列，未成陳。正義厄，謂阻隘也。

子魚曰：兵

以勝爲功，何常言與。

傳解徐廣曰：一云，尙何言與。

必如公言，卽奴事之耳。又

何戰爲。楚成王已救鄭，鄭享之。去而取鄭二姬以歸。

傳解謂鄭夫

人芊氏姜氏之女，既是鄭女，故云二姬。考中井積德曰：據左傳，芊氏姜氏竝鄭伯之夫人，勞楚子者，楚子所取二姬，是芊氏所生之女。

叔瞻曰：成

王無禮。

正義謂取鄭二姬也。

其不沒乎，爲禮卒於無別。有以知其不遂

霸也。

傳解以上，僖廿二年左傳，左傳別下有諸侯二字，叔瞻之言，止於無別，徐乎遠曰：此楚事，著于宋傳，失刪政也。梁玉繩曰：楚世家不載此事，則是史家帶敘

之法，不得失于刪政，惟成王生而稱諡，爲非當曰：楚王無禮，愚按左傳作楚王。

是年，晉公子重耳過宋。襄公以

傷於楚，欲得晉援，厚禮重耳，以馬二十乘。

傳解服虔曰：八十匹。考僖廿三年左傳

古鈔本，乘下有遺之二字。梁玉繩曰：案左傳，重耳歷游諸國，惟自鄭至楚，及楚送諸秦，當在魯僖二十三年過衛，在僖十八年，餘皆追敘，莫定在何歲。此及晉世家，書過宋于宋襄十三年，傷泓之後，謂國敗禮重耳，未確也。十四年夏，襄公病傷於泓而竟卒。按春秋戰于泓，在



倍二十三年、重耳過宋及襄公卒、在二十四年、今此文以重耳過與傷泓共歲、故云是年、又重耳過與宋襄公卒共是一歲、則不合更云十四年、是進退俱不合於左氏、蓋太史公之疏耳、考倍信傳、考子成公王臣立、考殺梁經、考王臣作壬臣、考成公元年、晉文公

卽位。考倍廿四年左傳、考三年、倍楚盟親晉、以有德於文公也。考倍廿六

考倍廿七年左傳、考四年、楚成王伐宋、宋告急於晉。考倍廿七年左傳、考五年、晉文公

救宋、楚兵去。考倍廿八年左傳、考九年、晉文公卒。考倍廿九年春秋經傳、考十一年、

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成王代立。考倍廿九年春秋經傳、考十六年、秦穆公

卒。考倍廿六年左傳、考十七年、成公卒。考倍廿七年春秋經傳、考成公弟禦、

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考倍廿七年春秋經傳、考而立成公少子杵臼。考倍廿七年春秋經傳、考而自

立為君。宋人共殺君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考倍廿七年春秋經傳、考元年、杵臼、襄公之子、

徐廣曰、一云成公少子、考倍廿七年春秋經傳、考案經傳無禦作亂事、是時樂豫代、考是為昭

公。昭公四年，宋敗長翟緣斯於長丘。

獲緣斯於長丘。今云此時未詳。

徐廣曰：魯系家云：宋武公之代，獲緣斯於長丘。今云此時未詳者，春秋文公十一年，魯敗翟于鹹，獲長狄緣斯於長丘，齊系家惠公二年，長翟來，王子城父攻殺之，此竝取

左傳之說，載於諸國系家，今考其年歲，亦頗相協，而魯系家云：武公，此云昭公，蓋此昭當為武，然前代雖已有武公，此杵臼當亦諡武也。若將不然，豈下五系公子特為君，又合諡

昭乎。正。裴駟云：魯世家云：武公之世，獲緣斯於長丘。今此云昭公，未詳。按春秋文公十一年，魯敗狄於鹹，獲長狄緣斯於長丘，與年表同。齊世家云：魯惠公二年，長翟來，王子

城父殺之，年表亦同。據春秋及年表世家，年歲符合。魯世家云：宋武公，是誤。當為昭公，即符合矣。文十一年，左傳云：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喬如。初，宋武公之世，鄭

瞞伐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敗狄于長丘，獲長狄緣斯。杜注：武公在春秋前也。余有丁曰：左傳載武公獲緣斯在春秋前，魯世家語是。此云昭公，誤也。索隱牽合以昭亦諡武，曲說

不通。愚按黃氏日抄考古質疑史記志疑亦主此說。可從。沈家本曰：索隱敗翟于鹹，下文義不明，當有奪文。

年，昭公無道，國人不附。昭公弟鮑革賢而下士。

徐廣曰：一無革字。

錢大昕曰：左氏無革字，下文亦有單稱公子鮑者，則革為衍文，明矣。愚按：年表亦無革字。

鮑不可。乃助之施於

肯也。服虔曰：襄公夫人周襄王之姊王姬也，不可。鮑不。宋襄卒而二十七年，夫人年蓋進六十矣。

國。

正義施武是反，襄夫人助公子鮑，布施恩惠於國人，也。

因大夫華元為右師。

正義公子鮑因華元請得為右師，華元

戴公五代孫華督之曾孫也。考說凌稚隆曰：按左傳云：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於是華元為右師，云云。此云：因大夫華元為右師，文義不順。中井積德曰：本文錯脫，不可讀。注亦錯謬，恐當作公子鮑，因華元請，然亦謬解。

昭公出獵，夫人王姬使衛伯攻殺昭公。

杵臼弟鮑革立，是為文公。

考昭公無道以下，本于文十六年左傳，館本考證云：左傳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

使帥甸攻而殺之，此云衛伯不知何據，中井積德曰：衛伯或是宮衛之長。

文公元年，晉率諸侯伐宋，責以弑

君，聞文公定立乃去。

考文十七年春秋經傳。

二年，昭公子因文公母弟

須與武繆、戴莊、桓之族為亂，文公盡誅之，出武繆之族。

集解賈逵

曰：出，逐也。考梁玉繩曰：案文十八年左傳，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作亂，宋公殺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遂出武繆之族，然則始亂者武族，非昭公子，因

須為亂也。黨于武者為穆族，而戴莊、桓三族，乃攻武族者，此謂戴莊、桓亦借亂被誅，誤矣。

四年春，鄭命楚伐宋。

考凌稚隆

曰：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此云鄭命楚，恐誤。張照曰：此傳寫倒置耳。

宋使華元將，鄭敗宋囚華元。華元

之將戰，殺羊以食士。其御羊羹不及。

【集解】左傳曰：御羊羹也。

故怨。馳入

鄭軍。故宋師敗，得囚華元。宋以兵車百乘、文馬四百匹、贖華

元。

【集解】賈逵曰：文，狸文也。王肅曰：文馬，畫馬也。【正義】按文馬者，裝飾其馬，四百匹。用牽車百乘，遺鄉贖華元也。又云：文馬，赤鬣縞身，目如黃金。【考證】楓山三條本，得

囚下無華元二字，文馬正義前說得之。

未盡入。華元亡歸宋。

【考證】宣二年左傳左傳未盡入，作半入。

十四

年，楚莊王圍鄭。鄭伯降楚。楚復釋之。

【考證】宣十二年春秋經傳。

十六年，楚

使過宋。宋有前仇，執楚使。

【考證】中井積德曰：前仇者，申舟孟諸之田。宋公僕也。事在宋文公十二年。今申舟為使，故

執之也。史記不說者，事脫漏耳。又左傳曰：殺之。此云執，亦謬。

九月，楚莊王圍宋。

【考證】宣十四年左傳。

十七年，

楚以圍宋，五月不解。

【考證】中井積德曰：以已同。張照曰：按杜預注左傳云：在宋積九月。此云五月不解，承公羊傳夏五月宋人與

及楚人平之文。年表遂云：圍宋五月，其誤正與此同。呂氏春秋云：莊王圍宋九月。宋城康王圍宋五月，聲王圍宋十月。沈家本曰：按此言楚圍宋至夏五月，猶不解也。 宋城

中急，無食。華元乃夜私見楚將子反。子反告莊王。王問城中

何如。曰。析骨而炊，易子而食。集解何休曰：析骨，析破人骨也。

軍亦有二日糧，以信故遂罷兵去。考雜采宜十五年左公二傳，楓山三條本言上有是字，二日作三日。

舊刻毛本亦作三日，梁玉繩曰：案二日，公羊傳作七日，又公羊作子反告華元，此謂莊王喜華元之誠而自發斯言亦異，蓋史公述楚圍宋事，合采公羊左氏而變易之不盡依元文耳，中井積德曰：太史公每稱楚將晉將是後世之語，非當時之稱他竝倣此。二十二年，文公卒，子共公瑕立。

始厚葬。君子譏華元不臣矣。考成公二年左傳，春秋經三傳共公名固，共公元年，華

元善楚將子重，又善晉將欒書，兩盟晉、楚。考成十一年十二

年作九年，與左傳合，此傳寫之誤，梁玉繩曰：此成十二年傳所云，華元合晉楚之成，會于瑣澤也，愚按：自華元合晉楚之成三十六年，向戌又以善于二國執政，亦會于宋以盟，世稱曰弭兵之會，墨翟非攻之說，宋鉏偃兵之義，蓋淵源于此矣，而皆宋人也，宋襄公云：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不以阻隘，不鼓不成列，雖曰未知戰，亦不嗜殺者，華向之事，亦有所淵源也。十三年，共公卒。華元為右師，魚石為左師。司馬唐山攻

殺太子肥，欲殺華元。華元犇晉。魚石止之。至河乃還。皇覽曰

華元冢在陳留小黃縣城北。誅唐山。室殺公子肥。華元自罪身為右師不能討澤故出奔魚石止

之乃反因殺子山蕩澤亦名子山經止書山唐與蕩疑古通杜注乃立共公少子

成。是為平公。子故以成為少子平公之名左穀經作成史從之公羊經兩見俱作

戊平公三年楚共王拔宋之彭城以封宋左師魚石。成十八

年春秋云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左傳亦云楚子辛鄭皇辰同伐彭城納宋魚石向為人鱗朱向帶魚府焉以三百乘戍之而還不云封魚石四年諸

侯共誅魚石而歸彭城於宋。襄元年左傳左傳誅作討梁玉繩曰案左傳晉降彭城以魚石等五人歸寘諸瓠

丘未嘗誅也此與年表云誅魚石誤又曰平公三十年向戌善于晉楚因為宋之盟以弭兵為名而史皆略之陳氏測議云向戌之盟南北分霸之始宋之大事也史失書愚按弭

兵之會詳于襄二十七年左傳說又見上三十五年楚公子圍弑其君自立為靈王。

元年左傳昭四十四年平公卒。年春秋經傳子元公佐立元公三

年楚公子弃疾弑靈王自立為平王。井積德曰弑靈王者非弃疾

八年、宋火。考證昭十八年春秋經傳、

十年、元公毋信。詐殺諸公子大夫。華

向氏作亂。楚平王太子建來犇。見諸華氏相攻亂。建去如鄭。考證昭二十年左傳、梁玉繩曰、殺公子寅等、乃華氏向氏、如史所說、竟似元公殺之矣、楚建黨于元公、故偕公子城等七人奔鄭、非見亂之故也、此與年表並誤、

十五年、元公爲魯昭公避季氏居外、爲之求入魯、行道卒。考證昭二十

五年左傳、子景公頭曼立。考證音萬、考證梁玉繩曰、案人表作兜欒、左傳作太子欒、與史異、

魯陽虎來犇。已復去。考證定九年左傳、

二十五年、孔子過宋。宋司馬桓魋惡之、欲殺孔子。孔子微服去。考證孟子萬章篇、梁玉繩曰、此爲魯哀三年、孔子在陳左傳及世家可

證、微服過宋、乃景公二十二年、魯定十五年也、正是去衛適陳時事、此與年表同誤、

三十年、曹倍宋、又倍晉。宋伐曹。晉不救。遂滅曹有之。考證宋景公滅曹、在魯哀公八年、周敬王三十三年也、考證哀七年八年春秋經傳、顧棟高曰、案宋在春

秋兼有六國之地、宿、偃陽、曹三國、其見于經者也、杞、戴及彭城、則經傳俱不詳其入宋之年、而地實兼并于宋、其封域全有河南歸德府一州八縣之地、開封府之杞縣、封邱縣有

宋之長邱、蘭陽縣有宋之戶牖、衛輝府之滑縣、有宋之城鉅、陳州府治之睢寧縣、有宋樞地、西華縣有宋鬼閭地、又江南徐州府之銅山縣、沛縣、蕭縣、潁州府之太和縣、山東兗州府之金鄉縣、嶧縣、泰安府之東平州、後滅曹得曹州府之曹縣、荷澤縣、定陶縣、共跨三省九府二州二十三縣之地、又曰周室基布列侯、各有分地、豈無意哉、蓋自三監作孽、武庚反叛、周公誅武庚而封微子于宋、豈非懲創當日武庚國于紂都、有孟門太行之險、其民易煽、其地易震、而商邱爲四望平坦之地、又近東都、日後雖子孫自作不靖、無能據險爲患哉、故殷之遺民、屬之懿親康叔、而祀宋接壤、俱在開歸、匪特制馭亦善、全先代之後、宜爾也、入春秋時、宋乃有彭城、彭城俗勁悍、又當南北之衝、故終春秋之世、宋最喜事齊、興則首附齊、晉興則首附晉、悼公之再伯也、用吳以拮楚、先用宋以通吳、實于彭城取道、楚之拔彭城以封魚石也、非以助亂、實欲塞夷庚、使吳晉隔不得通也、晉之滅偃陽以界宋也、非以德宋欲以宋爲地主、通吳晉往來之道也、蓋彭城爲宋有、而粗爲楚地、偃陽爲楚與國、皆在今沛縣境、如喉嚨中之有物、宋有偃陽、而吳晉相援、如左右手矣、故當日楚最仇宋、常合鄭以騎宋、亦最力、迨悼公已服鄭、不復恃吳、吳闔閭之世、力足以制楚、不復專賴晉、而宋于是安然無事、是彭城之係南北之故者、非小而宋常爲天下輕重者、以其有彭城也、自後吳日強橫、齊魯俱被其毒害、而宋始終不受兵、亦以前日爲東道主之故、而黃池之役、吳歸道自商魯、王欲伐宋、太宰嚭曰、可勝也、而弗能居、蓋杞宋舊封、其非險阨之地、久矣、

### 三十六年、齊田常弑簡公。

考論 四年左傳

哀三十七年、楚惠王

### 滅陳。

考論 十七年也

沈家本曰、表在三十八年、亦誤也、此七字爲九之譌、

楚惠王



心。心、宋之分野也。

周禮春官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

分星以觀妖祥鄭玄注九州諸國之封域於星有分今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訾姬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國語周語云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屬是也愚按分野之說自古有之其妄誕勿論己秦本紀始皇三十六年亦有此象是時宋滅已久誰當其

答者。景公憂之。司星子韋曰。可移於相。景公曰。相。吾之股肱。曰。

可移於民。景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於歲。景公曰。歲饑民困。

吾誰爲君。子韋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災惑宜有動。

於是候之。果徙三度。

呂氏春秋制樂篇淮南子道應篇梁玉繩曰此事左傳不載出于諸子然不在是年若依延年二十一

歲之說亦當在二十七年公景四十六年而又誕不足稱也

六十四年。景公卒。

玉繩曰左傳宋景公卒于哀

二十六年是四十八年卒也此與年表作六十四六國表又作六十六竝誤

宋公子特

昭公也左傳作德今本左傳作得

攻

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昭公。

按左傳景公無子取元公庶曾孫公孫周之子德及啓畜于公宮及景公卒先立啓後

立德是為昭公、與此全乖、未  
知太史公據何而為此說、

昭公者、元公之曾庶孫也。昭公父公孫

糾。糾父公子揣秦。

曰、揣音端。徐廣

揣秦、即元公少子也。景公殺昭

公父糾。

傳、名周。左

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

糾作周、蓋音近相借、如

左成十七年、晉孫周亦作糾也、又韓詩外傳六、賈子先醒篇言昔者宋昭公出亡、歎曰、吾  
內外不聞吾過、是以至此、革心易行二年、宋人迎而復之、宋有兩昭公、所言必是昭公、得  
史失書、蓋宋  
昭公四十七年卒。年表云、四十九年卒。沈家本曰、  
表、四十七年、與此合、未詳集解何據云然。

子悼公購由立。

音古候反。購、

悼公八年卒。

按紀年為十八年。

子休公田立。

梁玉繩曰、諡法無休。

休公田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

徐廣曰、一云辟公兵。

按紀年、作桓侯璧兵、則璧兵諡桓也、又莊子云、桓侯行未出城門、其前驅呼辟、蒙  
人止之後、為狂也、司馬彪云、呼辟使人避道、蒙人以桓侯名辟、而前驅呼辟、故為狂也、

中井積德曰、無以諱為諡之理、必有一誤也、莊子似可據、洪頤煊說同、梁玉繩曰、田字衍。

辟公三年卒。子剔成立。

年表云、剔成君也、梁玉繩曰、剔成者、易城之誤、王邵按紀年云、宋易城、廢其君辟而自立也、剔成

四十一年、剔成弟偃、攻襲剔成。剔成敗奔齊。偃自立為宋君。

君偃十一年、自立為王。

案隱戰國策、呂氏春秋、皆以假諡曰康王也。  
考證偃死國亡、未必有諡、然國策墨子、愚按、墨翟不

呂覽新書、俱以偃諡康王、而荀子王霸篇稱為宋獻、楊倞注云、  
國滅之後、其臣子各私為諡、故不同、則此與年表皆失書假諡、  
東敗齊取五城、

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為敵國。

考證梁世

家皆無宋取齊楚地、及敗魏軍之事、惟田完世家、潛王七年、  
宋攻魏、敗之、觀澤語、然攷年表、魏趙世家、竝言齊敗魏趙于觀澤、非止敗魏、竝不言與宋

伐宋一章云、齊伐宋、索救于荆、齊拔宋五城、而荆王不至、雖未知事在何年、而注家謂齊  
為宣王、荆為威王、其時甚合、則此誤以齊取宋城、為宋取齊也、又宋策云、康王滅滕、伐薛

取淮北之地、漢地理志、杜世族譜、稱滕為齊滅、竹書曰、於越滅滕、通志謂秦滅之、策言宋

滅滕、恐與竹書通志俱難信、而取淮北一語、得毋即此取楚地乎、然云三百里、似誕、  
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

天。淫於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之。

考證楓山三條本、婦上有及字、梁

而焚滅之、罵國老諫臣、為無顏之冠、以示勇、割偃之背、鏤朝涉之脛、燕策、蘇子謂齊王曰、  
宋王射天笞地、鑄諸侯之象、使侍屏、展其臂、彈其鼻、又蘇秦傳、蘇代約燕、述秦告齊、王曰、

詞曰宋王無道為木人以寫寡人射其面燕策亦有此略不具射天事又見呂氏春秋過理篇愚按賈子新書春秋篇所記略同宋策崔適曰案此事亦見呂氏春秋然股本紀帝武乙為偶人謂之天人與之博令人為行天神不勝乃繆辱之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與此事相似疑是一事傳者誤分為二事爾於是諸侯皆

曰桀宋。

記言其似桀也

宋其復為紂所為不可不誅告齊伐宋。

考桀紂同惡宋殷後故曰復為紂所為也梁玉繩曰國策田完世家宋潛王因蘇代之謀以伐宋非諸侯告齊伐之也

王偃立四十七年

傳年表云偃立四十七年考年表云魏昭王十年齊滅宋宋王死於溫田完世家云潛王三十八年齊遂伐宋王亡死於溫據年表宋滅周赧王二十九年各當宋王偃四十七年竝誤也

齊潛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三分其

地。

考梁玉繩曰潛王滅宋未嘗與楚魏共伐而三分其地六國表及各世家皆不書惟此有之

太史公曰孔子稱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殷有

三仁焉。

傳何晏曰仁者愛人三人行異而同稱仁者何也以其俱在憂亂寧民也夏侯玄曰微子仁之窮也箕子比干智之窮也故或盡材而止或盡心而

留皆其極也致極斯君子之事矣是以三仁不同而其歸一揆也考論語微子篇焦循曰商紂時天下不安甚矣而微箕比干能憂亂安民故孔子歎之謂商之末有憂亂安

民者三人而紂莫能用令其去令其奴令其死也非指去奴死為仁也

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

立弟。

宣公為之也。公羊傳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禍隱三年公羊傳。

國以不寧者十世。

按春秋

公羊有此說左氏則無譏焉。黃震曰按世家之首併敘三仁明微子歸周之本心善矣宣公舍子與夷立弟穆公穆公不敢忘德復立與夷為殤公十年十一戰而宋始亂是穆賢而殤不肖甚明史譏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春秋之世无寧國豈皆讓使之然歟當是時人君溺私愛廢嫡立庶或以弟弑兄而攘其國子孫干戈相尋者總總也史不之譏而譏宣公之讓何也徐孚遠曰立子周制也立弟殷制也宋之立弟行古之道不得譏其釀亂梁玉繩曰案宣之舍子而立弟蓋知殤之不肖也穆舍其子而復與宣之子不忘德也君子美之乃此謂宋亂始宣公本公羊之謬說猶下文之褒襄公也十世不寧尤非襄公之時修行仁義欲

為盟主。

楓山三條本修

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

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

韓詩商頌章句亦美襄公非也今按毛詩商頌序引

正考父於周之太師得商頌十二篇以那為首國語亦同此說今五篇存皆是商家祭祀樂章非考父追作也又考父佐戴武宣則在襄公前且百許歲安得述而美之斯謬說耳世之文梁玉繩曰太史公蓋本於韓詩之說頌皆天子之事非宋所有其辭古奧亦不類周

太師以那為首，則是從戴至襄百四十年，正考父非襄公大夫也，非作頌之人也，非追作之也。但史公此說實本韓詩，故法言學行篇曰：正考父歸尹吉甫，公孫奚斯，正考父後書曹褒傳曰：奚斯頌魯考甫詠殷康成樂記注，以歌商為宋詩，嗣後襄公既敗於文人多仍此說，然與本義全乖。詩疏史索隱及困學紀聞俱斥其誤。

**泓而君子或以為多。**  
忘大禮有君而無臣以為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  
公羊傳曰：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

**二年公羊傳 傷中國闕禮義 褒之也。**  
子或以為多且傷中國之亂闕禮義

之舉，遂不嘉宋襄之盛德，故太史公褒而述之，故云褒之也。  
梁玉繩曰：案此本公羊說，即上文所云襄公脩行仁義也。泓之役，以迂致敗，得死為幸，又多乎哉。執滕子，戕鄆

子，行仁義不忘大禮者如是邪？何褒乎爾？中井積德曰：公羊說謬，太史公委曲斡旋焉，非以宋襄為是也。言宋襄一敗塗地，無足取也已。然君子或多之者，非實以為善也。蓋傷禮

義廢缺之甚，故於宋襄多之而不譏，其意可悲也云爾。  
**宋襄之有禮讓也。**  
宋襄於泓之敗，乃傷中國闕

禮義，故多而褒之也。且以其能讓庶兄，目夷為嗣也。中井積德曰：末句不可曉，豈上下有脫文邪？

或敘彝倫，徵仲之後世，載忠勤，穆亦能讓，實為知人，傷泓之役，有君無臣，偃號桀宋，天

之弁  
殷

宋微子世家第八

史記三十八

# 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九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 晉世家第九

史記三十九

勞史公自序云武王既崩叔虞唐君子謨名卒滅武公驪姬之愛亂者五世重耳不得意乃能成霸六卿專權晉國以耗嘉文公錫珪鬯作晉世家第五愚按此篇多



采左氏國語顧棟高曰案晉所滅十八國又衛滅之邢秦滅之滑皆歸于晉景公時翦滅衆狄盡收其前日蹂躪中國之地又東得衛之殷墟鄭之虎牢自西及東延袤二千餘里有山西全省又有直隸大名府之元城縣爲沙鹿山晉所取五鹿地廣平府之邯鄲成安清河永年四縣順德府治與邢臺任唐山三縣俱與衛接壤眞定府之晉州趙州冀州及藁城欒城柏鄉臨城四縣山東東昌府之恩縣冠縣曹州府之范縣與齊魯二國接壤又河南懷慶府之濟源修武孟溫四縣衛輝府之汲縣淇縣輝縣濟縣新鄉縣南自解州平陸縣渡河有河南府之陝州閩鄉靈寶桃林之塞在焉永寧灑池偃師三縣後又得嵩縣陸渾地與周接壤其西自蒲州永濟縣渡河有陝西同州府之朝邑韓城澄城白水四縣及華州華陰縣又延安府爲晉河西上郡西安府之臨潼縣爲所滅驪戎地商州爲晉上雒及菟和倉野之地俱與秦接壤後驪戎地入秦爲侯驪地跨五省共二十二府五州

### 晉唐叔虞者。

而封之叔字也故曰唐叔虞而唐有晉水至子變改其國號曰晉侯

然晉初封於唐故稱晉唐叔虞也且唐本堯後封在夏墟而都於鄂鄂今在大夏是也及成王滅唐之後乃分徙之於許郢之間故春秋有唐成公是也即今之唐州也

### 王弟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

虞曰邑姜武王后齊太公女也

### 周武王子而成

夢天謂

武王曰。余命女生子名虞。余與之唐。及生子。文在其手曰虞。

故遂因命之曰虞。

昭元年左傳。楓山三條本。虞下名上。有爲字。孔穎達曰。左傳云。邑姜方震而夢。明是邑姜夢矣。安得以爲武王夢。

也是馬遷之妄。梁玉繩曰。世家之異于傳者。言虞母夢天謂武王。不言是武王之夢。故御覽卷一。引史作叔虞母夢天謂武王。孔疏錯會世家文也。鄭世家同傳。王念孫曰。文上脫有字。當依左傳及鄭世家補。初學記。太平御覽。引晉世家皆有字。愚按。文字也。古人言文不言字。左傳宜十二年。於文止戈爲武。十五年。文反正爲乏。昭元年。於文皿蟲爲蠱。中庸書同文。手卽掌也。手理自然成虞字。有若天命。故以爲名也。左傳隱元年。仲子生而武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閔二年。成季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與此相類。武

王崩。成王立。唐有亂。

堯裔子所封。春秋云。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卽

龍事孔甲。夏后嘉之。賜氏御龍。以更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之。以食夏后。既而使求之。懼而遷於魯縣。夏后召孟別封劉累之孫于大夏之墟。爲侯。至周成王時。唐人作亂。成王滅之。而封大叔。更遷唐。人子孫于杜。謂之杜伯。卽范匄所云。在周爲唐杜氏。按魯縣。汝州魯山縣。是今隨州棗陽縣東南一百五十里。上唐鄉。故城卽後子孫徙於唐。 周

公誅滅唐。

昭元年左傳。

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

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

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遂封叔

虞於唐。

考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西有唐城。叔虞所封。史記唐在河汾之東。即此。梁玉繩曰。案呂氏春秋重言說苑君道。皆謂周公封叔虞。惟此作史佚。然

其事非實。柳宗元曾辨其妄。晉語。叔向曰。唐叔射兕于徒林。燧以爲大甲。以封于晉。則非翦桐之故。中井積德曰。成王之世。叔虞封於唐。仍公卿之采地。其土未大。猶周公之周也。

其後封叔虞之子燮爲晉侯。燮猶伯禽也。晉猶魯也。其封乃大。但唐采在晉封中。是爲異也。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故曰

唐叔虞。

考世本曰。居鄂。宋忠曰。鄂地。今在大夏。括地志云。故鄂城。在慈州昌寧縣東二里。按與絳州夏縣相近。禹都安邑。故城在縣東北十五里。故

云在大夏也。然封于河汾二水之東。方百里。正合在晉州平陽縣。不合在鄂。未詳也。姓姬氏。字子于。唐叔子燮。是爲

晉侯。

考國都城記云。唐叔虞之子燮。父徙居晉水傍。今并理。故唐城。唐者即燮父所徙。燮。先牒反。括地志云。故唐城。在并州晉陽縣北二里。城記云。堯築也。宗

之處。其城南半入州。城中削爲坊。城牆北半見在。毛詩譜云。叔虞子燮。父以堯墟南有晉水。改曰晉侯。王若虛曰。周紀自有姓氏。既云武王子。何必更言姓。且魯衛管蔡等

世家類皆不著。而此獨著。何哉。楓山本。三條本。宋本。毛本。于作干。王引之曰。古人名字相應。于同迂。廣也。虞同吳。大也。作干非也。晉侯子寧族。是

爲武侯。

考系本作曼。期。譙周作曼旗也。

武侯之子服人。是爲成侯。成侯子

福是為厲侯。繫本系厲侯之子宜白，是為靖侯。靖侯已來，

年紀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無其年數。當作厲侯，故云五世，愚

按自唐叔已下十二字，疑旁注誤入本文。靖侯十七年，周厲王迷惑暴虐，國人作亂，厲

王出奔于彘。以下國語周語大臣行政，故曰共和。厲王奔

姓行政，號曰共和。中井積德曰：共和者，謂大臣相共和同行政也，非和百姓之謂。十八年，靖侯卒。子釐侯司徒

立。釐侯十四年，周宣王初立。十八年，釐侯卒。子獻侯籍立。

系本及獻侯十一年卒。子穆侯費王立。郝誕本，作弗生，或

譙周皆作蘇。穆侯四年，取齊女姜氏為夫人。左傳云，

晉之穆公之夫人姜氏，但不記取之之年。七年，伐條，生太子仇。杜預曰：條，晉地。十年，伐千畝。

有功。杜預曰：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千畝。正義：界休縣屬汾州，本漢縣也。

也非伐條  
伐千畝

生少子名曰成師。

杜預曰意取能成其衆也  
中井積德曰師有成功故命以成師也

晉

人師服曰。

賈逵曰晉大夫

異哉君之命子也。太子曰仇。仇者讎也。

少子曰成師。成師大號成之者也。名自命也。物自定也。今適

庶名反逆。此後晉其能毋亂乎。

以上本于桓二年左傳左傳云  
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

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史公易之以仇者讎也數  
語愚按韓非子主道篇云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楊權篇亦云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  
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名自命也物自定也  
蓋名自命也物自定也後世刑名之言師服無此語也 二十七年穆侯卒。弟

殤叔自立。太子仇出奔。殤叔三年周宣王崩。四年穆侯太子

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是為文侯。文侯十年周幽王無道。犬

戎殺幽王。周東徙。而秦襄公始列為諸侯。三十五年文侯仇

卒。

梁玉繩曰案文侯仇與衛武公同為平王  
功臣書是以有文侯之命世家無一言及之何也

子昭侯伯立。昭侯元

年封文侯弟成師于曲沃。

樂陽河東之縣名漢武帝改曰聞喜也。今聞喜縣屬山西終州。

曲沃邑

大於翼。翼晉君都邑也。

樂陽翼本晉都也。自孝侯已下一號翼侯。平陽絳邑縣東翼城是也。括地志云故翼城一名故

絳在絳州城東南十五里諸侯譜云晉穆公遷都於絳曾孫孝公改絳為翼至獻公又命曰絳。今山西平陽府翼城。

成師封曲沃。號

為桓叔。靖侯庶孫欒賓相桓叔。

欒叔賓父也。世本云。桓叔是時年五

十八矣。好德。晉國之衆皆附焉。

無衣序言美之者。特武公大夫之意耳。山

有樞揚之水。椒聊。杜詩。國人每以曲沃疆為憂。拳拳願忠於昭公。以晉世家考之。初潘父弑昭侯而迎桓叔。將入晉。晉人發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晉人共立昭侯。子平是為孝侯。此桓叔初舉而國人不與也。其後曲沃莊伯弑孝公子翼。晉人又攻莊伯。莊伯復入曲沃。晉人復立孝侯。子邲是為鄂侯。此莊伯再舉而國人不與也。及鄂侯卒。莊伯伐晉。晉人共立鄂侯。子光是為哀侯。此莊伯三舉而國人不與也。至武公虜哀侯。晉人復立哀侯。子小子是為小子侯。此武公四舉而國人不與也。及武公誘小子侯殺之。晉復立哀侯。弟緡。此武公五舉而國人不與也。最後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器賂周僖王。王命武公為諸侯。然後晉人力不能討。無如之何。然則武公之得國。晉人特迫於王命。不得已而從之耳。豈以武公為可美哉。愚按。駁說極是。晉國之衆皆附焉。七字。不唯失事實。又與下文相乖。

君子曰。晉之亂。其在

曲沃矣。末大於本，而得民心。不亂何待。是亦本桓二七年，

晉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桓叔欲入晉。晉人

發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晉人共立昭侯子平為君。是

為孝侯，誅潘父。孝侯八年，曲沃桓叔卒。子繹代桓叔。是為曲

沃莊伯。鯀，音時戰反，又音善，又音陟。年表，八年作九年，孝侯十五年，作十六年，曲沃

莊伯弑其君晉孝侯于翼。晉人攻曲沃莊伯。莊伯復入曲沃。

晉人復立孝侯子郟為君。是為鄂侯。系本，作郟，而他本亦有作都。音丘戟反，

昭公元年以下補桓二年左傳，左傳云鄂侯孝公弟，索隱本郟作都。鄂侯二年，魯隱公初立。元年左傳，鄂

侯六年卒。曲沃莊伯聞晉鄂侯卒，乃興兵伐晉。周平王使虢

公將兵伐曲沃莊伯。桓王與年表左傳合，此本誤。莊伯走保曲沃。

晉人共立鄂侯子光。是為哀侯。

以上本隱五年曲沃莊伯伐翼侯奔

隨、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公子翼。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則哀侯之立。鄂侯未卒。世家言卒非也。梁玉繩曰：哀侯之立。據左傳實出王命。此以為晉人立之。非也。 哀侯二年，曲沃莊伯卒。子稱代莊伯立。尺證反。稱。

是為曲沃武公。哀侯六年，魯弑其君隱公。一年左傳。隱十年。 哀侯八

年，晉侵陘廷。陘南鄙邑名。賈逵曰。 陘廷與曲沃武公謀。二年左傳。桓。 九

年，伐晉于汾殤。反汾水之殤。白郎。 虜哀侯。三年左傳。桓。 晉人乃立哀

侯子小子為君。是為小子侯。禮記曰：天子未除喪曰余小子。生名

子也。孝。中井積德曰：小子不稱名者，名不傳也。又曰：幼弱而無諡，遂稱小子侯焉耳。不言哀公子小子。蓋原言哀公小子。後人誤增一子字。沈家本曰：小子侯猶言孺子王耳。

小子元年，曲沃武公使韓萬殺所虜晉哀侯。曲沃桓叔之子。莊伯

弟。梁玉繩曰：小子何以不書侯。愚按：左傳稱小子侯。 曲沃益彊。晉無如之何。晉小子之四年，



曲沃武公誘召晉小子，殺之。

左傳：小子之當作小子侯，桓七年

周桓王使虢

仲伐曲沃武公。

馬融云：周武王克商，封文王異母弟虢仲於夏陽。

武公入于曲沃，乃立

晉哀侯弟緡為晉侯。

周王使虢仲立晉侯，魯桓八年事，使虢仲伐曲沃，九年事，並見左傳。史公併敘。

晉侯緡

四年，宋執鄭祭仲，而立突為鄭君。

館本考證云：執祭仲立突，左傳在魯桓十一年於晉侯為五年，年

又作六年，此又作四年。

晉侯十九年，齊人管至父弑其君襄公。

館本考證云：齊人弑襄

公，左傳及齊世家年表，於魯為莊之八年，於齊為襄之十二年，則晉侯可

是二十一年，此作十九年。梁玉繩曰：弑襄公，但舉管至父，何以不曰無知。晉侯二十

八年，齊桓公始霸。

莊十五年左傳：梁玉繩曰：緡以魯桓八年立，莊十五年滅其在位二十六年，世家未嘗誤書年數，而曰二十八，何歟。

年表：減哀公一年，小子侯一年，遂增緡之年至二十八，亦誤。

曲沃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

器賂獻于周釐王。釐王命曲沃武公為晉君，列為諸侯。於是

盡併晉地而有之。

莊十六年左傳：但云：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不敘曲沃伐晉之詳。梁玉繩曰：魯莊十六年為滅晉侯

緡之明年此與表皆并書于滅緡之歲非也嚴粲曰武公之初弑小子侯也桓王猶能命  
號仲立緡于晉又命號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是則周雖微而名分猶存也至僖  
王受武公之賂而命之為諸侯則紀綱蕩然矣他日三家分晉周王又移命武公者命三  
家矣嗚呼王者代天爵人而賄以行之君子是以知周之不復振也司馬溫公論三家之  
事以為晉大夫暴蔑其君剖分其地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  
而并棄之也君臣之禮既壞將使生民之類糜滅幾盡遂特著以為通鑑之首愚於武公  
云**曲沃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十八武公立于哀公之二年歷八年

又小子四年緡侯二十六年則即位三十八年矣下文通年三  
十八年當作三十九通年即位凡三十九年而卒當作四十**更號曰晉武公。**

楓山三條本曰作為中井積德曰生時**晉武公始都晉國。**玉繩曰案

漢書地理志詩唐風鄭譜及孔疏叔虞封唐子燮父改晉至曾孫成侯南徙曲沃成侯曾  
孫之孫穆侯徙于絳昭侯以下徙翼及武侯并晉又都絳景公遷新田史皆不書而反謂

武公始都晉獻公  
始都絳何疏舛也**前即位曲沃通年三十八年武公稱者先晉穆**

**侯曾孫也。**竝無兩穆公愚按先晉猶言前晉所以別曲沃之晉先字屬晉不屬穆

公陳仁錫  
曰也字衍**曲沃桓叔孫也桓叔者始封曲沃武公莊伯子也自**

桓叔初封曲沃，以至武公滅晉也。凡六十七歲而卒。代晉為諸侯。武公代晉二歲卒。與曲沃通年，即位凡三十九年而卒。

張文虎曰：歲下卒字似衍。子獻公詭諸立。獻公元年，周惠王弟中井積德曰：總結處冗複太甚。

積攻惠王，惠王出奔，居鄭之櫟邑。

櫟，鄭邑。今河南陽翟是也。故鄭之十邑有櫟有華也。

九年二十年左傳，魯莊十九年，即晉獻五年，伐驪戎，得驪姬、驪姬弟，俱

愛幸之。

韋昭曰：西戎之別在驪山也。殷周之驪戎國城也。

而世家與表俱書于五年，未詳所據。愚按：今陝西安府臨潼縣東有驪戎城，故驪戎國左傳弟作娣。

八年，士蔣說公曰：

賈逵曰：士蔣，晉大夫。

故晉之羣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盡殺諸公

子，而城聚都之。

賈逵曰：聚，晉邑。

命曰絳，始都絳。

春秋莊二十六年傳：士蔣城絳是也。杜

預曰：今平陽絳邑縣。應劭曰：絳水出西南也。莊二十五年左傳：孔穎達曰：案左傳，士蔣使群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則城聚以處羣公子，非晉都之也。言命聚

曰絳亦非也。梁玉繩曰：聚絳二地，城絳在九年。此合為一科，竝書于八年。都絳亦非始獻公，說見前。九年，晉羣公子既亡奔虢。

虢以其故再伐晉，弗克。虢再伐晉，莊二十六年左傳。梁玉繩曰：左傳虢兩侵晉，非為羣公子也。且晉之公子盡殺于聚矣。

尙安得有未殺而奔虢者乎？下文言虢匿晉亡公子為亂，同妄。十年，晉欲伐虢，士蔣曰：且待其亂。

莊二十七年左傳。十二年，驪姬生奚齊，獻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

吾先祖宗廟所在，而蒲邊秦，屈邊翟。韋昭曰：蒲今蒲阪，屈北屈皆在河東。杜預曰：蒲今平陽

蒲子縣是也。梁玉繩曰：三公子居郟，在十一年，此誤書于十二年，中井積德曰：是時獻公未有廢太子意也。據左傳惑於二五之言而郟三子也。史記蓋誤，愚按：今山西隰

州有古蒲城，春秋晉蒲邑。吉州有北屈廢縣，晉屈邑。不使諸子居之，我懼焉。於是使太子申生

居曲沃，公子重耳居蒲，公子夷吾居屈。獻公與驪姬子奚齊

居絳。驪姬生奚齊以下，莊二十八年左傳。晉國以此知太子不立也。太子申生

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早死。陳仁錫曰：左傳，獻公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則齊姜是武

公之妾、武公末年齊桓始立、不得為齊桓女也。

申生同母女弟、為秦穆公夫人。

紀云穆夫人

太子申生姊、左傳亦敘在申生上。

重耳母、翟之狐氏女也。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

孔穎達曰、獬射、惠公之舅、狐偃文公之舅、二母不得為姊妹、馬遷之妄。

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

夷吾、皆有賢行、及得驪姬、乃遠此三子。

行、作皆賢有行、張照曰、左傳

介子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即下文、叙子推語、亦曰九人、則八字乃九字之訛耳、中井積德曰、唯夷吾之賢行、為無徵、恐史家之臆說、諸子中唯三子長矣、故使出居焉、其他尚幼、是

非以賢否之故必矣。

十六年、晉獻公作二軍。

左傳曰、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為晉侯、今始為二軍、

引莊十六年左傳、

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伐

滅霍、滅魏、滅耿。

服虔曰、三國皆姬姓、魏在晉之蒲阪河東也、杜預曰、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永安縣東北有霍太山也、

安縣西南汾水西有霍城、古霍國、有霍水出霍太山、地理志、河東河北縣、古魏國、地記亦以為然、服虔云、在蒲阪非也、地記又曰、皮氏縣汾水南耿城、是故耿國也、

邑縣、本漢彘縣也、鄭玄注周禮云、霍山在彘縣、本春秋霍伯國、戎、公車御僕、右、右乘、霍、今山西平陽府有霍城、即古霍國、山西解州芮城縣東北有河北故城、即魏城、漢

氏縣、今絳州河津縣。

還爲太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士

鶯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

服虔曰：邑有先君之主曰都。

中井積德曰：有主曰都。左氏之

妄解，可不從。

而位以卿。

賈逵曰：謂將下軍也。

先爲之極。

服虔曰：言其祿位極盡於此也。

又安

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吳太伯，不亦可乎。

王肅曰：太伯知天命在

王季奔吳不反。

猶有令名。

王肅曰：雖去猶可有令名，何與其坐而及禍也。

太子不從。卜偃曰：畢

萬之後必大。

賈逵曰：卜偃，晉掌卜大夫郭偃。

萬，盈數也。魏，大名也。

服虔曰：曰數從一至

萬爲滿。魏喻巍，巍高大也。繩曰盈，字何以不諱。魏世家皆作滿。

以是始賞。天開之矣。

服虔曰：以魏賞畢萬是

爲天開其福。

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命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

衆。

杜預曰：以魏從萬，有衆多之象。左傳命作名，命名通上文云。魏，大名也。

初畢萬卜仕於晉國。遇

屯之比。

賈逵曰：震下坎上，屯，坤下坎上，比，屯初九變之比。辛廖占之曰：吉。

賈逵曰：辛廖，晉大夫。

龜井昱曰服虔云周人劉炫從之案辛氏周晉咸有之然夷考之劉說為優

屯固比入吉孰大焉

杜預曰屯險難也所以

為堅固比親密所以得入竹添光鴻曰雲雷屯雲雨

其後必蕃昌

獻公

作二軍以下

十七年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

賈逵曰東山赤狄別種

傳云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阜落氏上黨記阜落氏在潞州壺岡縣城東南山中百五十里今名平阜赤壤其地險阻百姓不居今空之也

落山阜落地

里克諫獻公曰

賈逵曰里克晉卿里季也

太子奉冢祀社禴

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

服虔曰廚膳飲食冢大也冢祀宗廟之祀也

故曰

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

服虔曰有代太子守則從之

從曰撫軍

服虔曰

助君撫循軍士

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率師專行謀也

杜預曰率師者必專謀

軍事左傳無也字此疑衍

誓軍旅

杜預曰宣號令

君與國政之所圖也

賈逵曰

國政正卿也非太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

杜預曰命將軍所制

稟命則不

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

杜預曰

太子統師，是失其官也。考龜井昱曰：非太子之事而命之，是失官也。

率師不威，將安用之。

杜預曰：專命則不孝，是

為師必不威也。考中井積德曰：太子不可不稟命，故不威也。

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太子誰立。

考左傳無太子二字，此疑衍。

里克不對而退，見太子。太子曰：吾其廢乎？里克

曰：太子勉之，教以軍旅。

賈逵曰：將下軍。

不共是懼，何故廢乎？

共，左

傳作

且子懼不孝，毋懼不得立。

服虔曰：不得立己也。

修己而不責人，

則免於難。

考竹添光鴻曰：脩己，言使身無覺以遠讒謗也。人暗指驪姬奚齊也。本是安慰之言而免難二字，不覺脫之於口。

太子帥

師，公衣之偏衣。

服虔曰：偏，駁之衣，偏異色，駁不純，駁在中，左右異，故曰偏衣。杜預曰：偏衣左右異色，其半似公服。韋昭曰：偏，半也。分身

之半以授太子。考顧野王曰：袷，背縫。衣，如字。考顧野王曰：袷，背縫。

佩之金玦。

服虔曰：以金為玦也。韋昭曰：金玦，兵要也。考玦音

決。考以上，閔二年左傳。顧野王曰：玦如環而缺不連。

里克謝病不從太子。太子遂伐東山。



考證左傳國語無里克謝病不從之文、張文虎曰宋本毛本無太子二字、此衍、十九年、獻公曰始吾先君莊伯

武公之誅晉亂而虢常助晉伐我。言虢助又匿晉亡公

子果爲亂弗誅後遺子孫憂。春秋內乃使荀息以屈產

之乘、備駟也何休曰屈產出名馬之地、乘、假道於虞虞假道遂伐虢

取取其下陽以歸。服虔曰下陽虢邑也在大陽東北三

在晉南虢在虞南井積德曰以歸不可曉豈有缺誤邪愚按以已通已歸屬下文讀、獻公私謂驪姬

曰吾欲廢太子以奚齊代之驪姬泣曰太子之立諸侯皆已

知之而數將兵百姓附之柰何以賤妾之故廢適立庶君必

行之妾自殺也驪姬詳譽太子而陰令人譖惡太子而欲立

其子。獻公私謂二十一年驪姬謂太子曰君夢見齊姜

以下本國語晉語

太子速祭曲沃，歸釐於君。

齊服虔曰：曲沃，齊姜廟所在。

太子於是祭其母

齊姜於曲沃，上其薦胙於獻公。獻公時出獵，置胙於宮中。驪

姬使人置毒藥胙中。居二日。

左傳云：六日不同。

獻公從獵來還，宰人

上胙獻公。獻公欲饗之。驪姬從旁止之曰：「胙所從來遠，宜試

之。祭地。地墳。」

韋昭曰：將飲先祭，示有先也。墳，起也。

與犬。犬死，與小臣。小臣死。

韋昭曰：小臣，官名，掌陰事，今闕。士也。驪姬謂太子以下，僖四年左傳，安井衡曰：祭肉於地，地不必墳，可知其祭酒也。犬不飲酒，知其與肉也。故省文，不言酒肉。愚按

小臣，猶言賤臣。

驪姬泣曰：「太子何忍也！其父而欲弑代之，況他人乎？」

驪姬泣曰：本晉語，下文史公以意補晉語，他人作國人，韋昭云：有父忍自殺之，況能愛國人乎？史公改作他人，蓋姬自道也。且君老矣。旦暮

之人，曾不能待，而欲弑之，謂獻公曰：「太子所以然者，不過以

妾及奚齊之故。妾願子母辟之他國，若早自殺，毋徒使母子

爲太子所魚肉也。始君欲廢之。妾猶恨之。至於今。妾殊自失

於此。

案太子之行如此。妾前見君欲廢而恨之。今乃自以恨爲失也。考中井積德曰。至於今連上句。言至今日猶恨之也。自失於此。自以不勸廢爲己之

過也。此字指錯愛太子之事。愚按楓山三條本無於此二字。

太子聞之奔新城。

案韋昭曰。新城。曲沃也。新爲太子城。

獻公怒。乃誅其傅杜原款。或謂太子曰。爲此藥者。乃驪姬也。太子何不自辭明之。太子曰。吾君老矣。非驪姬。寢不安。食不甘。卽辭之。君且怒之。不可。或謂太子曰。可奔他國。太子曰。被此惡名以出。人誰內我。我自殺耳。十二月戊申。申生自殺於新城。案國語云。申生乃維經於新城廟。此時重耳夷吾來朝。人或告驪姬曰。二公子怨驪姬。譖殺太子。驪姬恐。因譖二公子。申生之藥。胙。二公子知之。二子聞之恐。重耳走蒲。夷吾走屈。保

其城自備守。山三條本申生上。有曰字與左傳合。初獻公使士蔿為

二公子築蒲屈城弗就。蔿為詭反為于偽反。左傳云不慎實薪焉。夷吾以告公。

怒士蔿。士蔿謝曰。邊城少寇。安用之。退而歌曰。狐裘蒙茸。一

國三公。吾誰適從。服虔曰蒙茸以言亂貌。三公言君與二公子將敵。故不知所從。蒙茸言狼藉也。狐裘貴人之服。蒙

茸左傳作老茸。詩邶風作蒙戎。音義相通。裘毛雜亂貌。暗比國事紛擾也。中井積德曰。三

公謂二公子與太子。意謂蒲屈強將與太子爭立也。以太子早死。斯言不全應也。故後人

多謬解。愚按。適從猶言適歸。適主也。茸公從韻。卒就城。及申生死。二子亦歸保其城。以上

倍五年左傳。二十二年。獻公怒二子不辭而去。果有謀矣。乃使兵伐

蒲。蒲人之宦者勃鞞。勃白沒反。鞞都提反。韋昭云。伯楚寺人披之字也。於文公時為勃鞞也。梁玉繩曰。倍五年左傳

寺人披伐蒲。皆語同。此以為蒲人之宦者非也。又皆語作寺人勃鞞。並見左傳廿五。亦稱奄楚。亦稱伯楚。韋注。披史于此作勃鞞。于下文作履鞞。文選報任少卿書及宦者傳論注。並引史記作履鞞。後漢書宦者傳序作勃鞞。何不同若是。蓋披其名。伯楚其字。宋庠國語補音曰。勃鞞官名。宋說甚得。然則內外傳云勃鞞以及履鞞履鞞勃鞞。皆官號之異。乃主履者。若

周官之鞞屨氏鞞是革履貂是皮履勃者排也說文取排比之義

命重耳促自殺。重耳踰垣。宦者追斬

其衣祛。

梁解服虔曰祛袂也。考證倍五年左傳不言促自殺。晉語云令刺重耳。

重耳遂奔翟。

正義括地志云文城故

城在慈州文城縣北四十里故老云此城晉文公為公子時避驪姬之難從蒲奔翟因築此城人遂呼為文城風俗通云春秋傳曰狄本山戎之別種也其後分居號曰赤翟白翟

使人伐屈。屈城守不可下。

考證此事春秋內外傳不載。若以為賈華事則與下文複

是歲也。晉

復假道於虞以伐虢。虞之大夫宮之奇諫虞君曰。晉不可假

道也。是且滅虞。虞君曰。晉我同姓。不宜伐我。宮之奇曰。太伯

虞仲。太王之子也。太伯亡去。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子

也。為文王卿士。其記勳在王室。藏於盟府。

梁解杜預曰盟府司盟之官也。考證梁玉

繩曰案晉滅之虢乃西虢虢叔之後仲為東虢鄭滅之左隱元年倍五年注疏及韋昭周鄭語注甚明中井積德曰府庫也。將虢是滅。何愛于

虞。且虞之親能親於桓莊之族乎。桓莊之族何罪。盡滅之。

**考** 獻公八年使士焉盡殺諸公子即此事

虞之與虢，脣之與齒。脣亡則齒寒。虞公不

聽。遂許晉宮之奇以其族去虞。其冬晉滅虢。虢公醜奔周。

**傳** 皇覽曰：虢公冢在河內溫縣郭東，濟水南。大家是也。其城南有虢公臺。**正義**左傳云：童謠曰：丙子之辰，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虢

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且日，月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丙子朔，晉公滅虢。虢公醜奔京師。韋昭曰：鶉火，鳥星也。賁賁，鶉火星貌也。天策，尾上一星，名傳說

焯焯，近日月之貌。火鶉火也。中，晨中也。成軍，軍有成功也。還襲滅虞，虜虞公及其大夫井伯百里

奚，以媵秦穆姬。**杜預**曰：穆姬，獻公女，送女曰媵，以屈辱之。**正義**南雍州記云：百里奚，宋井伯宛人也。**考**左傳無百里奚三字，梁

玉繩曰：奚與井伯非一人，且奚不及虞難也，說在秦紀。而修虞祀。**梁**服虔曰：虞所祭祀命祀也。**考**以上倍五年左傳。荀息

牽曩所遺虞屈產之乘馬，奉之獻公。獻公笑曰：馬則吾馬，齒

亦老矣。**梁**公羊傳曰：蓋戲之也。何休曰：以馬齒戲喻荀息之年老也。**考**倍二年公羊傳穀梁傳云：獻公亡虢五年而後舉虞荀息牽馬操璧而前曰：璧

則猶是也，而馬齒加長矣。二十三年，獻公遂發賈華等伐屈。**梁**賈逵曰：賈屈華，晉右行大夫。屈

潰。

正義民逃其上也潰。

夷吾將奔翟。冀芮曰：不可。

正義韋昭曰：冀芮、晉大夫。

重耳已

在矣。今往，晉必移兵伐翟。翟畏晉，禍且及。不如走梁。梁近於

秦。秦疆，吾君百歲後，可以求入焉。遂奔梁。

正義僖六年左傳：今陝西同州府澄城縣有

夏陽故城。

二十五年，晉伐翟。翟以重耳故，亦擊晉於齧桑。

正義左傳

作采桑。服虔曰：翟地。韋氏云：左傳作采桑。按今平陽曲南七十里，河水有采桑津，是晉境。服虔云：翟地亦頗相近。然字作齧桑。齧桑，衛地，恐非也。

正義僖八年左傳：言晉敗狄于采桑。不言翟擊晉於齧桑，又不以為重耳之故采桑。在今山西吉州鄉寧縣西大河南濟處。

晉兵解而去。當此時，晉疆

西有河西，與秦接境，北邊翟，東至河內。

正義河內，河曲也。內，音納。河西，謂同丹等州之

地也。河內，謂懷州。顧棟高曰：或曰周室封建，在德不在險。信乎？曰：此為後王守成者言之也。武王既勝，殷有天下，大封功臣宗室，凡山川糾紛形勢禁格之地，悉周懿親及

親子弟，以鎮撫不靖。翼戴王室，自三監監殷，而封東虢于滎陽，據虎牢之險；西虢于宏農，陝縣阻崤函之固；太公于齊，召公于燕，又封叔虞于晉，四面環峙，而王畿則東西長，南北

短。短長相覆，方千里無事，則都洛陽宅土中，以號令天下。有事則居關內，阻四塞以守，曷嘗不據形勝以臨制天下哉？褒姒煽虐，禍由內作，播遷東周，而西虢實為東西都出入往

來之地。周有西歸之志，不得不問途於虢。故平王之末年，即以虢公為卿士，道乎惠王，鄭  
虢卒定王室，當晉之圖虢也。王曷不赫然震怒，命方伯以討罪于晉？晉必不敢動，乃談笑  
置之。虢入晉，而晉日強，周日弱矣。  
**驪姬弟生悼子。**  
秦左傳作卓子，音恥角反，弟，女弟也。考論莊廿八年，僖四年左傳，梁玉繩曰：春

秋三傳及史于秦紀年表齊世家等處，皆作卓，此悼字誤。  
二十六年夏，齊桓公大會諸侯於葵丘。

正義在曹州考城縣東南一里。考論宋地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東北有葵丘聚。  
晉獻公病，行後未至，逢周之

宰孔。宰孔曰：齊桓公益驕，不務德而務遠略，諸

侯弗平。君弟毋會，毋如晉何。  
左傳，齊桓公作齊侯，弟，但也。獻公亦病，復還歸。  
考論倍九

年左傳國語晉語病甚。乃謂荀息曰：吾以奚齊為後，年少，諸大臣不服。

恐亂起。子能立之乎？荀息曰：能。獻公曰：何以為驗？對曰：使死

者復生，生者不慙。  
秦謂荀息受公命而立奚齊，雖復身死，不背生時之命，是死者復生也。見荀息不背君

命而死，不為之羞慙也。正義國語云：荀息曰：昔君問臣事君於我，我對以忠貞。君曰：何謂也？對曰：可以利公室，力有所能，無不為，忠也。葬死者，養生者，死人復生不悔，生人不慙。



貞也。吾言既往矣，豈能欲行吾言，而又愛吾身乎？隱中井積德曰：死者謂公也，生者息自謂也。公死，息奉遺命無所違於公之志，則使公復生，息無所慚也。愚按：史公正用晉語，隱非是。為之驗。於是遂屬奚齊於荀息。隱九年左傳晉語：荀息為

相，主國政。秋九月，獻公卒。里克、邳鄭欲內重耳，以三公子之

徒作亂。

隱賈逵曰：邳鄭，晉大夫。三公子，申生、重耳、夷吾也。

謂荀息曰：三怨將起，秦、晉輔之，

子將何如？

隱龜井昱曰：猶曰將從何黨也。

荀息曰：吾不可負先君言。十月，里

克殺奚齊于喪次。

隱楓山三條本無次字。

獻公未葬也。荀息將死之。或

曰：不如立奚齊弟悼子而傅之。荀息立悼子，而葬獻公。十一

月，里克弑悼子于朝。

隱列女傳曰：鞭殺驪姬于市。

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

謂白珪之玷，猶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

隱杜預曰：詩大雅言此言之玷，難治。

甚於白珪。隱林堯叟曰：荀息不顧事之非正，而惟以不食言，是以君子惜其前言之失，不可復治也。顧炎武曰：古人著書引成語，而反其意者多矣。管晏列傳論贊，方晏子伏

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為無勇者邪。言晏子之勇於義。此言苟息之能不玷其言。愚按顧說為是。與不負其言。文義相貫。其苟息之謂

乎。考證以上傳九年左傳。不負其言。考證晉語云。君子曰。不食其言矣。公羊傳亦云。苟息可謂不食言矣。史公與左氏併取之。初

獻公將伐驪戎。卜曰。齒牙為禍。集解韋昭曰。齒牙。謂兆端左右釁坼。有似齒牙中有縱畫。以象讖言之為害

也。正義國語曰。獻公卜伐驪戎。史蘇卜之。曰。勝而不吉。公飲大夫酒。令司正實爵。與史蘇。曰。飲而無肴。驪戎之役。汝曰勝而不吉。故賞汝以爵。罰汝以無肴。克國得妃。其吉孰大焉。史蘇卒爵。再拜稽首曰。兆有之。臣不敢蔽。蔽兆之紀。失臣之官。有二罪焉。何以事君。大

罰將及。不唯無肴。史蘇告大夫曰。夫有男戎。必有女戎。若晉以男戎勝戎。而戎亦必以女戎勝晉。里克曰。何如。史蘇曰。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與伊尹比而亡。夏殷辛伐

有蘇。有蘇以妲己女焉。與膠鬲比而亡。殷周幽王伐有褒。有褒人以褒姒女焉。與虢石甫比而亡。周考證晉語禍作猾。

及破驪戎。獲驪姬愛之。竟以亂晉。里克等已殺

奚齊。悼子使人迎公子重耳於翟。欲立之。正義國語云。里克及邲。使屠岸夷告公子

重耳於翟。曰。國亂民擾。得國在亂。治民在擾。子盍入乎。重耳謝曰。負父之命出奔。父死。負音佩。父死。

不得脩人子之禮。侍喪。重耳何敢入。大夫其更立他子。還報

里克。

初獻公以下國語晉語

里克使迎夷吾於梁。夷吾欲往。

倍九年左傳云晉

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晉語云呂甥郤稱使蒲城午告公子夷吾於梁曰子厚賂秦人以求入吾主子皆不云里克迎之與此異

呂省。

省音貴

杜預曰姓瑕呂名飴甥字子金梁玉繩曰呂甥未嘗從夷吾在外也此與郤芮竝舉誤又省乃甥之譌內外傳皆作甥

郤芮曰。

子即冀芮

乃郤缺芮之子也正義誤

內猶有公子可立者而外求難信計非之

秦輔疆國之威以入恐危乃使郤芮厚賂秦約曰即得入請

以晉河西之地與秦。

倍十五年左傳云晉侯賂秦伯以河外之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即此事

及遣里克書曰誠得立請遂封子於汾陽之邑。

賈逵曰汾水名汾陽晉

地也按國語命里克汾陽之田百萬命邳鄰以負蔡之田七十萬今此不言亦其疏略也

秦繆公乃發兵送夷吾於

晉齊桓公聞晉內亂亦率諸侯如晉秦兵與夷吾亦至晉齊

乃使隰朋會秦俱入夷吾立爲晉君是爲惠公齊桓公至晉

之高梁而還歸。

秦穆公以下，僖九年左傳。

惠公夷吾元年，使邳鄭謝秦

曰：始夷吾以河西地許君，今幸得入立。大臣曰：地者先君之

地，君亡在外，何以得擅許秦者？寡人爭之，弗能得，故謝秦。

左傳國語止云，使邳鄭聘秦，謝綏賂而不及，惠公辭令，蓋史公以意補。

亦不與里克汾陽邑。

僖十年左傳。

而奪之權。四月，周襄王使周公忌父會齊、秦大夫共禮晉、惠

公。

賈逵曰：忌父，周卿士。

惠公以重耳在外，畏里克為變，賜里克死。謂曰：

微里子，寡人不得立。雖然，子亦殺二君一大夫。

服虔曰：奚齊、悼子、荀息。

也。為子君者，不亦難乎？里克對曰：不有所廢，君何以興？欲誅

之，其無辭乎？

杜預曰：言欲加己罪，不患無辭。

乃言為此。

左傳無此句。

臣聞命矣。遂

伏劍而死。

惠公之入，呂甥招之，卻芮勸之，而里克之意實，在文公，是所以有汾陽之賂，惠公既君，里克仍執政，呂卻不得逞意，伏劍之事不得已。

也。晉語云，惠公殺里克而悔之曰：芮也，使寡人過殺我社稷之鎮，可以觀當時狀情矣。

於是邳鄭使謝秦，未還。故不

及難。晉君改葬恭太子申生。

生葬不如禮，故改葬之。

秋，狐突之下

國遇申生。

謂之國，在絳下，故曰下國也。下國對國都之稱。

申生與載

而告之。

杜預曰：忽如夢而相見，狐突本為申生御，故復使登車。

曰：夷吾無禮，余

得請於帝。

天帝，請罰有罪。

將以晉與秦。秦將祀余，狐突對曰：

臣聞神不食非其宗。君其祀毋乃絕乎？君其圖之。

本曰：君下其

字疑

申生曰：諾。吾將復請帝。後十日，

傳曰七日。

新城西偏，將

有巫者見我焉。

將因巫以見。許之，遂不見。

其言申生之象亦沒。

及期而往，復見申生，告之曰：帝許罰有罪矣。弊於韓。

賈逵曰：

弊，敗也。韓，晉韓原。月周襄王以下，倍十年左傳。

兒乃謠曰：恭太子更葬矣。

更喪謂改喪，言

後十四年，晉不昌。後十四年，晉不昌，葬作喪。後十四年，晉亦不昌。昌乃在兄。韻晉語亦載國

人之誦，索隱本葬作喪。邳鄭使秦，聞里克誅，乃說秦繆公曰：呂省卻稱冀芮，

實為不從。杜預曰：三子晉大夫，不從，不與秦賂也。呂省，左傳作呂甥，呂省，稱冀芮三子，晉大夫。中井積德曰：不從，謂不服從於

秦，若重賂與謀，出晉君入重耳，事必就。秦繆公許之，使人與

歸報晉，厚賂三子。三子曰：幣厚言甘，此必邳鄭賣我於秦。

遂殺邳鄭及里克。邳鄭之黨七與大夫。曰：七與，申生

下軍之衆大夫也。杜預曰：侯伯七命，副車七乘。邳鄭使秦，服虔曰：上軍之與士七人，屬申生者，愚按服章二說是。邳鄭子豹奔秦，言伐

晉，繆公弗聽。以下，倍十年左傳。惠公之立，倍秦地及里克，誅七

與大夫，國人不附。二年，周使召公過禮晉惠公。召武公為王卿

士，惠公禮倨。謂受玉惰也，事見倍十一年。召公譏之。梁玉繩曰：倍十一年，左傳：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

賜晉侯命，受玉，憤過歸告王曰：晉侯無後，告王之言，乃內史過非召武公也。此云召公，譏之誤，其所以誤者，召武公亦名過耳。

四年，晉饑，乞糴

於秦。繆公問百里奚。

服虔曰：秦大夫。

百里奚曰：天菑流行，國家代

有，救菑恤鄰，國之道也。與之。

服虔曰：楓山，三條。本恤下有患字。

邳鄭子豹曰：伐之。

繆公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卒與粟。自雍屬絳。

杜預曰：倍，十三年左傳。

雍，秦國都也。絳，晉國都也。

五年，秦饑，請糴於晉。晉君謀之。慶鄭曰：

杜預曰：慶鄭，晉大夫。

夫以秦得立，已而倍其地約。晉饑而秦貸我，今秦饑請糴，與

之，何疑而謀之。

以上倍，十四年左傳。

虢射曰：

服虔曰：虢射，惠公舅。

往年天以

晉賜秦，秦弗知取而貸我。今天以秦賜晉，晉其可以逆天乎。

遂伐之。

李笠曰：案遂伐之，亦虢射言，非謂惠公遂伐之也。觀下文自明，遂上應有不如二字。

惠公用虢射謀，不

與秦粟，而發兵且伐秦。秦大怒，亦發兵伐晉。

傳國語晉語，亦載虢

射之語與此異且二書止言晉不與秦粟而不言晉秦相伐此疑誤六年春秦繆公將兵伐晉梁玉

左傳在九月經從赴在十一月此言春誤中井積德曰春字疑衍晉惠公謂慶鄭曰秦師深矣韋昭曰

深入境一柰何鄭曰秦內君君倍其賂晉饑秦輸粟秦饑而晉曰深猶重

倍之乃欲因其饑伐之其深不亦宜乎晉卜御右慶鄭皆吉

公曰鄭不孫服虔曰孫順左傳國語皆云卜右慶鄭吉公曰不孫不使與此異乃更令步陽御戎

家僕徒為右進兵車也杜預曰步揚卻鞮之父也愚按左傳國語陽作揚九

月壬戌秦繆公晉惠公合戰韓原韓城縣是在馮翊夏陽北二十里今之

韓城惠公馬驚不行云晉戎馬還澤而止國語云晉師潰戎馬澤而止韋昭

曰澤泥也顏師古曰鄭玄云驚狼也秦兵至公窘召慶鄭為御慶鄭曰載我與此異鄭曰

不用卜敗不亦當乎遂去更令梁繇靡御梁由靡大夫也虢射



爲右、輅秦繆公。

考服虔曰輅迎也。考輅音五稼反。鄒誕音五額反。左傳國語皆云梁由靡御韓簡輅秦公將止之無更御

惠公之事此誤六年以下本傳十五年左傳小異

繆公壯士冒敗晉軍。晉軍敗遂失秦繆公。

反獲晉公以歸。

考呂氏春秋愛士篇

秦將以祀上帝。

考梁玉繩曰祀上帝妄也說在秦紀

晉君姊爲繆公夫人。衰絰涕泣。公曰得晉侯將以爲樂。今乃

如此。

考左傳云獲晉侯以厚歸也。史公易以將以爲樂四字未切。

且吾聞箕子見唐叔之初封

曰其後必當大矣。晉庸可滅乎。

考庸猶何也安也詎也。說詳于王氏經傳釋詞三。乃與晉

侯盟王城而許之歸。

考杜預曰馮翊臨晉縣東有王城。秦地在今陝西同州府朝邑縣東。

晉侯亦

使呂省等報國人曰孤雖得歸毋面目見社稷。卜日立子圉。

晉人聞之皆哭。秦繆公問呂省。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懼

失君亡親。

考君惠公也親父母也言懼失君國亂恐亡父母不憚立子圉也。中井積德曰懼當從左傳作悼失君亡親蓋既往之事矣愚按

晉語亦作悼。不憚立子圉。曰必報讎。寧事戎狄。  
之後必報秦終不事秦寧事

戎狄耳。寧何戎狄謂秦。其君子則愛君而知罪、以待秦命。  
罪謂惠公倍秦河西

地也。言君子之人愛惠公、知惠公倍秦河西地之罪、欲歸惠公以待秦之命耳。  
十五年左傳云、晉侯之入也、賂秦伯以河外之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

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所謂知罪者即此。  
曰必報德。有此二故不和。於是秦

繆公更舍晉惠公、餽之七牢。  
餽音饋、一牛、一羊、一豕為一牢。周禮掌客職、侯伯饗殮七牢。十

一月、歸晉侯。晉侯至國、誅慶鄭。  
十五年左傳 修政教。謀曰、重

耳在外。諸侯多利內之。欲使人殺重耳於狄。重耳聞之如齊。

梁玉繩曰、如齊求入、非為惠公欲殺之故也、又事在惠公七年。八年、使太子圉質秦。  
質音致。初惠

公亡在梁。梁伯以其女妻之。生一男一女。梁伯卜之。男為人

臣、女為人妾。故名男為圉、女為妾。  
服虔曰、圉人、掌養馬、臣之賤者、不聘曰妾。八年以下、倍十

七年

十年、秦滅梁。梁伯好土功、治城溝、民力罷怨。

梁伯好土功、治城溝、民力罷怨。曰溝、斬也。賈逵

龍音皮

其衆數相驚曰、秦寇至、民恐惑、秦竟滅之。

九年左傳中

井積德曰、據左傳、寇至者、梁伯脅民之言、此謬用也。

十三年、晉惠公病、內有數子。太子圉曰、吾

母家在梁。梁今秦滅之。我外輕於秦、而內無援於國。君即不

起、病大夫輕更立他公子。

李笠曰、病猶患也、輕謂輕忽、言君即不起、患大夫輕忽己而更立他公子也。

乃

謀與其妻俱亡歸。秦女曰、子一國太子、辱在此。秦使婢子侍

以固子之心。

服虔曰、曲禮曰、世婦以下自稱、婢子、婢子、婦人之卑稱。

子亡矣。我不從子、亦不

敢言。

左傳、固人之心、下有從子而歸、秦君命也、八字。

子圉遂亡歸晉。

乃謀與其妻以下、倍廿二年左傳。

十四年九月、惠公卒。太子圉立、是為懷公。

倍廿三年左傳、晉語、九月作十月。

子圉之亡、秦怨之。乃求公子重耳欲內之。子圉之立、畏秦之

伐也。乃令國中諸從重耳亡者與期。期盡不到者，盡滅其家。

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肯召。懷公怒，囚狐突。突曰：

「臣子事重耳有年數矣。今召之，是教之反君也。何以教之？」懷

公卒殺狐突。二十三以上倍二十三年左傳。秦繆公乃發兵送內重耳。使人告

欒卻之黨為內應。欒枝殺懷公於高粱，入重耳。重耳立。

是為文公。倍廿四年左傳。晉語：欒卻之黨為內應本於昭十三年左傳。叔向之言：「晉文公重耳，晉獻公

之子也。自少好士。年十七，有賢士五人。曰：趙衰、狐偃、咎犯、文

公舅也、賈佗、先軫、魏武子。」

賈也，乃顯頡之屬也。佗，音陁，即賈季，解在後。左傳曰：五士，無左傳。倍廿三年，重

耳出奔狄。從者狐偃、趙衰、顯頡、魏武子、司空季子。昭十三年，叔向云：「先君文公生十七年，

有欒卻、狐先以為內主。晉語：倍負羈云：「晉公子生十七年而亡，卿材三人從之。公孫固云：晉公子亡長幼矣。父事狐偃，師事趙衰，而長事賈佗。其言不同。傳遜左傳辨誤云：五人從

公子在一時而狐毛賈它或稍後因而逸之耳龜井昱左傳續考云出奔時五士從之還時三士最顯愚按史五士與左氏不同且據叔向言先軫未嘗從亡而史公併數之者蓋徧就晉賢士屬意重耳者言之不復問其行者與居者也梁玉繩曰答犯文公舅也六字是後人之注錯入本文愚按楓山三條本正無此六字

自獻公爲

太子時重耳固已成入矣。獻公卽位重耳年二十一。

梁玉繩

曰二十一當作二十二各本俱譌史言文公二十二年獻公卽位四十三奔狄六十二反國卒時年七十左國言文公生十七年而亡亡十九年而反凡三十六年卒時四十四何不若是余謂信左國不如信史記奚以明之其守蒲城也二嬖曰驪姬無主則啓戎心若使重耳主蒲可以懼戎依史記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與懼戎之說政合依左國但六齡爾適足以啓戎心乎其戰城濮也楚子曰天假之年而除其害依史記文公戰城濮時年六十六與假年之說相符依左國僅四十爾年少于楚成安得謂天假之年乎竹添光鴻曰文公奔蒲正獻公滅虢秦穆姬之歲姬係申生姊必長於文公如文公年四十三豈穆姬及艾始嫁而穆公致書公子不宜稱爲孺子矣或疑從左氏則重耳居蒲止六歲夷吾更少不知莊二十八年夏太子居曲沃至二子之居蒲屈則其後日事也傳統敘於是年爾觀士薦築蒲云三年將尋師可見矣龜井昱曰左傳天假之年受在外十九年言其保身於奔竄中

獻公十三年以驪姬故重耳備蒲城守秦

莊廿

八年左傳中井積德曰

獻公二十一年獻公殺太子申生驪姬讒

宜言守蒲城備秦也

之、恐不辭獻公而守蒲城。井積德曰守當作奔。倍四年左傳中。獻公二十二年、

獻公使宦者履鞮趣殺重耳。即左傳之物鞮亦曰寺人披也。履鞮即勃鞮也亦曰寺人披杜

預曰寺人闖人。前曰勃鞮後曰履鞮說詳于前文。重耳踰垣宦者逐斬其衣袂。重耳遂奔

狄。狄其母國也。五年左傳。是時重耳年四十三。從此五士其餘

不名者數十人。至狄。狄伐咎如。賈逵曰赤狄之別。隗姓也。咎音高。鄒誕本、赤狄之別種也。隗姓也。咎音高。鄒誕本、

作困如。又云或作囚。繩曰左傳作廩咎如此缺廩字。得二女。以長女妻重耳。生伯儵。叔劉。

儵直雷反。以少女妻趙衰。生盾。左傳云伐廩咎如獲其二女。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叔劉。則叔

隗長而季隗少。乃不同也。居狄五歲。而晉獻公卒。里克已殺奚

齊。悼子。乃使人迎。欲立重耳。重耳畏殺。因固謝不敢入。已而

晉更迎其弟夷吾立之。是為惠公。國語晉語。惠公七年。畏重耳。

乃使宦者履鞮與壯士欲殺重耳。廿四年左傳重耳聞之乃謀

趙衰等曰始吾奔狄非以為可用與。起也非翟可用與起故奔之也

興起也本作與字者誤也晉語作非以翟為榮可以成事也與相與成事也索隱正義本與作興以近易通。駒曰通達也

言自蒲奔狄近而易至故且休足休足久矣固願徙之大國夫齊桓公好

善志在霸王收恤諸侯。齊侯愚按霸王非當時語今聞管仲隰朋

死此亦欲得賢佐盍往乎。狐偃所云以上本國語晉語梁玉繩曰此即國語

異詞耳故年表亦云重耳聞管仲死去翟之齊其實重耳如齊將以求入非聞仲死而往若欲代其位也愚按是史公以意易國語文耳於是遂行重

耳謂其妻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乃嫁其妻笑曰犁二十五

年。大昕曰黎遲也猶言待也吾冢上柏大矣。杜預云言將死入木

柏即墓木非棺也正雖然妾待子重耳居狄凡十二年而去過衛衛

文公不禮。

國語云衛文公有邢翟之虞不禮焉。事莊子言於公曰夫禮國之紀也親民之結也善德之建也國無紀不可以終民無結不可以固。

德無建不可以立此三者君之所慎也。晉公子善人也而衛親也君不禮焉棄三德矣。龜井昱曰文公良君也故晉語云衛文公有邢翟之虞不能禮焉左傳略晉語去

翟過五鹿安於齊自齊過衛傳聞之異也。 去過五鹿。賈逵曰衛地杜預曰今衛縣西北有地名五鹿陽平元城縣東亦有五鹿。 飢

而從野人乞食野人盛土器中進之。重耳怒。趙衰曰。土者有

土也。君其拜受之。語為子犯之言。 至齊。齊桓公厚禮而以宗女

妻之。梁玉繩曰傳言桓公妻之是桓公之女非宗女也。 有馬二十乘。重耳安之。重耳謂

其妻以下倍二十三年左傳杜預曰四馬為乘廿乘八十四也。 重耳至齊二歲。而桓公卒。會豎刁等

為內亂。齊孝公之立。諸侯兵數至。語晉語。 留齊凡五歲。重耳

愛齊女。毋去心。趙衰咎犯乃於桑下謀行。齊女侍者在桑上

聞之。以告其主。其主乃殺侍者。服虔曰懼孝公怒故殺之以滅口。



侍者作蠶妾，中井積德曰：勸重耳趣行。重耳曰：人生安樂，孰知其他。恐未去而事泄，故殺之。

必死於此。

集解

徐廣曰：一云：人生一世，必死於此。

不能去。

考證

重耳言至此齊女曰：子一國公

子窮而來此。數士者以子爲命。子不疾反國報勞臣，而懷女德，竊爲子羞之。且不求何時得功，乃與趙衰等謀，醉重耳，載以行。行遠而覺，重耳大怒，引戈欲殺咎犯。咎犯曰：殺臣成子，偃之願也。重耳曰：事不成，我食舅氏之肉。咎犯曰：事不成，犯肉腥臊，何足食。

考證

犯疑臣之訛，或當作偃。

乃止，遂行。

考證

重耳愛齊女以下，本國語晉語，文見僖二十三年。

左傳：過曹，曹共公不禮，欲觀重耳駢脅。

考證

左傳云：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陸德

明云：薄簾也。

曹大夫釐負羈曰：晉公子賢，又同姓，窮來過我，柰何不禮。共公不從其謀，負羈乃私遺重耳食，置璧其下。重耳受

其食、還其璧。

國語晉語又見僖二十三年左傳

去過宋。宋襄公新困兵於楚，傷

於泓。聞重耳賢，乃以國禮禮於重耳。

宋襄公以國君之禮禮之也，左傳國語並云襄公贈

之以馬二十乘

宋司馬公孫固善於咎犯。曰：宋小國，新困，不足以求

入。更之大國，乃去。

梁玉繩曰：晉語，公子與固善，言于襄公而禮之，非固善于犯使更之大國也。

過鄭。鄭文

公弗禮。鄭叔瞻諫其君曰：

國瞻作詹左

晉公子賢，而其從者皆

國相，且又同姓。

過鄭以下，僖廿三年左傳

鄭之出，自厲王。而晉之出，自

武王。鄭君曰：諸侯亡公子過此者衆，安可盡禮。

梁玉繩曰：此史公約國

語文，而以曹共公之言爲鄭君，舛矣。楓山本者，下衆上，有甚字。

叔瞻曰：君不禮，不如殺之。且後爲國

患。鄭君不聽。

叔瞻曰以下，國語晉語

重耳去之楚。楚成王以適諸侯禮

待之。

適音敵，國語云：重耳如楚，成王以周禮饗之。九獻，庭實旅百，韋昭云：九獻，上公之享，庭實，庭中之陳也。百舉成數也。周禮：上公出入五

積甕餽九半米百有二十筥醢醢百有二十甕禾十車芻薪倍禾也

重耳謝不敢當。趙衰曰：子亡在外十餘年，小國輕子，況大國乎？今楚大國，而固遇子，子其毋讓。此

天開子也。

晉語 趙衰作子犯

遂以客禮見之。

以上本國語晉語

成王厚遇

重耳，重耳甚卑。成王曰：子即反國，何以報寡人？重耳曰：羽毛齒角玉帛，君王所餘，未知所以報。王曰：雖然，何以報不穀？重耳曰：即不得已，與君王以兵車會平原廣澤，請辟王三舍。

賈逵曰：司馬法，從遜不過三舍，三舍九十里也。

楚將子玉怒曰：

梁玉繩曰：是畏之非怒之也。

王遇晉

公子至厚，今重耳言不孫，請殺之。成王曰：晉公子賢而困於外久，從者皆國器，此天所置，庸可殺乎？且言何以易之。

請殺重耳，楚成王不許，言人出言不可輕易之。中井積德曰：重耳之言確當，莫可易也，非不孫。崔適曰：易，乃變易之易，謂晉公子不爲此言，更當作何言也。

居楚

數月而晉太子圉亡秦。秦怨之。聞重耳在楚，乃召之。成王曰：

楚遠更數國，乃至晉。秦晉接境，秦君賢，子其勉行。

內外傳皆不載此

語蓋史公以意補

厚送重耳。重耳至秦，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

內外

傳無宗字

故子圉妻與往。重耳不欲受。司空季子曰：

胥臣曰：季也。

其國且伐，況其故妻乎？且受以結秦親而求入。子乃拘小禮

忘大醜乎？遂受。

左氏幾得其實中井積德曰：季子之言失倫。在子圉國重於故

妻。在重耳伐國非不義，娶故妻數倫，其且謂不欲受者為子圉邪？自為邪。

繆公大歡，與重耳飲。趙衰歌黍苗

詩。

韋昭曰：詩云：芃芃黍苗，陰雨膏之。馮：黍苗，小雅篇名。晉語云：子餘使公子賦黍苗。

繆公曰：知子欲急

反國矣。

左國無此語

趙衰與重耳下再拜曰：孤臣之仰君，如百

穀之望時雨。

以上本國語晉語

是時晉惠公十四年秋，惠公以九月

卒。子圉立。

傳晉語，九月作十月。

十一月葬惠公。

梁玉繩曰：此語不知何據，三傳無

之。十二月，晉國大夫欒卻等聞重耳在秦，皆陰來勸重耳。趙

衰等反國，為內應甚衆。於是秦繆公乃發兵，與重耳歸晉。晉

聞秦兵來，亦發兵拒之。然皆陰知公子重耳入也。

中井積德曰：知謂

知其謀也。

唯惠公之故，貴臣呂卻之屬不欲立重耳。

呂甥卻芮也。

重

耳出亡，凡十九歲而得入。時年六十二矣。晉人多附焉。

方苞

曰：文公少而得士紀年，其出也紀年，入而得位紀年，因以為章法。晉人多附，與惠公之立國人不附相應。

文公元年春，秦送重耳

至河。咎犯曰：臣從君周旋天下，過亦多矣。臣猶知之。況於君

乎。請從此去矣。重耳曰：若反國，所不與子犯共者，河伯視之。

然左國述重耳此誓作舅氏也。至下文述文公之言曰：假說我毋失信，直呼舅名，古君臣

視猶見也。陳樹華曰：古人相與言雖卑幼亦字尊長，故甥不嫌呼舅之字。

之間似不然。蓋乃投壁河中，以與子犯盟。十四年左傳國語晉語愚按左

史公失檢處。國無與子犯盟四字，蓋與河神盟，非與子犯盟也。是時介子推從在船中。乃笑曰：天實開公

子。而子犯以為己功，而要市於君。固足羞也。吾不忍與同位。

乃自隱。之過固當知之矣。未當在船中發是言也。愚按要市亦非當時語。渡河、

秦兵圍令狐。今山西蒲州府猗氏縣西有令狐城。晉軍于廬柳。

也。二月辛丑，咎犯與秦晉大夫盟于郇。杜預

也。韋昭曰：廬柳，晉地也。在猗氏縣西北。音苟，即文王之子

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賈逵曰：文公之祖武公廟也。即位為晉君。是為文

公。羣臣皆往。懷公圍奔高梁。戊申，使人殺懷公。懷公故大臣

呂省、卻芮，本不附文公。文公立，恐誅，乃欲與其徒謀燒公宮。

殺文公。文公不知。始嘗欲殺文公。宦者履鞮知其謀。

履鞮音

語作勃鞮，左傳作寺人披說既見上。

欲以告文公，解前罪，求見文公。文公不見，使

人讓曰：蒲城之事，女斬予袪。其後我從狄君獵，女為惠公來

求殺我。惠公與女期，三日至，而女一日至。何速也？女其念之。

宦者曰：臣刀鋸之餘，不敢以二心事君倍主，故得罪於君。君

已反國，其毋蒲翟乎？

龜井昱曰：不無蒲狄之難。

且管仲射鉤，桓公以霸。

今刑餘之人以事告，而君不見，禍又且及矣。

龜井昱曰：其無蒲狄乎？一語刺文

公之心，且以齊桓比方之，披是說客之雄也。

於是見之，遂以呂卻等告文公。

渡河以下據倍二十四

年左傳又見國語晉語，愚按等下當補謀字，晉語云以呂卻之謀告公。

文公欲召呂卻。呂卻等黨多，文公

恐初入國，國人賣己。

左國不揭此事，蓋史公以意補。

乃為微行，會秦繆公於

王城。梁杜預云馮翊臨晉縣東有故王城今名武鄉城。國人莫知。三月己丑呂卻等果反焚

公宮。不得文公。文公之衛徒與戰。呂卻等引兵欲奔。秦繆公

誘呂卻等殺之河上。晉國復。而文公得歸。夏迎夫人於秦。秦

所與文公妻者卒為夫人。秦送三千人為衛。以備晉亂。乃為

微行以下倍二十四年左傳國語晉語愚按文公之衛徒與戰左國皆不言亦史公以意補梁玉繩曰內外傳文公迎夫人即在元年春三月非夏也。文公修

政。施惠百姓。賞從亡者及功臣。大者封邑。小者尊爵。國語晉

語。未盡行賞。周襄王以弟帶難出居鄭地。來告急晉。晉初定。

欲發兵。恐他亂起。是以賞從亡。未至隱者。介子推。積德曰是中井

削隱者二字方可不然下文曰欲隱曰俱隱與此相碍又曰太史公記賞弗及之由不知據何書恐後人之臆度以護文公者不可信愚按隱者承上文自隱但與下文相碍如中

說氏推亦不言祿。祿亦不及。推曰。獻公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



無親。外內弃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開之。二三子以爲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曰是盜。

考證左傳是作之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下冒其罪。考證楓山三條本力作功左傳冒作義

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考證曰蒙欺也其母曰：盍亦求之。

以死誰懟。考證不求以死將誰懟推曰：尤而效之，罪有甚焉。考證王念孫曰有讀爲又懟

按左傳作又且出怨言，不食其祿。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

文也。身欲隱，安用文之。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此乎，與

女偕隱。至死不復見。考證介子推不言祿以下倍二十四年左傳介子推從者憐之，乃懸

書宮門。曰：龍欲上天，五蛇爲輔。考證龍喻重耳五蛇即五臣狐偃趙衰魏武子司空季子及子推也舊云五

臣有先軫顛頤今恐二人非其數龍文公也。五蛇，趙衰、狐偃、賈佗、先軫、魏武子也。按上文從士五人，其餘不名者數十人。然子推非五士數從者，傷子推隱而死，故作歌以

感文公見世重五士耳，即云五蛇爲輔，不究子推不在五名之中，後代賢者妄列五蛇之名，以子推爲數，徒虛語耳。諸後君子無疑焉。

龍已升雲，四

蛇各入其宇。一蛇獨怨，終不見處所。影韻輔文公出見其書

曰：此介子推也。吾方憂王室，未圖其功。使人召之，則亡。影韻中井

積德曰：是隱語，後人僞撰耳。相傳重耳有五士，僞撰家以介推入其中，非也。蓋介推賤，而功亦少，故不祿也。唯其狷介自隱，僅傳名於後世耳。此文公之語，亦係僞撰。愚按：介子推一節，史公概采諸左氏。龍欲上天歌詞，以他書補之。呂氏春秋介立篇，亦載此事，爲推自作歌，與身將隱焉，用文之意，不合此及說苑復恩篇，以爲從者憐之，乃縣書宮門，說尙可通。歌辭呂覽說苑及新序節士篇，所載各異，僞撰之蹟不可掩。

遂求所在，聞其入縣上山中。賈逵曰

縣上，晉地，杜預曰：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縣上。楓山，三條本，遂作逐。於是文公環縣上山中，而封之以

爲介推田。賈逵曰：一作國。號曰介山，以記吾過。且旌善人。賈逵曰

旌表也。影韻介山下，當依左傳補曰：字，梁玉繩曰：左傳僖二十四年言推與母偕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縣上爲之田，非入縣上山中。若隱在縣上山中，則求之即得，何不獲之有？顧炎武曰：介子推事，見於左傳，則曰：晉侯求之不得，以縣上爲之田。呂氏春秋則曰：負釜蓋箠，終身不見。二書爲得其實，史記之言稍異，亦不過使人召之則亡云々而已。立枯之

論始自屈原。燔死之說始自莊子。楚辭惜往日。介子忠而立枯兮。文公寤而追求。封介山而爲之禁。今報大德之優游。思久故之親身兮。因縞素而哭之。莊子盜跖篇。介子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公後背之。子推怒而去。抱木而燔死。於是瑰奇之行彰。而廉靖之心沒矣。龜井昱曰。爲之置田。所以記誌己之過也。此與勾踐環會稽三百里爲范蠡地同。或云。以此田祿其子。案未孚。從亡賤臣。壺叔曰。考證梁玉繩曰。壺叔。呂子范蠡介推。未聞有後於晉越。當賞篇。作陶狐。韓詩外傳三及說苑復恩。作陶叔狐。

君三行賞。賞不及臣。敢請罪。文公報曰。夫導我以仁義。防我以德惠。此受上賞。輔我以行。卒以成立。此受次賞。矢石之難。汗馬之勞。此復受次賞。若以力事我。而無補吾缺者。此受次賞。考證王念孫曰。御覽引史。此下有復字。

皆說。考證從亡賤臣以下。據呂氏春秋當賞篇。故讀爲固。二年春。秦軍河上。考證晉地也。將入王。

趙衰曰。求霸莫如入王尊周。周。晉同姓。晉不先入王。後秦入之。毋以令于天下。方今尊王。晉之資也。考證楓山。三條本。秦下無入之二字。雜采。僖二十五年。

左傳國語晉語、趙衰當作狐偃、

三月甲辰、晉乃發兵至陽樊、

服虔曰陽樊、周地陽、邑名也、樊仲山之

所居、故曰陽樊、陽、今河南懷寧府濟源縣西北、

圍溫、

帶在溫、溫、今河南懷寧府溫縣、

入襄王于周、四月、殺

王弟帶、周襄王賜晉河內陽樊之地、

三月甲辰以下、僖廿五年、左傳、梁玉繩曰、晉語、王賜以

南陽之地、陽樊、溫、原州、際、絺、鉏、攢、茅、凡八邑、此不具、左傳亦祇書其四、

四年、楚成王及諸侯圍宋、宋公孫

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定霸、於今在矣、

杜預曰、狐偃報宋贈馬之施、

曰、楚新得曹、而初婚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宋免矣、於

是晉作三軍、

王肅曰、始復成國之禮、半周軍也、公置二軍、及文公啓南陽疆域新廣、所以增一軍、

趙衰舉郤

穀將中軍、

將卽元帥、

郤臻佐之、使狐偃將上軍、狐毛佐之、命

趙衰爲卿、

左傳云、命趙衰爲卿、讓於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愚按、左氏所謂爲卿、將使將下軍也、趙衰不受、以讓於欒枝、先軫、衰是

時未爲卿也、梁玉繩曰、晉語、衰三命三辭、文公所謂三讓不失義也、此不言衰辭卿、疏矣、

欒枝將下軍、

欒枝、欒賁之孫、先

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犢爲右。往伐。

**正義**

犢，昌由反，又音受，以上僖二十七年左傳。

冬十二月，晉兵先下山東，而以原封趙衰。

**集解** 杜預曰：河內沁水縣西北，有原城。事

見僖二十五年左傳。原，今河南濟源縣有原城。梁玉繩曰：原乃王所賜，事在文公二年。豈此時下兵山東而得之乎？趙衰爲原大夫，亦在二年。此敍于四年十二月與年表書于元年，一前一後，其誤同也。五年春，晉文公欲伐曹，假道於衛。衛人弗許，還自

河南度。

**正義** 括地志曰：南津亦名濟津，又名棘津，在衛州汝縣南。文公度河伐曹，卽是也。**集解** 左傳：河南作南河，龜井昱曰：行道迂回，故曰還。

侵

曹伐衛。正月，取五鹿。二月，晉侯、齊侯盟于斂孟。

**正義** 杜預曰：衛地也。

侯請盟晉，晉人不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

晉。衛侯居襄牛。

**正義** 服虔曰：衛地也。

公子買守衛。

**正義** 公子上，當補魯使二字。梁玉繩曰：公子買上不言

魯使，幾何不以買爲衛之公子乎？又不書魯殺買事，亦疏。

楚救衛，不卒。

**正義** 徐廣曰：一作勝。**集解** 中井積德曰：卒當作克。愚按：左傳作克。

晉侯圍曹。三月丙午，晉師入曹。數之以其不用鰲負羈言，而

用美女乘軒者三百人也。

削左傳蓋言釐負羈賢而不用之登用小人有

為大夫乘軒車者三百人也梁玉繩曰曹世家論贊不言美女疑為衍文

令軍毋入僖負羈宗家以報德。楚

圍宋。宋復告急晉。文公欲救則攻楚。為楚嘗有德不欲伐也。

欲釋宋。宋又嘗有德於晉。患之。

晉若攻楚則傷楚子送其入秦之德又欲釋宋不救乃虧宋公贈馬之

惠進退有難是以患之

先軫曰。執曹伯。分曹衛地以與宋。楚急曹衛。其勢

宜釋宋。

楚初得曹又新婚於衛今晉執曹伯而分曹衛之地與宋則楚急曹衛其勢宜釋宋

於是文公從之。而

楚成王乃引兵歸。楚將子玉曰。王遇晉至厚。今知楚急曹衛。

而故伐之。是輕王。

子玉是言左傳不載蓋史公以意補

王曰。晉侯亡在外十九

年。困日久矣。果得反國。險阨盡知之。能用其民。天之所開。不

可當。

左傳險阨作險阻艱難蓋言備嘗患難也

子玉請曰。非敢必有功。願以閒執讒

慝之口也。

集解服虔曰子玉非敢求有大功但欲執蔣賈讒慝之口謂子玉過三百乘不能入也杜預曰執猶塞也。考證左傳請下有戰字問讀爲

閑防也楓山三條本無開字蔣賈之言見左傳

楚王怒少與之兵於是子玉使宛春告晉

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

集解賈逵曰宛春楚大夫

咎犯曰子玉無禮

矣君取一臣取二勿許。

集解韋昭曰君文公也臣子玉也一謂釋宋圍二謂復曹衛

先軫曰定人

之謂禮。楚一言定三國。

考證左傳言下有而字此誤脫三國衛曹宋

子一言而亡之我

則毋禮。不許楚是弃宋也。不如私許曹衛以誘之。執宛春以

怒楚。

集解韋昭曰怒楚令必戰

既戰而後圖之。

集解杜預曰須勝負決乃定計中井積德曰先軫唯欲戰故

設譎計如此非善謀

晉侯乃囚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於楚。

楚得臣怒擊晉師。

集解得臣即子玉

晉師退。軍吏曰爲何退。文公曰

昔在楚約退三舍可倍乎。

考證中井積德曰退三舍有約即與楚王遇宜履言如子玉何退之有是特信義自衛之術

也，不足稱梁玉繩曰：此乃史公約內外傳文，然是子犯之言，誤以為文公也。下文公曰：城濮之事，僂說我，毋失信，正指斯語。楚師欲去，得臣不

肯。四月戊辰，宋公宋成宋齊將宋國歸父宋秦將宋子愨也宋與晉侯

次城濮。宋賈逵曰：衛地也。宋今山東曹州府濮州南有臨濮故城，即春秋城濮。己巳，與楚兵合戰。楚兵

敗，得臣收餘兵去。甲午，晉師還至衡雍。宋杜預曰：衡雍，鄭地，今

垣雍城，在河南懷慶府原武縣。作王宮于踐土。宋服虔曰：既敗楚師，襄王自往臨踐土，

賜命晉侯，晉侯聞而為之作宮。宋杜預云：踐土，鄭地。然據此文，晉師還至衡雍，衡雍在河南也。故劉氏云：踐土，在河南，下文踐土

在河北，今元城縣西有踐土驛，義或然也。宋括地志云：故王宮在鄭州滎澤縣北四

十五里，王宮城中，今城內東北有踐土臺，衡雍踐土相去二十餘里。宋今河南開封府滎澤縣西北。初，鄭助楚，楚敗，懼使人

請盟。晉侯與鄭伯盟。五月丁未，獻楚俘於周。宋音孚，囚也。駟介百乘，徒兵千。宋馬被甲也。徒兵，步卒也。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

為伯。宋賈逵曰：王子虎，周大夫。宋左傳云：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命晉侯為侯伯。注云：三官命之，寵晉也。梁玉繩曰：此止言王子虎疏矣。



賜大輅形弓矢百。旅弓矢千。

賈逵曰：大輅，金輅。形弓，赤。旅弓，黑也。諸侯賜弓矢，然後征伐。形，徒冬反。旅，

音廬。左傳：作賜大輅之服，戎路之服。形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梁玉繩曰：此大輅下失書戎路，又形弓下缺一字，竝缺彤字。蓋弓一，矢百。弓十，矢千也。

卣珪瓚。

賈逵曰：秬，黑黍。鬯，香酒也。所以降神。卣，器名。諸侯賜珪瓚。然後爲鬯。孔安國曰：鬯，香草也。左傳：無珪瓚二字。

百人。

賈逵曰：天子卒曰百人。凌本：百誤千。晉侯三辭，然後稽首受之。

稽首，首至地。四年，以下倍二十八年左傳。

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父義和。

孔安國曰：同姓。故

稱曰父。馬融曰：王順曰：父能以義和我諸侯。按尚書文侯之命，是平王命晉文侯仇之語。今此文乃襄王命文公重耳之事。代數懸隔，勳策全乖。太史公雖復彌縫左氏，而系家頗亦時有疏謬。裴氏集解亦引孔馬之注，而都不言時代乖角。何習迷而同醉也。然計平王至襄王爲七代，仇至重耳爲十一代，而十三侯，又平王元年至魯僖二十八年，當襄二十年，爲一百三十餘歲矣。學者頗合討論之，而劉伯莊以爲蓋天子命晉，同此一辭，尤非也。王平王也。孔安國曰：文侯同姓，故稱曰父義和字也。稱父者非一人，故以字別之。按王若曰：父義和，至永其在位，是尚書命文公仇之文。而太史公探左傳作此世家，然平王至襄王六代，文侯仇至重耳十一公，縣隔一百三十餘年，極疏謬矣。及裴氏於孔馬注不考，年代亦依前失矣。左傳尚書各有文，蓋周襄王自命文公作侯伯，及賜弓矢，左傳文分明，而太史公引尚書平王命文侯之文，太史公誤。梁玉繩曰：案尚書文

侯之命，平王命晉文侯仇所作，乃以為襄王命文公重耳，舛矣。索隱已糾之，後儒俱以史為誤。惟劉伯莊言天子命晉同此一辭，可哂之甚。依樣畫葫蘆，後世或然。三代時亦有印板文字邪？左傳載命辭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遯王慝，是重耳之策書也。豈忘檢左傳乎？新序善謀篇同史誤。史詮謂自此至永其在位，當在前文侯十年秦襄公始列為諸侯之下，蓋脫簡也。然隔越太遠，文義亦不屬。黃式三曰：馬融從史記，以此為襄王命文公之辭，義和以義和諸侯也。此今文家說。中井積德曰：若如是也，義和文侯仇之字。

### 丕顯文武，能慎明德。

孔安國曰：文王、武王，能詳慎顯用明德。

積德曰：丕顯文武，丕顯之文武也。

昭登於上，布聞在下。

馬融曰：昭，明也。上，謂天下，謂人。

維時上帝

### 集厥命于文武。

孔安國曰：惟以是故，集成其王命。恤朕身，繼予一人，永其在位。

### 人，永其在位。

孔安國曰：當憂念我身，則我一人長安王位。

於是

### 晉文公稱伯。癸亥，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

服虔曰：王庭，踐土也。服氏知王庭是

踐土者，據二十八年五月，公會晉侯盟于踐土。又此文四月甲午，作王宮于踐土。王庭，即王宮也。癸亥以下，僖二十八年左傳。龜井昱曰：蓋天子在堂，而諸侯盟於庭也。虎同秋。明矣。晉焚楚軍，火數日不息。

左傳云：晉師三日館穀，與此異。梁玉繩曰：焚軍之言，史本韓詩外傳七說苑亦有。

蓋因左傳晉師三日館穀而妄爲之說

文公歎。左右曰。勝楚而君猶憂。何。文公曰。吾

聞能戰勝安者唯聖人。是以懼。且子玉猶在。庸可喜乎。

據倍

二十八年宣十二年左傳吾聞以下十三字史公以意補子玉左傳作得心庸猶何也安也

子玉之敗而歸。楚成王怒其

不用其言。貪與晉戰。讓責子玉。子玉自殺。晉文公曰。我擊其

外。楚誅其內。內外相應。於是乃喜。六月。晉人復入衛侯。壬午。

晉侯度河。

以上倍二十八年左傳文公言史公以意補張文虎曰各本晉下脫侯字毛本有

北歸國行賞。狐

偃爲首。或曰。城濮之事。先軫之謀。文公曰。城濮之事。偃說我

毋失信。先軫曰。軍事勝爲右。吾用之以勝。

楓山三條本。事下勝上有以字。

然

此一時之說。偃言萬世之功。柰何以一時之利。而加萬世功

乎。是以先之。

韓非子難一。呂氏春秋義賞篇淮南子人間訓及說苑權謀篇亦載文公行賞事。而狐偃作雍季。先軫作舅犯。與此異。

冬、

晉侯會諸侯於温。

冬晉侯以下，倍二十八年春秋經傳。

欲率之朝周。力未能。恐

其有畔者。乃使人言周襄王狩于河陽。

踐土，鄭地。按王宮是。

倍二十八年春秋云：冬，天王狩于河陽。史文襄字當削，河陽今河南懷寧府孟縣河陽故城是。中井積德曰：文公口中元無狩字，只是召王至河陽也。已狩是春秋書法之權衡矣。

史記失點檢。

壬申，遂率諸侯朝王於踐土。

會諸侯于温。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

朝于王所。此文亦說冬朝于王。當合於河陽温地，不合取五月踐土之文。 倍二十八年春秋，踐土，作王所，即晉之温。非鄭之踐土也。左氏可徵。史公混同。杜預曰：壬申，十月十日也。無月，闕文。

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者，春

秋諱之也。

倍二十八年左傳云：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

丁丑，

諸侯圍許。曹伯臣。或說晉侯曰：齊桓公合諸侯而國異姓。今君爲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之後。晉唐叔之後。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晉侯說，復曹伯。於是晉始作三行。

服虔曰：辟天子六軍，故謂之三行。

**正義**行，胡郎反。**考證**左傳，行下有以禦狄三字，中井積德曰：是為禦狄而作，固非。卿帥三軍之比，矧三行無佐，蓋師徒不多，不必言辟六軍之名。竹添光鴻曰：蓋戎狄無車，難以車戰取勝，故為徒兵以禦之。軍字從車，行字用行，其制顯異。

荀林父將中行。先穀將右行。

**左傳**屠

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

**杜預**曰：三行無佐，疑大夫帥也。**考證**據左傳荀林父竝是卿，而云大夫帥者非也，不置佐者當避天子也，或新置三行，官未備耳。**正義**注三行無佐，疑大夫帥也，不置佐者當避天子也，或初置三行，官未備耳。云大夫帥者恐非也。**考證**梁玉繩曰：先穀即旻季，晉景公時佐中

軍，文公朝恐未得將右行，左傳作屠擊是也。丁丑以下，倍二十八年左傳，中井積德曰：林父為卿是後來之事矣。城濮之役，林父御戎，卿豈容令御車哉。七年，晉

文公秦繆公共圍鄭，以其無禮於文公亡過時，及城濮時鄭

助楚也。圍鄭。**考證**倍三十年左傳，欲得叔瞻，叔瞻聞之自殺。鄭持叔瞻

告晉，晉曰：必得鄭君而甘心焉。

**李筮**曰：鄭世家云：晉聞言於鄭君曰：詹死而赦鄭國，詹之願也，乃自殺。

鄭人以詹尸與晉，此文告上脫一尸字，義遂不足。梁玉繩曰：案晉語，文公圍鄭曰：予我詹而師還，鄭以詹與晉，詹有辭，乃弗殺禮而歸之。鄭以詹為將軍，則瞻未嘗自殺，晉亦無欲得鄭君語也。此及鄭世家竝妄，愚按：鄭恐乃閒令使謂秦繆公曰。使謂呂氏春秋上德篇所記，略同晉語。

鄭恐乃閒令使謂秦繆公曰。

**使謂**

燭之武

亡鄭厚晉於晉得矣。而秦未為利。君何不解鄭得為東

道交。

交猶好也。諸本及左傳皆作主。

秦伯說罷兵。晉亦罷兵。

鄭恐以下。僖三十年左傳。

九

年冬、晉文公卒。

僖卅二年春秋經傳。

子襄公歡立。是歲鄭伯亦卒。鄭

人或賣其國於秦。

左傳云：秦晉伐鄭，燭之武說秦師罷，令杞子逢孫楊孫三大夫戍鄭。杞子自鄭使告於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

之管。若潛師以

來國可得也。秦繆公發兵往襲鄭。

是歲以下。僖三十二年左傳。

十二月、秦兵

過我郊。

過古臥反。左傳無此句。

襄公元年春、秦師過周。無禮。王孫滿

譏之。兵至滑。

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有緄氏故城。春秋滑國。

鄭賈人弦高將市于周。遇

之。以十二牛勞秦師。

高使遽告于鄭。

秦師驚而還。滅滑而去。晉

先軫曰。秦伯不用蹇叔。反其衆心。此可擊。

蹇叔諫秦伯。詳于秦本紀。

欒枝

曰。未報先君施於秦。擊之不可。先軫曰。秦侮吾孤。伐吾同姓。

何德之報。

滑皆姬姓

遂擊之。襄公墨衰絰。

賈逵曰：墨，變凶。杜預曰：以凶服從戎，故墨之。

安井衡曰：古者軍敗，以喪禮自居。時襄公居喪，素服嫌於軍敗，故墨之。愚按：衰，七回反。

四月，敗秦師于殽。

河南河

南府永寧縣

虜秦三將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

服虔曰：非禮也。杜預曰：記禮所由變也。左傳有晉於是始墨五字。

文公夫人，秦女。謂襄公曰：秦欲

得其三將戮之。公許遣之。先軫聞之，謂襄公曰：患生矣。軫乃

追秦將。

梁玉繩曰：左傳，公使陽處父追之，非先軫也。

秦將渡河，已在船中。頓首謝。卒

不反。

卅三年左傳

後三年，秦果使孟明伐晉，報殽之敗，取晉

汪以歸。

按左傳文二年：秦孟明視伐晉，報殽之役，無取晉汪之事。又其年冬，晉先且居等伐秦，取汪。彭衙而還，則汪是秦邑，止可晉伐秦取之，豈得秦伐

晉而取汪也。或者晉先取之秦，今伐晉而收汪，是汪從晉來，故云取晉汪而歸也。彭衙在郟陽北，汪不知所在。

左傳文公二年冬：先且居等伐秦，取汪。彭衙而還，括地志云：彭衙故城，同州白水縣東北六十里。今按汪與彭衙相近，在同州北二百五十里。當是秦使孟明視等報殽之役，取晉汪。至冬，晉使先且居伐秦，取汪及彭衙也。

襄公三。秦報我殺敗于汪。秦穆公三十五。伐晉報殺敗我于汪。梁玉繩曰。案文二年春秋云。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則敗于汪者。實敗于彭衙之誤也。秦紀言彭衙。是而所以誤為汪者。因是年冬。晉伐秦。取汪。以報彭衙之役也。汪為秦土。不得言秦取晉汪。

四年。秦繆公大興兵伐我。度

河取王官。

正括地志云。王官故城在同州澄城縣西北六十里。左傳文公三年。秦伐晉。取王官。即此。先言度河。史文顛倒耳。括地志云。又王官故城

在蒲州

王官城。在蒲州府虞鄉縣南。近王官谷。封殺尸而去。晉恐不敢出。遂

城守。

下文三年。左傳。五年。晉伐秦。取新城。也服虔曰。秦邑。新所作城也。考杭世駿曰。新城。上脫

一邪字。觀左傳及年表可知。新城。蓋秦新於邪邑所築。邪在今陝西同州府澄城縣境。

報王官役也。

文四年。左傳。六年。趙

衰成子欒貞子咎季子犯。霍伯皆卒。

賈逵曰。欒貞子。欒枝子。霍伯。先且居也。正咎季子

犯。杜預曰。白季。胥臣也。世本云。狐偃也。考館本考證云。左傳。是年。祇書四大夫卒。而子犯不書。則子犯不死。于是年。明矣。年表亦同。子犯二字。衍洪頤煊曰。此白季為咎季。因

譌也。

趙盾代趙衰執政。七年八月。襄公卒。太子夷皋少。晉人

以難故。欲立長君。

服虔曰。晉國數有患難。

趙盾曰。立襄公弟雍。好善而



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故好也。立善則固。事長則順。奉愛

則孝。結舊好則安。賈季曰。

正義賈季，韋昭云：賈季，晉大夫狐偃之子，射姑也。食采於賈，字季，名隨，世本云：小狐射姑。

不如其弟樂。辰嬴嬖於二君。

正義服虔曰：辰嬴，懷嬴也。二君，懷公文公。樂，即辰嬴子也。辰嬴，秦宗女子，圍妻。

秦以妻重耳。立其子，民必安之。趙盾曰：辰嬴賤，班在九人下。

服虔曰：

班，次也。左傳無下字。

其子何震之有。

震，威也。

且為二君嬖。淫也。為先

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僻也。

文公子也。母淫子僻，無威。

僻，隱在陳而遠，無援也。

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可乎？使士會如秦迎

公子雍。

正義士會，字季，晉卿士，為之孫，成伯缺之子。季武子也。食采於隨，故曰賈隨。會，又曰士會，又曰范文子。

正義左傳：士會上，有先蔑二字，此誤脫。賈

季亦使人召公子樂於陳。

考中井積德曰：趙盾殺公子樂，賈季殺陽處父，趙盾又殺續鞠，居皆國之大事，而不書，何

也。愚按：事詳于左傳。

趙盾廢賈季，以其殺陽處父。

案左傳：此時賈他為太師，陽處父為太傅。

十

月、葬襄公。十一月、賈季奔翟。是歲秦繆公亦卒。

考趙盾代趙衰以下文六

年左傳

靈公元年四月、秦康公曰。昔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呂

卻之患。乃多與公子雍衛。太子母繆嬴、日夜抱太子以號泣

於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而外求君。將安置此。

傳服虔曰此太子

出朝則抱以適趙盾所、頓首曰。先君奉此子而屬

之子曰。此子材、吾受其賜。不材、吾怨子。

王肅曰、怨其教導不至也

今君卒、

言猶在耳。

杜預曰、在宣子之耳

而弃之若何。趙盾與諸大夫皆患繆

嬴、且畏誅。

考左傳誅作偁

乃背所迎而立太子夷皋。是為靈公。發兵

以距秦。送公子雍者。趙盾為將、往擊秦、敗之。令狐

考令狐故城在山西

蒲州府猗子縣今名令狐村

先蔑隨會亡奔秦。

考隨會即士會

秋、齊宋衛鄭曹許君皆

會趙盾盟於扈。

集解杜預曰：鄭地，滎陽卷縣西北有扈亭。考證左傳：衛下有陳，此譌脫。

以靈公初立故

也。

考證靈公元年，以下文七年左傳。

四年，伐秦取少梁。秦亦取晉之郟。

集解徐廣曰：

年表云：北徵也。

秦伯伐晉取北徵，北徵即年表之徵。今云郟者，字誤也。徵，音懲，亦馮翊之縣名。

六年，

秦康公伐晉取羈馬。晉侯怒，使趙盾、趙穿卻缺擊秦，大戰河

曲。趙穿最有功。

考證文十二年左傳。

七年，晉六卿患隨會之在秦常

為晉亂，乃詳令魏壽餘反晉降秦。秦使隨會之魏。因執會以

歸晉。

考證文十三年左傳。左傳云：晉人患秦之用土會，不可言在秦常為亂。陳子龍曰：按左傳，壽餘履士會之足，則先有約也，不得謂執詳音伴。

八年，

周頃王崩，公卿爭權，故不赴。

集解按春秋魯文十四年，頃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故不赴是也。考證索隱：春

秋當作左傳，中井積德曰：左傳所謂不赴，不赴于魯也。無干晉事。太史公失去取。

晉使趙盾以車八百乘平周亂

而立匡王。

集解文十四年傳又云：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不克乃還。而周公閱與王孫蘇訟于晉。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則以車八

百乘。自是宣子納郟捷菑，不闕王室之事。但文相連耳，多恐是誤也。八百乘，六萬人也。八年以下文十四年左傳程一枝曰：年表八百乘下有納捷菑三字與左傳合。世家缺也。是年，楚莊王初即位。十二年，齊人弑其君懿公。齊人殺

君文十八年春秋經傳。十四年，靈公壯侈，元年左傳。厚斂以彫牆，曰彫，畫也。

彫，畫也。從臺上彈人，觀其避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

難熟。靈公怒，殺宰夫，使婦人持其屍出，奔之。

過朝。趙盾隨會前數諫，不聽。已又見死人手，二人前諫，隨會

先諫，不聽。靈公患之，使鉏麇刺趙盾。

閨門開，居處節。

鉏麇退，歎曰：殺忠臣，奔君

命，罪一也。遂觸樹而死。

杜預曰：趙盾庭樹也。

初，盾常田首山。

此左傳也。又見盾閨門無人，且食魚殮，故稱其易而儉。此公羊傳也。史公牽合兩傳，割裂不明耳。

何以爲忠，攷麇見盾開寢門，盛服將朝，坐而假寐，故歎其恭敬。

鉏麇，音迷。盾

**解** 徐廣曰蒲阪縣有雷首山

見桑下有餓人。餓人示眯明也。

**索隱** 郭誕云示眯為祁彌也。即左傳之

提彌明也。提音市移反。劉氏亦音祁。為時移反。則祁提二字同音也。而此史記作示者。示即周禮古本地神曰祗。皆作示字。祁為祁者。蓋由祗提音相近。字遂變為祁也。咪音米移

反。以咪為彌。亦音相近耳。又左氏桑下餓人是靈輒也。其示咪明是嗾養者也。其人鬪而死。今合二人為一人。非也。

盾與之食。食其半。問

其故曰。宦三年。

**集解** 服虔曰。宦。宦學士也。**考證** 集解上。宋本作事。毛本作仕。禮記雜記云。宦於大夫。注。宦。家臣也。餓人所謂宦者。蓋亦為

人臣隸。失所而至此。

未知母之存不。願遺母。盾義之。益與之飯肉。已而為

晉宰夫。趙盾弗復知也。

**考證** 以上宣二年左傳。但示眯明作靈輒。為晉宰夫。作為公介。說詳于上文索隱。

九月。晉

靈公飲趙盾酒。伏甲將攻盾。公宰示眯明知之。

**考證** 左傳。公宰示眯明作其右提

彌明。楓山本。宰下有夫字。

恐盾醉不能起。而進曰。君賜臣觴。三行可以罷。

**集解** 行。如字。**正義** 行酒三遍。左傳云。提彌明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

欲以去趙盾。令先毋及難。盾

既去。靈公伏士未會。先縱鬻狗名敖。

**集解** 何休曰。犬四尺曰敖。縱足用反。又本作嗾。又

素作蹙同后反。明為盾搏殺狗。盾曰：弃人用狗，雖猛何為？然不知明之

為陰德也。考論左傳何為下，有鬪且出，提彌明死之八字，無不知明之為陰德也八字。已而靈公縱伏士出逐

趙盾，示眯明反擊靈公之伏士，士不能進，而竟脫盾。盾問其

故曰：我柔下，餓人問其名，弗告。服虔曰：不望報。明亦因亡去。考論左傳

以為靈輒事。盾遂奔，未出晉境。乙丑，盾昆弟將軍趙穿襲殺靈公於

桃園。梁虞翻曰：園名也。考論梁玉繩曰：案昆弟二字非左傳注，穿是趙夙庶孫，為盾從父昆弟之子。而迎趙盾。趙盾素

貴得民和，靈公少侈，民不附，故為殺易。以政反盾復位。晉太

史董狐書曰：趙盾殺其君，以視於朝。盾曰：殺者趙穿，我無罪。

考論葉適曰：董狐書趙盾弑君以示於朝，義甚深。左氏載宣子自解之詞，止曰不然，蓋難言之。史記遽言弑者趙穿，我無罪，恐如此下筆，亦了古人事不得。太史

曰：子為正卿，而亡不出境，反不誅國亂，非子而誰。考論楓山三條本，不下

有能 字。孔子聞之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集解杜預曰。不隱。盾之罪。

宣子、良大夫也。為法受惡。集解服虔曰。開義則服。杜預曰。善其為法。受屈也。正義。為于偽反。考論。惡。惡名也。

惜也。出疆乃免。集解杜預曰。越境。則君臣之義絕。可以不討賊也。考論。林堯叟曰。杜氏以為越境。則君臣之義絕。可以不討賊。遂致議論

紛紛。或疑以為非孔子之言。愚按。此越境乃免。當為遂奔他國。則弒在出奔之後。可免弒君之名。非謂越境而反。可不討賊。得免弒君之名也。上文亡不越境。反不討賊。亦是兩事。不可與此相牽。吳裕垂曰。越境乃免。其言引而不發。蓋盾惟在他國而不反。趙盾使或幸免耳。迺不惟反不討賊。而迎立黑臀。惟穿是使。盾之用穿。概可知矣。

趙穿迎襄公弟黑臀于周而立之。考論九月以下。本宣二年左傳。小異。是為成公。

成公者文公少子。其母周女也。壬申朝于武宮。考論壬申朝于武宮。宣二年

左傳。成公元年。賜趙氏為公族。集解服虔曰。公族大夫也。考論。宣二年左傳云。麗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

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嫡。而為之田。以為公族。趙盾請以括為公族。公許之。杜預曰。括。趙盾異母弟。趙姬之中子。屏季也。伐鄭。鄭倍晉。故

也。考論三年左傳。三年。鄭伯初立。附晉而奔楚。楚怒伐鄭。晉往救

之。

考宣五年春秋經傳。

六年，伐秦，虜秦將赤。

考赤，即斥，謂斥候之人也。按宣八年左傳，晉伐秦，獲秦謀。

殺諸絳市，蓋彼謀即此赤也。晉成公六年為魯宣八年，正同，故知然也。

七年，成公與

楚莊王爭彊，會諸侯于扈。陳畏楚，不會。晉使中行桓子伐陳，

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

考桓子，荀林父也。梁玉繩曰：宣九年春秋，秋九月，晉荀林父伐陳，晉侯卒冬，楚子伐鄭，晉卻

缺帥師救鄭，則伐陳者桓子，而救鄭者卻缺也。此與年表竝以救鄭為桓子，誤一。攷左傳，陳不會晉于扈，故伐之。鄭為楚伐，故救之。判然兩事。此與年表合伐陳救鄭為一役，誤二。

又傳稱鄭敗楚師于柳，楚晉未嘗伐楚，亦未嘗敗楚。此與年表皆言晉敗楚，與楚戰，敗楚師，虛誕不實，誤三。

是年，成公卒。

考宣九年

春秋經傳。子景公據立。

考梁玉繩曰：景公之名，春秋作猛。

景公元年春，陳大夫夏徵

舒弑其君靈公。

考宣十年春秋經傳，梁玉繩曰：陳君之弑，春秋在五月癸巳，則春當作夏。

二年，楚莊王伐

陳，誅徵舒。

考宣十一年春秋經傳。

三年，楚莊王圍鄭。鄭告急晉。晉使荀

林父將中軍，隨會將上軍，趙朔將下軍，卻克、欒書先穀、韓厥



鞏朔佐之。

鞏朔 梁玉繩曰左傳韓厥為司馬不為軍佐而鞏朔是上軍大夫之一亦非佐也上中下三軍每軍二大夫何獨舉朔乎

六月

至河聞楚已服鄭鄭伯肉袒與盟而去

二字肉袒去裼露體即祖裼

也杜預曰肉袒牽羊示服為臣僕也愚按去楚王去也

荀林父欲還先穀曰凡來救鄭不至不

可將率離心卒度河楚已服鄭欲飲馬于河為名而去楚與

晉軍大戰鄭新附楚畏之反助楚攻晉晉軍敗走河爭度船

中人指甚衆

左傳云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安井衡曰蓋先乘船者恐多乘沈舟以兵斷爭舟攀舷者之指使之不得乘故其指至

可掬之多也

楚虜我將智罃歸

智罃 武伯荀罃

而林父曰臣為督將軍敗

當誅請死景公欲許之隨會曰

隨會 左傳隨會作士貞子

昔文公之與楚

戰城濮成王歸殺子玉而文公乃喜今楚已敗我師又誅其

將是助楚殺仇也乃止

楚莊王圍鄭以下宣十二年左傳

四年先穀以首計而

敗晉軍河上，恐誅，乃奔翟。與翟謀伐晉。晉覺，乃族穀。穀先軫

子也。

考梁玉繩曰：案宣十三年傳，穀召赤狄伐晉，及清，晉人討鄭之敗，與清之師殺穀滅其族，是穀未嘗奔狄也。又曰：杜注左傳，軫子為先且居，且居子為先

克，而穀不言所出，此以為軫之子。蓋從世本，則是且居弟矣。沈家本曰：先克之見殺在魯文之九年，至是已二十三年矣，恐先軫子未必尚存。疑史文有誤也。

五年

伐鄭為助楚故也。

考宣十四年左傳

是時楚莊王彊，以挫晉兵河上

也。六年，楚伐宋，宋來告急。晉欲救之，伯宗謀曰：

傳伯宗，晉大夫

正義世本，伯宗，伯州黎祖。

楚，天方開之，不可當。乃使解揚給為救宋。

傳解

正義曰：解揚，晉大夫。正義給詐也。左傳云：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不言給。

鄭人執與楚。楚厚賜使反

其言，令宋急下。解揚給許之。卒致晉君言。楚欲殺之，或諫，乃

歸解揚。

考楚伐宋以下，宣十五年左傳左傳無或諫二字，歸當作釋。

七年，晉使隨會滅赤狄。

考宣十六年春秋經傳，愚按：宣十五年左傳，荀林父滅赤狄潞氏，今山西潞安府潞城東北有潞縣故城，即潞子國至此。士會復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甲氏，在今直隸廣

平府鷄澤縣境留吁今潞安府屯留縣屯留故城即留吁國鐸辰留吁之屬亦在潞安府 八年使郤克於齊齊頃公母

從樓上觀而笑之所以然者郤克僂而魯使蹇衛使眇故齊

亦令人如之以導客

考梁玉繩曰案三傳與史所載各異左氏曰帷婦人使觀之公羊云踊于楮而窺客穀梁云處臺上而笑

之史又云從樓上觀一異也穀梁云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公羊云郤克臧孫許或跛或眇史又云郤克僂魯使蹇衛使眇二異也公羊云使跛者迂跛者使眇者迂眇者穀梁增二語云使禿者御禿者使僂者御僂者即史所云如之以導客耳三傳之不同或傳聞異詞史從傳出乃復乖迕若是何邪 郤克怒

歸至河上曰不報齊者河伯視之至國請君欲伐齊景公問

知其故曰子之怨安足以煩國弗聽

考事見宣十七年左傳

魏文子請

老休辟郤克克執政

考宣十七年左傳魏文子作范武子即士會此誤

九年楚莊王卒晉

伐齊齊使太子彊為質於晉晉兵罷

考宣十八年左傳太子當作公子

十一年

春齊伐魯取隆

考劉氏云隆即龍也魯北有龍山又此年當魯成二年經書齊侯伐我北鄙傳曰圍龍又鄒誕及別本作俱字俱當作鄆

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注曰俱即鄆也字變耳地理志云在東莞縣東也龍今山東泰安府泰安縣西南有龍鄉城即魯龍邑魯告急衛

衛與魯皆因郤克告急於晉晉乞師魯滅宣叔亦如晉乞師皆主郤獻子

晉乃使郤克變書韓厥以兵車八百乘與魯衛共伐齊夏與

頃公戰於鞍傷困頃公中井積德曰據左傳頃公無傷事頃公乃

與其右易位下取飲以得脫去齊師敗走晉追北至齊頃公

獻寶器以求平不聽郤克曰必得蕭桐姪子為質傳作叔子

考證成二年左氏傳作蕭同叔子公穀二傳竝作蕭同姪子齊世家亦作桐叔子何休

公羊注蕭同國名姪子者蕭同君姪弟之子孫詒讓曰蕭同即蕭桐依何說自是國名為

宋之附庸古女字繫姓為稱則叔子蓋齊侯母字子即宋姓叔其行第公穀姪子亦

謂蕭同君之姪或頃公有適母而叔子為姪弟皆未可知要子為姓固與左氏同也 齊  
使曰蕭桐姪子頃公母猶晉君母陳仁錫曰柰何  
頃公當作寡君 柰何  
必得之不義請復戰晉乃許與平而去楚申公巫臣盜夏姬

以奔晉。晉以巫臣爲邢大夫。

集解賈逵曰：邢，晉邑。正義昔殷時邢國也。周公旦子復封爲邢侯。都□。按申公巫臣

亦爲此大夫也。考證十一年以下成二年左傳

十二年冬，齊頃公如晉，欲上尊晉景公爲

王。景公讓不敢。

考證齊侯朝晉，授玉耳。諸侯相朝，授玉禮也。非尊爲王。史公誤。

晉始作六卿。

集解賈逵

曰初作六軍，僭王也。考證六卿當作六軍。

韓厥、鞏朔、趙穿、荀躄、趙括、趙旃皆爲卿。

考證騶，音佳。諡文子。左傳趙穿作韓穿，此誤。

智罃自楚歸。

考證十二年以下見成三年左傳。楓山本歸下有晉字。

十三年，魯成公朝晉。晉弗敬，魯怒，去倍晉。

考證成四年左傳云：成公欲求成于楚而叛。

竹季文子諫乃止，此誤。

晉伐鄭取汜。

考證成四年左傳：汜，下有祭字。此與表同。脫汜音紀。

十四年，梁山崩。

集解公羊傳曰：梁山，河上山。杜預曰：在馮翊夏陽縣北也。正義括地志云：梁山，原在同州韓城縣東南十九里。其山東西臨河，東南崩跡存焉。公羊傳云：梁山崩，雍河三日不

流。穀梁傳云：成公五年，梁山崩，晉侯召伯尊、伯尊用。輦者之言曰：君率群臣哭，斯流矣。如其言，河乃流也。

問伯宗。伯宗以爲不足

怪也。

集解徐廣曰：年表云：伯宗隱其人，用其言。正義用輦者之言不書其名曰隱。考證梁山崩成五年左傳又見公穀二傳。

十六年，楚

將子反怨巫臣滅其族。玉繩曰不及子重何也巫臣怒遺子反書

曰必令子罷於奔命乃請使吳令其子為吳行人教吳乘車

用兵吳晉始通約伐楚。命奔赴故謂之奔命十七年誅趙同趙

括族滅之韓厥曰趙衰趙盾之功豈可忘乎柰何絕祀乃復

令趙庶子武為趙後復與之邑。與趙世家所載不同馮班曰韓厥言事

後耳立趙後非在此年也梁玉繩曰案武乃宣子盾之孫莊子朔之子不得言庶且但云庶子是何人之庶乎十九年夏景公病立

其太子壽曼為君是為厲公後月餘景公卒。成十年春秋云公會

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杜注晉侯太子州蒲也稱爵見其生代父居位失人子之

禮左傳云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太子州蒲以為君而會諸侯伐鄭史公云立其太子壽曼

為君者據此愚按景公立州蒲為君趙武王傳國於惠文王自稱主君此內禪之始魯隱

公初有此意而未果之為下臣所弑景公之名春秋經傳作州蒲釋文云本或作州滿州

滿即壽曼曼滿音相近壽州字相通厲公元年初立欲和諸侯與秦桓公夾河而盟。

歸而秦倍盟、與翟謀伐晉。

成十一年十三年左傳、左傳云、秦晉為成、將會于令狐、晉侯先至、秦伯不肯涉河、使史

顛盟晉侯于河東、晉卻縠盟秦伯于河西、史所謂夾河而盟者、即此。

三年、使呂相讓秦。

賈逵曰、呂相、晉大夫、杜預曰、魏

也。錡子

因與諸侯伐秦至涇、敗秦於麻隧、虜其將成差。

成十三

年左傳、麻隧在今陝西西安府涇陽縣北。

五年、三卻讒伯宗殺之。

賈逵曰、三卻、卻錡、卻鞮、卻至也。

伯宗

以好直諫得此禍。國人以是不附厲公。

左傳云、初、伯宗每朝其妻必戒之曰、盜憎主人、民

惡其上、子好直言、必及於難也。

六年春、鄭倍晉與楚盟。晉怒。欒書曰、不

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乃發兵。厲公自將。五月度河。聞楚兵

來救。范文子請公欲還。卻至曰。發兵誅逆。見彊辟之。無以令

諸侯。遂與戰。癸巳。射中楚共王目。

梁玉繩曰、癸巳。上缺六月二字。

楚兵敗於

鄢陵。

徐廣曰、鄢一作焉、服虔曰、鄢陵、鄭之東南地也。

鄢音偃、又於連反。

今河南開封府鄢陵縣。

子反收餘兵、

拊循欲復戰。晉患之。共王召子反。其侍者豎陽穀進酒。

陽穀

內外傳人表及韓子十過。作穀陽侍者豎宜削其一。

子反醉不能見。王怒讓子反。子反死。王遂

引兵歸。

考成十六年左傳

晉由此威諸侯。欲以令天下求霸。厲公多

外嬖姬。歸欲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寵姬兄曰胥童。

考梁玉繩曰：外嬖者即胥童。陽夷五之屬。非婦人也。不聞胥童有妹在公宮。豈因左傳厲公與婦人飲酒之言而誤歟。中井積德曰：外字疑衍。按左傳云：厲公侈。多外嬖。據此

外字非衍。而姬字類衍。然此以諸姬兄弟爲文。則與左傳自不同。蓋後人不知妄據左傳增外字耳。愚按：中說是。晉語云：厲公殺三郤。納其室以分婦人。可以知其多嬖姬也。

嘗與郤至有怨。

考童。晉克之子。左傳宜八年。郤缺廢胥克。

及欒書又怨郤至不用其

計而遂敗楚。

考左傳曰：欒書欲待楚師退而擊之。郤至云：楚有六閉。不可失也。

乃使人閒謝楚。

考左傳

無謝楚事。

楚來詐厲公曰：

考左傳云：使楚公子伐告公。杜注：鄢陵戰。晉囚公子。伐以歸。

鄢陵之戰。實

至召楚。

考楓山三條本。實下有郤字與左傳合。

欲作亂。內子周立之。

考世本云：襄公生桓



伯捷、捷生悼公周也。正義所引世本與史異。

會與國不具。是以事不成。厲公告欒書。

欒書曰。其殆有矣。願公試使人之周。微考之。

虞翻曰。周。京師。正義按周。洛陽。

時周王都洛。中井積德曰。人字疑。左傳云。嘗使諸周。愚按左傳考作察。

果使卻至於周。

疑當作公。

欒書

又使公子周見卻至。

中井積德曰。周是襄公之曾孫。不得稱公子。左傳稱孫。周者得之。

卻至不知見

賣也。厲公驗之。信然。遂怨卻至。欲殺之。八年。

梁玉繩曰。此事左傳在成公十七

年為晉厲七年。史誤以為八年耳。八年二字書于後正月庚申上。

厲公獵。與姬飲。卻至殺豕奉進。宦者

奪之。

者孟張也。

卻至射殺宦者。公怒曰。季子欺予。

杜預曰。公反以為

卻至奪豕也。竹添光鴻曰。欺。謾也。謂輕侮之。卻至射殺寺人於公側。故怒為輕侮己也。

將誅三卻。未發也。卻錡欲

攻公。曰。我雖死。公亦病矣。

竹添光鴻曰。怨君之甚。欲一洩己憤。以自快。不遑顧事之必濟也。

卻至

曰。信不反君。智不害民。勇不作亂。失此三者。誰與我。我死耳。

十二月壬午、公令胥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郤。胥童因以劫欒書中行偃于朝。曰：不殺二子，患必及公。公曰：一旦殺三卿，寡人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玉繩曰：攻三郤不止胥童一人，蓋舉

其居首者若不殺及公之言，乃長魚矯也，而以爲胥童語非。公弗聽。謝欒書等以誅郤氏罪，大夫復

位。二子頓首曰：幸甚。幸甚。公使胥童爲卿。閏月乙卯，厲公游

匠驪氏。賈逵曰：匠驪氏，晉外嬖大夫，在翼者。梁玉繩曰：傳閏月乙卯殺胥童，非囚厲公之日也。囚公在乙卯前，中井積德曰：集解外字當削。

欒書中行偃以其黨襲捕厲公囚之，殺胥童。厲公多外嬖

傳多嬖姬，蓋采晉語。而使人迎公子周于周而立之。是爲悼公。曰：上周一作

悼公元年正月庚申，欒書中行偃弑厲公，葬之以一乘

車。左傳曰：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也。杜預曰：一乘車，言不以君禮葬也。諸侯葬車七乘。梁玉繩曰：是年厲公八年，明年乃悼公元年，當移上文八年二字于正

月上移悼公元年四字于下文伐鄭上

厲公囚六日死。死十日庚午，智罃迎公子周

來至絳，刑雞，與大夫盟而立之。是為悼公。

中井積德曰：是為悼公，前後重複，張文

虎曰：四字衍。

辛巳，朝武宮。二月乙酉，即位。

正月壬午以下，成十八年左傳。

悼公周者

其大父捷，晉襄公少子也。不得立，號為桓叔。桓叔最愛。桓叔

生惠伯談，談生悼公周。

梁玉繩曰：案遷之父名談，如趙世家張孟談、季布傳趙談，皆改作同為父諱故也。又高祖功臣表、

新陽侯呂談、王子表、庸侯劉談，竝作譚字，雖古字通寫，或史公亦因避諱改書兼用耳。乃晉世家、兩書惠伯談、李斯傳兩書韓談、司馬相如傳滑稽傳，竝有談字何邪？孔平仲難說，謂史記無談字，殊不然。

周之立年十四矣。

一句，成十八年左傳。

悼公曰：大父父

皆不得立，而辟難於周，客死焉。寡人自以疏遠，毋幾為君。

幾，音冀，謂望也。

今大夫不忘文襄之意，而惠立桓叔之後，賴宗廟

大夫之靈，得奉晉祀，豈敢不戰戰乎？大夫其亦佐寡人。

宗廟

下大夫二字疑衍成十八年左傳國語晉語所載悼公之言與此大異蓋史公以意改修也

功施德惠收文公入時功臣後。考證於是以以下 秋伐鄭鄭師

敗遂至陳。考證襄元年春秋經傳梁玉繩曰當移前悼公元年四字于上而改秋為夏春秋在襄元年夏五月 三年晉會諸

侯。梁玉繩於 悼公問羣臣可用者。考證左傳云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 祁奚舉解狐。

解狐，僂之仇。考證左傳云將立之而卒 復問舉其子祁午。君子曰：祁奚可

謂不黨矣。考證以上 外舉不隱仇。內舉不隱子。考證襄二

向曰：祁大夫外舉不棄讎內舉不失親毛本隱仇作避仇 方會諸侯，悼公弟楊干亂行。考證賈逵曰行陳也

魏絳戮其僕。考證賈逵曰僕御也 悼公怒，或諫公。公卒，賢絳任

之政。考證以上襄三年左 使和戎，戎大親附。考證襄四年左傳梁玉繩曰魏絳和戎在四

年此牽連書 十一年，悼公曰：自吾用魏絳，九合諸侯，和戎翟，魏

子之力也。

【集解】服虔曰：九合一謂會于戚，二會城棊救陳，三會于鄆，四會于邢丘，五同盟于戲，六會于相，七戍鄭虎牢，八同盟于亳城北，九會于蕭魚。

【考證】九猶九天九地之九，言其多也。義與齊桓九合同，晉語作七合。

賜之樂。三讓乃受之。冬，秦取我櫟。

【集解】音歷，釋例云：在河北地闕。音歷，括地志曰：河內陽翟縣古櫟邑也。左傳云：襄十一年，秦庶長鮑帥師伐晉，以救鄭於輔氏，秦晉戰于櫟，晉師敗績。杜預云：從輔氏度

河也。年表云：使庶長鮑伐晉救鄭，敗之櫟。按此二文，是陽翟也。悼公曰：以下，襄十一年左傳晉語云：晉公錫魏絳女樂一八歌鍾一肆。左傳義同。年表取作敗，與左傳合。

十四年，晉使六卿率諸侯伐秦。

【集解】六卿，韓、魏、趙、范、中行、知氏也。

度涇大敗秦

軍，至棧林而去。

【集解】襄十四年左傳：杜預曰：棧林，秦地。梁玉繩曰：此遷延之役，不可言敗。

十五年，悼公問

治國於師曠。師曠曰：惟仁義爲本。

【集解】師曠，晉樂太師野。梁玉繩曰：三傳國語皆無此事，疑卽左

氏。晉侯問衛人出君一節。史改約之也。事在十四年。

冬，悼公卒。

【集解】襄十五年春秋經傳。

子平公彪立。平公

元年，伐齊。

【集解】陳仁錫曰：伐齊左傳。在三年。愚按：年表同左傳。

齊靈公與戰靡下。齊師敗走。

【集解】徐廣曰：靡，一作歷。劉氏靡音眉綺反，卽靡筭也。

晏嬰曰：君亦毋勇。何不止戰。遂去。晉

追遂圍臨菑，盡燒屠其郭中，東至膠，南至沂。齊皆城守。晉乃

引兵歸。

八年左傳，左傳膠作濰。

六年，魯襄公朝晉。晉欒逞有罪，奔

齊。

襄二十一年左傳，欒盈初奔楚，後奔齊也。梁玉繩曰：欒懷子之名。年表及晉與田完世家，竝作逞。避惠帝諱改。齊世家，依春秋作盈。史公失檢耳。

八年，

齊莊公微遣欒逞於曲沃，以兵隨之。齊兵上太行。欒逞從曲

沃中，反襲入絳。絳不戒。平公欲自殺。范獻子止公。

梁玉繩曰：案無此

事內外傳，但言范獻子奉公如固宮而已。

以其徒擊逞。逞敗走曲沃。曲沃攻逞。逞死。遂

滅欒氏宗。逞者欒書孫也。

左傳，逞作盈。梁玉繩曰：案傳，盈襲絳不克，奔曲沃。晉人圍曲沃，克之，殺盈。非曲

沃攻之而死也。

其入絳，與魏氏謀。齊莊公聞逞敗，乃還取晉之朝歌

去。

朝歌，初為衛邑，後為晉。

以報臨菑之役也。

事見襄二十三年左傳。梁玉繩曰：案傳，遣欒盈與伐晉，登大行，判

然兩事，此誤并為一也。言莊公聞逞敗，乃還，亦非。

十年，齊崔杼弑其君莊公。晉因齊亂伐敗

齊於高唐去。報太行之役也。

事見襄二十五年左傳，但不言敗齊於高唐，年表同誤。

十四

年，吳延陵季子來使。與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語。曰：晉國之

政，卒歸此三家矣。

襄二十九年左傳，語字句絕，曰：與他人言也。

十九年，齊使晏嬰如

晉。與叔嚮語。叔嚮曰：晉，季世也。公厚賦爲臺池，而不恤政。政

在私門。其可久乎？晏子然之。

昭三年左傳。

二十二年，伐燕。

昭據昭

六年左傳，齊侯請晉伐燕，非晉伐燕也。此與表同誤。沈家本曰：表二十三年入燕君。

二十六年，平公卒。

昭十年春秋經傳。

子昭公夷立。昭公六年卒。六卿彊。

韓、趙、魏、范、中行及智氏爲六卿，後韓、趙、魏爲三卿而分晉政。故曰

三晉，中井積德曰：三晉，三家滅晉各爲列國以後之稱，非卿之稱，索隱認。

公室卑。

昭十六年左傳，六卿彊公室卑，據魯人子服昭伯語。

子頃公去疾立。頃公六年，周景王崩，王子爭立。晉六卿平王

室亂，立敬王。

昭二十二年春秋經傳。

九年，魯季氏逐其君昭公。昭公居

乾侯。

昭二十五年春秋經傳今直隸廣平府成安縣有斥邱故城春秋晉乾侯邑據左傳昭公是年居鄆晉頃公十二年乃居乾侯史統言之也

十

一年衛宋使使請晉納魯君季平子私賂范獻子獻子受之

乃謂晉君曰季氏無罪不果入魯君。

昭二十七年左傳

十二年晉之

宗家祁僂孫叔嚮子相惡於君。

祁僂孫祁盈也叔向子楊食我也二氏皆以公族為大夫者中井積德

曰據左傳祁盈以執家臣故死楊食我以黨祁盈故死非相惡也愚按魏世家無於君二字

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盡

滅其族而分其邑為十縣各令其子為大夫晉益弱六卿皆

大。

以上本昭二十八年左傳梁玉繩曰二氏之滅由于祁勝賂荀躒非關六卿之故十縣大夫除趙朝韓固魏戊知徐吾四姓外其六人者皆以賢舉豈盡六卿之

子姓族屬乎史誤

十四年頃公卒。

昭三十年春秋經傳

子定公午立定公十一

年魯陽虎奔晉趙鞅簡子舍之。

定九年左傳

十二年孔子相魯

孔子相魯

十五年趙鞅使邯鄲大夫午不信欲殺午。

趙鞅



定十一年，伐衛，衛懼，貢五百家，鞅置之邯鄲。今欲徙之晉陽，午許諾，歸告其父兄，父兄不信，倍言，是不信。考余有丁曰：按左傳，趙鞅謂邯鄲午曰：歸吾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午許諾，歸告其父兄，父兄皆曰：不可。趙孟怒，遂殺午。午，中行寅之甥，中行寅、范吉射之姻也，而相與睦，遂同攻趙孟。愚按左傳，無大夫二字，邯鄲午，趙勝子，別邑邯鄲，因為氏。邯鄲，今縣，屬直隸廣平府。

午與中行寅、范吉射親攻趙鞅。考寅，荀偃之孫也，射，音亦。范獻子，士鞅之子。射，月而午已于六月前為鞅所殺，安得與攻鞅之役乎？鞅走保晉陽，定公圍晉

陽。考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有晉陽故城，春秋晉邑，屬趙氏。荀櫟、韓不信。考世本云：不信，韓宣子孫簡子也。考趙世

家不信，魏侈。考即魏襄子，左傳作魏曼多，世本云：魏襄子多也。考梁玉繩曰：魏襄子之名，春秋經傳作曼多，公羊作多，晉魏世家作侈，趙世家作

侈。與范中行為仇，乃移兵伐范中行。范中行反，晉君擊之，敗

范中行。范中行走朝歌，保之。韓魏為趙鞅謝，晉君乃赦趙鞅。

復位。考趙鞅使邯鄲大夫，二十二年，晉敗范中行氏。二子奔

齊。考哀五年左傳：三十年，定公與吳王夫差會黃池，爭長。趙鞅時從。

卒長吳。

集解徐廣曰：吳世家說黃池之盟云：趙鞅怒將戰，吳乃長晉定公、左氏傳云：乃先晉人外傳云：吳公先歿，晉公次之。正義黃池在汴州封丘縣南七

里，去汴州四十三里。考證事見哀十三年春秋經傳，黃池在今河南開封府封丘縣西南王夫之有別說，說見吳太伯世家，中井積德曰：吳世家云：長晉與此異。三十

一年，齊田常弑其君簡公。考證哀十四年春秋經傳，而立簡公弟騫為平公。

三十三年，孔子卒。考證哀十六年左氏經傳，三十七年，定公卒。子出公鑿

立。考證六國表鑿作錯。出公十七年。集解徐廣曰：年表云：出公立十八年，或云二十年。知伯與趙韓

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為邑。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考證時趙

魏韓共滅范氏及中行氏，而分其地，猶有智氏與三晉，故曰四卿也。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齊。道

死。故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為晉君，是為哀公。集解按趙系家云：驕是為懿

公，又年表云：出公十八年，次哀公，忌二年，次懿公，驕十七年，紀年又云：出公二十三年，奔楚，乃立昭公之孫，是為敬公，系本亦云：昭公生桓子雍，雍生忌，忌生懿公，驕，然晉趙系家

及年表，各各不同，何況紀年之說也。正義諸說竝不同，疑年表為長。考證梁玉繩曰：哀當作懿，說在下文。哀公大父雍，晉昭公

少子也。號爲戴子。

徐廣曰世本，作桓子雍，注云戴子。

戴子生忌。忌善知伯。蚤死。

故知伯欲盡并晉，未敢。乃立忌子驕爲君。

梁玉繩曰案繼出公而立者晉世家謂

昭公會孫哀公驕，趙世家謂昭公會孫懿公驕，竹書紀年謂昭公孫敬公，無哀懿二公，六國表又作哀公忌，其不同一也。晉世家謂哀公十八年，紀年謂敬公二十二年，六國表又作哀公二年，懿公十七年，其不同二也。且表以爲哀公忌，而晉世家言忌早死，立忌子驕爲君，何牴牾若是乎？攷索隱正義引世本云昭公生桓子雍，雍生忌，忌生懿公驕，與晉趙世家稱驕爲昭公會孫合，則忌是哀公，驕是懿公，忌與驕乃父子，晉世家誤以懿爲哀耳。紀年謂立昭公孫敬公，蓋懿又諡敬，特誤以會孫爲孫也。余疑忌既早死，未嘗爲君，哀公之稱當是其子追諡之，繼出公者必懿公驕，非哀公忌矣。至其立年之多少，紀年爲確，表與世家俱非，表宜衍晉哀公忌元年六字，而補書晉懿公驕元年于周定王十八年，方合。出公二十三年卒，當定王十七年。

當是時，晉國政皆決知伯。晉哀公不得有所制。

知伯遂有范、中行地，最彊。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

共殺知伯，盡并其地。

如紀年之說，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三晉滅知伯，詳于國語晉語，國策趙魏韓策。

十八年，哀公卒。

沈家本曰表，十九年，梁玉繩曰當作二十二年，懿公卒。

子幽公柳立。幽公之

時晉畏反朝韓趙魏之君

引此注系本而畏字為衰 宋忠引此世

家注世本云晉衰疑今本誤也

獨有絳曲沃餘皆入三晉十五年魏文侯初立

按紀年魏文侯初立在敬公十八年 魏世家云文侯元年秦靈公元年是也竹書謂立于

晉敬公十八年亦非十八年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幽公

紀年云

夫人秦嬴賊公於高寢之上

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立幽公子止

是為烈公

系本云幽公生烈公止

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賜

趙韓魏皆命為諸侯

陳仁錫曰表

二十七年烈公卒子

孝公頌立

系本云孝公頌紀年以

孝公九年魏武侯初立龔

邯鄲不勝而去

陳仁錫曰九年

十七年孝公卒

紀年

年趙成侯韓共侯遷桓公於屯留已後更無晉事

子靜公俱酒立

系本 云、靜公俱、

是歲齊威王元年也。

表 在二年、

靜公二年、魏武侯、

韓哀侯、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

按紀年、魏武侯以桓公十九年卒、韓哀侯、趙敬侯、竝以

桓公十五年卒、又趙系家、烈侯十六年、與韓分晉、封晉君端氏、其後十年、肅侯遷晉君於屯、謂不同也、依趙世家、索隱、烈侯當作成侯、蓋是年晉雖分、而未絕封、大事記云、

周安王二十六年所分者、絳與曲沃之地也、

靜公遷為家人、晉絕不祀。

家 人、庶人也、

太史公曰、晉文公古所謂明君也、亡居外十九年、至困約、及

卽位而行賞、尚忘介子推、況驕主乎、靈公既弑、其後成、景致

嚴、至厲、大刻、大夫懼誅禍作、悼公以後日衰、

黃震曰、悼公十四歲得國、一旦轉

危為安、功業赫然、漢昭帝流亞也、太史公例言悼公以後日衰、語焉不詳、悼公稱屈九泉矣、

六卿專權、故君道之御其臣

下、固不易哉。

論語子路篇、為君難、為臣不易、

述贊、天命叔虞、卒封於唐、桐珪既削、河汾是荒、文侯雖嗣、曲沃日彊、未知本末、  
祚傾桓、莊獻公昏惑、太子罹殃、重耳致霸、朝周、河陽靈既喪、德厲亦無防、四卿侵侮、晉

亡祚  
遽

晉世家第九

史記三十九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十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楚世家第十

史記四十

考史公自序云重黎業之吳回接之殷之季世粥子牒之周用熊繹熊渠是續莊王之賢乃復國陳既赦鄭伯班師華元懷王客死蘭谷屈原好諛信讒楚并於秦嘉莊



王之義作楚之世家第十，愚按此卷首采帝繫鄭語，漸及左傳楚語，中幅以後采楚策最多，顧棟高曰：案楚在春秋，吞并諸國凡四十有二，其西北至武關，在今陝西商州東，少習山下，文十年，傅子西為商公，即商州之雒南縣也，與秦分界，其東南至昭關，在今江南和州含山縣北二十里，昭十七年，吳楚戰于長岸，即和州南七十里之東梁山，與太平府夾江相對，是也，與吳分界，其北至河南之汝寧府南陽府汝州，與周分界，其南不越洞庭湖，全有今湖北十府八州六十縣之地，惟隨州為隨國僅存，又全有河南之汝寧南陽二府，光州一州，又闌入汝州之郟縣，魯山縣，河南府之嵩縣，開封府之尉氏縣，許州府之郟城縣及禹州，與鄭接壤，四川夔州府之奉節縣，與巴接壤，江西之南昌府之六合，太平府之蕪湖，徐州府之碭山，則與吳日交兵處也，後廬壽之地，多入于吳，南康九江饒州，與吳錯壤，又全有江南之廬州鳳陽州三府，及壽州和州之地，江寧

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

帝顓頊之苗裔。越世家云：其先禹之苗裔，趙李笠曰：案祖字衍，秦本紀云：秦之先

世家云：趙氏之先與秦共祖，先即先祖，此亦宜與諸處一例。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

以上本

帝繫篇 高陽生稱。

尺證反。

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

世本云：老童曰

重黎及吳回，譙周曰：老童即卷章。卷章名老童，故系本云：老童生重黎，重黎黎氏，二官代司天地，重為木正，黎為火正，案左氏傳：少昊氏之子曰重，顓頊氏之子曰黎，今以重黎為一人，仍是顓頊之子孫者，劉氏云：少昊氏之後曰重，顓頊氏之後曰重黎，對彼重則單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故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非關少昊之重，愚謂此解

為當。正義帝繫云：顓孫娶于騰，媿氏女生老童，是為楚先也。世本云：老童取根水氏之子，謂之緇禍，產重黎及吳回也。正義帝繫及山海大荒西經及人表並云：顓孫生老童。

據此則老童，顓孫之子也。史云：高陽生稱，稱生卷章，集解引譙周云：老童即卷章。據此則老童，顓孫之孫也。所傳不同。陳仁錫曰：重黎本二人，重為木正，黎為火正。楚出黎後，世家

合為一人，誤。張照曰：劉氏謂對彼重，則單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夫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重黎者，二人之名，猶夫周召爾寧有對周而言，則單稱召，自言當家，則稱周召

之理。重黎為帝，嚳高辛居火正。正義此重黎為火正，彼少昊氏之後，重自為木正，知此重黎即彼之黎也。

正義此重黎，火正也。小昊之後，重，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

融。正義虞翻曰：祝，大融明也。韋昭曰：祝，始也。重黎為帝，嚳火正以下，采國語鄭語，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

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

後，復居火正，為祝融。正義梁玉繩曰：嚳誅重黎，史公之妄記也。初命之，而繼誅之，嚳是聖君，黎是功臣，寧有此乎。吳回

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坼剖而產焉。正義干寶曰：先儒學士多疑此事，謹允南通才達學，精核數

理者也。作古史考，以為作者妄記，廢而不論。余亦尤其生之異也。然按六子之世，子孫有國，升降六代數千年，閒迭至，霸王天將興之，必有尤物乎。若夫前志所傳，修己背坼而生

禹簡狄胥割而生契。歷代久遠，莫足相證。近魏黃初五年，汝南屈雍妻王氏生男兒，從右  
胠下水腹上出，而平和自若。數月，創合母子無恙。斯蓋近事之信也。以今況古，固知注記  
者之妄也。天地云爲，陰陽變化，安可守之一端，槩以常理乎？詩云：不坼不副，無災無害。  
原詩人之旨，明古之婦人嘗有坼副而產者矣。又有因產而遇災害者，故美其無害也。

**索隱** 系本云：陸終娶鬼方氏妹，曰女嬪。而陸終娶鬼方氏之妹，謂之女嬪，產六子，孕而不毓，三年，啓其右脇，六人出焉。其長一曰昆吾。

**集解** 虞翻曰：昆吾，名樊，爲己姓，封昆吾。世本曰：昆吾者衛，是也。索隱曰：長曰昆吾，系本云：其一曰樊，是爲昆吾。又曰：昆吾者衛，是。宋忠曰：昆吾，國名，己姓所出。左傳曰：衛侯夢見

披髮登昆吾之觀，按今濮陽城中有昆吾臺，是。正義括地志云：濮陽縣，古昆吾國也。昆吾故城，在縣西三十里臺，在縣西百步，卽昆吾墟也。考長字衍，帝繫無張文虎曰：索

隱，本作長。曰左傳疏引作一曰：本有異文，後人妄合寫之。二曰參胡。集解世本曰：參胡者，韓是也。索隱曰：是，宋忠曰：參胡，國名，樹姓，無後。三曰彭祖。集解虞翻曰：名翦，爲彭姓，封於大彭。世本曰：彭祖

祖者，彭城是。虞翻云：名翦，爲彭姓，封於大彭。正義括地志云：彭城，古彭祖國也。外傳云：殷末滅彭祖國也。虞翻云：名翦，神仙傳云：彭祖諱鏗，帝顓頊之玄孫，至殷末年已七百六

十七歲，而不衰老，遂往流沙之西，非壽終也。四曰會人。集解世本曰：會人者，鄭是也。索隱曰：系本云：名也，妘姓，所出郟國也。正義括地志云：故郟城在鄭州新鄭縣東北二十二里，毛詩譜

云：昔高辛之士，祝融之墟，歷唐至周，重黎之後，妘姓處其地，是爲郟國，爲鄭武公所滅也。

四曰求言，是爲郟人。郟人者，鄭是也。索隱曰：系本云：名也，妘姓，所出郟國也。正義括地志云：故郟城在鄭州新鄭縣東北二十二里，毛詩譜云：昔高辛之士，祝融之墟，歷唐至周，重黎之後，妘姓處其地，是爲郟國，爲鄭武公所滅也。

**考** 帝 繫會作部 五曰曹姓。

**集解** 世本曰曹姓者，邾是也。**繫** 系本云，五曰安，是為曹姓。曹姓，邾是。宋忠曰：安，名也。曹姓者，諸曹所出。**正義** 括

地志云：故邾國，在黃州黃岡縣東南百二十一里。史記云：邾子曹姓也。

六曰季連，芊姓。楚其後也。

**系本云**

六曰季連，是為芊姓。季連者，楚是。宋忠曰：季連，名也。芊姓所出。楚之先，芊音彌，是反芊，羊聲也。

**考** 吳回生陸終，以下帝繫。昆吾氏，夏之時

嘗為侯伯。桀之時，湯滅之。彭祖氏，殷之時，嘗為侯伯。殷之末

世，滅彭祖氏。

**考** 昆吾氏，以下國語、鄭語。

季連生附沮。

**集解** 孫檢曰：一作祖，沮音才敘反。

**考** 帝 繫作付祖 附沮生穴熊。

**考** 上采帝繫。

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

夷，弗能紀其世。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鸞熊。

**考** 藝文志道家

鸞子二十二篇，名熊，為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為楚祖。愚按：列子天瑞，鸞熊子新書修政語，亦引鸞熊言，與道家旨相似。今本鸞子十四篇，後人偽託。鸞熊子

事文王。蚤卒。

**考** 藝文類聚引史無子字。

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

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

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芊氏。居丹陽。

**集解** 徐廣曰：在南郡枝江縣。**正義** 穎容云：傳例云：楚居丹

陽。今枝江縣故城是也。括地志云：歸州巴東縣東南四里歸故城。楚子熊繹之始國也。又熊繹墓在歸州秭歸縣。輿地志云：秭歸縣東有丹陽城。周迴八里。熊繹始封也。

湖北宜昌府歸州有古丹陽城。楚始封此。曰西楚。後徙枝江。亦曰丹陽。是為南楚。今荊州府枝江縣是。

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

衛康叔子牟。晉侯燮齊太公子呂伋俱事成王。

**考** 楚子熊繹以下昭十二

年左 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黜。

**集解** 一作黜。音土威反。黜音但。與亶同。字亦作亶。

熊黜生

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為後。

**集解** 鄒誕本作熊錫。一作楊。**考** 人表、艾作父勝。作盤。楊作錫。以盤為父子。以錫為盤子。

熊楊生熊渠。熊渠生子三人。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

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閒民和。乃興兵伐庸。

**集解** 杜預曰：庸今上庸縣。

**正義** 括地志云：房州竹山縣本漢上庸縣。古之庸國。昔周武王伐紂。庸蠻在焉。

楊粵

**集解** 有本作楊粵。音吁。地名。

也。今音越。熊周亦作楊越。**考** 漢書南粵王傳略定揚粵。顏師古曰：本揚州之分。故云揚粵。

至于鄂。

**正義** 五各反。劉伯莊云：地名。在楚之西。後徙

楚今東鄂州是也。括地志云：鄧州向城縣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考今湖北武昌府武昌縣有鄂城。

熊渠曰：我蠻夷也。不

與中國之號諡，乃立其長子康為句亶王。

集解張澄曰：今江陵也。系本康作庸，亶作

祖。地理志云：江陵南郡之縣也。楚文王自丹陽徙都之。考帝繫：康作無康，中子紅為鄂王。

集解九州記曰：鄂今武昌。系本有本作夔

經二字，音摯紅。從下文熊摯紅讀也。古史考及鄒氏劉氏等，無音摯經，恐非也。正括地志云：武昌縣，鄂王舊都。今鄂王神，即熊渠子之神也。

少子執疵

為越章王。

系本無執字，越作就。考其長子以下本帝繫：帝繫執疵作疵，越章作戚章。

皆在江上楚蠻之

地。及周厲王之時，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後為熊毋

康。

集解徐廣曰：即渠之長子。

毋康蚤死。熊渠卒，子熊摯紅立。

系本如此史意，即上鄂王紅

也。熊周以為熊渠卒，子熊翔立。卒，長子摯有疾，少子熊延立。此云摯紅卒，其弟殺而自立。曰熊延，欲會此代系，則翔亦毋康之弟，元嗣熊渠者毋康。既蚤亡，摯紅立而被延殺，故史

考言摯有疾，而此言弑也。正即上鄂王紅也。摯紅卒，其弟弑而代立。曰

熊延。

正不得為後別居於夔，為楚附庸。後王命曰夔子也。考梁玉繩曰：既云摯紅

卒則非弑矣。而云弑者蓋弑其子。史有脫文耳。愚按疑奪子熊摯立四字。僖二十六年左傳。變子曰我先王熊摯有疾。而自竄于夔。是以失楚國語。鄭語孔晁注。熊釋玄孫摯有疾。楚人廢之。立其弟延。摯自奔于夔。子孫有功。王命為夔子。韋昭亦襲孔注。但改釋玄孫為釋六世孫。孔韋必有所據。但史曰弑左傳及孔韋鄭語注。曰竄曰廢。所傳異耳。熊

延生熊勇。熊勇六年。而周人作亂攻厲王。厲王出奔彘。熊勇

十年卒。弟熊嚴為後。熊嚴十年卒。有子四人。長子伯霜。中子

仲雪。次子叔堪。

**案** 一作湛

鄭語堪作熊

少子季洵。

**案** 旬俊反

鄭語洵作紉

有子四人以下國語鄭語

熊嚴卒。長子伯霜代立。是為熊霜。熊霜元年。周宣

王初立。熊霜六年卒。三弟爭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難於濮。

**集解** 杜預曰。建寧郡南有濮夷。按建寧。晉郡。在蜀南。與蠻相近。劉伯莊云。濮在楚西南。孔安國云。庸濮。在漢之南。按成公元年。楚地千里。孔說是也。

而少

弟季洵立。

**考證** 叔堪亡

是為熊洵。熊洵十六年。鄭桓公初封

於鄭。二十二年。熊洵卒。子熊罈立。

**案** 罈音鄂。亦作

鄂。

熊罈九年

卒。子熊儀立。是為若敖。

考宜十二年左傳云，若敖，蚡冒，筆路藍縷以啓山林。

若敖二十年，周

幽王為犬戎所弑。周東徙。而秦襄公始列為諸侯。二十七年，

若敖卒。子熊坎立。是為霄敖。

考坎，苦感反。一作茵，又作欽。

霄敖六年卒。子熊

陶立。

考徐廣曰：陶，音舜。楚之先即蚡冒也。劉音舜，其近代本有字有從目者。徐音舜，非。

是為蚡冒。

考古本蚡作粉，音憤，冒，音亡北反，或亡報反。梁玉繩曰：案韓子和氏篇，謂厲王、武王即位，外儲說左，上亦稱楚厲王。楚辭東方朔七諫云：遇厲武之不察，差兩足以畢斯。是蚡冒諡厲王矣。史何以不書。蚡冒十三年，晉始亂。以曲沃之故。蚡冒十七年

卒。蚡冒弟熊通弑蚡冒子而代立。是為楚武王。

考梁玉繩曰：武王之名，各

本史記皆作熊通，而杜世族譜左文十六、宣十二、昭廿二疏及釋文引世家，竝是熊達。桓二年疏不引世家，亦是熊達。蓋今本誤。

武王十七年，晉

之曲沃莊伯弑主國晉孝侯。

考桓二年左傳

十九年，鄭伯弟段作

亂。

考隱元年春秋經傳

二十一年，鄭侵天子之田。

考三年左傳

二十三年，



衛弑其君桓公。

隱四年左傳，事在武王二十二年。

二十九年，魯弑其君隱公。

隱十一年左傳。

三十一年，宋太宰華督弑其君殤公。

春秋經傳中并

積德曰華督，宜言華父督。

三十五年，楚伐隨。

賈逵曰：隨，姬姓也。杜預曰：隨國，今義陽隨縣。括地志云：隨州外城，古隨國。

地世本云：楚武王墓在豫州新息，隨，姬姓也。武王卒師中而兵罷，括地志云：上蔡縣東北五十里是也。

桓六年左傳：今湖北德安府隨州，即故隨國。

隨曰：我

無罪。楚曰：我蠻夷也。今諸侯皆為叛相侵，或相殺。我有敝甲，

欲以觀中國之政，請王室尊吾號。隨人為之周，請尊楚。王室

不聽，還報楚。

聲之往也。

三十七年，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

王之師也。蚤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

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為武王。

宜言自立為王，武字，諡號，後

來史家所加。管蔡世家：楚公子圍弑其王郊敖，而自立為靈王。衛世家：鄭世家皆云：楚公子棄疾弑靈王，自立為平王。司馬穰苴傳：至常會孫和，因自立為齊威王，皆同一例。

與隨人盟而去。

考桓八年左傳云夏楚子合諸侯于沈鹿隨不會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隨侯禦之戰于速杞隨師敗績秋隨及楚平

與此不同於是始開濮地而有之。

考語鄉語國五十一年周召隨侯數

以立楚為王。楚怒以隨背己伐隨。

考傳無此事

武王卒師中而

兵罷。

集解皇覽曰楚武王家在汝南郡銅陽縣葛陂鄉城東北民謂之楚王岑漢永平中葛陵城北祝里社下於土中得銅鼎而銘曰楚武王由是知楚武王之

家民傳言秦項赤眉之時欲發之輒頽壞填壓不得發也有本注葛陂鄉作葛陵鄉者誤也地理志云新蔡縣西北六十里有葛陂鄉即費長房投竹成龍之陂因為鄉名也

四年左傳莊

子文王熊貲立始都郢。

正義括地志云紀南故城在荊州江陵縣北五十里杜預云國都於郢

今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是也括地志云又至平王更城郢在江陵縣東北六里故郢城是也梁玉繩曰左桓二年疏謂漢地理志從史記文王徙郢世本及杜譜云武王

徙郢未知孰是春秋地名攷略云左昭二十三年沈尹戌曰若敖蚡冒至于武文猶不城郢則居郢并不始武王疑數世經營至武文始定耳愚按郢今湖北荊州府治文

王二年伐申過鄧。

正義括地志云故申城在鄧州南陽縣北二十里晉太康地志云周宣王舅所封故鄧城在襄州安養縣北二十里春

秋之鄧國莊十六年楚文王滅之陽府南陽縣申城鄧今湖北襄陽府襄陽縣鄧縣故城

鄧人曰楚王易取鄧

侯不許也。

服虔云鄧曼姓。莊七年左傳顧棟高曰申為南陽天下之晉光武所發迹處是時齊桓未興楚橫行南服由丹陽遷郢取荊州

以立根基武王旋取羅郢為郢郢之地定襄陽以為門戶至滅申遂北向以抗衡中夏然其始要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平王東遷即切切焉戊申與甫許豈獨內德申侯為之遣戊

亦防維固圍之計有不獲已速桓王莊王六七十之久楚之侵擾日甚卒為所滅自後滅呂滅息滅鄧南陽汝寧之地悉為楚有如河決魚爛不可底止遂平步以窺周疆矣故

楚出師則申息為之先驅守禦則申息為之藩蔽城濮之敗而子玉羞見申息之老楚莊初立而申息之北門不啓子重欲取申呂為賞田而巫臣謂晉鄭必至於漢申之係於楚

豈細故哉故論當日楚之形勢東拒齊則召陵之蹙為咽喉之塞西拒晉則少習武關通往來之道南面扞吳則鍾離居巢州來屹為重鎮迨州來失而入郢之禍始兆楚之植基

固而形勢便使周曆猶緜延四百六年伐蔡。古蔡國也豫州上蔡縣在州北七十里

今河南汝寧府新蔡縣蔡故城。虜蔡哀侯以歸。年春秋經傳已而釋之。世家云哀侯

留九歲死於楚與此異楚彊陵江漢閒小國小國皆畏之。十一年齊桓公

始霸。五年左傳楚亦始大。十二年伐鄧滅之。六年左傳十三

年卒。子熊羆立。史記音隱云羆古艱字。杭世駿曰按左傳楚文王于魯莊十五年即位至十九年卒在位共十五年世家年表

並不同。

是為莊敖。

張文虎曰：年表索隱引世家作莊敖，此注音側狀反，是小司馬所見本作莊，而讀為莊，今本作杜。

蓋後人所改。

莊敖五年，欲殺其弟熊惲。

梁玉繩曰：莊敖以魯莊二十二年立，二十二年見弒，五年當作二年，惲當作顛熊字衍。

惲，音紆粉反，左傳作顛，紆貧反。

成王惲元年，初即位，布德施惠，結舊好於諸侯，使人獻天子。

天子賜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於是楚地千里。

十六年，齊桓公以兵侵楚，至陘山。

楚成王使將軍屈完以兵禦之。

入王室，楚許之，乃去。

杜預云：陘，楚地，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括地志云：陘山在鄭州西。

南一百一十里，即此山也。

楚成王使將軍屈完以兵禦之。

左傳云：使屈完如師，蓋求盟也，與此異。

與桓公盟，桓公數以周之賦，不

許。

齊桓公以下，倍四年左傳。

十八年，成王以兵北伐

許。

許君肉袒謝，乃釋之。

倍七

集解

地理志曰：潁川許昌縣，故許國也。今河南許州府治東，有故許城。

年左傳肉袒去上衣露肢體意謂歸骨就刑戮所以表其服順也。二十二年伐黃。

左傳云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經士輿櫬史公以肉袒二字易之。

光州定城縣四十里也。 括地志云黃國故城漢弋陽縣也秦時黃都嬴姓在

光州定城縣四十里也。 今河南光州春秋黃國有古黃城伐黃左傳及年表俱在

二十四年滅之。二十六年滅英。徐廣曰年表及他本皆作英一本作黃

英即英氏其滅未知何時然楚成王二十六年當魯僖公十四年而僖

十六年春秋云齊人徐人伐英氏則此書滅英誤此乃是滅黃之誤元屬二十四年事錯

六年耳。三十三年宋襄公欲為盟會召楚。楚王怒曰召我。我

將好往襲辱之。遂行至孟。音于宋地也。遂執辱宋

公。已而歸之。三十四年鄭文公南朝楚。楚成王北伐宋敗之

泓。射傷宋襄公。襄公遂病創死。宋襄公以下倍二十二二十三

倍二

三十五年晉公子重耳過楚。成王以諸侯客禮饗而厚送之

於秦。倍二三十九年魯僖公來請兵以伐齊。楚使申

侯將兵伐齊。取穀。杜預曰濟北穀城縣括地志云穀在濟州東阿縣東二十六里三十九年當作三十八年穀山東

泰安府東阿縣置齊桓公子雍焉。齊桓公七子皆奔楚。楚盡以為上

大夫。滅夔。夔不祀祝融。鬻熊故也。服虔曰夔楚熊渠之孫熊摯之後夔在巫山之陽秭歸鄉是也

譙周作滅歸歸即夔之地名歸鄉也左傳云楚以其不祀祝融鬻熊使鬻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是也。倍二十六年左傳夏伐宋。

梁玉繩曰此上缺書宋告急於晉。晉救宋。梁玉繩曰晉救上缺書四十年

成王罷歸。將軍子玉請戰。成王曰。重耳亡居外久。卒得反國。

天之所開。不可當。子玉固請。乃與之少師而去。晉果敗子玉

於城濮。成王怒。誅子玉。倍二十八年左傳城濮衛地今山東曹州府濮州南有臨濮故城即春秋城濮四

十六年。初成王將以商臣為太子。語令尹子上。莊四年左傳楚武王臣

有令尹鬬祁莫敖屈重令尹之名始見於此其職當國長於諸尹在莫敖上蓋武王所創置他國未聞顧棟高曰左傳桓六年武王侵隨其時鬬伯比當國主謀議不著官稱十一

年有莫敖屈瑕時則莫敖為尊官亦未有令尹之號至莊四年令尹與莫敖竝稱嗣後莫敖之官或設或不設間與司馬竝列令尹之下而令尹以次相授至戰國猶仍其名其官大都以公子或嗣君為之他人莫得與也顧炎武曰春秋時列國官名若晉之中行宋之門尹鄭之馬師秦之不更庶長皆他國所無而楚尤多有莫敖令尹司馬太宰少宰御士左史右領左尹右尹連尹鍼尹寢尹工尹卜尹芋尹藍尹沈尹莠尹蠶尹陵尹郊尹樂尹宮廐尹監馬尹揚豚尹武城尹其官名大抵異於他國

子上曰君

之齒未也。

【集解】杜預曰齒年也言尚少

而又多內寵。紂乃亂也。

【考證】紂左傳作黜言君之存

秋尚富而內嬖多將來必有易樹之事則亂從之矣

楚國之舉常在少者。

【集解】賈逵曰舉立也中井積德曰舉建置

之意龜井昱曰舉廢舉之舉

且商臣蠶目而豺聲忍人也。

【集解】服虔曰言忍為不義中井積德

曰忍猶殘也

不可立也。王不聽立之後又欲立子職而紂太子商臣

【集解】賈逵曰職商臣庶弟也

商臣聞而未審也告其傅潘崇曰何以得其實

崇曰饗王之寵姬江芊而勿敬也。

【集解】姬當作妹左傳無王之寵姬四字杜注

江芊成王妹嫁於江

商臣從之江芊怒曰宜乎王之欲殺若而立職也商

臣告潘崇曰。信矣。崇曰。能事之乎。集解服虔曰。若立職。子能事之。曰。不能。能亡

去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集解服虔曰。謂弑君。曰。能。冬十月。商臣以宮

衛兵圍成王。成王請食熊蹯而死。集解杜預曰。熊掌難熟。冀久將有外救之也。不聽。丁

未。成王自殺。殺商臣代立。是為穆王。穆王立。以其太子宫予

潘崇。使為太師。掌國事。考證初成王以下。文元年左傳。左傳。太子之宮。作為太子之室。室家資也。穆王三

年。滅江。集解杜預曰。江國。在汝南安陽縣。考證文四年。在今河南汝寧府正陽縣。四年。滅六。蓼。六。蓼

皋陶之後。集解杜預曰。六國。今廬江六縣。蓼國。今安豐蓼縣。考證文五年。左傳。楚成。滅六。冬。楚公子變滅蓼。滅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皋陶庭

堅。不祀。忽諸。蓋六。皋陶之後。蓼。庭堅之後。庭堅八凱之一。與皋陶別人。史公合之為一。誤。文十八年。左傳。杜注。庭堅即皋陶。字亦襲。史公謬。六。今安徽六安州蓼。今河南光州固始

縣。蓼。八年。伐陳。考證文九年。左傳。十二年卒。子莊王侶立。考證莊王立。文十四年。左傳。

春秋經及國語。侶。莊王即位。三年不出號令。考證梁玉繩曰。案文十六年。左傳。莊王二年。嘗乘駟。會



師而滅庸矣。何言三年無令乎。

日夜爲樂。令國中曰。有敢諫者死無赦。伍舉入

諫。莊王左抱鄭姬。右抱越女。坐鍾鼓之間。伍舉曰。願有進隱。

集解隱。謂隱藏其意。考證隱。隱語也。又曰。庾辭。漢藝文志。隱書十八篇。師古注。劉向別錄曰。隱書者。疑其言以相問。對者以虛思之。文心雕龍有諧隱篇。

曰。有

鳥在於阜。三年不蜚不鳴。是何鳥也。莊王曰。二年不蜚。蜚將

冲天。三年不鳴。鳴將驚人。舉退矣。吾知之矣。

考證天人韻。

居數月

淫益甚。大夫蘇從乃入諫。王曰。若不聞令乎。對曰。殺身以明

君臣之願也。於是乃罷淫樂。聽政。所誅者數百人。所進者數

百人。任伍舉。蘇從以政。國人大說。

考證王應麟曰。三年不飛不鳴。滑稽傳。謂淳于髡說楚威王。此一事。而

兩見。又曰。莊王時有嬖人伍參。其子伍舉。在康王時。康王。莊王之孫。呂氏春秋重言覽云。荆莊王立三年。不聽而好隱。成公賈父入諫曰。願與君王隱。新序雜事篇云。士慶然則非

伍舉也。愚按。韓非喻老篇。伍舉作右司馬。且云。處半年。乃自聽政。所廢者十。所起者九。誅大臣五。舉處士六。而邦大治。舉兵誅齊。敗之徐州。勝晉於河雍。合諸侯於宋。遂霸於天下。

呂覽重言，明日朝，所進者五人，所退者十人，羣臣大說，荆國之衆相賀也。與此不同，是歲滅庸。正義今房州竹山縣是也。

湖北即陽府竹山縣，東上庸故城。六年，伐宋，獲五百乘。考證命鄭公子歸生伐宋，囚華元，獲樂

梁玉繩曰：事在二年，非三年也。八年，伐陸渾戎。正義陸渾戎在洛西南，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左傳宣公二年為楚莊七年。

陸渾故城在河南河南府嵩縣。遂至洛，觀兵於周郊。集解服虔曰：觀兵，陳兵示周也。周定王使

王孫滿勞楚王。集解服虔曰：以郊勞禮迎之也。楚王問鼎小大輕重。集解杜預曰：

示欲偪周取天下。對曰：在德不在鼎。莊王曰：子無阻九鼎。楚國折鉤之

喙，足以為九鼎。正義喙，許衛反，凡戟有鉤，喙，鉤口之尖也。言楚國戟之鉤口尖有折者，足以為鼎，言鼎之易得也。考證馬嘯曰：問鼎亦窺

之漸，故王孫滿阻之甚力耳。至折鉤之語，恐是太史公所增。龜井昱曰：陳大軍以耀威武，莊王之豪氣可想。史遷折鉤之言，必有所傳。岡白駒曰：無阻，猶勿恃也。中井積德曰：戈戟

鉤兵也，此鉤即戈戟之大名也。喙者，戈戟之末尖如喙，足為鼎，謂楚國之大兵甲之多也。且鼎不足貴耳。王孫滿曰：嗚呼，君王其

忘之乎。昔虞夏之盛，遠方皆至，貢金九牧。集解服虔曰：使九州之牧貢金。鑄

鼎象物、賈逵曰象所圖物著之於鼎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杜預曰

圖鬼神百物之形、使民逆備之也。**桀有亂德。鼎遷於殷。載祀六百。**賈逵曰、載、辭也、祀、年也、商曰祀、王

肅曰、載、祀者、猶言年也、考、載亦年也、爾雅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王說甚是、賈逵以為辭、非、**殷紂暴虐。鼎遷**

**於周。德之休明、雖小必重。**杜預曰、不可遷、**其姦回昏亂、雖大必輕。**

集解杜預曰言可移、**昔成王定鼎于郊廓。**集解杜預曰、郊、廓、今河南也、河南縣西有郊廓、周武王遷之成王定之、

音甲、廓、謂田厚廓、故以名焉、**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

**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楚王乃歸。**考、宣三年左傳、莊王言、未知其所本、

**九年、相若敖氏。**集解左傳曰、子越椒、**人或讒之王。恐誅反攻。王擊滅**

**若敖氏之族。**考、宣四年左傳、梁玉繩曰、左傳、越椒殺司馬薦、賈因而攻王、非畏讒而反也、**十三年、滅舒。**杜預

曰、廬江六縣東、有舒城也、考、宣四年左傳、舒下有蓼字、宣八年左傳云、楚為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衆舒猶言羣舒、舒即羣舒之一、與穆四年所滅蓼自別、故此止曰舒、**十**

六年、伐陳、殺夏徵舒。徵舒弑其君，故誅之也。已破陳，即縣之。

羣臣皆賀。申叔時使齊來，不賀。王問。對曰。鄙語曰。牽牛徑人

田。田主取其牛。徑者則不直矣。取之牛，不亦甚乎。且王以陳

之亂，而率諸侯伐之，以義伐之，而貪其縣，亦何以復令於天

下。莊王乃復國陳後。考論宜十一年左傳，古鈔本無後字，為是，史公自敘云，乃復國陳，可證。十七年春，

楚莊王圍鄭。三月克之。入自皇門。集解賈逵曰，鄭城門，何休曰，郭門也。鄭伯肉袒，

牽羊以逆。集解賈逵曰，肉袒牽羊，示服為臣隸也。曰。孤不天，不能事

君。君用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考論杜預曰，不為

天所賓之南海。考論賈左傳作賓，錢大昕曰，賓讀曰撥。若以臣妾賜諸侯，亦惟命

是聽。考論猶或也，若若君不忘厲，宣桓武。集解杜預曰，周厲王宣王，鄭之所自出也，鄭桓公武公，始封

之賢君也。不絕其社稷，使改事君，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

心。楚羣臣曰：王勿許。莊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

考證竹添光鴻曰：猶云必能誠信以用其國之民矣。庸可絕乎？莊王自手旗，左右麾軍引兵

去。考證十二字。以公羊傳補。三十里而舍，遂許之平。集解杜預曰：退一舍而禮

集解潘廔，楚大夫子良，鄭伯弟。夏六月，晉救鄭，與楚戰，大敗晉師河上，遂至衡

雍而歸。考證十七年春以下，宣十二年左。二十年，圍宋，以殺楚使也。

集解左傳：宣十四年，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九月，圍

宋，是也。考證楓。圍宋五月。考證五月當作九月，說在宋世家。城中食盡，易子而食，

析骨而炊。宋華元出告以情。莊王曰：君子哉！遂罷兵去。考證宜十

宜十

五年左傳梁玉繩曰莊王曰君子哉此史公隱括其事而為言猶宋世家云誠哉言也非莊王有是語

二十三年莊王卒

考論宣十

八年春秋經傳子共王審立

考論皆語審作歲

共王十六年晉伐鄭鄭告急共

王救鄭與晉兵戰鄆陵

考論河南開封府鄆陵縣

晉敗楚射中共王目共

王召將軍子反子反嗜酒從者豎陽穀進酒醉王怒射殺子

反遂罷兵歸

考論皆伐鄭以下成十六年左傳陽穀當作穀陽子反自殺非共王射殺也中井積德曰射字疑衍

三十一年

共王卒

考論襄十三年春秋經傳

子康王招立康王立十五年卒

考論襄二十

八年春秋經傳春秋招作昭

子員立是為郟敖

考論員音雲左傳作甯

康王寵弟公子

圍

集解徐廣曰史記多作回

子比子皙弃疾

考論中井積德曰稱公子比公子黑肱可也稱子干子皙可也名與名連字

與字連左傳可微史每稱子比子皙失稱謂之正

郟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圍為令

尹主兵事

考論襄二十九年左傳梁玉繩曰圍為令尹在元年此與表誤在三年

四年圍使鄭道聞王

疾而還。十二月己酉，圍入問王疾，絞而弑之。

集解荀卿曰：以冠纓絞之。左傳曰：葬王。

子鄭謂之鄭敖。考論楚人謂未成君而死者為敖。此已立三年，非未成君者，其稱鄭敖，以無諡號也。

遂殺其子莫及平夏。使

使赴於鄭。伍舉問曰：誰為後？

集解服虔曰：問來赴者。考論中井積德曰：圍也。使鄭舉為介，圍之還舉，遂聘，故是時

在鄭矣。又曰：左傳曰：伍舉問應為後之辭，舉更為後之辭而已，非改其他。

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曰：共王之

子圍為長。

集解杜預曰：伍舉更赴辭，使從禮告，終稱嗣，不以篡弑赴諸侯。考論竹添光鴻曰：稱寡大夫，便見臣不可以繼君，說共王之子年最

長，便見弟可以繼兄，巧于彌縫。

子比奔晉，而圍立，是為靈王。

考論圍使鄭以下，昭元年左傳。

靈

王三年六月，楚使使告晉，欲會諸侯。諸侯皆會楚于申。

考論杜預

曰：楚靈王始合諸侯也。梁玉繩曰：申，楚地表云合諸侯於宋地，誤。

伍舉曰：昔夏啓有鈞臺之饗。

集解杜預曰

河南陽翟縣南有鈞臺，岐

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王有盟津之誓。成王有岐

陽之蒐。

集解賈逵曰：岐山之陽。

康王有豐宮之朝。

集解服虔曰：豐宮，成王廟所在也。杜預曰：豐在始平鄠縣東。

有靈臺，康王於是朝諸侯。

穆王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

之盟。君其何用。靈王曰。用桓公。

梁解杜預曰。用會召陵之禮也。

時鄭子產在

焉。於是晉宋魯衛不往。

梁玉繩曰。左傳申之會不往者。魯衛曹鄭四國也。史于表改四國為三。于世家改曹鄭為晉宋。妄

已沈家本曰。晉宋疑曹鄭之譌。

靈王已盟有驕色。伍舉曰。桀為有仍之會。有緡

叛之。

梁解賈逵曰。仍緡國名也。

紂為黎山之會。東夷叛之。

梁解服虔曰。黎東夷國名也。子姓

幽王為太室之盟。戎翟叛之。

梁解杜預曰。太室中嶽也。

君其慎終。七月。楚

以諸侯兵伐吳。圍朱方。八月克之。

梁解襄二十八年左傳云。慶封奔吳。吳子之朱方。

囚慶

封。滅其族。以封徇曰。無效齊慶封弑其君而弱其孤。以盟諸

大夫。

梁解杜預曰。齊崔杼弑其君。慶封其黨。故以弑君之罪責之也。

封反曰。莫如楚共王庶子圍

弑其君兄之子員而代之立。

梁解穀梁傳曰。軍人粲然皆笑。中井積德曰。莫當作無。左傳可徵。上文可例。



於是靈王使弃疾殺之。

考論以上昭四年左傳中井積德曰弃疾疑

七

年，就章華臺。

集解杜預曰南郡華容縣有臺在城內

下令內亡人實之。

考論昭七年左傳事在楚靈

六年，八年，使公子弃疾將兵滅陳。

考論昭八年春秋經傳年在楚靈七年

十年，召蔡

侯，醉而殺之，使弃疾定蔡。因為陳蔡公。

考論昭十一年左傳左傳云三月丙申醉而執之夏四

月丁巳殺之中井積德曰陳蔡之陳疑

衍據左傳為陳公者別有穿封戌焉。

集解左傳曰使蕩侯等圍徐

吳與國

靈王次於乾谿以待之。

考論乾谿今安徽潁州府亳州東南

王曰齊晉魯

衛，其封皆受寶器。我獨不。今吾使使周求鼎以為分。其予我

乎。

集解服虔曰有功德受分器

析父對曰其予君王哉。

集解賈逵曰析父楚大夫

考論據左氏此是右尹子

革之詞史蓋誤也

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華露藍萑。

集解徐廣曰華一作暴駟案服虔曰華

露柴車素木輅也藍萑言衣敝壞其萑藍藍然也考論左傳作筆路藍縷筆如筆門之筆荆竹也筆路以荆竹編車也藍所以染青也縷絲也以藍染絲織以為衣不用文采而

用青衣，儉服虔曰：草行曰跋，水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行曰涉。楓山三條本、

山林作言楚地山林無所出也。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王事。服虔曰：桃弧棘矢，所以禦其災。

荊之桃，竹添光鴻曰：貢任其土所產，不嫌呂伋，成王之舅。粗薄，亦見楚祖先立國之瑣微，共供也。齊，王舅也。服虔曰：齊

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周今與四國服事君王。

將惟命是從。豈敢愛鼎。靈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

宅。服虔曰：陸終氏六子，長曰昆吾，少曰季連。季連，楚之祖，故謂昆吾為伯父也。

昆吾會居許地，故曰舊許是宅。今鄭人貪其田，不我予。今我

求之，其予我乎。對曰：周不愛鼎，鄭安敢愛田。靈王曰：昔諸侯

遠我而畏晉。龜井昱曰：遠今吾大城陳，蔡不羹。曰：二國，楚別

都也。潁川定陵有東不羹，襄城有西不羹。括地志云：不羹故城在許州襄城縣東三十里，地理志云：此乃西不羹者也。賦皆千乘。諸侯

畏我乎。對曰。畏哉。靈王喜曰。析父善言古事焉。

正義左傳昭十二年析父謂

子革曰。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杜預曰。譏其順王心如響。應聲也。按此對王言。是子革之辭。太史公云。析父。誤也。析父時為王僕。見子革對。故歎也。

以上本昭十二年左傳。而誤以子革為析父。又刪去析父。規子革語。謂王喜析父善言古事。說謬亦甚。

十二年春。楚靈王樂乾

谿不能去也。國人苦役。初。靈王會兵於申。僂越大夫常壽過。

正義僂。辱也。姓常名壽過。

殺蔡大夫觀起。

正義觀。音官。觀。姓。起名。

起子從亡在吳。

正義從。音才。松反。

乃勸吳王伐楚。為閔越大夫常壽過而作亂。

正義為字。疑

衍。左傳。開作啓。啓。開也。導也。開。疑開之訛。

為吳閔使。矯公子弃疾命。召公子比於晉。至

蔡。與吳。越兵欲襲蔡。

正義梁玉細曰。案左襄廿二。昭十三。傳。觀起為令尹子南之寵人。非為蔡大夫也。康王車裂。非靈王殺子申

之會也。起子從在蔡。事蔡朝吳。非亡在吳國也。先是。蘧許蔡。蔓四族。開常壽過作亂。非觀起為問也。起召公子比。公子黑肱襲蔡。非使吳越召之也。非欲與吳越也。蓋其時吳未嘗伐楚。何勸之有。何問之有。而襲蔡無吳越。亦何緣合其兵。豈因昭十三年傳下文。吳獲楚五帥。又滅州來。而誤說之歟。沈家本曰。按左傳。時越大夫常壽過作亂。非越兵。吳方與楚

相距於乾谿，其無吳更明。

令公子比見弃疾，與盟於鄧。

鄧杜預曰：潁川邵陵縣西有鄧城。正義括地志云。

故鄧城在豫州鄆城縣東三十里，按在古召陵縣西十里也。

遂入殺靈王太子祿，立子比爲王。公

子子皙爲令尹，弃疾爲司馬。先除王宮，觀從從師于乾谿，令

楚衆曰：國有王矣。先歸，復爵邑田室。後者遷之。楚衆皆潰，去

靈王而歸。靈王聞太子祿之死也，自投車下，而曰：人之愛子，

亦如是乎。

考龜井昱曰：自投於車下，顛墜而不自覺也。故曰亦如余乎。左傳哀二年：太子懼，自投於車下。子良曰：婦人也。定三年：滋怒，自投于牀。廢

于鑪炭，竝情之所極，不覺自投身也。

侍者曰：甚是。王曰：余殺人之子多矣，能無及此

乎。右尹曰：

傳左傳曰：右尹子革。

請待於郊，以聽國人。

傳服虔曰：聽國中人欲爲誰。

井積德曰：是要國人之助之意。

王曰：衆怒不可犯。曰：且入大縣，而乞師於諸侯。

王曰：皆叛矣。又曰：且奔諸侯，以聽大國之慮。王曰：大福不再。

祇取辱耳。於是王乘舟將欲入鄢。

服虔曰：鄢，楚別都也。杜預曰：襄陽宜城縣。音偃，括地志云。

故鄢城在襄州安養縣北三里，在襄州北五里南，去荊州二百五十里。按王自夏口從漢水上入鄢也。左傳云：王沿夏將欲入鄢，是也。括地志云：鄢水源出襄州義清縣西界，託仗

山。水經云：蠻水即鄢水，是也。

右尹度王不用其計，懼俱死，亦去王亡。

子比以下，昭

十三年靈王於是獨傍徨山中，野人莫敢入王。王行遇其故銷

人。

謂曰：為我求食。我已不食。涓人涓潔也。主潔清洒掃之事。襄近左右也。

謂曰：為我求食。我已不食。

三日矣。銷人曰：新王下法，有敢饒王從王者，罪及三族。且又

無所得食。王因枕其股而臥。銷人又以土自代逃去。王覺而

弗見，遂飢弗能起。語是時疑無三族之刑。芋尹申無字之子申亥曰：

吾父再犯王命。

服虔曰：斷王旌，執人於章華之宮。芋尹種芋園之尹也。

王弗誅，恩孰大焉。

乃求王。遇王飢於釐澤，奉之以歸。

釐澤，上力其反。左傳云：乃求之遇諸棘闢，以歸。杜預曰：棘里名闢。

門也。考論左傳、夏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

正義左傳云、夏五月癸亥、王縊于芋尹申亥、是也。

申亥以二女從死、并葬之。是時楚國雖已立比為王、畏靈王

復來、又不聞靈王死。故觀從謂初王比曰、不殺弃疾、雖得國

猶受禍。考論中井積德曰、比、無諛、故以初王稱之。王曰、余不忍。從曰、人將忍王。王不

聽。乃去。弃疾歸。考論中井積德曰、弃疾、歸三字無所屬、疑衍文。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

矣。乙卯夜、弃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國人愈驚。

正義江上、即江邊也。考論陳仁錫曰、靈王入矣。靈王至矣。二靈字當削。愚按、左傳無。又使曼成然告初王比及令

尹子皙曰、王至矣。國人將殺君司馬、將至矣。集解杜預曰、司馬、謂弃疾。考論左傳

人下無將字、此衍、言國人既殺君之司馬、弃疾將來殺君。君蚤自圖、無取辱焉。衆怒如水火。不可

救也。初王及子皙遂自殺。丙辰、弃疾即位為王。改名熊居。是

為平王。平王以詐弑兩王而自立。

正義兩王，謂靈王及子比也。

恐國人及諸

侯叛之，乃施惠百姓，復陳蔡之地，而立其後如故，歸鄭之侵

地。

考左傳云：使枝如子躬聘于鄭，且致壘櫟之田，事畢弗致。

存恤國中，修政教。吳以楚亂故，獲

五率以歸。

正義服虔曰：五率，蕩侯、潘子、司馬督、囂、尹、午、陵、尹、喜。平王率所類反五帥，謂伐徐、時蕩侯等五大夫也。督作粲音督。

平王

謂觀從，恣爾所欲，欲為卜尹。王許之。

正義賈逵曰：卜尹，卜師大夫官。

初，共王

有寵子五人，無適立。乃望祭羣神，請神決之，使主社稷。而陰

與巴姬埋璧於室內。

正義賈逵曰：共王妾，庭，杜預曰：太室祖廟也。

正義左傳云：埋璧於太室之左，傳云：祈曰：請神擇於

五人者，使主社稷，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

召五公子，齋而入。康王跨之。

正義服虔曰：兩足各跨璧一邊，杜預曰：

過其上。考龜井昱曰：服說為長，足跨之，故傳位至子，手過之，故鄭敖不終若跨而過上，遠於肘加焉。

靈王肘加之。

考龜井昱曰：說文肘

臂節也，蓋張肱而拜，其臂節張而及壁上歟。

子比、子皙皆遠之。平王幼，抱而入，再拜壓紐。

**考** 芋尹申無字之子以下昭十三年左傳楓山三條本宋本抱而入再拜作抱其上而拜左傳厭上有皆字龜井昱曰厭紐當璧也紐系也小兒拜起傾仄無常而再拜再厭故曰皆世家去皆字扶龍眼耳 故康王以長立至其子失之圍為靈王及身而

弑。子比為王十餘日子皙不得立又俱誅四子皆絕無後唯

獨弃疾後立為平王竟續楚祀如其神符。史公以意補 初子

比自晉歸韓宣子問叔向曰子比其濟乎對曰不就宣子曰

同惡相求如市賈焉。服虔曰謂國人共惡靈王者如市賈之人求利也

居成何等 何為不就。用其一也此出兩字言不相應 對曰無與同好誰與

同惡。於內當與誰共同好惡 取國有五難有寵無人一也。杜預曰

寵須賢人而固。賢人當須內主為應 有人無主二也。杜預曰雖有

有謀而無民四也。杜預曰民衆也 有民而無德五也。



集解杜預曰：四者既備，當以德成之。

子比在晉十三年矣。晉楚之從，不聞通者。可

謂無人矣。

集解杜預曰：晉楚之士，從子比游，皆非達人。

族盡親叛，可謂無主矣。

集解杜預曰：

無親族在楚，考論中井積德曰：族盡親叛，言相離叛或死亡，無同心者也。

無釁而動，可謂無謀矣。

集解服虔曰：言靈王尙

在，而妄動取國，故謂無謀。

爲羈終世，可謂無民矣。

集解杜預曰：終身羈客在於晉，是無民。

亡無愛徵。

可謂無德矣。

集解杜預曰：楚人無愛念者。

王虐而不忌。

集解杜預曰：靈王暴虐，無所畏忌，將自亡。考論中井

積德曰：以靈王之虐，而無所忌，惡於子干，則其人不足畏也。可知矣。非語靈王將亡。

子比涉五難以弑君，誰能濟之。

有楚國者，其弃疾乎。君陳蔡，方城外屬焉。

集解方城山在許州葉縣西十八里也。

苛

慝不作。

考論龜井昱曰：煩亂邪慝之事不生也。

盜賊伏隱，私欲不違。

集解服虔曰：不以私欲違民心。民

無怨心，先神命之。

集解謂埋璧之時也。考論龜井道載曰：先神祖先之神也。

國民信之。芊姓有

亂，必季實立，楚之常也。

考論龜井昱曰：文元年左傳：楚子上曰：楚國之舉，恒在少者。楚之太祖季連，是陸終六子之季也。季紉

是立出鄭語。武王，蚡冒弟。成王，堵敖弟。

子比之官，則右尹也。

龜井昱曰：比君陳蔡而威行方域外者，有間也。晉語以

子干爲上大夫。

數其貴寵，則庶子也。以神所命，則又遠之。民無懷焉。將

何以立。宣子曰：齊桓、晉文不亦是乎。

皆庶子而出奔。

對曰：齊桓、

衛姬之子也。有寵於釐公。有鮑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爲輔、

考：古鈔本，須作胥，左傳作須。

有莒、衛以爲外主、

莒自莒先入，衛人助之。

有高國

以爲內主、

服虔曰：國子，高子，皆齊之正卿。

從善如流、

曰言其疾。

施惠不倦。

有國不亦宜乎。昔我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公。好學

不倦。

傳倦作貳。

生十七年，有士五人。

顯頡：魏武子，司空季子。

有

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爲腹心、

正義：子餘，趙衰子。

犯，狐偃也。

有魏犢。

賈佗以爲股肱。有齊、宋、秦、楚以爲外主。

賈逵曰：齊以女妻之，宋贈之馬，楚享以九獻，秦送

之內有欒卻狐先以為內主。

賈逵曰四姓皆大夫，杜預云謂欒枝卻縠狐突先軫也。

亡十九

年守志彌篤，惠懷弃民。

服虔曰皆弃民不恤。

民從而與之。

以惠懷弃民故民

相從而歸心於文公。

故文公有國，不亦宜乎？子比無施於民，無援於外，去

晉，晉不送，歸楚，楚不迎，何以有國？子比果不終焉。卒立者棄

疾。

左傳云獲神一也，有民二也，令德三也，寵貴四也，居常五也，有五利以去五難，誰能害之。杜預云獲神當璧拜也，有民，民信也，令德，無苛慝也，寵貴，妃子也，居常

弃疾季也。

如叔向言也。

初子比自晉歸以下昭十三年左傳。

平王二年，

二年當作六年，下文六

年當刪。

使費無忌如秦，為太子建取婦。

服虔曰費無忌，楚大夫，左傳作無極，極忌聲相

近，左傳云楚子之在蔡也，耶陽之女，奔之，生太子建。杜預云，耶，蔡邑也，耶，古覓反。

婦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說平

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為太子更求。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

以上昭十九年左傳。

生熊珍。

錢大昕曰春秋珍作軫，伍子胥傳亦作軫。

更為太子娶。是時伍奢

為太子太傅。無忌為少傅。無忌無寵於太子。常讒惡太子建。

考更為太子以下。昭十九年。左傳。左傳作奢為師。無極為少師。建時年十五矣。其母蔡女也。考與左傳

異。無寵於王。王稍益疏外建也。六年。使太子建居城父守邊。

考服虔曰。城父。楚北境邑。杜預曰。襄城城父縣。父音甫。括地志云。城父故城。在許州葉縣東北四十五里。即杜預云。襄城城父縣也。又許州襄城縣東四十里。亦有父

城故城一所。服虔云。城父。楚北境。乃是父城之名。非建所守。杜預云。言成父。又誤也。傳及

鄴元水經注云。楚大城。城父。使太子建居之。即十三州志云。太子建所居城父。謂今亳州

城父縣也。按今亳州見有城父縣。是建所守者也。地理志云。潁川有父城縣。沛郡有城父

縣。此二名別耳。考使太子居城父。昭十九年。左傳云。無極說。楚王曰。太子通北

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說從之。城父故城。在今河南汝州府寶豐縣。無忌又日夜讒太子建於王曰。自

無忌入秦女。太子怨。亦不能無望於王。王少自備焉。考望。怨也。且太子居城父。擅兵。外交諸侯。且欲入矣。平王召其傅伍奢。責之。伍奢知無忌讒。乃曰。王柰何以小臣疏骨肉。無忌曰。今

不制後悔也。於是王遂囚伍奢，而召其二子，而告以免父死。

考證古鈔本，子下無而字，中井積德曰：而召至父死十一字，當爲衍文。張文虎說同。

乃令司馬奮揚召太子建，欲

誅之。太子聞之，亡奔宋。

考證沈家本曰：表在七年。

無忌曰：伍奢有二子，不

殺者爲楚國患。蓋以免其父召之，必至。

考證無忌又日夜讒太子以下，本昭二十年左傳。

於是王使使謂奢，能致二子則生，不能將死。奢曰：尚至，胥不

至。

考證左傳云：伍尚爲棠君，括地志云：揚州六合縣，本春秋時棠邑，伍尚爲大夫也。

王曰：何也？奢曰：尚之爲人

廉死節，慈孝而仁。聞召而免父，必至，不顧其死。胥之爲人，智

而好謀，勇而矜功。知來必死，必不來。然爲楚國憂者，必此子。

考證於是王使使謂奢以下，史公以意補，左傳少異。

於是王使人召之曰：來，吾免爾父。伍尚

謂伍胥曰：聞父免而莫奔，不孝也。父戮莫報，無謀也。度能任

事知也。子其行矣。我其歸死。伍尙遂歸。昭二十年左傳於是以下，伍胥彎

弓屬矢，出見使者曰：父有罪，何以召其子為？將射。使者還走。

傳無此事遂出奔吳。伍奢聞之曰：胥亡，楚國危哉。楚人遂殺伍

奢及尙。下昭二十年左傳遂出奔吳以。十年，楚太子建母在居巢開吳。廬州

巢縣是也梁玉繩曰：昭二十三年左傳，建母在郢，此與吳世家同誤。吳使公子光伐楚，遂敗陳蔡，取太

子建母而去。秋七月，史公誤合為一，又吳敗頓胡沈蔡陳許，并楚為七，故公子光

曰：七國同役，此與吳世家止言陳蔡亦疏。楚恐城郢。郢在昭公二十三年，下重言城郢杜預云：楚用

子囊遺言以築郢城矣。今畏吳復修以自固也。初，吳之邊邑卑梁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

桑。世家云：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吳之邊邑之女爭桑，伍子胥傳亦云兩女子爭桑。

梁玉繩曰：諸處皆言是女子，獨此改稱小童恐非。兩家交怒相攻，滅卑梁人。卑梁大夫怒，發

邑兵攻鍾離。楚王聞之怒，發國兵滅卑梁。吳王聞之大怒，亦發兵，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遂滅鍾離，居巢。

沈家本曰：表在十一年。

與春秋合。楚乃恐而城郢。

郢，二十四年，無重城郢之文，是史記誤也。張照

曰：是申上文城郢之故，非此復城郢也。史原不誤，索隱正義兩家失之。梁玉繩曰：城郢在滅二邑前一年，非因滅邑而後城郢，亦非因建母家是史之誤耳。其所以誤者，蓋以建母之在郢爲在巢，遂以十年吳入郢爲十一年之滅二邑矣。左昭廿四傳，十三年，平王楚爲舟師以略吳疆，吳踵楚滅二邑，史言釁起爭桑，必兩事俱有也。十三年，平王卒。將軍子常曰：太子珍少，且其母乃前太子建所當娶也。

張照曰：太子珍，左傳作太子壬，國語及越世家又作軫，愚按春秋及伍子胥傳亦作軫。

欲立令尹子西。子西，平王

之庶弟也。有義。

中井積德曰：是時子常爲令尹，而子西非令尹，蓋史之誤耳。下文令尹子常是矣。凡令尹司馬之類，史記則稱將軍，是

後世之語，非當時之稱，皆非。梁玉繩曰：杜預云：子西，平王之長庶，韋昭云：子西，平王之庶兄，公子申，此以爲平王庶弟。下文又云：昭王弟舛矣。子西曰：

國有常法，更立則亂。言之則致誅，乃立太子珍，是爲昭王。

**昭二十六年**平王卒以下左傳

昭王元年，楚衆不說費無忌，以其讒亡太子

建，殺伍奢子父與郤宛。

張文虎曰：游王柯，凌本，父作尙。

宛之宗姓伯氏子

詒、

梁玉繩曰：郤宛與伯氏不同族，愚按：定四年左傳云：楚之殺郤宛也，伯氏之族出伯州犂之孫詒爲吳大宰以謀楚，杜注：郤宛黨也。

及子胥

皆奔吳。吳兵數侵楚，楚人怨無忌甚，楚令尹子常誅無忌以

說衆，衆乃喜。

名瓦，左傳云：囊瓦伐吳，衆不說費無忌以下，本昭二十七年左傳。

四年，吳三公子

奔楚。

昭三十年，二公子奔楚，公子掩餘奔徐，公子燭庸奔鍾離，此言三公子，非也。古鈔本，三作二，愚按：年表亦作二，又按昭三十年云云索隱，各本

作集解，今從索隱，單本，又按據左傳，昭二十七年，掩餘奔徐，燭庸奔鍾吾，三十年，吳子使執之，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徒，索隱不備。

楚封之以

扞吳。

以上昭三十年左傳。

五年，吳伐取楚之六潛。

故六城在壽州安豐縣南百三十二里。

偃姓，皋陶之後，所封也，潛城，楚之潛邑，在霍山縣東二百步。

七年，楚使子常伐吳，吳大敗

楚於豫章。

今洪州也，張照曰：左傳魯定二年秋，楚伐吳于豫章，是年楚昭之八年也。

十年冬，吳王闔



聞伍子胥伯嚭與唐蔡俱伐楚。楚大敗。吳兵遂入郢。辱平王之墓。以伍子胥故也。

考辱平王之墓。本于定五年穀梁傳。呂氏春秋首時篇。賈子新書耳痺篇。淮南子秦族訓。左氏不載。

吳兵之來。楚使子常以兵迎之。夾漢水陣。吳伐敗子常。子常亡奔鄭。楚兵走。吳乘勝逐之。五戰及郢。己卯。昭王出奔。庚辰。

吳人入郢。

集解春秋云。十一月庚辰。梁玉繩曰。己卯上。缺書十一月。

昭王亡也。至雲夢。

正義括地

志云。雲夢澤在安州安陸縣東南五十里。是。

雲夢不知其王也。射傷王。

正義梁玉

繩曰。案傳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非射傷王也。

王走郢。

正義走音奏。郢音云。括地志云。安州安陸縣城。本春秋時郢國城也。

鄭公

之弟懷曰。平王殺吾父。

集解服虔曰。父曼成然。成然立平王。貪求無厭。平王殺之。

今我殺其

子。不亦可乎。郢公止之。然恐其弑昭王。乃與王出奔隨。

正義括地志

云。隨州城外。古隨國城。隨姬姓也。又云。楚昭王城在隨州縣北七里。左傳云。吳師入郢。王奔隨。隨人處之。公宮之北。即此城是也。

吳王聞昭王往。

即進擊隨。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封於江漢之間者。楚盡滅之。

考證吳隨皆與周同姓。故云。

欲殺昭王。王從臣子綦。乃深匿王。自以為王。

考證左傳國語。子綦作子期。左傳云。子期似王。杜注云。子期。昭王兄公子結也。

謂隨人曰。以我予吳。隨人卜予

吳。不吉。乃謝吳王曰。昭王亡不在隨。

考證陳仁錫曰。昭王當作楚王。

吳請入

自索之。

考證梁玉繩曰。左傳無此語。恐妄。

隨不聽。吳亦罷去。昭王之出郢也。使

申包胥請救於秦。

考證服虔曰。楚大夫王孫包胥。申包胥。國策作楚。冒勃蘇。楚冒即蚡冒。勃蘇即包胥。包胥蓋武王兄蚡冒之後。

楚之公族。食邑於申。因以為氏耳。

秦以車五百乘救楚。

考證左傳云。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據此。包胥自請也。

楚

亦收餘散兵。與秦擊吳。十一年六月。敗吳於稷。

考證賈逵曰。楚地也。

左傳云。秦子蒲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大敗夫槩。王子沂與此異。

會吳王弟夫概。見吳王兵傷敗。乃

亡歸。自立為王。闔閭聞之。引兵去楚。歸擊夫概。夫概敗奔楚。

楚封之堂谿。

正義地理志云堂谿故城在豫州郟城縣西八里有五里也。

號為堂谿。

氏。楚昭王滅唐。

唐鄉故城在隨州棗陽縣東南百五十里古之唐國也世本云唐姬姓之國。

唐姬姓之國。

九月，歸入郢。

唐今湖北德安府隨州東南八十里唐城鎮。

年五年左傳但辱平王墓以呂覽穀梁傳補。十一年，吳復伐楚取番。

志云饒州鄱陽縣春秋時為

楚東境秦為番縣屬九江郡今為鄱陽縣也。定六年左傳云吳大子終業敗楚舟師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國大惕懼亡與此異。楚恐去郢。

北徙都郢。

音若括地志云楚昭王故城在襄州樂鄉縣東北三十二里在故都城東五里即楚國故郢都郡城也。

郢於郢龜井昱曰楚之郢猶晉之絳也。成六年左傳晉人謀去故絳新絳未定既稱故絳此絳之名通於所遷故也。今去郢北徙都郢又改都為郢。郢今湖北襄陽府宜城縣東北

九十里。有郢縣故城郢本在江陵吳以舟師泝江而上。水可達襄陽稍西北吳既難犯又居國上流其勢易以制吳。

十六年，孔子相魯。

誤說在孔子世家。二十一年，楚滅頓。括地志云汝南南頓縣故頓子國應

於陳後南徙故曰南頓也。滅胡。杜預曰汝南縣西北胡城張照曰春秋經滅

頓在魯定之十四年滅胡在十五年滅胡之年于楚昭為二十一年年表同此作二十年竹添光鴻曰楚之深仇者吳也而吳強楚不敢伐以吳子入楚者蔡也蔡猶足守國亦未可伐惟唐最弱與吳入郢即滅之而頓而胡二十一一年吳王闔閭伐越越營與召陵之會者故前年滅頓今年滅胡

王句踐射傷吳王遂死吳由此怨越而不西伐楚

張照曰左傳及吳

世家吳王伐越而死在魯定之十四年于楚昭為二十年梁玉繩曰滅胡二十一年錯簡也當作二十一年滅胡而移于後文不西伐楚之下又曰定十四年左傳越大夫靈姑浮以戈擊闔閭傷將指死非句踐射傷之也

月昭王病於軍中

左傳十月作七月

有赤雲如鳥夾日而蜚

杜預曰

雲在楚上惟楚見之左傳右上有是歲也三字

昭王問周太史太史曰是害於楚王然

可移於將相

左傳將相作令尹司馬

將相聞是言乃請自以身禱於神

昭王曰將相孤之股肱也今移禍庸去是身乎

禱於神以身代之也岡

白駒曰庸焉也股肱之禍即身之禍也愚按左傳作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弗聽卜而河為崇

左傳卜上有初昭王有

疾五字、而作曰、

大夫請禱河。昭王曰。自吾先王受封。望不過江漢。

而河非所獲罪也。

梁解服虔曰。謂所受王命。祀其國中山川爲望。按江荊州南大江也。漢江也。二水楚境內也。河。黃河非楚境也。

止不許。孔子在陳。聞是言曰。楚昭王通大道矣。其不失國。宜

哉。昭王病甚。乃召諸公子大夫曰。孤不佞。再辱楚國之師。今

乃得以天壽終。孤之幸也。

昭王病甚以下三十二字。史公以意補。

讓其弟公子申

爲王。不可。又讓次弟公子結。亦不可。乃又讓次弟公子閭。五

讓。乃後許爲王。

杜預曰。申。子西結。子期。啓。子閭。皆昭王兄也。梁玉繩曰。史以爲弟誤。

將戰。庚寅。昭王

卒於軍中。子閭曰。王病甚。舍其子讓羣臣。臣所以許王。以廣

王意也。

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安書。欲以廣主上之意。呂向注。廣猶開也。

今君王卒。臣豈敢忘君王

之意乎。

左傳。無此語。蓋史公以意補。

乃與子西。子綦謀。伏師閉塗。

徐廣曰。

塗一作壁、迎越女之子章立之。

服虔曰：閉塗，不通外使也。越女，昭王之妾。閉塗，即攢塗也。故下云：惠王後即罷

兵歸葬，服虔說非。左傳云：謀潛師閉塗，按潛師密發往迎也。閉塗，防斷外寇也。為昭王薨於軍，嗣子未定，恐有鄰國及諸公子之變，故伏師閉塗，迎越女之子章立為惠王也。是為惠王。然後罷兵歸葬昭王。吳伐陳以下，本哀六年左傳

宣公之讓同，然公子閻受讓而仍立其子，其與穆公既立而後傳位於姪，以致十世不寧者相去遠矣。惠王二年，子西召故平

王太子建之子勝於吳，以為巢大夫，號曰白公。徐廣曰：伍子胥傳曰：使

勝守楚之邊邑鄢，駟案服虔曰：白，邑名。楚邑大夫皆稱公。杜預曰：汝陰褒信縣西南有白亭。今廬州居巢縣也。括地志云：白亭在豫州褒信東南三十二里。褒信本漢鄢

縣之地。後漢分鄢置褒信縣。在今褒信縣東七十七里。梁玉繩曰：白公之召，左傳追敘于哀十六年，莫知的在何時。此及表伍子胥傳書于惠王二年，恐是意揣爾。白

公好兵而下士，欲報仇。六年，白公請兵令尹子西伐鄭。梁玉

繩曰：此事左傳在哀十六年，為楚惠十年。蓋追敘也。此與年表在惠六年，不知何見。初，白公父建亡在鄭，鄭殺之。

子鄭，鄭人善之，建與晉謀襲鄭，鄭遂殺建。白公亡走吳，子西復召之。故

以此怨鄭，欲伐之。子西許而未為發兵。

子西召勝以下本哀十六年左傳

八年

晉伐鄭，鄭告急楚。楚使子西救鄭。受賂而去。白公勝怒，乃遂

與勇力死士石乞等，襲殺令尹子西。子綦於朝。

梁玉繩曰：晉伐鄭，為魯

哀十五年，在惠王九年，此誤八年也。傳云：救鄭與之盟，不得言受賂，而白公作亂，在惠王十年，此亦誤在八年。子胥傳同誤。

因劫惠王，置之高

府，欲弑之。

賈逵曰：高府，府名也。杜預曰：楚別府。高府，楚府庫之名，如魯有長府。

惠王從者屈固，負

王亡走昭王夫人宮。

昭王夫人，惠王母，越女也。負王者，左傳作圍公陽。

白公自立

為王。月餘，會葉公來救楚。楚惠王之徒，與共攻白公，殺之。惠

王乃復位。

晉伐鄭以下，本哀十六年左傳。白公未嘗為王，葉公子高沈諸梁也。

是歲也，滅陳而縣之。

徐廣曰：惠王之十年，即楚惠十一年。徐說亦誤。

十三年，吳王夫差彊陵齊晉

來伐楚。

梁玉繩曰：左傳哀十九年止。有越侵楚，此以為吳事，與年表並誤。

十六年，越滅吳。

越滅吳，在元

王四年、考左傳、哀

四十二年、楚滅蔡。

正義周定 王二十二年

四十四年、楚滅

杞。

正義周定 王二十四年

與秦平。

考徐孚遠曰、不言與秦、惡、但言與秦平、記事亦疏。

是時越已滅吳、而

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

正義正、長也、江淮北、謂廣陵縣、徐泗等州是也、考越世

家亦云、以淮上地與楚、與魯泗東方百里、

五十七年、惠王卒。子簡王中立。

正義中音仲、簡王

元年、北伐滅莒。

正義括地志云、密州莒縣故莒國也、言北伐者、莒在今山東沂州府莒州、

八年、魏

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為諸侯。

考中井積德曰、三晉列為諸侯者、魏文侯、韓景侯、趙烈侯是也、武子

桓子並其先世、此史之誤耳、杭世駿曰、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命韓趙魏為諸侯、是年為楚聲王五年、蓋後二十二年、沈家本曰、年表不誤、世家蓋史公未及刪正也、

十四年、簡王卒。子聲王當立。

正義諡法云、不生其國曰聲也、

聲王六年、盜殺聲

王。子悼王熊疑立。

考年表、熊疑作類、

悼王二年、三晉來伐楚、至乘丘

而還。

集徐廣曰、年表、三年歸榆關于鄭、正義年表云、三晉公子伐我、至乘丘、誤也、已解在年表中、地理志云、乘丘故城、在兗州瑕丘縣西北三十五里、是也、



**考**年表、乘丘作桑丘、梁玉繩曰、桑丘、燕地、楚肅王元年、齊伐燕、取桑丘、可證、楚安保之乎、世家為是、通鑑亦從之、張文虎曰、年表無公子二字、乘作桑、正義誤衍、錢泰吉曰、今

本年表、**四年、楚伐周。****考**年表、**鄭殺子陽、九年、伐韓、取負黍。**  
**缺正義**、周作鄭、此誤、

**考**負黍、河南、**十一年、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榆關。**  
**考**此榆關、當在大梁之西、

也、**考**年表云、悼王三年、歸榆關于鄭、按榆關、當鄭之南、大梁之西也、榆關、在大梁之境、此時屬楚、故云、敗我大梁、榆關也、**考**呂祖謙曰、大梁、魏地、不知楚追三晉之師至

于是歟、或者楚伐魏、而韓趙救之、世家誤以為三晉伐楚歟、**楚厚賂秦、與之平。****考**梁玉繩曰、不言秦伐

秦、平同、**二十一年、悼王卒、子肅王、臧立、肅王四年、蜀伐楚、取**

**茲方。****考**地名、今闕、**考**古今地名云、荊州松滋縣、古鳩茲地、即楚茲方、是也、**考**錢大昕曰、左傳、楚子重伐吳、克鳩茲、杜預云、鳩茲、在丹陽、蕪湖縣東、今

阜夷也、與**於是楚為扞關以距之。****考**李熊說、公孫述曰、東守巴郡、距

茲方異、**於是楚為扞關以距之。****考**按郡國志、巴郡魚復

縣有扞關、**考**扞關、在今湖北長陽縣西、**十年、魏取我魯陽。****考**地理志云、南陽有魯陽縣、**考**陽縣也、古魯縣、以古魯山為名也、**十一年、肅王卒、無子、立其弟熊良**

夫。是為宣王。宣王六年，周天子賀秦獻公。

考證秦紀云獻公二十一年與晉戰於石門。

斬首六萬。天子賀以黼黻。張文虎曰游凌本公誤王。

秦始復疆。而三晉益大。魏惠王、齊威王尤

疆。三十年，秦封衛鞅於商，南侵楚。是年，宣王卒。子威王熊商

立。威王六年，周顯王致文武胙於秦惠王。

考證秦紀作天子致伯。

七年，

齊孟嘗君父田嬰欺楚。

考證張文虎曰孟嘗君父三字旁注混入。

楚威王伐齊，敗之

於徐州。

集解徐廣曰時楚已滅越而伐齊也。齊說越令攻楚，故云齊欺楚。考證徐州今山東滕縣薛城。

而令齊必逐田

嬰。田嬰恐，張丑偽謂楚王曰：

正義為音偽，言張丑為田嬰故，偽設此辭，正義本楓山三條本偽作為王念孫

曰偽讀為為為人謀而不忠之為。

王所以戰勝於徐州者，田盼子不用也。

考證盼子，嬰

之同族。考證齊世家齊威王謂梁王曰吾臣有盼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

盼子者有功於國。而百姓為

之用。嬰子弗善，而用申紀。

考證齊策秦策申紀作申縛，齊將名。

申紀者，大臣不附。

百姓不爲用。故王勝之也。

楓山 本附作與

今王逐嬰子。嬰子逐盼

子必用矣。復搏其士卒以與王遇。

搏音膊亦有作附讀戰國策作整考王念孫曰搏當作搏搏

與專同張文虎曰宋本及舊刻正作搏

必不便於王矣。楚王因弗逐也。

田嬰欺楚以下采齊策

十一年威王卒。子懷王熊槐立。魏聞楚喪伐楚取我陘山。

陘括地志云陘山在鄭州新鄭縣西南三十里梁玉繩曰取當作敗六國表魏世家可證陘山在今河南新鄭縣南

懷王元年張儀

始相秦。惠王四年秦惠王初稱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

而攻魏破之於襄陵。

縣名在河東襄陵今山西平陽府襄陵縣破之於襄陵國策不

得

八邑。

古本作八邑今亦作八城齊策作八城黃式三曰孟子書惠王自言南辱于楚卽是

又移兵而攻齊。齊

王患之。

徐廣曰懷王六年昭陽移和而攻齊軍門曰和中井積德曰集解不稱出處何也豈別本邪

陳軫適爲秦

使齊。齊王曰爲之奈何。陳軫曰王勿憂。請令罷之。卽往見昭

陽軍中曰。願聞楚國之法。破軍殺將者。何以貴之。昭陽曰。其官爲上柱國。封上爵執珪。

考齊策作爵爲上執珪。上柱國。楚官名。高誘曰。楚爵功臣。賜以珪。謂之執珪。比附庸之君。

陳軫曰。其有貴於此者乎。昭陽曰。令尹。陳軫曰。今君已爲令

尹矣。此國冠之上。

案冠音官。令尹乃尹中最尊。故以國爲言。猶如卿子冠軍然。正冠音官。後同。楚國之官。令尹最高。昭陽已爲令

尹矣。若人冠冕在首口之上。不可更加。中井積德曰。之上二字。疑衍。

臣請得譬之。人有遺其舍人一

卮酒者。舍人相謂曰。數人飲此。不足以徧。請遂畫地爲蛇。蛇先成者獨飲之。一人曰。吾蛇先成。舉酒而起曰。吾能爲之足。及其爲之足。而後成人奪之酒而飲之。曰。蛇固無足。今爲之足。是非蛇也。今君相楚而攻魏。破軍殺將。功莫大焉。冠之上不可以加矣。

考楓山本。加下有冠字。

今又移兵而攻齊。攻齊勝之。官爵

不加於此。攻之不勝，身死爵奪，有毀於楚。此為蛇為足之說也。不若引兵而去，以德齊。此持滿之術也。昭陽曰：善。引兵而

去。

考證楚使柱國以下，采齊策。

燕韓君初稱王。秦使張儀與楚齊魏相會盟

齧桑。

正義徐廣曰：在梁與彭城之間也。考證當在今河南歸德及安徽潁州府蒙城縣間。

十一年，蘇秦約從山

東六國，共攻秦。

考證梁玉繩曰：是時蘇秦已死四年，約六國者李兌也。國策甚明此誤。古史及西溪叢話已糾之。愚按：趙策云李兌約五國

以伐秦，無功。留天下之兵於成臯，而陰講於秦。又云：五國伐秦，無功。罷於成臯。趙欲講於秦，魏策云：五國伐秦，無功而還。皆此事。楚懷王為從長。

至函谷關。秦出兵擊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齊獨後。

考證梁玉繩

曰：與秦戰者惟韓趙。韓趙破而四國不戰引歸，此非事實。十二年，齊湣王伐敗趙。魏軍。秦亦伐敗

韓，與齊爭長。

考證梁玉繩曰：敗韓趙也。此缺趙字。

十六年，秦欲伐齊。而楚與齊從

親。秦惠王患之，乃宣言張儀免相。使張儀南見楚王。謂楚王

曰。敝邑之王所甚說者，無先大王。雖儀之所甚願為門闌之

斲者，亦無先大王。

斲，闌與欄同，門遮也。斲，走卒也。楓山三條本先作過。

敝邑之王所甚憎

者，無先齊王。雖儀之所甚憎者，亦無先齊王。而大王和之。

因，謂楚與齊相和親。

是以敝邑之王不得事王，而令儀亦不得為門闌

之斲也。王為儀閉關而絕齊，今使使者從儀西取故秦所分

楚商於之地方六百里。

商於之地，在今順陽郡南鄉丹水二縣，有商城，在於中，故謂之商於。

理志：丹水及商屬弘農，今言順陽者是。魏晉始分置順陽郡，商城丹水俱隸之。荆州圖副云：鄧州內鄉縣七里，張儀所謂商於之地。

商城是於，今河南內鄉縣故於城是。如是則齊弱矣。是北弱齊，西德於秦，私商於以

為富。此一計而三利俱至也。懷王大悅，乃置相璽於張儀，

古鈔本置作致。

日與置酒，宣言吾復得吾商於之地。羣臣皆賀。

而陳軫獨弔。懷王曰：何故？陳軫對曰：秦之所爲重王者，以王之有齊也。今地未可得，而齊交先絕，是楚孤也。夫秦又何重孤國哉？必輕楚矣。

考證 楓山三  
條本又作有

且先出地而後絕齊，則秦計

不爲。先絕齊而後責地，則必見欺於張儀。見欺於張儀，則王必怨之。怨之，是西起秦患。北絕齊交，西起秦患，北絕齊交，則兩國之兵必至。

考證 兩國韓魏也

顧炎武曰：謂齊秦

臣故弔。楚王弗聽。因使一

將軍西受封地。張儀至秦，佯醉墜車，稱病不出三月。地不可得。

考證 穆文熙曰：秦人商於之約，初意亦欲嘗試于楚，如以城易趙璧之故事，非謂  
遽能欺楚也。不意懷王遂墮術中，以成秦人之詐。陳軫之策亦蘭生之謀也。惜不用

哉。楚王曰：儀以吾絕齊爲尙薄邪？乃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

考證 張照曰：戰國策：遣勇士從宋遺齊王書，折券絕交。又張儀傳：使勇士至宋，借宋之  
符，北罵齊王。則宋遺非人名也。疑當作乃使勇士從宋遺書。北辱齊王，落從字書字。說又

見張儀傳

齊王大怒，折楚符而合於秦。秦、齊交合，張儀乃起朝，謂

楚將軍曰：子何不受地？從某至某，廣袤六里。廣南北曰袤楚

將軍曰：臣之所以見命者六百里，不聞六里。即以歸報懷王。

懷王大怒，興師將伐秦。陳軫又曰：伐秦，非計也。不如因賂之

一名都，與之伐齊。是我亡於秦，取償於齊也。謂失商於之地徐孚遠曰：

亡，謂賂以名都也。若商於乃虛約也。不為亡地，中井積德曰亡。下脫地。張儀傳作出地於秦。愚按策同史文。吾國尚可全。今王已

絕於齊，而責欺於秦。是吾合秦、齊之交，而來天下之兵也。國

必大傷矣。楚王不聽，遂絕和於秦，發兵西攻秦。秦亦發兵擊

之。秦欲伐齊以下采齊策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此丹陽在漢中，胡三省曰：此丹陽謂

丹水之陽也。班志：丹水出上洛冢嶺山，東至析入鈞水。地在武關之外。秦楚交戰當在此。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八萬，虜



我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遂取漢中之郡

考論胡三省曰自沔陽至上庸皆楚漢中地沔陽今陝西漢中府沔縣上庸今湖北鄖陽府竹山縣

楚懷王大怒乃悉國兵復襲秦戰於藍田

考論藍田在雍州東南八十里從藍田關入藍田縣

考論今陝西西安府藍田縣

大敗楚軍死者七十餘人遂失漢中楚王大怒興師襲秦與秦戰於藍田又却即此事

韓魏聞楚之困乃南襲楚至於鄧楚聞乃引兵歸

考論遂取漢中之郡以下本秦策鄧今河南

南陽府鄧縣十八年秦使使約復與楚親分漢中之半以和楚

考論梁玉

繩曰此與屈原傳同而張儀傳又依國策言秦欲以武關外易黔中地未定所從楚王曰願得張儀不願得地張

儀聞之請之楚秦王曰楚且甘心於子柰何

考論左傳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杜

注甘心言欲快心戮殺之張儀曰臣善其左右靳尚靳尚又能得事於楚王

幸姬鄭袖袖所言無不從者且儀以前使負楚以商於之約

今秦楚大戰有惡。臣非面自謝楚不解。且大王在，楚不宜敢取儀。誠殺儀，以便國，臣之願也。儀遂使楚。至，懷王不見。因而囚張儀，欲殺之。儀私於靳尚，靳尚爲請。懷王曰：「拘張儀，秦王必怒。天下見楚無秦，必輕王矣。」又謂夫人鄭袖曰：「秦王甚愛張儀，而王欲殺之。今將以上庸之地六縣賂楚，以美人聘楚王，以宮中善歌者爲之媵。楚王重地，秦女必貴，而夫人必斥矣。夫人不若言而出之。」鄭袖卒言張儀於王，而出之。儀出，懷王因善遇儀。

考論 囚張儀欲殺之以下采楚策

儀因說楚王以叛從約而與秦

合親約婚姻。

考論 采楚策語詳于張儀傳

張儀已去，屈原使從齊來。

考論 屈原始

見于此先秦諸書絕不見屈原事，但史記有之。黃式三曰：先是楚王聽張儀之欺，自恨不用屈原而至此，乃復用屈原。屈原因受命使齊，思合齊以報張儀之恥，屈原自齊反，張儀

釋既諫王曰。何不誅張儀。懷王悔。使人追儀。弗及。是歲秦惠王

卒。二十六年，齊湣王欲爲從長。

按下文始言二十四年，又更有

當是二十年事，又徐廣推校二十年取武遂，二十三年歸武遂，則此必二十年二十一年事乎。

考論二十六年，各本作二十年，今依索隱本，王念孫曰，正文本作二十六年，小司馬以爲當作二十年，今本依改，而又於注首加俗本或作二十六年，甚謬。梁玉繩曰，此事在懷王二十六年，秦復取韓武遂之時，舊本作二十六年，甚是。蓋書中有韓得武遂于秦

語，必錯簡也。當移于後文三國引兵去句之下，而衍二十年三字。徐廣但疑非二十年事，不加裁決，索隱以作二十六年者爲錯，殊味情實。通鑑大事記作二十三年，古史作二十年事，

非年，竝考惡楚之與秦合，乃使使遺楚王書曰：寡人患楚之不察

於尊名也。

考岡白駒曰，爲下文王名成矣發。

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

考梁玉繩曰，齊遣楚書，實在二十六年，當秦昭王時，儀死已久，不得言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蓋戰國之事，經辯士潤飾，多有舛舛，不可爲據，史仍而不改耳。應作武

王死，今王立，走魏作死魏。樛里疾，公孫衍用，而楚事秦。夫樛里疾善乎韓，而

公孫衍善乎魏。

考樛里疾，母，韓女，公孫衍，魏人。

楚必事秦，韓、魏恐必因二人

求合於秦、則燕趙亦宜事秦。四國爭事秦、則楚為郡縣矣。王

何不與寡人并力、收韓魏、燕趙與為從、而尊周室、以案兵息

民、令於天下、莫敢不樂聽、則王名成矣。此時尚言尊周室、周室未全失為共主。王

率諸侯竝伐、破秦必矣。王取武關、蜀漢之地、武關在商洛東一百八十里

縣界、蜀、巴、蜀、漢中郡也。武關、秦之南關、即春秋少習也。在今陝西商州東。私吳越之富、而擅江海之利、韓

魏割上黨、上黨、山西潞安府、西薄函谷、則楚之疆百萬也。且王欺於

張儀、亡地漢中、兵鏗藍田。天下莫不代王懷怒。今乃欲先事

秦。願大王孰計之。楚王業已欲和於秦、見齊王書、猶豫不決。

下其議羣臣。業已、二字一意。羣臣或言和秦、或曰聽齊。昭雖曰

昭雖曰、唯、王雖東取地於越、不足以刷恥。必且取地於秦、而後

足以刷恥於諸侯。王不如深善齊。韓以重樛里疾。如是，則王得韓、齊之重，以求地矣。秦破韓宜陽。

秦宜陽故城在今河南宜

陽縣東

而韓猶復事秦者，以先王墓在平陽。

堯都也。非

而秦之武

遂去之七十里。

亦非河間之縣，則韓之平陽秦之武遂，竝當在宜陽左右。

以故尤畏秦。不然，秦

攻三川。

置三川郡。漢改爲河南。今河南之河南府是也。

趙攻上黨，楚攻河

外，韓必亡。楚之救韓，不能使韓不亡。然存韓者楚也。韓已得

武遂於秦，以河山爲塞。

河也。山，韓西境也。

所報德莫如楚。厚臣

以爲其事。王必疾。齊之所信於韓者，以韓公子昧爲齊相也。

昧，莫葛反。後同。

韓已得武遂於秦，王甚善之。

昭唯言韓以得武遂於秦，西界至河山，必德楚，是

昭王之甚善楚，韓得武遂于秦，錯簡當移于後文三國引兵去句之下。

使之以齊。韓重樛里疾，疾得齊。

韓之重，其主弗敢弃疾也。今又益之以楚之重，樗里子必言

秦復與楚之侵地矣。

正義言齊韓尊重秦相，秦相樗里疾得齊韓尊重，秦王而齊韓又與楚親，疾必不敢棄也。今又益楚之重。

樗里疾，疾必言秦王歸楚侵地。

於是懷王許之，竟不合秦，而合齊以

善韓。

徐廣曰：懷王之二十二年，秦拔宜陽取武遂，二十三年，秦復歸韓武遂，然則已非二十年事矣。

二十四年，倍齊

而合秦。秦昭王初立，乃厚賂於楚，楚往迎婦。

六國表云：楚迎婦于秦，屈原傳云：

秦昭王與楚婚，黃式三曰：楚迎婦于秦，秦迎婦于楚，蓋互為婚姻也。凌稚隆曰：楚往迎婦與前約婚姻相應。

二十五年，懷王入，與秦

昭王盟約於黃棘。

胡三省曰：班志：南陽郡有棘陽縣，愚按棘陽城，或謂之黃棘，今河南新野縣東北。

秦復與楚

上庸。

懷王十七年，秦敗楚師於屈，句取上庸至此與之上庸，漢中要地。

二十六年，齊、韓、魏為楚負

其從親，而合於秦，三國共伐楚。楚使太子入質於秦，而請救。

秦乃遣客卿通，將兵救楚。三國引兵去。

太子名橫，戰國之時，用他國之人為卿，曰客卿，通。

各二十七年、秦大夫有私與楚太子鬪。楚太子殺之而亡歸。

二十八年、秦乃與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昧，取我重丘而

去。

昧當作昧，又作蔑。重丘，此及田完世家樂毅傳同。秦本紀作方城。荀子議兵篇云：兵殆乎垂沙，唐蔑死。呂覽處方篇：齊使章子與韓、魏攻荊，荆使唐蔑將兵，應之。

夾泚而軍。章子夜襲之，斬蔑于泚水之上。重丘，蓋在泚水之上。

二十九年、秦復攻楚，大破楚。楚軍死

者二萬，殺我將軍景缺。

年表云：秦敗我襄城，殺景缺。

懷王恐，乃使太子為

質於齊以求平。

懷王恐以下，采楚策。

三十年、秦復伐楚，取八城。秦昭

王遣楚王書曰：始寡人與王約為弟兄，盟于黃棘。太子為質，

至驩也。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不謝而亡去。寡人誠不勝怒，

使兵侵君王之邊。今聞君王乃令太子質於齊以求平。寡人

與楚接境壤界，故為婚姻。

婿之父為姻，婦之父為婚。婦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謂為婚姻。兩壻相謂為姪。

儀傳云、秦與楚接境壤界、蓋當時語、中井積德曰、婚是婚娶之婚、外族爲姻、

所從相親久矣。而今秦楚不驩。

則無以令諸侯。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相約、結盟而去。寡

人之願也。敢以聞下執事。

以聞二字始見、猶言上聞、後世臣民上書天子時用之、儀禮特牲禮饋食主人及賓兄弟羣執事、卽位門外、襄二十八年、鄭游吉聘楚曰、以歲之不易、聘於下執事、越語、寡君句踐之無所使、使其下臣種、不敢徹聲聞於天王、私下執事、左傳、僖二十六年、展喜告齊孝公曰、寡君使下臣犒執事、翟灝曰、執事本謂從列與事之人、致書者謙不斥尊、若云陳達其左右者耳、

楚懷王見秦王書患之。欲往、恐見欺。無往、恐秦怒。昭睢曰、王毋行、而發兵自守耳。秦

虎狼不可信。有并諸侯之心。

梁玉繩曰、屈原傳作原語、索隱謂二人同諫、故彼此隨錄之、

懷王

子子蘭勸王行。曰、柰何絕秦之驩心。於是往會秦昭王。昭王

詐令一將軍伏兵武關、號爲秦王。楚王至、則閉武關、遂與西

至咸陽。

右扶風渭城縣、故咸陽城也、在水北山南、故曰咸陽、咸皆也、

朝章臺如蕃臣、不與亢禮。



禮對等之禮。禮記臣莫敢與君亢禮也。

楚懷王大怒，悔不用昭子言。秦

因留楚王，要以割巫黔中之郡。

黔中，湖南常德以西及貴州境。

楚

王欲盟。秦欲先得地。楚王怒曰：「秦詐我，而又彊要我以地。不

復許秦。秦因留之。」楚大臣患之，乃相與謀曰：「吾王在秦，不得

還。要以割地，而太子為質於齊。齊、秦合謀，則楚無國矣。乃欲

立懷王子在國者。昭睢曰：「王與太子俱困於諸侯，而今又倍

王命而立其庶子，不宜。」乃詐赴於齊。

胡三省曰：詐言楚王薨而請太子還王楚。

齊

潛王謂其相曰：「不若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

齊策：齊潛王作蘇秦，其相作薛公。

淮北，作下東邑。高誘注：薛公田嬰，下東邑。楚東邑，近齊也。愚按：是時蘇秦田嬰死已久，史公以意改，下東邑即淮北。

相曰：「不可。」郢中立王。

是吾抱空質，而行不義於天下也。

郢，中楚都。

或曰：

或作蘇秦。

不

然。郢中立王，因與其新王市曰：予我下東國。吾為王殺太子。

**正義**

楚之下國，最在東，故云下東國，即楚淮北。胡三省曰：市謂相要以利如市道也。子讀曰與。

不然，將與三國共立

之。然則東國必可得矣。

**考證** 齊潛王以下，本齊策。胡三省曰：三國謂齊、韓、魏。

齊王卒用其相

計，而歸楚太子。太子橫至，立為王。是為頃襄王。乃告于秦曰：

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頃襄王橫元年，秦要懷王不可得地，

楚立王以應秦。秦昭王怒，發兵出武關攻楚，大敗楚軍，斬首

五萬，取析十五城而去。

**集解** 徐廣曰：年表云，取十六城，既取析，又并取左。右十五城也。綱按地理志，弘農有析縣。括地

志云：鄧州內鄉縣城，本楚析邑。一名五，漢置析縣，因析水為名也。

二年，楚懷王亡逃歸。秦覺之，遮楚道。

**考證**

胡三省曰：遮其歸楚之路也。

懷王恐，乃從閒道走趙，以求歸。趙主父在代。

**正義**

主字亦或作王，父音甫，武靈王也。

其子惠王初立，行王事，恐不敢入楚王。楚

王欲走魏。秦追至。遂與秦使復之秦。

考證古鈔本使作吏。

懷王遂發病。

頃襄王三年，懷王卒于秦。秦歸其喪于楚。楚人皆憐之，如悲

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秦楚絕。六年，秦使白起伐韓於伊闕。

大勝，斬首二十四萬。

正義括地志云：伊闕山，在洛州南十九里也。  
考證伊闕山名，在今河南洛陽縣西南境。

秦乃

遺楚王書曰：楚倍秦。秦且率諸侯伐楚，爭一旦之命。願王之

飭士卒，得一樂戰。

考證胡三省曰：樂，快意也。言一戰以快其意。

楚頃襄王患之，乃謀復

與秦平。七年，楚迎婦於秦。秦楚復平。十一年，齊秦各自稱爲

帝月餘，復歸帝爲王。

考證秦齊稱帝，本齊策。

十四年，楚頃襄王與秦昭

王好會于宛，結和親。

考證宛，河南南陽府南陽縣。

十五年，楚王與秦三晉燕

共伐齊，取淮北。

考證淮北，今江蘇海州及山東沂州地。

十六年，與秦昭王好會於

鄢其秋復與秦王會穰。鄢湖北襄陽府宜城縣穰河南陽府鄧州 十八年楚人有

好以弱弓微繳加歸鴈之上者。北向也言小弓細弋射北歸之雁其矢

加於背上歸雁難射所以為名手不必改歸作騏葉適曰弱弓微繳加歸雁之上

虎肉臊而兵利身人猶攻之二事皆戰國策所無其文無異意劉向所序比遷時已有遺

也。落頃襄王聞召而問之對曰小臣之好射騏鴈其小鴈也羅

龍鳥音盧動反劉音龍鸞小鳥中井積德曰羅疑亦鳥名 小矢之發也

何足為大王道也且稱楚之大因大王之賢所弋非直此也

楚之強大也愚按直特也昔者三王以弋道德五霸以弋戰國故

秦魏燕趙者騏鴈也齊魯韓衛者青首也亦小鳥有青首

青首是大鳥非小鳥然小於雁騶費邾邳者羅鵲也騶費邾祕二音外其餘則不足

公此文云泗上十二諸侯則戰國之世小諸侯存者尚多也愚按

射者見鳥六雙。

以喻下文秦趙等十二國故云六雙正義謂上秦魏燕趙齊魯韓衛鄒費邾邳者合十二國也考索隱下文當

上文之譌

以王何取王何不以聖人爲弓以勇士爲繳時張而射

之此六雙者可得而囊載也其樂非特朝昔之樂也。

昔猶夕

也其獲非特鳧鴈之實也。

若庭實之實

王朝張弓而射魏之

大梁之南加其右臂而徑屬之於韓則中國之路絕而上蔡

之郡壞矣。

河南汝寧府

還射圍之東解魏左肘而外擊定陶

還音患謂繞也射音石解音紀買反

圍今河南開封府杞縣南定陶今山東曹州府定陶縣

則魏之東

外弃而大宋方與二郡者舉矣。

言王朝張弓射魏大梁汴州之南即加大梁之右臂連韓邾則河北中

國之路向東南斷絕則韓上蔡之郡自破壞矣復遠射雍丘圍城之東便解散魏左肘宋州而外擊曹定陶及魏東之外解弃則宋方與兩郡竝舉方與山東濟寧州魚臺

縣且魏斷二臂顛越矣。膺擊邾國大梁可得而有也。王精繳

蘭臺

**集解**徐廣曰，縉，縉也，音爭，蘭一作簡。**正義**鄭玄云，縉，屈也，江沔之閒謂之縉。收繩索，縉也。按縉，絲繩，繫弋射鳥也。若膺擊鄰圍大梁，已了，乃收弋縉於蘭

臺。蘭臺，桓山之別名也。**考證**橫田惟孝曰，膺，胸前也。蓋鄰當大梁前。

飲馬西河，定魏大梁。此一發之樂

也。若王之於弋，誠好而不厭，則出寶弓，著新繳，

**集解**徐廣曰，以石傳弋，繳曰

著。著，音波，緊。緊，音播，音附。

射噶鳥於東海，還蓋長城以爲防。

**集解**徐廣曰，噶，一作獨

還，音官，蓋一作益，益縣在樂安。蓋縣在泰山，濟北盧縣有長城，東至海也。**集解**噶，音畫，謂大鳥之有鈎喙者，以比齊也。還，音患，謂遠也。蓋者覆也。言射者環遠蓋覆，使無飛走之路。因以長城爲防也。徐以蓋爲益縣，非也。長城當在濟南。**正義**泰山郡記云，太山西北有長城，緣河徑太山千餘里，至琅邪臺入海。齊記云，齊宣王乘山嶺之上，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州千餘里，以備楚。括地志云，長城西北起濟州平陰縣，緣河歷太山北岡上，經濟州淄川，卽西南兗州博城縣北，東至密州琅邪臺入海。薊代記云，齊有長城，巨防足以爲塞也。**朝射東莒**。**正義**括地志云，密州莒縣，故莒子國，地理志云，周武王封少昊之府莒。夕發泚丘。**集解**徐廣曰，在清河。**正義**括地志云，泚丘卽具丘，今山東青州博興縣南有具中聚。夜加卽墨，顧據午道。**集解**顧，反也。午道當在齊西界，一從一橫爲午道，亦未詳其處。**正義**劉伯莊云，

齊西界按蓋在博州之西境也。考今山東萊州府平度州有卽墨故城午道趙東齊西交午道也中井積德曰午道蓋直南北之道仍是子午道之意則長城

之東收而太山之北舉矣。正言從齊州長城東至海太山之北黃河之南盡舉收於楚西結境

於趙。正言得齊地約結於趙爲境界定從約也。考中井積德曰結境猶接境也而北達於燕。正北一作杜杜者寬

大之名言齊晉既伏收燕不難也。正北三國布祗。集徐廣曰音翅一達言四通無所滯礙言燕無山河之限也亦作翅同

式跋反三國齊趙燕也。正祗亦作翅音式跋反三國共布翅言和同也楚趙燕和同而收關左從不待而可成則從不待約而可成

也北遊目於燕之遼東而南登望於越之會稽此再發之樂

也若夫泗上十二諸侯左縈而右拂之可一旦而盡也。考張儀

傳張儀說楚王曰舉宋而東指則泗上十二諸侯盡王之有也索隱云邊近泗水之側當戰國之時有十二諸侯宋魯邾莒之比也橫田惟孝曰可一旦而盡所謂不足射者

今秦破韓以爲長憂得列城而不敢守也。考橫田惟孝曰秦雖破韓而不能有之徒

頓兵罷士故曰爲長憂。伐魏而無功擊趙而顧病。考顧猶反也則秦魏之勇

力屈矣。楚之故地，漢中析郢，可得而復有也。王出寶弓，繕新

繳，涉鄢塞，而待秦之倦也。

徐廣曰：郢或以爲冥，今江夏一作岷，括地志云：故郢城在郢州河北縣東十

里虞邑也。杜預云：河東太陽有郢城是也。徐言江夏亦誤也。

析郢皆在河南南陽府內鄉縣。山東河內，可得而一也。

謂華山之東，懷州河內之郡。

勞民休衆，南面稱王矣。

中井積德曰：稱王，故

曰：秦爲大鳥，負海內而處，東面而立，左臂據趙之西南，右臂

傅楚鄢郢，膺擊韓魏。

謂韓魏當秦之前，故云膺擊。俗本作應非，膺作應，如應鳥之擊也。膺，胸也。索隱可

從橫田惟孝曰：擊當作繫。

垂頭中國。

垂頭，猶申頸也。言欲吞山東。

處旣形便，勢有地利。奮

翼鼓犴，方三千里，則秦未可得獨招而夜射也。

招，所謂鳥媒也。招以其

類招誘之。

欲以激怒襄王。故對以此言。襄王因召與語。遂言曰：夫

先王爲秦所欺，而客死於外，怨莫大焉。今以匹夫有怨，尙有



報萬乘。白公子胥是也。

考白公勝殺令尹子西、劫惠王、伍子胥入郢、鞭平王墳、皆楚國事所以取譬。

今楚之

地方五千里，帶甲百萬，猶足以踊躍中野也。而坐受困，臣竊

為大王弗取也。於是頃襄王遣使於諸侯，復為從，欲以伐秦。

考方苞曰：此真戰國之文，而不見楚策中。愚按：國策姚本鮑本吳本皆不收此章，但張本有之。蓋依史記補入也。中井積德曰：徒鼓動楚王好戰之心耳。此非良士，又曰：射不

必中，戰不必勝，力勞而無獲，何樂之有。況楚之衰弱，射而無獲，必矣。秦聞之，發兵來伐楚。楚欲與齊韓連

和伐秦，因欲圖周。

考呂祖謙曰：是時齊止餘兩城為燕所圍，何暇與楚連和伐秦。蓋所載不能無少差也。

周王赧

使武公謂楚相昭子曰：

考徐廣曰：定王之曾孫，而西周惠公之子。

三國以兵割周郊

地，以便輸，而南器以尊楚。

考言欲取周寶更南輸，楚也。岡白駒曰：器鼎之類。

臣以為不然。

夫弑共主，臣世君，大國不親。

考共主世君，俱是周自謂也。共主言周為天下共所宗主也。世君言周室代代君於

考天下共尊，今欲殺之，故言殺共主。周世君天下，故言世君也。

以衆脅寡，小國不附。大國不親，小

國不附、不可以致名實。名實不得、不足以傷民。

傷民言起兵

也。夫有圖周之聲、非所以為號也。昭子曰。乃圖周則無之。雖

然、周何故不可圖也。對曰。軍不五、不攻城。不十、不圍。

孫子謀

攻篇云、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則攻之、岡白駒曰、我軍五倍于彼軍而後可攻、十倍于彼軍而後可圍。夫一周為二十晉、公之

所知也。

言周王之國、其地雖小、諸侯尊之、故敵二十晉也。晉即魏、王

下莫強焉。周霄曰。晉國亦仕國也。魏策云。魏武侯與諸大夫浮於西河、稱曰、

韓嘗以

二十萬之衆辱於晉之城下、銳士死、中士傷、而晉不拔。

此以

一攻一者與軍

不五不攻者異。公之無百韓以圖周、此天下之所知也。

軍不五

不攻、周既為二十晉、非百韓以

攻之、則無功矣。而楚無其兵也。夫怨結於兩周、以塞騶魯之心、

騶魯

有禮義之國、今楚欲結怨兩

周而奪九鼎、是塞鄒魯之心、交絕於齊、

楚本與齊韓和、伐秦因欲

聲

失天下。其爲事危矣。

考 卽上文圖周之聲也。

夫危兩周、以厚三川、

而 三川、兩周之地、

方城之外、必爲韓弱矣。

考 方城之外、許州葉縣東北也、言楚取兩

周、則韓疆、必弱楚方城之外也、

考 三川、屬韓、方城之外、楚北境、與韓相接、周策亦云、魏有南陽、鄭地三川、而包二周、則楚方城之外危、

何以知其然

也。西周之地、絕長補短、不過百里、名爲天下共主、裂其地不

足以肥國、得其衆不足以勁兵、雖無攻之、名爲弑君。

考 井積德曰、

疑有錯誤、愚按、通鑑作雖然、攻之者、

然而好事之君、喜攻之臣、發號用兵、未嘗不以

周爲終始。是何也。見祭器在焉。

考 胡三省曰、謂三代相傳之祭器、如九鼎之類是也、

欲器

之至、而忘弑君之亂。今韓以器之在楚、

考 中井積德曰、句有錯誤、

臣恐天

下以器讎楚也。臣請譬之。夫虎肉臊、其兵利身、

考 謂虎以爪牙爲兵、而自

利於防身也、

考 虎有爪牙、以衛其身、若人身加兵、故其兵利身、

考 黃式三曰、疑兵當作皮、謂肉不足食、而皮足衣也、愚按、原文自通、不必改兵爲皮、肉臊喻不足肥國、勁

兵兵利喻名  
為天下共主

人猶攻之也。若使澤中之麋、蒙虎之皮、人之攻之、

必萬於虎矣。

倍於虎也。譬楚伐周收祭器其猶麋蒙虎皮矣。必萬於虎矣。

各本作必萬之於  
虎今從索隱本

裂楚之地、足以肥國、誦楚之名、足以尊主。

以喻

麋肉可食、胡三省曰、誦讀  
曰黜、言黜共僭主之名也

今子將以欲誅殘天下之共主、居三代之

傳器、

謂九鼎也

吞三翮六翼、

鼎也空足曰翮六翼即六耳翼近耳旁事具

小爾雅、翮、翮誤當作翮音歷、爾雅云、附耳外謂之鈇、款足謂之翮、曲足鼎也、翼  
近鼎耳也、三翮六翼即九鼎、張文虎曰、索隱引小爾雅今小爾雅無此文、

以

高世主、非貪而何。周書曰、欲起無先。

曾曰不為物先之意

故器南

則兵至矣。於是楚計輟不行。十九年、秦伐楚。楚軍敗。割上庸

漢北地予秦。

謂割房金均三州及漢水之北與秦

二十年、秦

將白起拔我西陵。

徐廣曰、屬江夏、括地志云、西陵故城、在黃州  
黃山西二里、今湖北宜昌府楚西陵地、梁玉繩曰、此

說見秦紀、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燒先王墓夷陵。徐廣

曰、年表云、拔郢燒夷陵、緊、夷陵、陵名、後為縣、屬南郡、括地志云、峽州夷陵縣、是也在荊州西、應劭云、夷山在西北、夷陵今湖北宜昌府東湖縣、楚襄

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於陳城。陳縣屬淮陽國、註云、楚頃襄王自郢

徙此、愚按、今河南淮陽縣、秦取郢為南郡、二十二年、秦復拔我巫、黔中郡。紀作取、通鑑作

定、秦於是初置黔中郡、二十三年、襄王乃收東地兵。楚之東地、淮汝之地也、蓋

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爲郡、距秦。二十

七年、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張照曰、戰國策、齊韓魏共攻燕、燕使

助三晉伐燕、與楚策異、復與秦平、而入太子爲質於秦。楚使左徒侍太子

於秦。左徒、官名、爾時黃歇為左徒、侍太子於秦也、三十六年、頃襄王病。太子亡歸。秋、

頃襄王卒。太子熊元代立。是爲考烈王。本元作完、考烈王以

左徒爲令尹，封以吳，號春申君。考烈王元年，納州于秦以平。

是時楚益弱。

徐廣曰：南郡有州陵縣，今湖北武昌江夏縣。

六年，秦圍邯鄲。趙告急

楚。楚遣將軍景陽救趙。

張照曰：六國表云：春申君救趙，春申君傳云：秦圍邯鄲，邯鄲告急于楚，楚使春申君往救。此作景

陽，與彼互異。梁玉繩曰：此蓋因前十五年齊韓魏共伐燕，燕請救于楚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見國策。史緣此致誤。七年，至新中。

按趙地

無名新中者，中字誤。鉅鹿有新市中，當爲市。新中，相州安陽縣也。七國時，魏寧新中邑，秦莊襄王拔之，更名安陽也。梁玉繩曰：寧新中，魏地也，當在六年，又脫寧字。

秦兵去。

徐廣曰：年表云：六年，春申君救趙，十年徙於鉅陽。

十二年，秦昭王卒。楚王使春申

君弔祠于秦。十六年，秦莊襄王卒。秦王趙政立。

錢大昕曰：秦王政之立，

五國世家皆書，而韓世家獨闕。此篇稱趙政，又與他世家異。

二十二年，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

楚東徙都壽春。命曰郢。

壽春，在南壽州壽春縣是也。今安徽鳳陽府壽州楚壽春邑。

二十五

年，考烈王卒。子幽王悍立。李園殺春申君。

李園殺春申君，見楚策春申君傳。

幽王三年，秦魏伐楚。秦相呂不韋卒。九年，秦滅韓。

張照曰：韓世家正

義曰：亡在秦始皇帝十七年，是在楚幽之八年。

十年，幽王卒。同母弟猶代立。是為哀王。

猶作郝，表。

哀王立二月餘，哀王庶兄負芻之徒，襲殺哀王，而立

負芻為王。

幽王即李園女弟所生，幸於黃歇，黃歇進於考烈王者，非楚統也。列女傳以哀王為考烈王遺腹子，以負芻為考烈王弟，與史所言異。

然亦楚裔也。

是歲，秦虜趙王遷。王負芻元年，燕太子丹使荊軻刺

秦王。二年，秦使將軍伐楚，大破楚軍，亡十餘城。

陽譚年表作十城。

三年，

秦滅魏。四年，秦將王翦破我軍於蕪。

機祈二音，音機。又音圻，地理志云：沛郡蕪縣也。

今安徽鳳陽府宿州南。

而殺將軍項燕。

張照曰：秦始皇本紀作二十三年虜荆王，二十四年項燕自殺。

五年，秦

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為楚郡云。

孫檢

曰：秦虜楚王負芻，滅去楚名，以楚地為三郡。表注頻引孫檢，不知其人本末，蓋齊人也。胡三省曰：秦三十六郡無楚郡，此蓋滅楚之時暫置耳。錢大昕曰：秦始皇父

名楚故始皇本紀稱楚為荆滅楚之後未嘗置楚郡也孫氏謂滅去楚名蓋得其實楚郡之楚當是衍文或者謂三十六郡之外有楚郡者妄也愚按王鳴盛梁玉繩亦以楚字為衍其說甚是名字亦當衍

太史公曰楚靈王方會諸侯於申誅齊慶封作章華臺求周九鼎之時志小天下及餓死于申亥之家為天下笑

左傳曰

絲不曰饑

操行之不得悲夫勢之於人也可不慎與弃疾以亂立

變淫秦女甚乎哉幾再亡國

幾音祈

述贊鬻熊之嗣周封於楚僻在荆蠻華路藍縷及通而霸僭號曰武文既伐申成亦赦許子圉篡嫡商臣殺父天禍未悔憑姦自怙昭困奔亡懷迫囚虜頃襄考烈祚衰南

# 楚世家第十

# 史記四十





#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十一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 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 史記四十一

**正義** 句踐，越王名也。今越州也。周元王命爲伯也。**考** 史公自序云：少康之子，實賓南海，文身斷髮，冠鯁與處。既守封禺，奉禹之祀。句踐困彼，乃用種蠡。嘉句踐夷蠻能。

修其德滅彊吳以尊周室作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方苞曰句踐先世無所考子孫事亦甚略實傳體也范蠡謀吳蒯越具見句踐語中其浮海以後事又不別立傳而史公惜其奇故用合傳體附載於後非常法也顧棟高曰案越自少康初封歷商至周初千有餘歲武王因其舊而不改延及春秋之季又五六百年至允常始與吳相戰伐見于一府之地其西南至于姑蔑則在今衢州府龍游縣然昔人稱餘汗爲越地淮南王安謂越人欲爲變必先由餘汗界中通典亦謂爲越之餘則自江西廣信至饒州皆越之西界國語所云姑蔑蓋未盡矣其地全有浙之紹興寧波金華衢溫臺處七府之地其嘉杭湖三府則與吳分界由衢歷江西廣信府至饒之餘干縣與楚分界又曰竊怪句踐以廣運百里之地而能覆二千里之吳其後世地兼吳越而楚滅之如反掌之易其故何也曰仍句踐自貽之也當其滅吳不能正江淮以北使楚東侵廣地至泗上是爲畫江自守之計棄地利以與人其得延至五世幸矣

### 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

茅山以朝四方羣臣封有功爵有德崩而葬焉

至少康恐禹迹宗廟祭祀之絕乃封其庶子於越號曰無餘賀循會稽記云少康其少子號曰於越越國之稱始此越絕書云無餘都會稽山南故越城是也

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

草萊而邑焉

紀而少康封庶子一節即緣禹葬于越僞撰蓋六國時有此談史公

繆取入史後之著書者相因成實史并謂閩越亦禹苗裔豈不誕哉墨子非攻下篇越王  
緊虧出自有遷始邦于越漢地理志注臣瓚曰自交阯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  
種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世本越為羊姓與楚同祖故鄭語稱羊姓夔越韋昭吳語注句  
踐祝融之後然則越非禹後明矣越語范蠡曰吾先君周室之不成子也韓詩外傳八曰  
越亦周室之列封也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三十餘葉歷殷至周敬王時

然則越非夏封明矣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三十餘葉歷殷至周敬王時  
有越侯夫譚子曰允常拓土始大稱王春秋貶為子號為於越杜注云於語發聲也

錢大昕曰少康至桀十一傳殷湯至紂三十傳周武王至敬王又二十五傳而越  
之世止二十餘理所必無也中井積德曰正義春秋貶為子子其本爵何貶之有愚按吳越春秋允常作元常

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為越王  
廬戰而相怨伐御覽引無伐字王念孫曰

元年吳王闔廬聞允常死乃興師伐越越王句踐使死士挑

戰三行至吳陳呼而自剄吳師觀之越因襲擊吳師吳師敗

於構李杜預曰吳郡嘉興縣南有構李城事在左傳魯定公十四年

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目  
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蓋死士之往禽與罪人呼而自剄兩事也史混并之公羊傳構李

作醉李。今浙江嘉興府秀水縣有橋李故城。橋音醉。射傷吳王闔廬。闔廬且死。告其子夫差曰。

必毋忘越。

考證興師伐越以下定十四年左傳。

三年，句踐聞吳王夫差日夜勒兵，

且以報越。越欲先吳未發，往伐之。范蠡諫曰：不可。臣聞兵者

凶器也。戰者逆德也。

考證越語戰作勇。

爭者事之末也。陰謀逆德，好

用凶器，試身於所末，上帝禁之，行者不利。越王曰：吾已決之

矣。遂興師。吳王聞之，悉發精兵擊越。

考證三年以下國語越語。

敗之。夫椒。

集解杜預曰：夫椒在吳郡吳縣太湖中椒山是也。考證夫音符，椒音焦。本又作湫。音酒。小反。賈逵云：地名。杜預云：太湖中椒山也。按國語云：敗之五湖，則椒山為得。事具袁公

元年。考證夫椒越語作五湖。此從左傳。夫椒賈說得之。杜以為太湖。椒山然湖中非戰所。夫椒與椒山不得一錢。大听曰：湫椒聲相近。伍子胥傳作夫椒。楚大夫椒舉。漢書作湫

舉。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

集解杜預曰：上會稽山也。考證鄒誕云：保山曰棲。猶

鳥棲於木以避害也。故六韜曰：軍處山之高者則曰棲。考證會稽縣東南。吳王追而圍之。

越王謂范蠡曰。

戶人伴狂，會稽典錄云：范蠡字少伯，越之上將軍也。本是楚宛三

狂人，生有此病，種笑曰：吾聞士有賢俊之姿，必有伴狂之譏。內懷獨見之明，外有不知之毀，此固非二三子之所知也。駕車而往，蠡避之。後知種之必來，謁謂兄嫂曰：今日有客願假衣冠，有頃種至，抵掌而談，旁人觀者聳聽之矣。以不聽子故至於此。爲之奈何。蠡對曰：持

滿者與天。

集解：韋昭曰：與天，法天也。天道盈而不溢，與天同道，故天與之。言執持滿之德，維天能之。越絕云：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驕。

定傾者與人。

集解：虞翻曰：人道尚謙卑，以自牧。

節事者以地。

集解：韋昭曰：時不至，不可彊生，事不究，不可彊成。國語：以作與，此作以，亦與義也。言地能財成萬物，人主宜節

用以法地，故地與之。韋昭等解恐非。定傾危之計，唯人能之。越絕云：地貴定傾，人貴節事，與此文反也。中井積德曰：以地之以作與爲優，然地人相易而後爲全。越絕書却可徵。卑辭厚禮以遺之，不許而身與之市。謂委管籥屬國家，以身

隨之。是定傾危之計。卑作言辭，厚遺珍寶，不許平。越王身往事之，如市賈貨易以利，此

句踐

曰：諾。乃令大夫種行成於吳。

司徒之比蓋非也。成者平也。求和於吳也。大夫官種名也。一曰：大夫姓，猶司馬

**賚** 吳越春秋云、大夫種、姓文、名種、字子禽、荆平王時、爲宛令、之三戶之里、范蠡從犬賚蹲而吠之、從吏恐、文種慙、令人引衣而鄣之、文種曰、無鄣也、吾聞犬之所吠者人、今吾到此、有聖人之氣、行而求之、來至於此、且人身而犬吠者、謂我是人也、乃下車拜、蠡不爲禮、**沈** 家本曰、正義引吳越春秋、今吳越春秋未見是語、**膝行頓**

首曰、君王亡臣、句踐使陪臣種敢告下執事、句踐請爲臣、妻

爲妾、吳王將許之。

**越** 王謂范蠡曰、以下、國語越語、

子胥言於吳王曰、天以越

賜吳、勿許也。

**哀** 元年左傳、以上

種還以報句踐、句踐欲殺妻子、燔寶

器、觸戰以死、種止句踐曰、夫吳太宰嚭貪、可誘以利、請閒行

言之。

**閒** 音紀、閒、猶微行、

於是句踐乃以美女寶器、令種閒獻吳

太宰嚭。

**國** 語云、越飾美女、八人使大夫種遺太宰嚭、

嚭受、乃見大夫種於吳王、種頓

首言曰、願大王赦句踐之罪、盡入其寶器、不幸不赦、句踐將

盡殺其妻子、燔其寶器、悉五千人觸戰、必有當也。

**言** 悉、五千人觸戰、

或有能當吳兵者，故國語作耦，耦亦相當對之名。又下云：無乃傷君王之所愛乎？是有當則相傷也。張文虎曰：王柯凌本，脫悉字中，井積德曰：當斬獲過當之當，言越五千

人戰死，則吳兵亦數千死矣，是相當對也，作耦亦同。傷君王之所愛，亦即當對數中矣。

若將赦之，此國之利也。楓山三條本以作己，錢大昕曰：以與己同，愚按將字疑因下文衍。吳王將許

之子胥進諫曰：今不滅越，後必悔之。句踐賢君，種蠡良臣。若

反國，將為亂。吳王弗聽。卒赦越，罷兵而歸。句踐之困會稽也，

楓山三條本困作圍。喟然嘆曰：吾終於此乎。種曰：湯繫夏臺，文王囚羑

里，晉重耳犇翟，齊小白犇莒。其卒王霸。由是觀之，何遽不為

福乎。吳既赦越。越王句踐反國，乃苦身焦思，置膽於

坐，坐臥即仰膽。飲食亦嘗膽也。楓山三條本無曰：女忘會

稽之恥邪？身自耕作，夫人自織，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節下



賢人厚遇賓客，振貧弔死，與百姓同其勞。

集解徐廣曰：弔，一作葬。考證楓山三條本。

振作

欲使范蠡治國政。蠡對曰：兵甲之事，種不如蠡。填撫國

家，親附百姓，蠡不如種。

集解填，音鎮。考證各本填作鎮，今從索隱本。

於是舉國政屬大

夫種。

考證身自耕作。以下本國語越語。

而使范蠡與大夫柘稽、

集解越大夫也。國語作諸稽郢。考證

錢大昕曰：柘，諸聲相近。

行成爲質於吳。二歲而吳歸蠡。

考證張照曰：國語，句踐與范蠡入官於吳三

年而吳人遣之，越絕書亦作越王入官於吳三年。吳王歸愚按：韓子所記亦與越語越絕書同。

句踐自會稽歸七年，拊循

其士民，欲用以報吳。大夫逢同諫曰：

索隱逢，姓，同名，故楚有逢伯逢。考證逢越絕，作馮，吳越春秋

作扶，凌本欲上衍士氏二字。

國新流亡，今乃復殷給，繕飾備利，吳必懼。懼則難

必至。且鷖鳥之擊也，必匿其形。

考證六韜鷖鳥將擊卑飛斂翼。

今夫吳兵加

齊，晉怨深於楚，越

考證加兵齊。晉結怨楚越。

名高天下，實害周室。德少而

功多，必淫自矜。為越計，莫若結齊親楚附晉，以厚吳。吳之志

廣，必輕戰。是我連其權，三國伐之，越承其弊，可克也。使三國

伐驕吳是我連其權也。句踐曰：善。居二年，吳王將伐齊。子胥諫曰：未可。

楓山三條本無未可二字。臣聞句踐食不重味，與百姓同苦樂。此人不死，

必為國患。吳有越腹心之疾，齊與吳疥癩也。疥癩音介黠凌稚隆曰癩

息淺切與癩同。願王釋齊先越。吳王弗聽。遂伐齊，敗之艾陵。在魯哀

十一年左傳今山東泰安府泰安縣博縣故城南。虜齊高國。國惠子高昭張照曰哀

十一年左傳戰于艾陵，展如敗高子，國子敗胥門巢，王卒助之，大敗齊師，獲國書公孫夏

聞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於公，是高子敗，國子見虜也。後又云歸

國子之元，想當時致於陳耳。此兼言高子與左傳異。以歸，讓子胥。以已通。子胥曰：王毋喜。王怒。

子胥欲自殺。王聞而止之。

吳語云：吳王還自伐齊，乃訊申胥，申胥曰：天之所棄，必驟近其小喜，而遠其大憂。今王

天祿亟至，是吳命之短也。員不忍見王之親為越之禽也。員請先死，遂自殺。越大夫哀十一年左傳云：反役吳王使賜子胥屬鏹以死，皆不言吳王止子胥自殺。越大夫

種曰：臣觀吳王，政驕矣。請試嘗之。貸粟以卜其事。請貸。吳王

欲與。子胥諫勿與。王遂與之。越乃私喜。子胥言曰：王不聽諫。

後三年，吳其墟乎。太宰嚭聞之，乃數與子胥爭越議。因讒子

胥曰：伍員貌忠而實忍人。其父兄不顧，安能顧王。駒曰：楚嘗以

免父死，召二子，伍尚歸，子胥奔。王前欲伐齊。員彊諫，已而有功。用是反怨王。王

不備伍員，員必為亂。與逢同共謀，讒之王。詳越絕。然逢乃越臣，何

以在吳與伯嚭為友而譖伍胥邪。越絕亦云：句踐殺太宰嚭，逢同與其妻子，徐孚遠疑范蠡既歸而遭逢事吳或當然也。王始不從，乃使子

胥於齊。聞其託子於鮑氏。王乃大怒曰：伍員果欺寡人。役反。

使人賜子胥屬鏹劍以自殺。各本作欲反，今依館本。左傳作反役屬鏹解。

見吳世家

子胥大笑曰。我令而父霸。

而汝也。父闔廬也。

我又立若。

若亦

汝也。若初欲分吳國半予我。我不受已。今若反以讒誅我。嗟乎、

嗟乎、一人固不能獨立。

龍州爲子胥自謂。非是。一人謂夫差也。闔

報使者曰。必取吾

眼。置吳東門。以觀越兵入也。

乃盛以鴟夷投之于江也。越後滅吳。

從闔閭城東南開示浦。以子胥夢示之。因爲名。是從東門滅吳也。

於是吳任語政。居三年、

句踐召范蠡曰。吳已殺子胥。導諛者衆。可乎。

杭世駿曰。三年當作二年。據左傳

殺子胥後至會黃池。首尾三年。下云明年春會黃池。合此二年。始足三年之數。王念孫曰。導諛卽諂諛也。或作道諛。莊子天地篇道諛之人是也。又云。謂己道人。謂己諛人。道人卽

諂人

也。對曰。未可。

句踐召范蠡以下。據吳語。

至明年春、

梁玉繩曰。案春秋在夏。

吳王北會

諸侯於黃池。

在哀十三年。黃池在今河南封丘縣。

吳國精兵從王。惟獨老弱

與太子畱守。

據左氏傳。太子名友。吳王北會以下。哀十三年左傳。

句踐復問范蠡曰。

可矣。

考上本越語以

乃發習流二千人、

罪人使之習戰任爲卒伍故有二千

人謂先慣習流利戰陣死者二千人也。考人字各本脫今依索隱本補顧炎武曰習流謂士卒之善泅者別爲一軍徐天祐曰笠澤之戰越以三軍潛涉蓋以舟師勝

所謂習流即習水戰之兵若曰罪人習戰越一小國流放者何至二千人哉。教士四萬人、考謂常所教練之兵也

是也。君子六千人、考韋昭曰君子王所親近有志行者猶吳所謂賢良齊

有恩惠者又按左氏楚沈尹戌帥都君子以濟師杜預曰都諸御謂

諸理事之官在軍有職掌者。考中井積德曰教士賤專爲戰鬪之士若君子則非士

伍之賤自有祿位者諸御謂御士也掌侍從門御者如周之虎賁漢之郎官也御士之類

非一故曰諸御也。伐吳。吳師敗。遂殺吳太子。吳告急於王。王方會諸侯

於黃池。懼天下聞之。乃祕之。吳王已盟黃池。乃使人厚禮以

請成越。越自度亦未能滅吳。乃與吳平。考吳師敗以下。其後

四年。越復伐吳。吳士民罷弊。輕銳盡死於齊。晉而越大破吳。

因而雷圍之。三年，吳師敗。越遂復棲吳王於姑蘇之山。吳王

使公孫雄

宋

虞翻曰：吳大夫。夫差棲於姑蘇山，轉戰于西北，敗于遂。姑蘇在今江蘇吳縣西北三十里。梁玉繩曰：王孫雄，國語今本、

作王孫雄。宋本作雒。越絕吳越春秋作王孫駱。音同而通用。墨子所染說苑雜言並作雒。呂氏春秋當染篇作雄，而困學紀聞六引呂是王孫雒，則雄字誤。韓子說疑作頡蓋雒之

也。肉袒膝行而前。

肉袒，去上衣。露肢體，意謂歸罪就刑戮。

請成越王曰：孤臣夫差

敢布腹心。異日嘗得罪於會稽。夫差不敢逆命，得與君王成

以歸。今君王舉玉趾而誅孤臣。孤臣惟命是聽。意者亦欲如

會稽之赦孤臣之罪乎。

風山，三條本，亦下無欲。字愚按：欲字衍。赦上，奪事字。

句踐不忍，欲

許之。范蠡曰：會稽之事，天以越賜吳。吳不取。今天以吳賜越。

越其可逆天乎。且夫君王蚤朝晏罷，非為吳邪。謀之二十二

年，一旦而奔之。可乎。且夫天與弗取，反受其咎。伐柯者，其則

不遠。

考逸周書天與弗取反受其咎當斷弗斷反

招其亂取咎韻其則不遠詩豳風伐柯篇柯斧柄

君忘會稽之厄乎。句

踐曰。吾欲聽子言。吾不忍其使者。范蠡乃鼓進兵曰。王已屬

政於執事。

集解

虞翻曰執事蠡自謂也

使者去。不者且得罪。

集解

曰我爲子得罪 集解 虞翻注蓋依國語之文今望此文謂使者宜速去不且得罪於越  
義亦通 考 國語云子往矣無使執事之人得罪於子顧炎武曰且得罪言欲兵之

吳使者泣而去。

考

國語云使者辭反吳王使公孫雄以下采國語越語

句踐憐之。乃使人謂

吳王曰。吾置王甬東。君百家。

集解

杜預曰甬東會稽句章縣東海中州也 考 國語云與之夫婦三百是也

吳王謝曰。吾老矣。不能事君王。遂自殺。乃蔽其面曰。

正義

衣是其遺象也越絕云吳王曰聞命矣以三寸帛覆吾兩目使死者有知吾慙見伍子胥  
公孫聖以爲無知吾恥生者越王則解綬以幙其目遂伏劍而死幙音覓顧野王云大巾

也。吾無面以見子胥也。

考 以上采國語吳語

越王乃葬吳王。而誅太宰

嚭。

考 誅嚭說在吳世家

句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

徐州、考證徐州本薛地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沈家本曰吳越春秋注引索隱曰徐音舒徐州齊邑薛縣是也其字從人左氏作舒致貢於周。

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為伯。句踐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

與楚、集解楚世家曰越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歸吳所侵宋地於宋，與魯泗

東方百里。當是時，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

梁越在蠻夷少康之後地遠國小春秋之初未通上國國史既微略無世系故紀年稱為於粵子據此文句踐平吳之後周元王始命為伯後遂僭而稱王也吳語云

越滅吳上征上國宋鄭魯衛陳蔡執王之君皆入。范蠡遂去。考證范蠡去國語吳語自齊

遺大夫種書曰：蜚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集解徐廣曰狡一作郊

烹韻韓非子內儲說狡兔盡則良犬烹敵國滅則亡臣亡三略高鳥死良弓藏敵國滅謀臣亡文子上德篇狡兔得而獵犬烹高鳥盡而良弓藏淮南子說林訓狡兔得而獵狗烹

高鳥盡而良弩藏史記淮陰侯傳蒯通曰野獸已盡而獵狗烹韓信曰狡兔死良狗烹高鳥盡良弓藏敵國破謀臣亡語異意同蓋當時有此語陶朱引之後人述之越

王為人長頸烏喙，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樂。子何不去？種見



書稱病不朝。人或讒種且作亂。越王乃賜種劍曰。子教寡人

伐吳七術。

正義越絕云。九術。一曰。尊天事鬼。二曰。重財幣以遺其君。三曰。貴糶粟。糶以空其邦。四曰。遺之好美。以焚其志。五曰。遺之巧匠。使起宮室。高

臺。以盡其財。以疲其力。六曰。貴其諛臣。使之易伐。七曰。彊其諫臣。使之自殺。八曰。邦家富而備器利。九曰。堅甲利兵。以承其弊。考證梁玉繩曰。越絕。吳越春秋作九術。寡

人用其三而敗吳。其四在子。子爲我從先王試之。

考證岡白駒曰。試用也。

言當用之地下也。

種遂自殺。句踐卒。

案紀年云。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是爲葵執。

子王颺與

立。

案颺。音石。與音餘。按紀年云。於粵。子句踐卒。是葵執。次鹿郢立。六年卒。樂資云。越語謂鹿郢爲颺。與也。考證颺與。哀二十四年左傳作適郢。吳越春秋名與夷。越

絕。作與夷。金履祥曰。颺與必其號。猶句踐之號葵執。王颺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

案紀年云。

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爲盲姑。次朱句立。子王翁立。王翁卒。

案紀年。於粵。朱句三十四年。滅膝。

三十五年。滅郢。三十七年。朱句卒。

子王翳立。

考證沈家本曰。越絕。吳越春秋。竝無。王翳一代。而稱翁子。不揚。不揚字無彌。

王翳卒。

子王之侯立。

案紀年云。翳三十三年。遷于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弑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吳人立子錯。枝爲君。明年。大夫寺區定。粵

亂立無余之十二年，寺區弟忠弑其君莽，安次無顓立，無顓八年薨，是為莢燭卯，故莊子云：越人三弑其君，子搜患之，逃乎丹穴，不肯出，越人薰之以艾，乘以王輿，樂資云：號曰無顓，蓋無顓後乃次無疆也。則王之侯即無余之也。考梁玉繩曰：莊子讓王篇言越三世殺君，王子搜逃乎丹穴，不肯出，音義曰：搜，淮南子作翳，呂氏春秋貴生篇亦引此事，高誘注云：越王翳也，而審己篇有越王授，注謂句踐五世孫，名號既異，代系多乖，莫可詳究，黃以周曰：之侯即子搜，古音近，相通用。

無疆立。

考蓋無顓之弟也，音其良反。考沈家本曰：吳越春秋無王之侯一代，越絕則以為無疆子。

王之侯卒，子王

北伐齊，西伐楚，與中國爭疆，當楚威王之時，越北伐齊，齊威王使人說越王曰。考疑謬據此文以為齊威王在位四十六年之證，殊不然也。

越不伐楚，大不王，小不伯。圖越之所為不伐楚者，為不得晉也。正義晉即韓魏也，爾時三晉滅其君，已三十餘年矣。考岡白駒曰：為，去聲，言未得志於二晉也。姚範曰：按越伐齊而齊以得二晉為言，疑越不得齊，則韓魏

與齊合，而不敢交於越，故越欲得韓魏，必伐齊也。

韓魏固不攻楚，韓之攻楚，覆其軍，殺其

將，則葉陽翟危。

正義葉，式涉反，今許州葉縣，陽翟，河南陽翟縣也，二邑此時屬韓，與楚犬牙交境，韓若伐楚，恐二邑為楚所危。考中井

積德曰危者將喪也。魏亦覆其軍，殺其將，則陳上蔡不安。陳今陳州也，上蔡今豫州上蔡縣。

也。二邑此時屬魏與楚犬牙交境，魏若伐楚，恐二國為楚所危也。故二晉之事越也。言韓魏與楚鄰，今令越合於二晉而伐楚。

不至於覆軍殺將，馬汗之力不效。徐廣曰：效猶見也。井積德曰：二晉句與下文相連，屬言

二晉與越交合，必不肯盡力致勞，所重於得晉者，何也。從不至已下，似非可欲者，以詰越王效呈致也。此是齊使者重難越

王。越王曰：所求於晉者，不至頓刃接兵，而況于攻城圍邑乎。

頓刃，築營壘也。接兵，戰也。越王言韓魏之事越，猶不至頓刃接兵，而況更有攻城圍邑。韓魏始服乎言畏秦齊而故事越也。又鋒又也。頓，鈍通。正義誤中井積德曰：

言越之求於晉，不須其致力致勞也。岡白駒曰：所求惟下文願云云是已。願魏以聚大梁之下，願齊之試兵

南陽莒地。齊之南界，莒之西。此南陽在以聚常郟之境。常，邑名。蓋田文所封邑。郟，故郟國，二邑

皆齊之南地。中井積德曰：上下文皆累言韓魏二晉，而此乃舍韓而說齊魏，何也？疑是譌文。則方城之外不南。方城山

在許州葉縣西南十八里外，謂許州豫州等言。魏兵在大梁之下，楚方城之兵，不得南伐越也。淮泗之閒不東。商於析郟。

**四邑**，竝屬南陽，楚之西南也。**鄖**，音擲，括地志云：南洛縣則古商國城也，荊州圖副云：鄖州內鄉縣東七里於村，即於中地也，括地志又云：鄖州內鄉縣楚邑也，故鄖

縣在鄖州新城縣西北三十里，按商於析鄖，在商鄖二州界縣邑也。**宗胡之地**，**宗胡**，徐廣曰：胡國今之汝陰，以名

邑，杜預云：汝陰縣北有故胡城是也。**夏路以左，不足以備秦**。作宋今從索隱本中井積德曰：宗胡疑是兩地。

**夏路以左，不足以備秦**。徐廣曰：蓋謂江夏之夏，徐氏以為江夏，非也。劉氏云：楚適諸夏，路出方城，人向北行，以西為左，故云夏路以左，其意為得也。

縣東七十五里，南入穰縣，北連翼望山，無土之處，累石為固，楚襄王控霸南土，爭強中國，多築列城於北方，以適華夏，號為方城，按此說劉氏為得云。邑徒衆少，不足備秦，饒武二

關之道也。**江南泗上，不足以待越矣**。江南，洪饒等曰：楚之衆之不足備秦也。

也。泗上，徐州。春秋時楚北境也。二境竝與越鄰，言則齊秦韓魏得志於楚也。不足當伐越。中井積德曰：正義伐字疑衍。

**不耕而穫之**。言齊秦攻楚，韓魏舉兵，未戰而以得地是猶不耕而穫之。不此之為，而頓刃於河

山之閒，以為齊秦用。言韓魏頓刃於黃河華山，所待者如此

之問若此險固，猶為齊秦使役也。

其失計。柰何其以此王也。

此答越不伐楚、大不王之言，所待越待於韓魏也。下文王所待於晉，承此而言，如此其

失計猶言其失計如此。

齊使者曰：幸也，越之不亡也。

幸下也。字做哉字看。

吾不貴

其用智之如目見豪毛而不見其睫也。

當作患。韓子喻老篇：杜子諫

楚莊王曰：臣患王之智如目也，能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見其睫。語意正與此同。太平御覽引此見上有自字，愚按不貴二字自通，不必改。十八字為一句。

今王知

晉之失計，而不自知越之過，是目論也。

自覺越之過，猶人眼能見豪

毛而自不見其睫，故謂之目論也。論，郎頓反。齊使云：越王知晉之失計，不自知己分，越王之過，猶人眼見毫毛而不見其睫，故云目論。

王所待於

晉者，非其馬汗之力也。

宋本游本其作有。

又非可與合軍連和也。將

待之以分楚衆也。今楚衆已分，何待於晉。越王曰：柰何。曰：楚

三大夫張九軍，北圍曲沃於中。

徐廣曰：一作北面曲沃。括地志云：曲沃故城在陝縣西三十二

里，於中在鄧州內鄉縣東七里，爾時曲沃屬魏，於中屬秦，二地相近，故楚圍之。

以至無假之關者，三千七百里。

**西**至漢中巴巫黔中千餘里皆備秦晉也。**中**井積德曰三千七百里謂兵之分散也。

**景翠之軍北聚魯齊南陽分有大此者乎。**魯兗州也齊密州莒縣邑南至齊

上也南陽鄧州也時屬韓也言楚又備此三國也分散有大此者乎且王之所求者鬪晉楚也。晉楚不鬪

越兵不起。是知二五而不知十也。此時不攻楚。臣以是知越

大不王。小不伯。復讎龐長沙。楚之粟也。徐廣曰龐一作龐劉氏云復者發語之

聲非也言發語聲者文勢然也則是脫況字耳讎當作讎龐邑名字訛耳則龐龐長沙是三邑也下云竟澤澤陵當為竟澤澤言竟澤陵之山澤出材木故楚有七澤蓋其一也合上文

為四邑也復扶富反。竟澤。陵。楚之材也。越窺兵通無假之關。徐廣曰

無一作西此四邑者不上貢事於郢矣。言今越北欲鬪晉楚南復讎敵楚之四邑龐長沙竟澤澤也龐長

沙出粟之地竟澤澤出材木之地此邑近長沙潭衡之境越若窺兵西通無假之關則四邑不得北上貢於楚之郢都矣戰國時永郴衡潭岳鄂江洪饒並是東南境屬楚也袁吉虔撫欽宜並越西境屬越也崔適曰齊威王使人說越王至此四邑者不上貢於郢矣各本多遺脫頗難索解。臣聞之。圖王不王。

其敵可以伯。然而不伯者，王道失也。

言圖王不得王，其弊因猶可以伯，然而不伯者，其道猶

在唯失王道也。

故願大王之轉攻楚也。於是越遂釋齊而伐楚。楚威

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彊，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北破

齊於徐州。

徐廣曰：周顯王之四十六年，按紀年，粵子無顛薨，後十年楚伐徐州，無楚敗越殺無彊之語，是無彊為無顛之後，紀年不得錄也。

而越以此散。

曰：司馬氏撰史記，不能詳越事，所作越世家，世次殘闕，事蹟疏略，自句踐滅吳，陶朱富家外，寥寥數語，以畢其事，而其所致詳者，謂王無彊聽齊威王言

伐楚為楚威王所滅，在圍齊徐州前一事，後人作編年之史，修吳越之志，悉從其說。今參攷諸書，而知其有大謬不然者。年表齊威王卒於周顯王二十六年，楚威王立於周顯王三十年，兩威王初不同時。徐州之圍，在周顯王三十六年，是時齊威王之墓木拱矣。且徧攷秦漢古書，楚圍徐州之年，竝無三大夫圍於中，景翠圍南陽事。至懷王，屬使將兵見國策，楚世家年表，書楚圍徐州，竝不書楚之敗越滅越，是司馬氏不能無疑也。楚之敗越，殺王無彊，當在周赧王八年，為楚之懷王之二十二年。時秦攻宜陽，兵罷於韓，與楚和親。紀甘茂傳而越適亂，楚遂乘而滅之。其明年齊遣楚為從，而楚臣昭雖有王雖東取地于越，不足以刷恥。秦破宜陽，韓猶事秦之語，皆就當日事情，規戒其君。在二十二年，世家亦誤。則楚之得故吳地，在懷王二十三年前，當秦拔宜陽時可知矣。舊史知敗越在秦拔宜陽時，而楚圍

徐州之年，亦適有秦拔宜陽事。見韓世家故牽連及之，而不察其違也。周赧王十年，齊使甘茂於楚，懷王新與秦合婚而驥，而秦聞甘茂在楚，欲相之，懷王問范蠡，蠡曰：「王前用召滑於越，而內行章儀之難，越國亂，故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今王已用之於越矣，而忘之於秦，臣以爲王鉅速忘矣。」表見楚策年云：鉅速忘者，敗越尚在三年中也，而謂王無彊當楚威王圍徐州時，已爲楚滅，盡失故吳地，可乎哉？徐廣攷之不詳，乃謂楚圍徐州爲說，越伐楚之故，攷之國策，孟嘗君傳楚圍徐州，怒田嬰之王齊，魏實無與於說，越事也，索隱每引紀年所載越事，以補世家之闕，訂世家之譌，而紀年於越無顯，薨後，既不書繼立者之爲無彊，亦不書楚敗越，殺無彊事，索隱因此無從考其世次，而但云蓋無顯後，乃次無彊也，亦無辨其殺無彊之在何年，而但云紀年楚伐徐州，無楚敗越，殺無彊語，今本紀年於無顯卒下，而云次無彊立矣，於圍徐州下，而云遂伐於越，殺無彊矣，此係後人竄改，非其舊也，至於世家言楚殺王無彊後，諸子濱於江南海上者，蓋謂自此避居浙江會稽，會稽本近海也，或者因此謂是時會稽已失，濱在台州臨海地，攷之楚世家，頃襄王十八年，楚人有以弱弓說王者，曰：「王北遊目于燕之遼東，而南登於越之會稽，是越之會稽，至楚頃襄王時猶未失也，其失會稽在秦并楚之後，故秦紀云：定楚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也。」王無彊雖敗，而浙東爲越故土，仍未失，世家云：楚取故吳地，至浙江，斯言本不誣也。

### 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

### 於江南海上

服虔今台州臨海縣是也。沈家本曰：按吳越春秋，彊卒子玉，玉卒子尊，尊卒子親，親失琅邪爲楚所滅，越絕，楚威王滅無彊，無

彊子之侯，竊自立爲君長，之侯子尊，尊子親，失衆，楚伐之，奔南山，所言服朝於楚，後各不同，黃以周曰：蓋謂自此避居浙江會稽，會稽本近海也，正義非。

### 服朝於楚，後



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為越王，以奉越

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

閩越傳亦云、

范蠡

太史公素王、

列仙傳云、蠡徐人、吳越春秋云、蠡字少伯、乃楚宛三戶人也、越絕云、在越為范蠡、在齊為鸚夷子皮、在陶為朱公、又云、居楚曰范伯、謂大夫種曰、三王則三皇之苗裔也、五

伯、乃五帝之末世也、天運歷紀、千歲一至、黃帝之元、執辰破巳、霸王之氣、見於地戶、伍子胥以是挾弓矢于吳王、於是要大夫種入吳、此時馮同相與共戒之、伍子胥在、自餘不能

關其詞、蠡曰、吳越之邦、同風共俗、地戶之位、非吳則越、彼為彼、我為我、乃入越、越王常與言、盡日方去、七略云、素王妙論二卷、司馬遷撰也、正義七略以下十七字、依桃源

鈔補與困學紀聞所引合、錢大昕曰、術家以亥為天門、巳為地戶、建在亥、則破在巳、執在辰矣、巳為楚分、而吳越在中國之東南、正當巳位、故云、地戶之位、非吳則越、春秋時、能病

楚者、吳能病吳者、越以其當地戶也、沈家本曰、正義引吳越春秋、今吳越春秋無此語、引越絕云、在陶為朱、彼為彼、我為我、方去、今越絕無此語、事越王句

踐、既苦身勦力、與句踐深謀二十餘年、竟滅吳、報會稽之恥。

北渡兵於淮、以臨齊晉、號令中國、以尊周室、句踐以霸。而范

蠡稱上將軍、還反國。范蠡以為大名之下、難以久居。且句踐

爲人可與同患難與處安爲書辭句踐曰。

范蠡辭於王曰君王勉之

臣不復入越國矣據此則范蠡與越王對語非贈書

臣聞主憂臣勞主辱臣死昔者君王辱於

會稽所以不死爲此事也今既以雪恥臣請從會稽之誅句

踐曰孤將與子分國而有之不然將加誅于子范蠡曰君行

令臣行意。

臣聞以下采越語越語令作制

乃裝其輕寶珠玉自與其私徒屬

乘舟浮海以行終不反於是句踐表會稽山以爲范蠡奉邑。

國語云乃環會稽三百里以爲范蠡之地奉音扶用反梁玉繩曰蠡已去越何奉邑之有國語云以爲范蠡地不言奉邑也愚按浮海以行以下本越語

范

蠡浮海出齊變姓名自謂鴟夷子皮。

范蠡自謂也蓋以吳王殺子胥而盛以鴟夷今蠡自以

有罪故爲號也韋昭曰鴟夷革囊也或曰生牛皮也吳王誅子胥盛鴟夷子皮棄之江中蠡既去越比之子胥自號鴟夷子皮鴟夷用馬革爲之形若楢也韋昭曰鴟夷革囊也韓子云鴟夷子皮事田成子去齊之燕子皮從之

耕于海畔苦身戮力父子治產居無幾

何致產數十萬。

柯凌本十作千

齊人聞其賢以為相。范蠡喟然嘆

曰：居家則致千金，居官則至卿相。此布衣之極也。久受尊名

不祥。

考是與上文大名之下難以久居，語異意同。張良云：以三寸舌為帝者師，封萬戶位列侯。此布衣之極於良足矣。願棄人間事，欲從赤松子游耳。蓋自鴟夷子得來，凌稚隆曰：淮南子言簡公專任宰相，故使田常鴟夷子皮得成其難。史稱蠡自謂鴟夷子皮為齊相，然則蠡相齊之後，又為田常謀事成，乃去耳。

相印，盡散其財，以分與知友鄉黨，而懷其重寶，閒行以去，止

乃歸

于陶。

徐廣曰：今之濟陰定陶。括地志云：陶山在濟州平陰縣東三十五里，止此山之陽也。今山南五里猶有朱公冢。陶今山東定陶縣。

以為此天下之中，交易有無之路通，為生，可以致富矣。

為生

治產也

於是自謂陶朱公。

秦策：蔡澤曰：范蠡超然避世，長為陶朱君。

復約要，父子耕畜，

廢居候時，轉物逐什一之利。

畜：許六反，耕田也。畜養五牲也。廢：停也。居：貯也。停賤物，貴而賣之也。

居

無何，則致貲累巨萬。

徐廣曰：萬萬也。

天下稱陶朱公。朱公居陶，生

少子。少子及壯，而朱公中男殺人，囚於楚。朱公曰：「殺人而死，職也。」

考論王念孫曰：爾雅：職，常也。言殺人而死，固其常也。伍子胥傳曰：事成爲卿，不成而烹，固其職也。季布傳曰：季布爲項籍用，職耳。定元年左傳曰：爲宋役，亦

其職也。義並與此同。然吾聞千金之子，不死於市。

考論子市韻

告其少子往視

之。

考論藝文類聚引告作使

乃裝黃金千溢，置褐器中，載以一牛車。

考論岡白

駒曰褐，毛布也。藏褐衣器。

且遣其少子。朱公長男固請欲行。朱公不聽。長男

曰：「家有長子曰家督。」

考論岡白駒曰：長子有督家事之義

今弟有罪，大人不遣，乃

遣少弟。是吾不肖，欲自殺。其母爲言曰：「今遣少子，未必能生

中子也。而先空亡長男，奈何。」朱公不得已而遣長子，爲一封

書遺故所善莊生。

考論據其時代，非莊周也。然驗其行事，非子休而誰能信。任於楚王乎。年表云：周元王四年，越滅吳。范蠡遂去

齊歸定陶，後遺莊生金。莊周與魏惠王、周元王同時。從周元王四年至齊宣王年一百三十年，此莊生非莊子。考論索隱：子休，斥莊周周字子休，又見唐成玄英莊子序中，井積

德曰正義下文周元王當作齊宣王百三十年當作百四十年

曰。至則進千金于莊生所，聽其所爲。

慎無與爭事。長男既行，亦自私齋數百金至楚莊生家，負郭

披藜藿到門，居甚貧。

考證中統游柯凌本藿作藿岡白駒曰：周圍藜藿以給朝夕，愚按狀其荒涼也。

然長男

發書進千金，如其父言。

考證張文虎曰：然字涉下文而衍。

莊生曰：可疾去矣。慎

毋留。卽弟出，勿問所以然。長男既去，不過莊生，而私留，以其

私齋獻遺楚國貴人用事者。

考證岡白駒曰：長男見莊生貧，以爲有能者不當至此，故改圖救弟，此富商俗眼也。

莊生雖居窮閭，然以廉直聞於國。自楚王以下，皆師尊之。及

朱公進金，非有意受也。欲以成事後復歸之，以爲信耳。故金

至，謂其婦曰：此朱公之金，有如病不宿誠，後復歸。勿動。

考證宿猶

預也。言此朱公之金，有如病患，須固看守，而言不預誠，後復歸朱公，慎莫動也。一云，有如病，此金欲用之也。

考證宿誠二字屬上句，言急死不能預告之也。而朱公

長男不知其意，以為殊無短長也。

言莊生無所損益於弟生死也。

莊生聞時

入見楚王，言某星宿某。此則害於楚。楚王素信莊生，曰：今為

柰何。莊生曰：獨以德為可以除之。楚王曰：生休矣。寡人將行

之。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府。

國語曰：周景王時，將鑄大錢，賈逵說云：虞夏商周金幣三等，或赤，或白，或黃，黃為

上幣，銅錢為下幣。韋昭曰：錢者金幣之名，所以質買物，通財用也。單穆公云：古者有母權子，子權母而行，然則三品之來，古而然矣。願謂楚之三錢，賈韋之說近之。楚貴

人驚告朱公長男曰：王且赦。曰：何以也。

楓山三條本以下有知。

曰：每王

且赦，常封三錢之府。昨暮王使使封之。

或曰：王且赦，常封三錢之府者，錢幣至重，慮人或

逆知有赦，盜竊之，所以封錢府備盜竊也。漢靈帝時，河內張成能候風角，知將有赦，教子殺人，捕得七日赦出，此其類也。行赦施惠始見史文。

朱公長

男以為赦，弟固當出也。重千金，虛弃莊生，無所為也。

猶言無

益，乃復見莊生。莊生驚曰：若不去邪。長男曰：固未也。初為事

弟。弟今議自赦。故辭生去。

考論 岡白駒曰。赦字上。加一自字。以表莊生無預。

莊生知其意欲

復得其金。曰。若自入室取金。長男卽自入室取金持去。獨自

歡幸。

考論 楓山。三條本。男。下無卽字。自下無歡字。

莊生羞爲兒子所賣。乃入見楚王曰。

臣前言某星事。王言欲以修德報之。今臣出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殺人囚楚。其家多持金錢賂王左右。故王非能恤楚國而赦。乃以朱公子故也。楚王大怒曰。寡人雖不德耳。柰何以朱公之子故而施惠乎。

考論 楓山。三條本。耳作獨。

令論殺朱公

子。明日遂下赦令。朱公長男竟持其弟喪歸至。其母及邑人盡哀之。唯朱公獨笑曰。吾固知必殺其弟也。彼非不愛其弟。顧有所不能忍者也。

考論 楓山。三條本。也下有何也二字。

是少與我俱見苦爲生

難。故重弃財。御覽引見苦二字倒。至如少弟者，生而見我富，乘堅驅

良逐狡兔。徐廣曰：狡一作郊。堅，堅車，良，良馬。豈知財所從來，故輕弃之，非

所惜吝。本并譌去。前日吾所為欲遣少子，固為其能弃財，故

也。而長者不能，故卒以殺其弟。事之理也。無足悲者。吾日夜

固以望其喪之來也。引陳大令曰：楓山三條本，夜作者，以作已。梁玉繩史記志疑

徇兒女子之言，而致中男子死，為不仁，以編梓之莊生，而託以愛子，為不智。豈具霸越，召吳之讖，竟失算若是乎？莊生之不廉不直，無足為友，更弗論已。前賢亦嘗論之。故

范蠡三徙，成名於天下。非苟去而已，所止必成名。卒老死于

陶。故世傳曰陶朱公。越之范蠡也。張華曰：陶朱公冢在南郡華容縣西，樹碑云：是

有陶朱公冢，樹碑云：是越范蠡。范蠡本宛三戶人，與文種俱入越，吳亡後自適齊而終。陶朱公登仙，未聞葬此所由。括地志云：陶朱公冢也。又云：濟州平陰縣東三十里陶山，南五

里，有陶公冢，并止於陶山之陽。按葬處有二，未詳其處。何良俊曰：范蠡列在貨殖傳，本傳只載貨殖事，若伯越諸謀畫，與越事相聯者，則附見越世家中，其救中子殺人，殖



亦附其后此皆太史公作史法也、

太史公曰。禹之功大矣。漸九川。定九州。至于今。諸夏艾安。

徐廣曰。漸者亦引進通導之意也。字或宜然。

及苗裔句踐。苦身焦思。終滅彊吳。北觀兵

中國。以尊周室。號稱霸王。

徐廣曰。一作主。

句踐可不謂賢哉。蓋有

禹之遺烈焉。范蠡三遷。皆有榮名。名垂後世。臣主若此。欲毋顯得乎。

於無 繫述贊。越祖少康。至于允常。其子始霸。與吳爭彊。槁李之役。闔閭見傷。會稽之恥。句踐欲當種誘以利。蠡悉其良。折節下士。致膽思費。卒復讎寇。遂殄大邦。後不量力。滅

於無

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

史記四十一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十二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駟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鄭世家第十二

史記四十二

**正義**

毛詩譜云、鄭國者周宣王封其弟友於宗周畿內棫林之地、是爲鄭桓公、史公自序云、桓公之東、太史是庸、及侵周禾、王人是議、祭仲要盟、鄭久不昌、子

產之仁，紹世稱賢，三晉侵伐，鄭納於韓，嘉厲公納惠王，作鄭世家第十二，愚按此篇采國語左傳，顧棟高曰：鄭桓公當幽平之世，以詐取虢檜之地，其地當中國要害，四面皆強國，故雖鄭莊之奸雄，無能狡焉啓疆之計，終春秋二百四十年，僅再滅許，肆其吞噬而已，而虎牢入管，壘櫟，鄭入楚，鄭之封疆亦蝕于晉楚焉，其地有開封府之祥符蘭陽中牟陽武郡陵洧川尉氏鄭州河陰汜水滎陽滎澤，凡一州十一縣，亦兼涉杞縣，與楚接界，陳留與陳接界，封邱與衛接界，許州府爲所奪，許國之地，禹州爲櫟都汝州之魯山，邾縣本楚以餌鄭，旋復爲楚奪，又闚入衛輝府之延津縣，河南府之登封縣，鞏縣，偃師縣，陳州府之扶溝縣，懷慶府之武涉縣，歸德府之睢州，其地俱在今河南一省，其闚入直隸大名府之長垣縣者，爲蔡仲邑，東明縣，有武父地，僅彈丸黑子而已。

###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

梁廣曰：年表云，母弟，梁玉繩曰：

庶弟，誤當依年表作母弟，漢地理志亦作母弟，鄭詩譜從之，是也，詩疏曰：世家年表同出馬遷，自相乖異，愚按左傳云：鄭有厲宣之親，以厲王之子而兼云，宣王桓公，明是宣王母弟，此云庶弟，傳寫之誤。

### 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鄭。

秦武公十一年，初縣杜

鄭是也，又系本云：桓公居械林，徒拾，宋忠云：械林與拾，皆舊地名，是封桓公乃名爲鄭耳，至秦之縣，鄭蓋是鄭武公東徙新鄭之後，其舊鄭乃是故都，故秦始縣之，鄭西周畿內邑，今陝西華州鄭縣故城是，後徒虢郟之間，今河南鄭縣是，其餘民南保漢中，今漢中府南鄭縣是，錢大昕曰：械林，咸林，疑是一地。

### 封三十三歲

百姓皆便愛之。幽王以爲司徒。

集韻韋昭曰：幽王八年爲司徒。韋昭據國語，以幽王八年爲司

徒也。詩序曰：鄭桓公爲司徒，善於其職，國人宜之，故賦緇衣之詩，是也。左傳云：桓公友入爲司徒，及子武公亦爲之。和集周民。周民皆

說。河雒之間，人便思之。鄭語云：桓公爲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爲

司徒一歲，幽王以褒后故，王室治多邪。諸侯或畔之。於是桓

公問太史伯曰：王室多故，予安逃死乎？虞翻曰：周太史，太

史伯對曰：獨雒之東土，河濟之南可居。鄭語作公曰：何

以對曰：地近虢、郟。徐廣曰：虢，在成泉，郟，在密縣。顧案：虞翻曰：虢，姬姓，東

封府河陰縣。虢，亭東虢，故城，妘國居溱洧之間。今開封府密縣有檜城。今河南開虢、郟之君

貪而好利，百姓不附。鄭語云：虢叔特勢，郟仲特險，皆有驕侈，又今

公爲司徒，民皆愛公。公誠請居之，虢、郟之君，見公方用事，輕

分公地。公誠居之。虢郟之民皆公之民也。公曰。吾欲南之江上。何如。對曰。昔祝融爲高辛氏火正。其功大矣。而其於周。未有興者。楚其後也。周衰。楚必興。興。非鄭之利也。公曰。吾欲居西方。何如。

梁國語曰。公曰。謝西之九州何如。韋昭云。謝。申伯之國。謝西有九州二千五百家爲州。其說蓋異此。

對曰。其民

貪而好利。難久居。公曰。周衰。何國興者。對曰。齊。秦。晉。楚乎。夫齊。姜姓。伯夷之後也。伯夷佐堯典禮。秦。嬴姓。伯翳之後也。伯翳佐舜懷柔百物。及楚之先。皆嘗有功於天下。而周武王克紂。後成王封叔虞于唐。

梁徐廣曰。晉世家曰。唐叔虞。姓姬氏。字子于。唐者古國。堯之後。其君曰叔虞。何以知然者。

據此系家下文云。唐人之季代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動。大叔夢天命而子曰虞。與之唐。及生有文在手曰虞。遂以名之。及成王滅唐。而國太叔。故因以稱唐叔虞。杜預亦曰。取唐君之名是也。

其地阻險。以此有德。與周衰並。亦必興矣。

梁駱曰。以此有

德子孫與周季衰德者並其勢必興矣

桓公曰善於是卒言王東徙其民維東而虢

### 鄆果獻十邑

太史伯曰若克二邑鄆蔽補丹依嘑歷莘君之士也虞翻注皆依國語云

語爲說鄆括地志云故莘城在鄆州管城縣南三十里鄆今許州鄆陵是杜預曰鄆

而虢鄆果獻十邑如世家言則桓公自取十邑而詩譜云死後武公取之者司馬遷見國語史伯爲公謀取十邑之文不知桓公身未得故傳會爲此說耳外傳云皆子男之國虢

鄆爲大則八邑各爲其國則虢鄆之地無由得獻之桓公也明司馬遷之說謬耳

梁玉繩曰案國語漢地理志鄆詩譜及孔疏見詩鄭風左傳隱十一年而知史公之說非也桓公封于

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京兆鄆縣是所謂舊鄭也因王室多故感史伯之言寄孥與賄于虢

也然則桓公始謀非身得也武公始國非桓公也武滅虢鄆非王竟國之

後武公竟取十邑地而居之今河南新鄭也豈史公刪易之歟

下本國語鄆語梁玉繩曰載史伯之對與國語不同豈史公刪易之歟

### 掘突

反下戶骨反

### 是爲武公

名太史公循舊失而妄記之耳何以知其然

### 殺幽王於驪山下并殺桓公

驪山在陝西鄭人共立其子

### 二歲犬戎

韋昭曰

者按下文其孫昭公名忽厲公名突豈有孫與祖同名乎當是舊史雜記昭厲忽突之名遂誤以掘突為武公之字耳

應劭曰鄭武公與平王東遷更稱新鄭是也梁玉繩曰案年表武公無名乃今本之失索隱本引表作鄭武公滑突注云滑一作掘蓋指世家而言杜世族譜及國語韋注亦作滑突譙周作突滑必譌倒也索隱殊非祖孫同名必有一誤不得斷史失其名以掘突為字亦妄

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為夫人曰武姜

地志云故

申城在鄧州南陽縣北三十里左傳云鄭武公取於申也

梁玉繩曰案武公之取武姜及生子未定何歲而世家年表謂十年取武姜年表十四年生莊公十七年生大叔

段不知何據生太子寤生生之難

隱元年左傳云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寤讀為梧梧逆也凡婦人產子

及生夫人弗愛後生少子叔段段

徐廣曰年表云十四年生寤生十七年生太叔段

生易夫人愛之

人請公欲立段為太子公弗聽是歲武公卒寤生立是為莊

賈逵曰京鄭都邑杜預曰今滎陽京縣故城在今河南開封府滎陽縣東南

公莊公元年封弟段於京

左傳云祭仲曰

號太叔祭仲曰京大於國非所以封庶也

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今

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注：祭仲、鄭大夫，愚按國猶言國都也。

莊公曰：武姜欲之，我弗敢奪也。

左傳

武姜作姜氏，梁玉繩曰：姜氏現存，而稱武姜可乎。

段至京，繕治甲兵，與其母武姜謀襲鄭。二

十二年，段果襲鄭，武姜為內應。

中井積德曰：據左傳，莊公先期發兵伐京也，此蓋謬多一戰。

莊

公發兵伐段，段走。伐京，京人畔段，段出走鄆。

鄆，音烏，古反，今新鄭縣南鄆頭有。

村多萬家，舊作鄆，音偃。杜預云：鄆，今鄆陵也。今河南開封府鄆陵縣，春秋鄆鄆邑，據正義，唐時史記有作鄆者，以形似譌。

鄆潰，段出奔共。

賈逵曰：共，國名也。杜預曰：今汲郡共縣也。按今衛州共城縣是也。

於是莊公遷其母

武姜於城穎。

賈逵曰：鄭地，疑許州臨穎縣是也。

誓言曰：不至黃泉，毋相見

也。

服虔曰：天玄地黃，泉在地中。故言黃泉。

居歲餘，已悔，思母。穎谷之考叔，

賈逵曰：穎谷，鄭地。括地志云：潁水，源出洛州嵩高縣東南三十里，陽乾山，今俗名穎山，泉源出山之東谷，其側有古人居處，俗名為穎墟。故老云：是穎考叔故居，即

鄭元注水經，所謂穎谷也。

有獻於公。

中井積德曰：按左傳有獻之上，有聞之二字，乃為得狀。

公賜食。考叔曰：



臣有母。請君食。賜臣母。莊公曰。我甚思母。惡負盟。奈何。考叔曰。穿地至黃泉。則相見矣。於是遂從之見母。武公十年以下本隱元年左傳。

二十四年。宋繆公卒。公子馮奔鄭。馮。穆公子。鄭侵周地取禾。

隱三年左傳。鄭武公爲平王卿士。王貳于虢。及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夏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以上本隱三年左傳。二

十五年。衛州吁弑其君桓公自立。與宋伐鄭。以馮故也。以上

隱四年左傳。二十七年。始朝周桓王。桓王怒其取禾。弗禮也。杜預曰。

桓王卽位。周鄭交惡。至是始朝。故言始也。左傳又曰。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葺。況不禮焉。鄭不來矣。隱六年左傳。不言怒其取禾。

二十九年。莊公怒周弗禮。與魯易祊。許田。許田。近許之田。魯朝宿之邑。祊者鄭所

受助祭太山之湯沐邑。鄭以天子不能巡守。故以祊易許田。各從其近。梁玉繩曰。易田取其便。非因怒王弗禮而易之也。是年鄭歸魯祊。尙未易許田。王孝廉云。莊公怒周

弗禮。疑在下不朝。周句上。而行莊公字耳。三十二年。宋殺孔父。年春秋經傳。

愚按何不記弑殤公據表在三十四年與春秋合

三十七年莊公不朝周周桓王率陳蔡虢

衛伐鄭莊公與祭仲

左傳稱祭仲足蓋祭是邑其人名仲字仲足故傳云祭封人仲足是也此繻葛之戰在魯桓公五年

祭仲名足仲其字

高渠彌

一作彌一作眯竝名卑反

發兵自救

中井積德曰發兵者拒王師

也此自救者據左傳鄭伯之語而言也然當時言語之文飾豈足據哉

王師大敗祝瞻射中王臂

左傳作

祝駢左傳臂作肩

祝瞻請從之鄭伯止之曰犯長且難之況敢陵天

子乎乃止夜令祭仲問王疾

以下桓三十七年五年左傳

三十八年北戎

伐齊齊使求救鄭遣太子忽將兵救齊齊釐公欲妻之忽謝

曰我小國非齊敵也

桓六年左傳左傳敵作耦義同梁玉繩曰左傳齊大非偶之言追紀前事非救齊時事史微誤

時祭仲與俱勸使取之曰君多內寵

服虔曰言庶子有寵者中井積德曰內寵謂

婦人也

太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

桓十一年左傳

所謂

三公子者、太子忽、其弟突、次弟子亶也。

此文則數太子忽及突子亶為三、而杜預云、

不數太子、以子突子亶子儀為三、蓋得之。

四十三年、鄭莊公卒。初祭仲甚有

寵於莊公。莊公使為卿。公使娶鄧女、生太子忽。

公使娶鄧女、公使蔡仲

往鄧迎鄧女也。

故祭仲立之。是為昭公。莊公又娶宋雍氏女、生厲公

突。

賈逵曰、雍氏、黃帝之孫、媾姓之後、為宋大夫。

雍氏有寵於宋。

服虔曰、為宋正卿、故曰有寵。

宋莊

公聞祭仲之立忽、乃使人誘召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

亦執突以求賂焉。祭仲許宋、與宋盟、以突歸立之。昭公忽聞

祭仲以宋要立其弟突。九月辛亥、忽出奔衛。

左傳、辛亥作丁亥。

己

亥、突至鄭立。是為厲公。

四十三、以下、桓十一年、左傳。

厲公四年、祭仲專

國政。厲公患之、陰使其壻雍糾欲殺祭仲。

賈逵曰、雍糾、鄭大夫、左傳、無欲

字此疑衍其壻二字亦贅

糾妻祭仲女也。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母曰：

父一而已。人盡夫也。

杜預曰：婦人在室則天父，出則天夫。女以為疑，故母以所生為本解之。

女乃告祭

仲。祭仲反殺雍糾，戮之於市。厲公無奈，祭仲何？怒糾曰：謀及

婦人，死固宜哉。夏，厲公出居邊邑櫟。

宋忠曰：今潁川陽翟縣，按櫟音歷，即鄭初得十

邑之歷也。春秋云：夏五月，鄭伯突出奔蔡，秋九月，入于櫟。梁玉繩曰：此誤合奔蔡入櫟為一事。

祭仲迎昭公。忽六月乙

亥，復入鄭即位。秋，鄭厲公突，因櫟人殺其大夫單伯。

杜預曰：

鄭守櫟大夫也。依左傳，作檀伯。檀伯，鄭守櫟大夫，事在桓十五年。此文誤為單伯者，蓋亦有所因也。按魯莊公十四年，厲公自櫟侵鄭事，與周單伯會齊師伐宋相連，故誤

耳。洪頤煊曰：單，古字多通用。單伯，即檀伯也。與魯莊十四年單伯會齊師伐宋事無涉。

遂居之。諸侯聞厲公出奔，

伐鄭，弗克而去。

厲公四年以下桓十五年左傳

宋頗予厲公兵，自守於櫟。

鄭以故亦不伐櫟。昭公二年，自昭公為太子時，父莊公欲以

高渠彌爲卿。太子忽惡之。莊公弗聽。卒用渠彌爲卿。及昭公卽位，懼其殺己。冬十月辛卯，渠彌與昭公出獵，射殺昭公於野。祭仲與渠彌不敢入厲公。乃更立昭公弟子亶爲君。自昭

公爲太子以下，本桓十七年左傳，但射殺之說未知所本。是爲子亶也。無諡號。子亶元年七月，齊

襄公會諸侯於首止。襄邑縣東南有首鄉。服虔曰：首止，近鄭之地。杜預曰：首止，衛地。陳國

州治東南。鄭子亶往會。高渠彌相從。祭仲稱疾不行。齊襄公

左傳相去聲。所以然者，子亶自齊，襄公爲公子之時，嘗會鬪相仇。

及會諸侯，祭仲請子亶無行。子亶曰：齊疆而厲公居櫟，卽不

往，是率諸侯伐我內厲公。我不如往。往何遽必辱。且又何至

是。陳仁錫曰：厲公當作子突。王念孫曰：是當且字之誤。卽若也。言我若不往，則齊且率諸侯伐我，而納厲公也。岡白駒曰：何至是，言何至于祭仲之所慮。愚按：遽，渠

通何遽猶言如何

卒行。於是祭仲恐齊并殺之。故稱疾。子亶至，不謝齊

侯。齊侯怒，遂伏甲而殺子亶。高渠彌亡歸。

左氏云：高渠彌

歸與祭

仲謀，召子亶弟公子嬰於陳而立之。是為鄭子。

左傳：此鄭子名子儀

云嬰蓋別有所見

是歲，齊襄公使彭生醉拉殺魯桓公。

桓十八年左傳：拉

折也。言拉摧幹骨

鄭子八年，齊人管至父等作亂，弑其君襄公。

莊八年

十二年，宋人長萬弑其君湣公。

莊十年二年左傳

鄭祭仲死。

梁玉

繩曰：仲死于鄭子十二年未知史何據

十四年，故鄭亡。厲公突在櫟者，使人誘劫鄭

大夫甫假。

左傳：作傳瑕

此本多假借，亦依字讀。各本假作瑕，蓋後人依左傳改，今從索隱本。

要以求入。

假曰：舍我。我為君殺鄭子而入君。

厲公侵鄭獲傳瑕也。則舍字有落著

厲公與盟，乃舍之。

傳舍作赦

六月甲子，假殺鄭子及其二子。

而迎厲公突。突自櫟復入卽位。初內蛇與外蛇鬪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居六年。厲公果復入。入而讓其伯父原曰。

左傳謂

之原繁。史公如爲厲公之父之兄者。誤讓責也。我亡國外居。

古鈔本。外居作居外。

伯

父無意入我。亦甚矣。原曰。事君無二心。人臣之職也。原知罪

矣。遂自殺。

十四年以下。本莊十四年左傳。

厲公於是謂甫假曰。子之事君

有二心矣。遂誅之。假曰。重德不報。誠然哉。

左傳殺傳。瑕在原繁自殺前。

厲

公突後元年。齊桓公始霸。

莊十五年左傳。中井積德曰。昭公厲公。竝不立後元年也。此史家之揣摩。不可從。

五年。燕衛與周惠王弟穧伐王。

惠王。莊王孫。僖王子。子穧。莊王之妻王姚所生。事在莊十九年。

出奔溫。立弟穧爲王。

本莊十九年左傳。梁玉繩曰。穧。惠王叔父。惠王不奔溫。

六年。惠王告急。

鄭厲公發兵擊周王子穧。弗勝。於是與周惠王歸。王居于櫟。

**莊二** 十年左傳 七年春、鄭厲公與虢叔襲殺王子績、而入惠王子

**周秋厲公卒。** 莊二十一年左傳張照曰春秋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秋字當作夏 子文公踈立。 音在

接反系本云、文公徙鄭、宋忠云、即新鄭、春秋及高注、呂子上德、韋注、晉語、竝作捷、年表同、公羊作捷 厲公初立四歲、亡

居櫟。居櫟十七歲、復入、立七歲、與亡凡二十八年。 梁玉細曰、八當作

七、文公十七年、齊桓公以兵破蔡、遂伐楚至召陵。 倍四年春秋經傳

二十四年、文公之賤妾曰燕姑。 賈逵曰、姑、南燕姓 夢天與之蘭。

集解 賈逵曰、香草也。 曰、余為伯儵、余爾祖也。 賈逵曰、伯儵、南燕祖 以是為而子。

蘭有國香。 王肅曰、以是蘭也、為汝子之名 以夢告文公。文公幸之、而予之草

蘭為符。遂生子。名曰蘭。 宣三年左傳、梁玉細曰、夢蘭之事、左傳在宣公之三年、乃追敘之、未定在何歲、此與年表、書鄭文

二十四年、非也 三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文公弗禮。文公弟叔詹曰。



**重耳賢且又同姓窮而過君不可無禮。**

梁玉繩曰：以上本

倍二十三年左傳 文公曰：諸侯亡公子過者多矣。安能盡禮之。

梁玉繩曰：以上本

曰：此史公約國語文，而以曹共公之言為鄭君 詹曰：君如弗禮，遂殺之。弗殺，使即反國，為

鄭憂矣。文公弗聽。

楓山三條本，即作得詹曰以下國語晉語

三十七年春，晉公子重

耳反國立，是為文公。

十四年左傳

秋，鄭入滑。

左傳作鄭之入滑也。梁玉繩曰：秋

字乃初之誤，追敘前四年事也。

滑聽命，已而反與衛。

左傳與作即，中井積德曰：滑屬衛，故曰與也。滑在今河南偃師縣

南，於是鄭伐滑。

倍二十四年左傳，鄭公子士泄堵俞彌帥師伐滑。

周襄王使伯犛請滑。

犛音服，左傳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杜預云：二子，周大夫，知伯犛即伯服也。

鄭文公怨惠王之

亡在櫟，而文公父厲公入之，而惠王不賜厲公爵祿。

此言爵

祿與左氏說異，左傳云：鄭伯享王，王以后之鑿鑑與之，虢公請器，王子之爵，則爵酒器是。太史公與丘明說別也。

索隱所引莊二十一年左傳，倍二十四年左傳，承之曰：鄭

伯怨惠王之不與厲公  
爵史公蓋誤解爵字

又怨襄王之與衛滑故不聽襄王請而囚伯

獮。王怒與翟人伐鄭弗克。

沈家本曰左傳云取櫟與此異

冬翟攻伐襄王。襄

王出奔鄭。鄭文公居王于汜。

汜在今河南許州襄城縣南屬鄭

三十

八年。晉文公入襄王成周。

十五年左傳

四十一年助楚擊晉。

倍二  
十八年左傳

自晉文公之過無禮故背晉助楚。四十三年晉文

公與秦穆公共圍鄭討其助楚攻晉者及文公過時之無禮

也。

倍三十年左傳梁玉繩曰者字衍

初鄭文公有三夫人。寵子五人。皆以罪蚤

死。

梁玉繩曰五子中二人以罪見殺一人早卒一人為楚所死  
其一子瑕見存文公惡之非五人俱有寵也亦非皆以罪早死也

公怒。漑逐

羣公子。

徐廣曰漑一作瑕  
沈家本曰按五帝本紀漑執中集解引徐廣曰古

既字作水旁此漑字亦應讀為既既者何蓋也怒字句既  
字屬下逐羣公子讀言盡逐羣公子也愚按中沈二說是

子蘭奔晉從晉文公

圍鄭。

十年云子蘭請無與圍鄭也。

時蘭事晉文公甚謹。愛幸之。乃私

於晉，以求入鄭為太子。

初鄭文公以下本宜三年左傳。

晉於是欲得叔詹為

僇。鄭文公恐不敢謂叔詹言。

古鈔本無言字可從。

詹聞言於鄭君曰。

臣謂君君不聽臣。晉卒為患。然晉所以圍鄭以詹。詹死而赦

鄭國，詹之願也。乃自殺。鄭人以詹尸與晉。

事見晉語及呂覽上德篇。但叔詹未嘗

自殺說在晉世家。

晉文公曰。必欲一見鄭君辱之而去。鄭人患之。

此事

春秋內外傳不載。

乃使人私於秦曰。破鄭益晉。非秦之利也。秦兵罷。

乃使人以下倍卅年左傳。

晉文公欲入蘭為太子。以告鄭。鄭大夫石癸曰。

吾聞姑姓乃后稷之元妃。

杜預曰。姑姓之女為后稷妃。

其後當有興者。子

蘭母。其後也。且夫人子盡已死。餘庶子無如蘭賢。今圍急。晉

以爲請。利孰大焉。遂許晉與盟。卒而立子蘭爲太子。晉兵乃

罷去。

考以上本宜三年左傳楓山三條本卒作平。梁玉繩曰卒而當作而卒中井積德曰而字疑衍。

四十五年文公卒。

考論倍三十二年春秋。

子蘭立。是爲繆公。繆公元年春。秦繆公使三將將

兵。欲襲鄭。

考三將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

至滑。逢鄭賈人弦高詐以十二牛

勞軍。故秦兵不至而還。晉敗之於崤。

考穆公元年以下倍三。三年左傳詐詐鄭侯命也。崤今

河南河南府永寧縣錢錡曰鄭之商人與他國不同昭十六年左傳子產言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世有盟誓初疑商人何如此鄭重或子產設辭以距韓宣及參觀他事始信其言不誣如弦高犒秦師而卻之成二年苟筮在楚鄭賈人將寘之楮中以出皆非尋常貿遷者所能爲即請環一事商人告君大夫欲以一環折大國誅求之心與子產之謀適合可見鄭之商人實有與朝廷休戚相關者子產所言並非一時權託而左傳之事皆核實亦可見矣。

初往年

考張文虎

曰初下不當復云往年因下文而衍。鄭文公之卒也。鄭司城繒賀以鄭情賣之。秦兵

故來。

考余有丁曰按左傳賣鄭者杞子乃秦人之戍鄭者梁玉繩曰秦紀云鄭人賣鄭于秦此云鄭司城繒賀史或別有據亦說見秦記。

三年、

鄭發兵從晉伐秦。敗秦兵於汪。

正義汪，烏黃反，在同州北二百里，彭衙相近也。梁玉繩曰：敗秦彭衙。

取秦汪邑，兩事也。此誤合為二。愚按：事見文二年左傳。

往年。

徐廣曰：繆公之二年。

楚太子商臣弑其父。

成王代立。

文元年春秋經傳。

二十一年，與宋華元伐鄭。

梁玉繩曰：案宣二

年傳：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禦之而獲，非宋伐鄭也。張文虎曰：此句有誤。

華元殺羊食士，不與其御羊

斟，怒以馳鄭。

岡白駒曰：入于鄭師也。

鄭囚華元。宋贖華元。元亦亡去。晉

使趙穿以兵伐鄭。

華元以下，宣二年。孚傳三條。本，重羊斟二字。梁玉繩曰：穿當作盾。

二十二年，鄭繆

公卒。

宣三年春秋經傳。

子夷立。是為靈公。靈公元年春，楚獻鼇於

靈公。子家子公將朝靈公。

賈逵曰：子公之食指動。

服虔

曰：第二指。

謂子家曰：佗日指動，必食異物。及入見靈公，進鼇羹。子

公笑曰：果然。靈公問其笑故，具告靈公。靈公召之，獨弗予羹。

子公怒，染其指。

左傳曰：染指於鼎。

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

與子家謀先夏弑靈公。鄭人欲立靈公弟去疾。去疾讓曰：必

以賢，則去疾不肖，必以順，則公子堅長。堅者靈公庶弟。

徐廣曰：年表云：靈公庶兄。

去疾之兄也。於是乃立子堅。是爲

襄公。襄公立，將盡去繆氏。繆氏者，殺靈公之子公之族家也。

中井積德曰：繆氏是襄公之兄弟，皆繆公之子，故稱繆氏，非子公之族。左傳云：襄公將去繆氏而舍子良。子良不可，子良去疾之字，亦繆氏也。以其讓己，故欲將不去之也。

太史公謬解左氏，故致紛紛耳。

去疾曰：必去繆氏，我將去之。乃止。皆以爲大夫。

靈公元年

以下，宣四年左傳。襄公元年，楚怒鄭受宋賂縱華元伐鄭。

楚伐鄭

宣五年春秋經傳，梁玉繩曰：楚之伐鄭，討其貳于晉也。中井積德曰：楚初與宋伐鄭也。鄭縱華元，有何可怒也。恐是史之謬誤。

鄭背楚，與晉親。

五年，楚復伐鄭。晉來救之。

宣九年春秋經傳

六年，子家卒。國人

復逐其族。以其弑靈公也。一年左傳七年，鄭與晉盟鄆陵。

沈家本曰：官本考證云：左傳作辰陵，按辰陵乃鄭與楚盟，非晉也。宣十一年左傳云：鄭既受盟於辰陵，又徵事於晉，鄆陵之盟，其此事歟。八年，楚莊

王以鄭與晉盟，來伐圍鄭。三月，鄭以城降楚。楚王入自皇門。

何休曰：皇門，郭門也。鄭襄公肉袒擊羊以迎。堅古牽字，楓山三條本，毛本作牽。曰：孤

不能事邊邑。使君王懷怒以及弊邑。孤之罪也。公羊傳云：寡人無良邊

垂之臣，以干天禍。敢不惟命是聽。君王遷之江南，及以賜諸侯，亦惟命

是聽。若君王不忘厲，宣王桓武公，杜預曰：周厲王宣王鄭之所自出也。鄭桓公武公始封之賢君也。

哀不忍絕其社稷，錫不毛之地。何休曰：境埆不生五穀曰不毛。謙不敢求肥饒。公羊傳云：君如

於此喪人，錫之不毛之地。使復得改事君王，孤之願也。然非所敢望也。敢布

腹心，惟命是聽。莊王為卻三十里而後舍。禮鄭，不為城下之盟。楚羣

臣曰。自郢至此。士大夫亦久勞矣。今得國舍之。何如。

公羊傳

云。將軍子重諫曰。南郢之與楚相去數千里。諸大夫死者數人。廝役扈養死者數百人。今君勝鄭而不有無乃失民臣之力乎。史公櫟括為此十八字。

莊王曰。

所為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尚何求乎。卒去。晉聞楚之伐鄭。發

兵救鄭。其來持兩端。故遲。比至河。楚兵已去。晉將率或欲渡。

或欲還。卒渡河。莊王聞。還擊晉。鄭反助楚。大破晉軍於河上。

八年以下。宣十二年左傳公羊傳。

十年。晉來伐鄭。以其反晉而親楚也。

宣十四

年春秋經傳。

十一年。楚莊王伐宋。宋告急于晉。晉景公欲發兵救宋。

伯宗諫晉君曰。天方開楚。未可伐也。乃求壯士。得霍人解揚。

字子虎。

梁玉繩曰。左傳無求壯士之文。亦不言其里與字。史必別有據。故說苑奉使篇曰。解揚字子虎。霍人後世言霍虎。愚按宣元年左傳云。晉趙盾救

陳宋伐鄭。楚為賈救鄭。遇于北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杜注云。解揚晉大夫也。事先是役十三年。晉人非始用之疑。史公誤。

誑楚。令宋毋降。



過鄭。鄭與楚親。乃執解揚而獻楚。楚王厚賜，與約，使反其言。

令宋趣降。三要。乃許。於是楚登解揚樓車。

服虔曰：樓車，所以窺望敵軍，兵法所謂

雲梯也。杜預曰：樓車，車上望櫓也。中井積德曰：雲梯與樓車不同。

令呼宋，遂負楚約，而致其晉君

命曰：晉方悉國兵以救宋，宋雖急，慎毋降楚。晉兵今至矣。楚

莊王大怒，將殺之。解揚曰：君能制命爲義，臣能承命爲信。受

吾君命以出，有死無隕。

服虔曰：隕，墜也。有死亦不隕墜，晉君命也。

莊王曰：若之

許我，已而背之，其信安在。

若汝也。左傳作爾。

解揚曰：所以許王，欲

以成吾君命也。

十一年以下宜十五年左傳。

將死，顧謂楚軍曰：爲人臣，無

忘盡忠得死者。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於是赦解揚使歸。晉

爵之爲上卿。

左傳但云：楚子舍之以歸，中井積德曰：上卿似訛傳。梁玉繩曰：晉世家言莊王欲殺解揚，或諫乃歸之，此又載解揚將死語，及莊

王諸弟之諫，必別有據說苑同左氏略之。

十八年，襄公卒。

四年春秋

子悼公潰立。

劉音

秘，鄭本一作沸，一作弗，左傳作費音扶味反。

悼公元年，鄭公惡鄭於楚。

鄭音許，許公，靈

公也。左傳，鄭作許，凌稚隆曰：鄭即許字，見考古圖錢大昕曰：說文，鄭太嶽之後，甫侯所封，讀若許。

悼公使弟論於楚，自訟。

訟不直，楚囚論。

公遜反。

於是鄭悼公來與晉平，遂親。論私於

楚子反。子反言歸論於鄭。

左傳，悼公如楚，非使論也。楚囚皇戌及子國，非

囚論也。言論私于楚子反，子反言歸論于鄭，亦妄。

二年，楚伐鄭。晉兵來救。是歲悼公卒。

二年

以下，成六年春秋經傳。

立其弟論。是為成公。成公三年，楚共王曰：鄭成公

孤有德焉。

作鄭伯胡克家曰：左傳云：楚人以重賂求鄭，與此異。

使人來與

盟。成公私與盟。秋，成公朝晉。晉曰：鄭私平於楚，執之，使欒書

伐鄭。

以下，成九年左傳。

四年春，鄭患晉圍。公子如乃立成公庶

兄繻爲君。

音訓 繻音須，鄒氏云一作繻，楓山本兄作弟。

其四月，晉聞鄭立君，乃歸。

成公。鄭人聞成公歸，亦殺君繻，迎成公。晉兵去。

梁玉繩曰：案成十年左

傳三月，鄭子如因晉執成公，故立繻以示晉不急君也。四月，鄭人殺繻，立成公太子髡頑。五月，晉伐鄭歸成公。此以晉圍在春，誤一以因晉圍改君，誤二以成公歸在四月，誤三以繻因成公歸見殺，誤四不敘立髡頑，誤五又以繻爲成公庶兄，未知何據。 十年，背晉盟，盟於楚。晉厲公怒，發

兵伐鄭。楚共王救鄭。晉楚戰鄢陵。

鄢陵即鄢，屬鄭。今河南開封府鄢陵縣。

楚兵敗。

晉射傷楚共王目，俱罷而去。

十年以下，成十六年左傳。

十三年，晉悼公

伐鄭兵於洧上。

服虔曰：洧，水名。括地志云：洧水在鄭州新鄭縣北三里。古新鄭城南。韓詩外傳云：鄭俗二月桃花水出時，會於

溱洧水上，以自祓除。按在古城城南，與溱水合。 鄭城守。  
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據此。鄭兵二字連讀，或云兵上脫觀字。

晉亦去。

襄元 年左傳。

十四年，成公卒。

襄二 年春秋經傳。

子恽立，是爲釐

公。

恽，紆粉反。左傳作髡頑。中井積德曰：索隱左傳宜作春秋。

釐公五年，鄭相子駟朝釐公。

釐公不禮。子駟怒，使廚人藥殺釐公。

徐廣曰：年表云：子駟使賊夜弑僖公。左傳同。年

表古鈔本，殺作弑。

赴諸侯曰：釐公暴病卒。

左傳云：以癘疾赴于諸侯。

立釐公子嘉。

嘉時年五歲。是為簡公。

本襄七年左傳以下。

簡公元年，諸公子謀

欲誅相子駟。子駟覺之，反盡誅諸公子。

襄八年左傳。

二年，晉伐

鄭。鄭與盟。晉去。冬，又與楚盟。子駟畏誅，故兩親晉楚。

襄九年

左傳：陳仁錫曰：鄭介晉楚之間，南北之所必爭也。不南服楚，則北服晉，無寧歲焉。太史公敘鄭受盟者，八其國弱可知矣。

三年，相子駟欲自

立為君。公子子孔使尉止殺相子駟，而代之。子孔又欲自立。

子產曰：子駟為不可誅之，今又效之，是亂無時息也。

宋本公

子下不重子字，楓山三條本為上有所。

於是子孔從之，而相鄭簡公。

史與襄十年左傳所記異，梁玉繩

曰：案子駟子孔何嘗欲自立為君，子孔特知尉止等作亂而不言耳，亦何嘗使尉止殺子駟，誤讀左傳，遽成乖越，與表言子孔作亂子產攻之同妄。

四年，晉怒

鄭與楚盟，伐鄭。鄭與盟。楚共王救鄭，敗晉兵。簡公欲與晉平。楚又囚鄭使者。

陽國四年以下，本襄十一年左傳。梁玉繩曰：秦伐晉以救鄭，晉為秦所敗，此誤也。

十二年，簡公

怒相子孔專國權，誅之，而以子產為卿。

襄十九年左傳。

十九年，簡

公如晉，請衛君還。

陽國。岡白駒曰：齊晉殺衛殤公，復內獻公。

而封子產以六邑。子產

讓受其三邑。

服虔曰：四井為邑。襄二十六年左傳：中井積德曰邑。以見在聚落而言，大小兼通，非四井之邑。愚按：依左傳，是賞前年入

陳之功也。

二十二年，吳使延陵季子於鄭。見子產如舊交，謂子產

曰：鄭之執政者侈，難將至。政將及子，子為政，必以禮。不然，鄭

將敗。子產厚遇季子。

襄二十九年左傳。左傳云：季札與綈帶，子產獻紵衣。

二十三年，諸公

子爭寵相殺，又欲殺子產。公子或諫曰：子產仁人，鄭所以存

者，子產也。勿殺，乃止。

襄三十年左傳。梁玉繩曰：公子指子皮，然非諫也。年表作子成，亦子皮之誤。

二十五

年，鄭使子產於晉，問平公疾。平公曰：卜而曰實沈，臺駘為祟。

考依左傳，平公曰：當作平公使叔向問曰：卜而當作卜人。史官莫知，敢問。對曰：高辛氏有二子，長

曰闕伯，季曰實沈。天下之號，子孫亦因之。居曠林，不相能也。賈逵

曰曠，大也。日操干戈以相征伐，后帝弗臧。賈逵曰：后帝堯也，臧善

白駒曰：兄弟不相善。遷闕伯于商丘，主辰。賈逵曰：商丘在漳南，杜

正闕伯居商丘，據此知后帝是堯也。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湯之始祖，相土封闕伯之故

地，因其故國而代之。遷實沈于大夏，主參。襄九年左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丘，祀大火，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星，杜預曰：大夏，今晉陽縣。唐人是因，服事夏商。服虔曰：唐人，謂陶

唐氏之胤，劉累，事夏孔甲，封於大夏，因實沈之國，子孫服事夏商也。括地志云：故

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徐才宗國都城記云：唐國，帝堯之裔子所封。春秋云：夏孔

至周成王時，唐人作亂，成王滅之，而封太叔，遷唐人子孫于杜，謂之杜伯。范氏所云，在周爲唐杜氏也。地記云：唐氏在大夏之墟，屬河東安縣，今在絳城西北一百里有唐城者，以爲唐舊國。然則叔虞之封，卽此地也。顧炎武曰：有勝國，有因國，周禮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文十五年左傳，晏子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始氏因之，而後大二十。公因之，及此傳，遷閔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是也。其季世曰唐叔虞。唐人之季世，其君曰叔虞，李光縉曰：此唐叔虞，乃後爲成王所滅者，非下文邑姜所生。當武王邑姜方娠，大叔夢帝謂

己，賈逵曰：帝天也，己，武王也。中井積德曰：己，謂邑姜也。余命而子曰虞。杜預曰：取唐君之名。乃

與之唐，屬之參，參，參星也。卽實沈所祀者。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

其掌，曰虞，遂以命之。掌紋如虞字也。言及成王滅唐，而國大叔

焉。故參爲晉星。賈逵曰：晉主祀參，參爲晉星。由是觀之，則實沈參神也。昔

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服虔曰：金天，少皞也。玄冥，水官也。師，長也。昧，爲水官之長。裔子

季子非遠孫、生允格臺駘。服虔曰、允格臺駘兄弟也。臺駘能業其官。服虔曰、俯味之職。

宣汾洮、賈逵曰、宣猶通也、汾洮二水名。障大澤、服虔曰、障障其水也。以處太原。服虔

曰、太原、汾水名、杜預曰、太原、晉陽也、臺駘之所居者。左傳太作大、大原、廣平之地。帝用嘉之、國之汾川。服虔曰、

帝、顓頊也。沈、姒、蓐、黃、實守其祀。賈逵曰、四國皆微國、非見經者、而晉滅之歟。龜井

今晉主汾川而滅之。賈逵曰、滅四國。由是觀之、則臺駘、汾、洮神也。

然是二者、不害君身。左傳、然作抑、害作及、龜井昱曰、平公之疾、子產知其所以、故言其不及君身也。山川之

神、則水旱之菑、祭之。服虔曰、祭、為營、攢用幣也。若有水旱、則祭祭山川之神、以祈福也。日月星辰

之神、則雪霜風雨不時祭之。若君疾、飲食哀樂、女色所生也。

平公及叔嚮曰、善。博物君子也。厚為之禮於子產。五年以下、昭

元年左傳、左傳此篇之末、尚有君子有四時、及內官不及同姓兩段、史公哀樂下加女色二字、以概之、中并積德曰、之字、於子產三字、削其一可也、是複文耳。二十



七年夏，鄭簡公朝晉。冬，畏楚靈王之彊，又朝楚。子產從。

昭三

年左傳茅坤曰子產執鄭國之政而兩朝晉楚亦可見小國介乎強國之間事無可奈何者

二十八年，鄭君病，使子產

會諸侯。

鄭伯會于申無病使子產事

與楚靈王盟於申，誅齊慶封。

昭四

三十六年，簡公卒。子定公寧立。秋，定公朝晉昭公。

昭十二年春秋經傳

定公元年，楚公子弃疾弑其君靈王，而

自立為平王。

古鈔本

欲行德諸侯，歸靈王所侵鄭地于

鄭。

昭十三年左傳梁玉繩曰案左傳楚欲致犂櫟之田而仍未致則不可言歸也

四年，晉昭公卒。其六卿彊

公室卑。

昭十

子產謂韓宣子曰：為政必以德。毋忘所以

立。

梁玉繩曰案左傳子產無是言岡白駒曰立謂不傾敗

六年，鄭火。公欲禳之。子產曰：不如

修德。

鄭火昭十八年春秋經傳梁玉繩曰案左傳此即鄭人欲用禱竈禳火之事非公欲禳之也又表書于四年乃禱竈請禳火之事亦曰不如修德皆史

公意測言之非子產有是語

八年、楚太子建來奔。

昭二十年左傳

十年、太子建與晉

謀襲鄭。鄭殺建。建子勝奔吳。

六年因其子白公之亂而追殺之也。不知何

歲表在十一年世家在十年皆妄爾

十一年、定公如晉。晉與鄭謀、誅周亂臣、入敬王

于周。

曰天王入于成周是也。梁玉繩曰案昭廿四年左傳定公如晉納王則

當在十二年而入敬王在十四年此誤

十三年、定公卒。

昭二十四年春秋陳仁錫曰年表十三年作十六年梁玉繩曰此誤

子

獻公蠶立。獻公十三年卒。

定九年春秋

子聲公勝立。當是時、

晉六卿彊、侵奪鄭。鄭遂弱。聲公五年、鄭相子產卒。

括地志云子產墓

在新鄭縣西南三十五里鄭元注水經云子產墓在潁水上累石為方墳墳東北向鄭城杜預云言不忘本也

張照曰左傳魯昭二十年鄭子產有疾疾數月而卒是年當

鄭定公之八年距聲公五年蓋相隔二十七年矣應從左傳梁玉繩曰子產自魯襄八年始見于傳至昭二十年卒其行事見者四十四年歷鄭簡定二世云

鄭人

皆哭泣悲之、如亡親戚。子產者、鄭成公少子也。

錢大昕曰子產者子國

之子，穆公之孫，而世家以爲成公子，一誤也。子產卒于定公時，而世家云：聲公五年卒，二誤也。至循吏傳稱鄭昭君之時，大宮子期言之，以子產爲相，則尤無稽之誤也。

爲人仁愛人，事君忠厚。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

沈家

本曰：攷左傳，子產卒於昭之二十年，計其卒時年六十餘矣。昭之二十年，孔子方三十耳。孔子世家載適鄭事於魯定公卒之後，其時子產早卒矣。此事甚爲可疑。及聞

子產死，孔子爲泣曰：古之遺愛也。

賈逵曰：愛，惠也。杜預曰：子產見愛，有古人遺風也。及聞子

產死以下，昭二十一年左傳，龜井魯曰：遺愛，古人之仁愛，遺在子產也。龜井昱曰：與古之遺直一例。

兄事子產。

王若虛曰：既云如兄弟，何必復言

兄事。張文虎曰：兄事子產四字，與上文複蓋後人旁注誤混，宜刪。

八年，晉范中行氏反，晉告急於鄭。鄭

救之，齊伐鄭，敗鄭軍於鐵。

杜預曰：戚城南鐵丘，括地志云：鐵丘在滑州衛南縣東南十五里。八年

以下，哀二年左傳，岡白駒曰：鄭救范中行氏。

十四年，宋景公滅曹。

哀八年春秋經傳

二十年，齊

田常弑其君簡公。

哀十四年春秋經傳

而常相於齊。二十二年，楚惠

王滅陳。

楚滅陳，見哀十七年左傳

孔子卒。

見哀十六年左傳

二十六年，晉知伯伐

鄭取九邑。

梁玉繩曰：知伯伐鄭，左傳在魯哀二十七年，即鄭聲公三十三年。此書于聲公二十六年，六國年表書于周定王五年，皆誤。左傳無取

九邑之文恐妄。

三十七年，聲公卒。子哀公易立。

云三十八年，哀公八年。

哀公八年，

鄭人弑哀公而立聲公弟丑。是為共公。共公三年，三晉滅知

伯。

泰吉引葉石君校增梁玉繩曰：案事在二年。

三十一年，共公卒。

各本無

一字，張文虎曰：一字吳校增，梁玉繩曰：共公在位三十一年。

子幽公已立。

本已作巴。

幽公元年，韓武

子伐鄭，殺幽公。鄭人立幽公弟貽。是為孺公。

年表云：鄭立幽公子貽孺，或作繚。

梁玉繩曰：弟字誤。年表是子也。

孺公十五年，韓景侯伐鄭，取雍丘。鄭城京。

雍丘，今河南開封杞縣。岡白駒曰：京，昔封大叔段地。

十六年，鄭伐韓，敗韓兵於負黍。

徐廣

曰：在陽城。括地志云：負黍亭，在洛州陽城縣西南三十五里，故周邑也。

二十年，韓、趙、魏列為

諸侯。二十三年，鄭圍韓之陽翟。

今河南開封府禹州。

二十五年，鄭君殺

其相子陽。

淮南子汜論訓云：鄭子陽剛毅而好罰，其於罰也，執而無赦，舍人有折弓者，畏罪恐誅，則因獠狗之驚，以殺子陽，此剛猛之所致也。呂覽首時適威所記略同。列子說符篇云：民作難而殺子陽，而此曰鄭君殺子陽。楚世家曰：楚伐鄭，鄭殺子陽，似繻公殺之以說子楚也。所傳不同。 二十七年，

子陽之黨共弑繻公駘，而立幽公弟乙爲君。是爲鄭君。

徐廣

曰：一本云：立幽公弟乙陽爲君，是爲康公。六國年表云：立幽公子駘，又以鄭君陽爲鄭康公。乙，班固云：鄭康公乙爲韓所滅。中井積德曰：集解弟下乙字疑衍。

鄭

君乙立二年，鄭負黍反，復歸韓。

黃式三曰：繻公十六年，十一

年，韓伐鄭取陽城。

河南府登封縣

二十一年，韓哀侯滅鄭，并其

國。

顧棟高曰：鄭當幽王之世，王室未遷，遽興寄帑之謀，攘取虢檜之國，而有其地。首亂天朝之疆，索鄭誠周室之罪人矣。入春秋後，莊公以狙詐之資，備強東諸侯

間，是時楚僻處南服，而晉方內亂，莊公與齊魯共執牛耳，其子昭公、厲公俱梟雄絕人，使其兄弟輯睦，三世相繼，鄭之圖伯未可知也。乃三公子爭立，卒歸厲公與虢弼定王室，庶幾桓文勤王之義，然自是而楚患興矣。齊晉迭伯，與楚爭鄭者二百餘年，是時鄭西有虎牢之險，北有延津之固，南據汝潁之地，恃其險阻，左支右吾，蓋榮陽城阜，自古戰爭地，南北有事，鄭先被兵，地勢然也。至子產之世，而虎牢已先屬晉，蹇櫟邲已先屬楚，鄭之地險盡失，徒善其區區之辭命，以大義折服晉楚，雖以楚靈王之暴橫，莫敢凌侮，蓋亦人謀之

滅匪關地勢矣。然自後三家分晉，而韓得成阜卒，以滅鄭則鄭之虎牢豈非得之以興失之以亡者哉。

太史公曰：語有之。以權利合者，權利盡而交疏。

勢利益也。主父

偃傳云：貴仁義賤權利。又云：故俗為知巧權利。武安侯傳云：陂池田園宗族賓客各為權利。荀子勸學篇云：權利不能傾也。羣衆不能移也。襄二十三年左傳云：既有利權，又執民

柄義甫瑕是也。甫瑕雖以劫殺鄭子，內厲公，厲公終背而殺

之。此與晉之里克何異。

曰：誠得入立，請封子以汾陽，及入不與里克邑，而奪

之權，遂

守節如荀息，身死而不能存奚齊。

所生，獻公遺屬荀息立之。荀

息死，于

變所從來，亦多故矣。

常也。以死守節，不能存其主，此其變也。然不可

謂權利守節均同矣。蓋雖其正，亦因事故之如何爾。故云亦多故矣。言不可以一論也。

厲亦奔命，居櫟，克入，夢蘭，毓慶，伯服，生囚叔瞻，尸聘，釐簡之後，公室不競，負黍，雖還，韓

哀日

鄭世家第十二

史記四十二